

目 录

多特信经的历史回顾	3
一个异端的由来	3
第一项教义 论神的拣选与弃绝	12
第一条 全人类都该被神定罪	12
第二条 神差爱子	15
第三条及谬误反驳第九条 福音的传讲	17
第四条 对福音的双重反应	21
第五条 不信的缘由与信的源头	24
第六条 神永恒的定旨	27
第七条及错谬反驳一 拣选的定义	29
第八条及错谬反驳二 拣选定旨的唯一性	34
第九条及谬误反驳四、五 拣选不是基于被预知有信心	38
第十条及错谬反驳三 拣选出于神的美意	42
第十一条及错谬反驳六 拣选的不变性	46
第十二条及错谬反驳七 确信蒙拣选	50
第十三条 确信蒙拣选的重要性	54
第十四条 如何教导拣选的教义	57
第十五条及错谬反驳八 圣经中所描述的弃绝	61
第十六条 对弃绝教义的回应	66
第十七条 死于婴孩期的信徒儿女	70
第十八条 不是反对，而是赞美	73
第二项教义 论基督的死和人藉此而得的救赎	75
第一条 神的公义所要求的刑罚	75
第二条及错谬反驳二、三、四、五、七 基督满足了神的公义	79
第三条 基督之死的无限价值	89
第四条 基督之死无价的原因	91
第五条 福音的普世宣告	94
第六条 为何有人不信基督	96
第八条及错谬反驳一 基督之死的果效	102
第九条 父神定旨的成全	107
第三、四项教义 论人的败坏、向神归正及其方法	109
第一条及错谬反驳二、三 堕落的效应	109
第二条及错谬反驳一 败坏的传播	116
第三条及错谬反驳四 人的全然无能	119
第四条及错谬反驳五 罪人本性中余光的不足	123
第五条 律法的不足	127
第六条 人需要福音	131
第七条 为何福音只给了一些人，却不给其他的人	133
第八条 福音的真诚呼召	136

第九条 为何有人蒙召却没有来到神的面前	141
第十条 为何其他人蒙召就来到神面前	145
第十一条及错谬反驳六 神是如何使人归信的	149
第十二条及错谬反驳七、八、九 重生完全是神的工作	155
第十三条 重生之道深不可测	163
第十四条 为何信心是神赐的礼物	165
第十五条 对待神恩典的正确态度	169
第十六条 人的自由意志不是被剥夺了，而是复活了	175
第十七条 神用方法使人重生	180
第五项教义 真信徒能持守信仰	184
第一条 重生的人并非已脱离罪性	184
第二条 信徒每天都因软弱犯罪	187
第三条及错谬反驳一、二、九 神保守属他的人	190
第四条 真信徒也可能犯严重的罪	200
第五条 犯罪带来的效应	203
第六条及错谬反驳三、四、七 神不许可属他的人迷失	206
第七条及错谬反驳八 神会再次更新属他的人，使他们悔改	215
第八条及错谬反驳九 三一神恩典的保守	219
第九条 信徒确信蒙保守	226
第十条及错谬反驳五 此确信的来源	231
第十一条 此确信不总能感受到	238
第十二条及错谬反驳六 此确信是追求圣洁的动力	242
第十三条 此确信不会导致忽视敬虔	248
第十四条 神用方法使真信徒能持守信仰	252
第十五条 此项教义为撒但所恨，为教会所爱	255
附录一 历史文献	259
附录二	267

多特信经的历史回顾 一个异端的由来

“已有的事，后必再有；已行的事，后必再行。日光之下，并无新事”（传 1:9）。阿米念主义这一异端正是如此。它的错误教导并不是新近才出现的，而是古老异端改头换面而成的。当然，阿米念主义在原有基础上添加了一些新的元素，对一些教导作出了新的解释，并起了一个新的名字。但是从本质上说，这是一个非常古老的异端，阿米念的教导与下列教导几乎没有区别：

1. 不忠心的以色列人相信，只要在外在行为上遵守神律法中的各种礼仪，他们就能赢得神的喜悦。他们认为，只要在指定时间献上指定的祭物，神就会喜悦他们，就会因他们表面的顺服而祝福他们。诗篇第 50 篇说，以色列人怀着沉重的心情踏进圣殿，迫于无奈献上神所要求的祭物。他们根本不想去圣殿，但又怕不按时来到殿里，献上神在律法中所规定的祭物，神就会不喜悦他们，不再祝福他们。换个角度说，他们相信，若按照规定献祭，神就会喜悦他们，祝福他们。他们以为自己凭着表面的顺服赚得神的喜悦。

2. 法利赛人相信“自己是义人”（路 18:9）。针对他们的自我认识，基督讲了一个关于法利赛人和税吏的比喻。法利赛人在主面前夸耀自己的好行为，相信这样的好行为可以赢得神的喜爱和祝福；而税吏知道自己连举目望天也不配，所以只能完全倚赖神赐给他的恩典。

3. 犹太主义基督徒（Judaizers，归信基督教的犹太人）相信“行律法”就能称义，也就是说，他们相信，遵守摩西律法能使他们在神面前称义，以至得救。但是保罗写信给加拉太教会中的犹太主义基督徒说：“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 2:16）

4. 公元 5 世纪早期的英国修士伯拉纠否认人继承了由原罪带来的罪疚和败坏。⁴ 他教导说，亚当的后裔与受造时的亚当一样好；每个人生来就有选择善恶的能力；所谓如今人不可能做到完全顺服神，以致为自己赢得永生作为奖赏的说法是不成立的。

5. 奥古斯丁成功地驳倒了伯拉纠，所以早期教会从未真正接受过伯拉纠主义。但是，伯拉纠的异端思想却没有从早期神学家的思想中被完全清除出去。奥古斯丁去世之后，一个伯拉纠主义的弱化版本（被称为“半伯拉纠主义”）钻进了早期教会，并成为教会认可的教义。半伯拉纠主义这一教义体系教导说，人都是病态的，倾向于作恶，但却没有死，仍有一些行善的能力；为了得到救恩，人要有神恩典的协助；人虽无法拯救自己，但救恩也不是完全由神给的，而是要人与神合作的。罗马天主教接受了半伯拉纠主义的谬误，并持守至今。改教者们从奥古斯丁的著作中得到了极大的帮助，从而使基督的教会不再受这一异端思想的影响。

⁴ 参见《比利时信条》第 15 条，那里提到了伯拉纠。

6. 伟大的改教家约翰·加尔文离世仅半个世纪之后，这个古老的半伯拉纠异端又乔装改扮，重新抬头（被称为“阿米念主义” Arminianism）。这一异端在 1618-1619 年召开的多特会议上遭到了有力的驳斥，⁵本书也对其进行了驳斥。

7. 阿米念主义错谬也存在于我们心里，因为我们倾向于认为自己在得救的事上不可能一点功劳都没有。正因为这个原因，阿米念主义错误思想今天仍然受到许多宣告基督信仰之人的亲睐。它不只是某个“教派”的教义。许多新教教会至今还在教导和宣讲阿米念主义。由此可见，《多特信经》一点都不陈旧，也一点都不过时。我们现在学习这一信经仍然具有很强的时代意义。

这一异端的死灰复燃

为了重述导致这一古老异端死灰复燃的历史事件，我们必须将历史翻回到 1560 年，即阿米念出生的那一年。宗教改革之火就是在此前不多年前燃起的。1517 年，路德把他的《九十五条论纲》（Ninety-five Theses）钉在了威腾伯格教堂的大门上。路德逝于 1546 年，加尔文活到 1564 年，其后继者泰奥多尔·伯撒（Theodore Beza）活到了 1605 年。宗教改革已如燎原之火在遍地广传，甚至传到了荷兰。雅各·阿米念出生时，宗教改革正处于白日化的状态。

雅各·阿米念出生于荷兰的奥德瓦特尔（Oudewater）村，是哈门和埃尔伯赫·雅各布松（Harmen and Elborch Jacobszoon）最小的儿子。他原名雅各·哈门松（Jacob Harmenzoon），后来他按当时学者中的流行风给自己改名为雅各布斯·阿米念（Jacobus Arminius），使之听起来更像拉丁名字。

哈门·雅各布松在雅各出生前或出生后不久就过世了。雅各的表舅，一位赞同宗教改革的乌特勒支（Utrecht）神父德克·阿梅尔格孙（Dirk Amelgerszoon）成了雅各的监护人。雅各受到了拉丁文、希腊文和神学方面的训练。他可能也在乌特勒支的学校里认识了后来的终生挚友——约翰·尤顿伯格特（Johan Uitenbogaert）。

德克·阿梅尔格孙去世后，雅各回到家乡稍作停留。他很快就找到了另一位对他有养育之恩的人，那就是他的另一位表舅 Roelof van Roijen Van Schadenbroek（后来改名为鲁道夫·斯奈留斯（Rudolphus Snellius））。这位表舅也是奥德瓦特尔人，在马尔堡大学（University of Marburg）担任数学教授，他追随一位名为彼得·拉姆斯（Peter Ramus），强调人有自由意志的巴黎学者。雅各就读于马尔堡大学，并于 1574 年毕业。

1575 年 8 月 7 日，西班牙人出兵攻打奥德瓦特尔。雅各回到家乡，结果发现自己的家人已全部在大屠杀中遇害。年仅 15 岁的雅各成了孤儿。此后，他得到两个贵人的相

⁵ 参见《多特信经》第三、四项教义之第二、第十条；第一项教义错谬反驳之错谬四；第二项教义错谬反驳之错谬三、错谬六；第三、四项教义错谬反驳之错谬七、错谬九；第五项教义错谬反驳之错谬二，那里对阿米念主义和伯拉纠的错谬进行了比较。

助，一位是莱顿城（Leyden）瓦龙（Walloon）教会的牧师，同时又担任奥伦治的威廉王子顾问的法国人让·塔凡（Jean Taffin），；另一位是鹿特丹的牧师彼得·波提斯（Peter Bertius），雅各与他住在一起。他们二位资助雅各在威廉王子新成立的莱顿大学（the University of Leyden）接受神学训练。当时，莱顿城的一个牧师卡斯帕·库西斯（Caspar Coolhaes）⁶临时在莱顿大学教授神学，直到雅各完成学业前夕，他才离开。1581年，雅各毕业，那一年他21岁。

阿姆斯特丹的商会为雅各提供了一个深造的机会——去日内瓦在加尔文继承者伯撒（Beza）的门下学习。雅各于1582年初开始了在日内瓦的学习。正是在这里，他与尤顿伯格特（Uitenbogaert）成为挚交。阿米念死后，尤顿伯格特在阿米念思想的传播中起了重要作用。

由于起了一些矛盾，雅各于1583年中离开日内瓦。在巴塞尔学习了半年之后，他回到日内瓦，并于1586年完成了在那里的学习。他于1587年下半年辗转回到阿姆斯特丹。

让我们先放下这个话题，来回顾一下阿米念主义思想形成时期荷兰的神学气候。尽管改革宗信仰在荷兰势力强大，但并不是每个人都信它。著名的荷兰人文主义者伊拉斯谟（Desiderius Erasmus, 1466-1536）对他所处年代的神学气候有很大的影响。伊拉斯谟十分看重人的能力，宣称人有选择善恶的自由。另一位荷兰人科恩奈特（Dirk Coornhert, 1522-1590）是伊拉斯谟的学生和狂热追随者，他是罗马天主教徒，鄙视改革宗信仰。他写文章、发表言论猛烈抨击预定论、原罪和人的全然败坏等教义，并认为人的意志有至高的主权。

伊拉斯谟和科恩奈特都是罗马天主教徒，他们反对改革宗信仰并不令人惊讶。然而，改革宗教会内部也有一些神学家反对改革宗信仰的基本教义。在《多特信经》的历史序言中我们看到，有些神职人员弃绝了教皇制，但却没有丢弃罗马天主教的错误教导。他们在没有受到教义方面的充分审查的情况下就被接受为改革宗教会的牧师，继续传讲那毁掉落罗马天主教的古老的异端思想伯拉纠主义。这些神职人员包括莱顿的牧师库西斯（Caspar Coolhaes），多特的赫伯特（Herman Herberts in Dordrecht），侯恩的魏格特（Cornelis Wiggerts at Hoorn）。他们都是在阿米念思想形成时期影响当时神学气候的人物。毫无疑问，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对阿米念神学思想的发展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经过考核，阿米念于1588年8月27日被按立为阿姆斯特丹改革宗教会的牧师。从那时起，他的教导就令人生疑了。一个著名的例子是他根据罗马书7:18所写的一篇讲道。保罗说：“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阿米念解释说，保罗在此讲的是他自己归信之前的光景。阿米念用这段经文证明，未重生之人在意志方面有选择善恶的自由。当阿米念根据罗马书第9章讲道时，关于拣选和遗弃教义的很多方面他都不提，这更加重了人们对他的怀疑。

⁶有人认为他是阿米念主义的先驱之一。

尽管在阿米念任职于阿姆斯特丹的十四年间，人们对他有颇多争议，但 1603 年，他还是被选入莱顿大学任教，填补朱尼厄斯教授（Franciscus Junius）逝世带来的空位。很多人就任命阿米念一事表达了自己的顾虑。

阿姆斯特丹改革宗教会的长老会议清楚地知道，改革宗教会要健康发展，培养未来牧师的神学教授们必须坚定地持守改革宗信仰。所以，长老会议力劝莱顿大学的校董会负责人不要任命这样一个倍受怀疑的人。但莱顿大学校董会没有改变初衷，还是任命阿米念为神学教授。董事们请求阿姆斯特丹的长老议会准许雅各·阿米念体面地离任，以使他能够去大学就职。

阿姆斯特丹改革宗教会的长老会议拒绝为阿米念卸任，除非他同意与莱顿大学的戈马尔（Gomarus）教授进行公开对话，以消除人们对他所持教义的所有怀疑。

1603 年 5 月 6 日，阿米念与戈马尔在海牙举行对话，出席会议的有莱顿大学董事会委派的代表以及教会联盟总会会议（synod）的代表。阿米念被问了许多教义方面的问答题。阿米念陈述说，他反对伯拉纠主义有关人的自由意志、原罪及堕落之人败坏程度等方面的错谬，声明完全同意《海德堡要理问答》和《比利时信条》，⁷他承诺绝不教导与这些信条相冲突的内容。结果，长老会议同意他卸任，赴莱顿大学任教授之职。

戈马尔教授反对任命阿米念，然而，阿米念还是被任命了，并于 1603 年被授予博士学位。对于莱顿大学董事会的许多董事来说，任命阿米念不过是一种平衡手段，在他们看来，戈马尔之类的人太过狂热了。⁸

为了确立自己在莱顿大学的地位，阿米念把他的异端思想藏在心里。然而没过多久，他就开始偷偷地向学生灌输这些思想，先在家中私授，时候到了，他就越来越大胆，在大学课堂上关起门来宣讲他的异端思想。牧师是有教会会议对其进行教义方面的监督的，而大学的神学教授则不同，没有人监督他们的教导。

让戈马尔感到十分沮丧的是，眼看着阿米念的错误思想影响在校的年轻人，他却难以插手制止，最多也只能反对和反驳阿米念的教导。就这样，戈马尔成了阿米念的死对头；同时，他也成了改革宗信仰的坚定捍卫者，公开反对阿米念的教导。这样的纷争造成了莱顿大学的分裂：一些学生接受了阿米念所教导的异端思想，而另一些则持守了父辈的信仰，也就是戈马尔所教导的正统思想。这种分裂并不仅仅存在于大学校园内。完成学业的

⁷ 阿米念承认，对于《比利时信条》的第 16 条，他与他的同事有着不同的看法。尽管他可以接受这一说法，但他认为“神在耶稣里所拣选的人”指的是信徒，这就为他坚持自己的观点，即“神是基于预见人会相信而拣选人”留下了余地。从他的作品中显然可知，他在其他很多方面都不同意改革宗信条的教导，如《比利时信条》第 15 条关于原罪的教导、第 23 条和《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23 关于基督的义因信归算给我们的教导等。

⁸ 在神预旨的次序这一问题上，戈马尔坚定地维护“堕落前预定论”（supralapsarian position）。在有些人看来，相信堕落前预定论就是相信神造了罪，戈马尔坚决反对这一说法。有关“堕落前预定论”的进一步解释见附录二

学生需要接受教会的考核，教会发现他们当中的一些异端思想。尽管如此，他们还是纷纷被按立为牧师。这样，校园里的纷争很快就传遍了各教会，进而教会内部也就出现了分裂。

后来，这一分裂给教会内部带来的动荡局面愈演愈烈，以致荷兰省（the province of Holland）⁹的高级法院传唤阿米念和戈马尔到庭，分别陈述自己的观点。阿米念认为政府有权判案，而戈马尔却认为政府对教会没有司法权。戈马尔坚持认为，这一争端必须通过教会全国联盟总会会议来解决——要知道，当时，改革宗是整个荷兰的国教。

这时候，如果荷兰教会联盟总会会议在全国范围内召开，那么戈马尔和他的教导一定会被认为是正统思想。然而，由于荷兰省、乌得勒支省和欧弗艾塞尔省是阿米念思想的盛行之地，荷兰省的省级联盟会议支持阿米念，因此，支持阿米念主义的荷兰省¹⁰地方法官不同意戈马尔的请求，全国性的联盟总会会议因而没有举行。

1609年，阿米念因肺结核去世，但他在人们心中撒下的异端种子却继续茁壮成长。1610年，莫里斯王子的宫廷牧师尤顿伯格特（Jacob Uitenbogaert）召集了42位认同阿米念教义的牧师一起开会。在尤顿伯格特的带领下，阿米念主义者起草了一份《抗议书》¹¹，并提交给了荷兰省政府。这份抗议书就是表明他们教义立场的信仰告白。在这份文件中，他们声明自己丝毫没有要篡改《比利时信条》的意图，只是想对《比利时信条》略作修订，并请求荷兰省政府予以保护和批准。

1611年，荷兰省政府决定不召开省级宗教联盟会议，而是在海牙召开联盟总会会议。在这次大会上，阿米念主义者和改革宗教会都要书面陈述自己的观点。阿米念主义者递交了他们的《抗议书》以及对他们对改革宗教义所持的异议。改革宗教会也相应地提交了一份《反抗议书》（Counter-Remonstrance）¹²，阐述了他们的教义以及对阿米念主义教义所持的异议。然而，此次会议并没能统一双方的意见。

1614年，荷兰省政府通过了《宽容法案》（the Act of Toleration），要求双方彼此包容，不许相互攻击。显然，戈马尔无法保持沉默，以他为代表的改革宗信仰持守者势必要警诫教会提防阿米念主义者的异端思想。于是，改革宗信仰的持守者们纷纷遭到逼迫，荷兰省政府是逼迫活动的积极参与方。再次提醒大家注意，改革宗是当时荷兰的国教，受国民政府的管辖。

⁹ 今天，“荷兰”（Holland）通常用来指整个荷兰国。但严格说来，荷兰只是该国的一个省。多特会议时期，荷兰包括7个省：荷兰省、西兰省、乌特勒支省、格尔德兰省、格罗宁根省、弗里斯兰省和欧弗艾塞尔省。1579年，荷兰七省结成乌特勒支同盟，脱离了西班牙，成立了独立的合众府。荷兰省和西兰省的省长奥伦治的威廉成为荷兰联邦的领袖。1584年，在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唆使下，威廉被害，他的子莫里斯王子继任。

¹⁰ “荷兰省政府”是指荷兰省的民事政府，类似于州或省政府。联邦政府称为荷兰联省合众政府。

¹¹ Remonstrance，意为抗议或抱怨，阿米念主义者也被称为抗议派。《抗议书》的英译本见本书附录一。

¹² 《反抗议书》见本书附录一。

在荷兰省，忠心的改革宗教会牧师被革职，有些甚至被赶出城去。省内有些教会的长老议会坚持他们的信仰，免去他们当中持有阿米念主义的牧师的职分，但这些长老议会的长老们后来也被市政当局免了职。如果市政当局在迫使教会长老议会接受持阿米念主义的牧师上台讲道一事上不得力，他们就会被解散，由荷兰省政府直接接管。

莫里斯王子本来不想被牵扯到这场席卷全荷兰省的宗教之战中去。但最后，他意识到，他遵守誓言，维护改革宗信仰的时候到了。他要求海牙的市政府官员给改革宗教会提供一座教堂，供他们使用。当海牙市政府官员拒绝这一要求时，莫里斯王子就让出自己的王宫，供他们作敬拜之用。事后，他又迫使市政府官员给改革宗教会提供了一座教堂。

荷兰省政府原本希望莫里斯王子站在他们一边，使用他的军队，不让改革宗教会自由敬拜。当发现莫里斯王子不会制止改革宗教会敬拜时，省政府就通过了一项法案，允许各城组织自己的地方武装。地方武装的指挥官甚至受命抵抗莫里斯王子的军队。内战一触即发！然而，新成立的地方武装在莫里斯王子训练有素的军队面前退缩了。他们缴械投降，并宣布解散。地方武装的领导人、管辖荷兰省政府的人，国务卿奥登巴内弗（Johan van Oldenbarneveltdt）后来受到审判，被判严重的叛国罪，最后被处死。

在莫里斯王子的影响下，全国教会联盟总会会议得以召开（即著名的 1618-1619 年多特会议），荷兰各省的教会都派代表参加。改革宗教会与阿米念主义在教义上的分歧将要在这一判正谬。

对异端的审判

因着奥伦治莫里斯王子的支持，荷兰联省合众政府同意在全国范围内召开改革宗教会全国联盟总会会议，而不是荷兰省的区域会议，来裁决阿米念主义和改革宗教会在教义上的分歧。这次著名的会议于 1618 年 12 月 13 日在多特（Dordrecht 或 Dort）市召开。18 位政府委员（律师、法官、州长、市长等等）受联省合众政府的委派，监督会议全过程，并要在会议结束后向合众政府汇报。来自全国各个教会的 57 位牧师和长老出席了大会，此外，还有五个神学教授也组成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他们是戈马尔、坡里安德尔（Polyander）、赛修斯（Sibrandus）、帖西斯（Thysius）和瓦流斯（Walaeus）。

这次会议虽说是荷兰联省合众的全国教会联盟总会会议，但外国教会也应邀派代表团参加，来自英国、德国的帕拉丁、赫斯、瑞士、日内瓦、不来梅和爱登的 25 个代表团参加了大会。法国的改革宗教会也受到了邀请，但由于其国王反对改革宗信仰，因而他们都受阻不能与会。为了表达自己的意见，法国各教会纷纷写信表明自己对阿米念错误思想的想法。就这样，尽管多特会议是由荷兰共和政府召开的全国教会会议，但它也接受到了国外改革宗教会的建议。

多特大会的与会人员和政府委员一致认为，大会应给予阿米念主义者在聚会中陈明自己立场的机会。因此，开幕后的四天中，大会指定了 15 位阿米念主义学者来参加大会，

其中有 14 位到会，其中包括抗议者的领袖、莱顿大学的教授埃比斯科比乌斯（Episcopius）。他们于 12 月 13 日到达，并在随后的五天内陈述了自己的《观点》（或称《意见书》¹³），供大会评判。

阿米念主义者宣称，引起教会纷争的不是他们，而是反对他们的人。所以，他们不认为自己是受审的过错方。他们坚持认为，联盟大会只不过是平等的双方就相反观点进行对话的一个平台。但是，联盟大会明确指出，他们必须回答大会向他们提出的问答题，大会将根据圣经来检验他们答案的正误。

由于阿米念主义者对这一程序感到不满，所以他们设法搅乱会议，使会议无法完成任务。最后，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会议主席利瓦顿的牧师约翰尼斯·博格曼（Johannes Bogerman）情绪激动地说：“你们拒绝听我们的话，竭尽全力故意地激怒我们。你们说谎、欺骗。为此，我们不要你们在我们中间。你们走吧！走！走！”¹⁴

阿米念主义者被逐之后，与会代表团被分成了不同的委员会，分别由荷兰联省合众的七省代表、五位教授以及各外国代表团组成。他们的首要任务是，用阿米念主义著作作为主要资料，陈述阿米念主义的教义观点。这些委员会都从 1 月 17 日一直工作到 3 月 6 日。¹⁵

从 3 月 6 日到 3 月 21 日，大会阅读了各个委员会的书面陈述。从 3 月 25 日到 4 月 16 日，大会起草了《信经》¹⁶。从 4 月 16 日到 4 月 22 日，与会的荷兰教会和海外教会代表仔细阅读并签署了这些《信经》。

多特大会于 1619 年 5 月 29 日闭幕。它持续了半年多的时间，总共召开了 180 次会议。这些会议并不都是针对阿米念主义异端的。我们很快会看到，多特会议也处理了其他一些重要事项。

异端被接受

从马丁·路德将《九十五条论纲》钉在威腾伯格教堂的门上，拉开宗教改革的序幕至今不过近一百年的时间，而在宗教改革中被归正的荷兰众教会这么快就受到一个危险异端的威胁，这是十分令人震惊的。这一错误教义到底为什么这么吸引人，以致那么多人就这么愿意接受它呢？至少有两方面的原因：

¹³ 《意见书》见本书附录一

¹⁴ J. Vreugdenhil, 《神的看顾及其教会的延续》（God's Care and Continuance of His Church, Netherlands Reformed Publishing, 1991），第 3 卷第 167 页。

¹⁵ 大会书面写下了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并将这些观点列在了《多特信经》每一部分后面所附的“错谬反驳”中。

¹⁶ “信经”（Canons）意思是“标准”（standard）。多特大会用了很多条来阐述圣经的真教义，这些后来成为教会评判人的教导和观点的标准。

1. 16 世纪，随着宗教改革之火的蔓延，相当多的神职人员都“归信”改革宗信仰，但其中很多人这么做都是因为看到了罗马天主教会内部道德败坏，他们并没有丢弃罗马天主教的教义和思想。这些人更偏爱阿米念的教导，而不是加尔文的教导，因为阿米念的异端思想与罗马天主教的半伯拉纠主义立场非常相似。
2.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教会应该受管于政府。根据伊拉斯督（Thomas Erastus）¹⁷起草的教会管理仪文，他们承认地方长官或地方官员是教会的管理者。这些官员很愿意拥有这一“额外”的权利，因此，为了自己的个人利益，他们支持阿米念主义者。由于他们所处的地位，他们说服了很多其他的人支持阿米念主义。

多特会议的深远影响

在荷兰的这场纷争中，阿米念主义者不接受《信经信条》在教会中的地位。他们貌似虔诚，声称圣经就是他们的要理问答。此外，天主教的神职人员在“归信”改革宗信仰时没有被要求宣告接受两个改革宗基本信条，即《海德堡要理问答》和《比利时信条》。因此，多特会议起草了一份“签署书”，要求教会的圣职人员都在这份文件上签字。签署书可以说是这次大会的一个成果，许多改革宗教会至今仍在使用这份签署书。

签署这份签署书就是承认自己相信归纳在“三大联合信条”（即《海德堡要理问答》、《比利时信条》和《多特信经》）中的圣经教义。签署者要承诺教导这些信条，并驳斥一切与之相违背的教导。如果他内心对教义有不同意见，他应将之递交教会的长老会议和更大范围的会议进行裁决。

多特会议的第二个成果是制定了《教会规章》，即通常所说的《多特教会规章》。多特会议上起草的《改革宗教会规章》与备受阿米念主义者垂青的伊拉斯督教会规章有着鲜明的对比，它声明，只有教会圣职人员才能对教会成员行使神所赋予的权柄。这一《教会规章》至今仍是许多改革宗教会管理工作的基础。

此次会议的第三个成果是制定了成人洗礼时所使用的敬拜仪文。在多特会议之前，许多其他仪文，如婴儿洗礼仪文、圣餐仪文、婚姻祝圣仪文、教会纪律、圣职按立仪文等都被制定并采用。这些仪文¹⁸至今仍被很多改革宗教会使用。

多特会议还作出了一项重要决定，那就是翻译圣经。当时虽然有荷兰语的圣经译本，但这些译本都有严重缺陷，不适合改革宗教会使用。因此，在此次大会上，主席博格曼（Bogerman）强烈要求重新翻译圣经。大会同意了这一请求，并将这一请求转交给荷兰联省合众政府。起初，联省合众政府没有答应多特会议的请求，但四年后（1624 年），联

¹⁷ 伊拉斯督是瑞士人，他是医生，海德堡大学的老师，也是帕拉丁选帝侯弗里德里克三世的宫廷医生。他追随慈运理而非加尔文，并写成了关于教会治理的《七十五条论纲》（1568 年）。在阿米念主义和改革宗信仰争端期间，荷兰省政府引进了伊拉斯督的教会规章。

¹⁸ 这些仪文见加拿大改革宗教会的《敬拜赞美手册》。

省合众政府同意重新翻译圣经。1637年，这一项庞大的工程终于完成，并得到了联省合众政府的认可。这本圣经被称为“国立圣经”（States Bible），其地位相当于英译本中英王詹姆斯一世授权翻译的英王钦定本圣经。尽管“国立圣经”与阿米念主义的争议完全无关，但它却是多特会议的成果之一，它对荷兰全国的改革宗教会产生了深远、积极的影响。

问答题：

1. 阿米念的错谬是“新”的错谬吗？如果不是，请提供一些历史先例（即历史上曾经教导过的这种错谬的例子）。
2. 阿米念出生前后发生着什么历史事件？
3. 荷兰有些著名人物不接受改革宗教义，导致了阿米念主义与改革宗教会起了纷争。请说出这些人的名字。他们都不是属于改革宗教会的吗？
4. 阿米念在哪个教会长大？在哪个教会成为牧师？这个教会有哪些信条？
5. 请说出1603年海牙会议的目的。
6. 既然阿米念教义的正确性受到教会的怀疑，为什么莱顿大学校董会负责人还愿意任命他为神学教授呢？
7. 为什么阿米念在莱顿大学教导他的错误观念，却既没有受到校董会的处分，也没有受到教会的管教呢？
8. 在莱顿大学，谁强烈反对阿米念的教导？他是怎样做的？结果如何？
9. 荷兰的改革宗教会在多大程度上接受了阿米念的教导？
10. 《抗议书》是在谁的带领下写成的？其内容是什么？递交给了谁？
11. 1611年的海牙会议上发生了什么事？这个会议有什么影响？
12. 什么是《宽容法案》（Act of Toleration, 1614）？谁批准了这项法案？这一法案对荷兰改革宗教会的神学教授、牧师和长老有什么影响？
13. 奥登巴内弗（Johan van Oldenbarneveldt）是谁？他起了什么作用？他的结局如何？这样的结局公平吗？
14. 在与阿米念主义者论战的过程中，莫里斯王子起了什么作用？
15. 多特会议代表了哪些人的立场？这是一个全国性的会议，还是一个国际性的会议？
16. 阿米念主义者在多特会议上呆了很长时间吗？为什么？
17. 多特会议持续了多长时间？
18. 请列出荷兰改革宗教会如此快速受到阿米念主义异端思想影响的两个原因
19. 什么是《签署书》？让圣职人员在这份文件上签名的做法好吗？
20. 什么是《多特教会规章》（Church Order of Dort）？根据这一规章，谁在教会有权柄？当时还有什么其他的教会规章？它与《多特教会规章》有何不同？
21. 什么是“国立圣经”？它对改革宗教会会有什么影响？

第一项教义 论神的拣选与弃绝

第一条 全人类都该被神定罪

罗马书 5:12	正如使徒保罗的话说：“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审判之下”，“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而“罪的工价乃是死”，人都在亚当里犯了罪，处在诅咒之下，当受永死。因此，即使神定意要任凭全人类陷在罪中，处在诅咒之下，并定他们的罪，他也没有对任何人行不义。
罗马书 3:19, 23	
罗马书 6:23	

一艘大船与一条正在沉没的载有六个人的小船不期而遇。倘若这艘营救船的船长随意决定只救其中的两个人，而任凭其他四个人淹死，这是非常残忍而不公平的，是不是？如果只有两个人接受救援，而其他四人固执地拒绝，那是他们自己的决定，即使最后淹死了，那也是他们自己的过错。但是，倘若大船的船长不同时向这六个人提供搭救的机会，那就是他不公平了。

神来拯救堕落的人类，随己意决定只救少数人，而任凭大多数人留在愁苦和审判中。难道这样的神比那位船长更加公平吗？

在回答神到底**做成了**什么之前，《多特信经》首先阐明了神**本可以**做什么。他本可以公义地定所有人的罪，让他们承受永远的刑罚。神原本没有任何义务去拯救任何人。写《多特信经》的教父们希望人能明白，神即使留全人类在审判之中也是公平的，因为世人都是有罪的。

我们文章开头提到的例子并不恰当，因为它把小船上的乘客说成是无辜的人，这并没有描绘出世人真实的光景。因为圣经说世人都犯罪得罪了神，都应被定罪。所有的人从出生之日起就该被定罪。因为人都“**在亚当里**”犯了罪（参见罗马书 5:12 及其后经文，林前 15:21 及其后经文）。

在进一步学习拣选和弃绝的教义之前，我们必须理解并承认圣经的一个基本教义，即圣约中有关“头”的教义，因为拣选和弃绝都是基于亚当和耶稣基督这两个人的角色，他们都是人类的“头”或代表¹⁹。亚当是“旧”人的头，而基督是“新”人的头，这“新”人就是父在基督里拣选并赐给基督的人。²⁰

神不是逐一处置每个人，而是决定让亚当代表全人类接受处置。他一个人的顺服或不顺服就被归算在他合法代表的所有人身上。

¹⁹ 圣约中有关“头”的教义将在第三、四项第二条和第三、四项错谬反驳第一条进一步阐述。

²⁰ 参见第一项第七条，那里称基督为“所有选民的元首”。

这就像国王或总统有权代表自己国家向另一个国家宣战。他的宣战就意味着整个国家都参战。同样，神指定亚当合法代表全人类。当他堕落犯罪的时候，所有由他而生的人也犯了罪。

前面我们已经遇见过阿米念主义的反对意见。他们否认亚当是“头”，合法代表全人类，也否认神对亚当一个人的处置就是对全人类的处置。在阿米念主义提交给多特大会的《意见书》²¹中，我们读到，“神并没有……在亚当一个人里把所有人都造得行为正直……”他们的意思是，当神造亚当的时候，神没有在亚当里看所有人有义；一个人的正直，或者说“义”，不在于亚当，而在于他自己。阿米念主义不承认亚当代表了全人类。

尽管阿米念主义承认亚当一人的行为对其他人有影响，但他们否认因他一人的行为，众人都被定了罪。他们主张所有人都因亚当犯罪而有了犯罪的倾向，但是，他们不认为所有人都因亚当犯罪而有了罪，该被定罪。对阿米念主义者而言，没有人是因着亚当所做的而被定罪的，一个人被定罪唯独因着自己的罪行。

阿米念主义教导是与圣经相抵触的。保罗说，“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罗 5:18, 19）“众人”成为“罪人”，不是像阿米念主义所宣称的那样，只是他们在犯罪倾向的诱使下犯了罪。他们成为“罪人”是因为亚当一人的行为。亚当犯罪使“众人”都成了罪人，因为亚当是法定的所有人的头，代表了所有人。

让我们回到前面的例子，小船正在下沉，船上六人的生命都危在旦夕。我们说过，这个例子并不恰当，因为这六个人被描绘为清白无辜的人。根据上面引用的经文，世上没有一个无罪的人。在亚当里，人人都犯了罪，都该被定罪。所以，我们要另画一幅图。

我们把场景设在美国，因为有些州现在仍有死刑。死囚牢房里有六个人。他们都被审讯，且被查明都犯有一级谋杀罪，都被判了死刑。州长有权赦免他们，让他们免于死刑，但他并没有赦免这些死囚的义务。由于这些人都犯了死罪，州长若决定这六个人都必须接受死刑，他也并非不正义。

同样，所有的人都在亚当里犯了罪，当受永死的刑罚。即使神决定把全人类都留在罪中，留在诅咒之下，并定他们的罪，神也没有对任何人行不义，因为他没有义务拯救任何一个人。

这个思想对于整个拣选和弃绝教义的讨论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在讨论“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 9:18）这一事实时，要牢记这一点。

²¹ 参见本书附录一《意见书》（1618）第一点第三小点

问答题：

1. 因亚当一人堕落犯罪，神本可以对全人类做什么？对还没有出生，还没有犯过罪的人行这事怎么能说是合理的呢？
2. 我们把伊甸园里的这个罪称作什么？我们可以称之为“亚当的罪”吗？这是谁的罪？
3. 阿米念主义如何看待亚当是头这一事实？
4. 关于人在伊甸园里所犯的第一个罪所带来的影响，阿米念主义相信什么？否认什么？
5. 请根据圣经证明，在亚当是头的教义方面，改革宗的观点是正确的，而阿米念主义是错误的。

深入思考题：

6. 在教义学中，关于亚当的罪如何归于人的问答题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是“间接”归于，另一种认为是“直接”归于。主张“间接”归于的人认为，亚当的后代藉着出生遗传了亚当的败坏，从而犯了罪，又因他们的败坏，他们该受死亡的刑罚。主张“直接”归于的人认为，亚当的罪直接归算在了他的后裔身上，由于这罪，他们也要承受继承亚当败坏的本性作为惩罚。
 - a. 哪一个观点更正确？为什么？
 - b. 《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7）持哪一个观点？
 - c. 《比利时信条》（第15条）持哪一个观点？
7. 《婴儿洗礼仪文》写道，“**我们和我们的儿女在罪中成孕而生，依本性是可怒之子……**”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8. 根据原罪的教义，我们该如何看待婴儿在神面前的自然法律地位？《婴儿洗礼仪文》对此是如何说的（参见“给父母的教导”部分向父母所提的第一个问题）？《仪文》如此说的圣经根据是什么？
9. 关于原罪，伯拉纠持什么观点（参见《比利时信条》第15条）？
10. 当我们祷告寻求罪得赦免时，我们指的是原罪，我们实际的罪，还是两者兼而有之？（参见《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10）。你如何将其应用在祷告中？

第二条 神差爱子

约翰一书4:9 约翰福音3:16	然而，“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约壹 4:9），“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	---

神“是磐石，他的作为完全，他所行的无不公平，是诚实无伪的神，又公义，又正直。”（申32:4）他所做的一切完全符合他与人立约时所赐下的应许、所发出的警告，他按照每个人所行的报应他们。神应许说，人若遵行他的诫命就得享永生；但同时，他也警告说，人若不遵行他的诫命就要承受永死。由于人（在亚当里）对神行了悖逆之事，神原本可以使全人类都承受永死的刑罚。这是教父们在上一条中所阐明的真理。

但是，神并没有这么做。他没有定所有人的罪，而是怜悯了一些人，因为神不喜悦恶人死亡（参见结18:32）。这一点我们从始祖犯罪堕落后，神立即应许赐下恩典就可以看出来。“当看到人自取身体和灵性的死亡，使自己深陷完全的愁苦中时，我们仁慈的神以他妙不可言的非凡智慧和良善来寻找因战兢而欲逃避他面的人。他以应许安慰人，这应许就是赐下他的独生子，‘为女子所生’（加4:4），要伤蛇的头，使人得福。”²²

由此，我们宣告神不仅是公义的，也是慈爱的。请特别注意，我们不是说神的慈爱和他的公义是对立的，好像慈爱的神就不会是公义的一样。神有慈爱，这并不会使他不公义。神赦免我们并不是通过忘记我们所犯的罪，而是通过偿付罪的赎价。神爱我们并不是不再刑罚我们的罪，而是赐下了一位替罪者。这位替罪者和起先的亚当一样是人类的代表。他完全偿还了我们全部的罪债，以此满足了神的公义。可见，**基督的受难、受死既彰显了神的公义，也彰显了神的慈爱。**

《多特信经》在此描述了人通过什么途径从被定罪的状态变为蒙拯救的状态。藉着信，人得蒙赦罪、得享永生。一切信基督的人都得了拯救，一切不信的都将灭亡。

虽然这一条不证自明，但把它写进《多特信经》中仍是有充分理由的。阿米念主义者在他们的《抗议书》（即他们的辩护声明）中使用了这段经文，用以证明所有人都有信基督的机会。他们的依据就是约翰福音第3章第16节中的“一切”（whoever，该词也可译作“任何人”——译注）这个词。他们写道：“耶稣基督是为所有人死，为每个人死的；不过根据约翰福音第3章第16节，只有信徒才能得到基督之死带来的功德。”²³他们把“一切”这个词理解为神把是否得救的决定权留给了人。他们认为，从这个词可见，神已经把人是否得救的选择权留给了人。如果有人问神“谁会得救”，神会回答说：“谁都可以！这取决于他是否接受我所提供的救恩。”

²² 《比利时信条》第17条

²³ 见本书附录一中的《抗议书》第二条。

在接下来的两条中，参加多特大会的教父将要指出阿米念主义的错误所在。圣经教导说，是否会信、是否得救首先不是人所能选择的，而是神在其永恒的拣选和弃绝的预旨之中命定的。赐给谁信心，光照谁，更新谁的心思意念，都是神的决定。

问答题：

1. 始祖犯罪堕落之后，神原本可以怎样对待人？但神做了什么？神为什么要这样做？
2. 神有慈爱就不公义了吗？请加以解释。
3. 神的爱包括什么？不包括什么？
4. 神是如何同时体现他的慈爱和公义的？
5. 阿米念主义者是怎样解释约翰福音第3章第16的？这样的解释正确吗？

深入思考题：

6. 如果神的公义意味着神按照每个人该得的报应各人，那么我们怎么能说神对我们的处置是公义的呢？我们难道不应永远被定罪吗？我们受了当受的报应吗？神真的坚持以公义待我们了吗？
7. 神是圣洁的、恨恶罪的，那么他又怎能爱罪人呢？
8. 神的儿子蒙差遣来到这世上意味着什么？他是被父强迫才这样做的吗？
9. 我们对神的儿子来到世上应该有什么样的反应？

第三条及谬误反驳九 福音的传讲

<p>以赛亚书 52:7 哥林多前书 1:23, 24 罗马书 10:14, 15</p>	<p>为了使人归信，神在他所定的时刻，施恩差派传这大喜信息的使者，到他所预定要听到福音的人中间。藉着使者的传讲，神呼召世人悔改并信被钉十字架的基督。“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罗 10:14 - 15）</p>
---	---

在前一条中我们学到，阿米念主义认为，神把是否归信基督的决定权完全留给了人的意志。根据阿米念主义的观点，神所决定的，只是差遣他的儿子，使所有人都有得救的可能。人自己必须决定是接受还是拒绝神的救恩。他们说，神不偏待人，平等地对待所有人。在第三条中，参加多特大会的教父们驳斥了这一观点，而且非常简单地将它驳倒了。

从前一条中我们已经得知，信心在得救一事上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只有那些信耶稣基督的人才能得救。人若不信，就不能得救。“信他（神独生子）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 3:18）改革宗和阿米念主义都同意这一点。

圣经告诉我们，若非听到福音，人就不能信，因为只有藉着神话语的传讲，圣灵才能在人心中生发信心。保罗教导说：“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4, 17）受造界见证了神，宇宙和自然界的宏伟、复杂与和谐反映出神的荣耀和智慧，受造物的多样化揭示出神的伟大和无限，受造物的美好彰显出神的良善和仁慈，大自然的威力也揭示出神的大能。由此可见，人人都能知道神的存在。

然而，受造界的见证不足以使人真正认识神，也不能使人相信神独生子的救赎之工。人要归信就必须先听到福音。

为此，神差派宣教士和牧师传讲福音。教父们写道：“为了使人归信，神……施恩差派传这大喜信息的使者”，随后又加上了以下这些重要的字眼，“在他所定的时刻……到他预定要听到福音的人中间”。

神没有把福音赐给历世历代的所有人。他命令教会去传福音，“使万民做我的门徒”（太 28:19），但并不是历世历代的所有人都听到了福音。尽管人有责任传福音，也可以选择到哪里传福音，但归根结底，何时、到何处传讲福音是神主权的决定。请思考下列经文：

- 使徒行传14:16：“……（神）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
- 哥林多前书16:8-9：“但我要仍旧住在以弗所，直等到五旬节，因为有宽大又有功效的门为我开了，并且反对的人也多。”
- 哥林多后书2:12：“我从前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罗亚，主也给我开了门。”
- 歌罗西书4:3：“也要为我们祷告，求神给我们开传道的门，能以讲基督的奥秘（我为此被捆锁）。”

神不但亲自为福音事工开门，他也为之关门。比如在使徒行传第 16 章中，我们读到，由于圣灵禁止保罗和巴拿巴在亚细亚讲道，“他们就经过弗吕家、加拉太一带地方。到了每西亚的边界，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稣的灵却不许。”（徒 16:6-7）

从这几段经文中我们看到，谁会接收到福音信息，谁不会是由神决定的，而接收到福音信息是一个人归信和得救所必需的。没有接收到福音信息的人会被神留在不信和被定罪的状态中。与阿米念主义所宣告的相反，神确实绕过了一些人，把他们留在被定罪的状态之中。

在第一项教义的错谬反驳之九中，我们看到：

错谬：	神将福音传给一些人而非其他人，这不完全是因为神的美意如此，也是因为他们比那些人更好，更配得着福音。
反驳：	摩西反对这种观点，他对以色列说：“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属耶和华你的神。耶和华但喜悦你的列祖，爱他们，从万民中拣选他们的后裔，就是你们，像今日一样。”（申 10:14-15）；基督也说：“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太 11:21）

阿米念主义坚持认为，神没有故意不将福音赐给某些人，只是人使自己不配得到福音。换句话说，有些人之所以**得到福音，是因为他们比其他人配得**。所以说到底，是人，而不是神决定应当在哪里传福音。

《多特信条》的作者们对这一谬误的驳斥是多么恰当啊！与神和好的信息为什么先传给犹太人，而不是外邦人？那是因为“耶和华但喜悦你的列祖，爱他们，从万民中拣选他们的后裔，就是你们，像今日一样”（申 10:15）。犹太人最先听到福音，不是因为比外邦人好，而是因为神出于他的美意爱他们，在未选其他人之以先拣选了他们。

为什么神先拣选犹太人呢？是因为犹太人更配蒙选吗？不是！神藉着摩西说：“因

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你神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华爱你们，又因要守他向你们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领你们出来，从为奴之家救赎你们脱离埃及王法老的手。”（申 7:6-8）神也藉着先知阿摩司说：“以色列人哪，我岂不看你们如古实（埃塞俄比亚）人吗？”（摩 9:7）

此外，基督也说，外邦人比犹太人更愿意接受福音。“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太 11:21）尽管如此，基督仍然首先向以色列人传天国的福音（参见太 15:27），他们的心比外邦人的更刚硬，接受福音也不如外邦人快。如果神要把福音赐给比较配得的人，那么他肯定会先赐给推罗、西顿，而不是先给哥拉汛、伯赛大。但是，神赐福音给一些人，而不给另一些人不是看他们是否配得。²⁴

问答题

1. 根据阿米念主义观点，在拣选和拯救的整件事中，神真正作的唯一决定是什么？神没有做什么？
2. 《多特信经》的作者们证明了阿米念主义在上述问答题上的观点是错误的。他们列出圣经经文来说明神是绕过了一些人，故意将他们留在被定罪的光景之中的。请回答下列问答题，并根据以下几点重新组织他们的论述：
 - a. 得救的条件是什么？请用经文加以证明。
 - b. 这一条件是通过哪种蒙恩之道做成的？这一蒙恩之道是绝对必要的吗？请用圣经加以证明。哪一种蒙恩之道不足以使人得救？
 - c. 哪些人会得到，哪些人不会得到这种蒙恩之道是由谁决定的？请用圣经加以证明。
 - d. 请阐明这一合乎圣经之论述的结论。
3. 根据阿米念主义观点，神根据什么来决定谁会接受福音？既然如此，最终的决定权在谁手里？请用圣经证明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深入思考题：

4. 关于宣教士们于何时、去何地传讲福音这一问答题，神是如何表达他的旨意的？换句话说，在往哪里差派宣教士的问答题上，神是如何指引教会决定的？

²⁴ 我们将在第三、四项教义的第七条再次讨论这个问题。有一点很有意思，值得注意，阿米念主义竭力反对这一观点，他们认为，那些没有听到福音的人也可以通过“本性之光”来认识神，也能在不了解圣经到情况下得救。在后面的学习中，我们会看到，神留下来为自己作见证的这一“本性之光”不足以使人归信，而只能使人在神面前“无可推诿”（罗 1:20）。关于这一点，请参见第三、四项教义中的第四条以及错谬反驳第五条。

5. 人们通常认为圣经包括律法和福音两部分。《多特信经》的作者们说的是“福音”，而不只是说“圣经”。他们这样说是否意味着神差派出去呼召人悔改归信的使者不应该传讲神的律法呢？

第四条 对福音的双重反应

约翰福音3:36 马可福音16:16 罗马书 10:9	神的忿怒停留在不信此福音的人身上；然而，凭真实活泼的信心接受福音，并信救主耶稣的人，就蒙他拯救，脱离神的忿怒、免遭灭亡，并得永生。
-----------------------------------	---

在前一条中我们看到，只有一种方法能使人归信，那就是藉着福音的宣讲。在这一条中，《多特信经》的作者们要强调福音是两刃的利剑这一事实（参见来4:12，启1:16，2:12）。**这就是说，福音开了两条路，一条通向救恩，一条通向定罪。**正如保罗所说，福音“在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气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气叫他活。”（林后2:16）。这样看来，福音的宣讲会产生两种回应，一种是信，一种是不信，也就不足为奇了。

有些人听到福音就“凭真实活泼的信心……信救主耶稣”。这句话很有强调的色彩。它不是简单地说“那些信了的人就得救了……”，因为有人只相信福音是历史事实的真实记载，相信曾经有一个名叫耶稣的人，被一群不法之徒钉死在了十字架上。这种理性的认识虽然与圣经不谋而合，在人眼里它好像也是信心，甚至有时在圣经中也被称为信心（徒26:27，雅2:19），但它却不是。

真信心是指“信救主耶稣”。这让我们想起一个妇人，她为自己的罪感到羞愧，因而跪在耶稣脚前，用眼泪洗耶稣的脚，并用自己的头发去擦干，随后又亲吻耶稣的脚，并用香膏抹它们。她知道她的罪有多深，愁苦有多大，也知道耶稣能洗去她的罪。她以真实活泼的信心接受救主耶稣（参见路7:37-38）。

那些凭真实活泼的信心接受救主耶稣的人，就从神的震怒中被拯救出来，免遭毁灭。神不再向他们怀怒，因为他们的罪被转移到了耶稣身上。耶稣担当了他们的罪，成为他们的救赎，从而平息了神因人犯罪而向他们所发的烈怒。因此，他们不用面对未来可怕的永刑，而是得到了永生。神赐给他们属灵的生命，使他们得以认识神，真心地爱他，天天有他的同在。神也应许在他们此生之后，藉着复活赐给他们不朽坏的身体。

然而，并非所有人都信救主耶稣，耶稣在世时如此，今天仍然如此。不是所有听到福音的人都承认自己有罪，须在耶稣基督里寻求得救。由于他们不信救主耶稣，他们仍然活在神的震怒之下。请注意，我们的信经说他们“留在”神的震怒之下，因为他们在听见福音之前就是可怒之子（参见弗2:3）；拒绝福音，就“留在”了神的震怒之下。

福音的基本信息是：“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3:36）

阿米念主义在他们的文章中也引用了这节经文，用来证明神定旨拯救那些信他的人，而将那些不信的留在他的震怒之下。他们在《抗议书》中这样写道：“神凭着他在基督里

永恒和不变的定旨，在创世以先就决定从堕落的人类之中拯救那些信他儿子的人……而把那些不可救药的和不信的都留在罪中和他的震怒之下。”²⁵ 随后他们引用了约翰福音第3章第36节。

阿米念主义用这节经文证明，神根据信与不信来决定拣选谁、不拣选谁。他们宣称，这节经文教导说，人蒙拣选、得救恩是因为他们信；反之，人遭弃绝，被定罪是因为他们不信。

然而，仔细阅读约翰福音第3章第36节，我们会清楚地看到，这节经文所说的不是拣选和弃绝的问答题，而是得救和定罪的问答题。虽然拣选和得救、弃绝和被定罪之间有着直接的关系，但我们不能把他们混为一谈。他们在时间和本质上都是不一样的。神从亘古就拣选了一些人，弃绝了其他人，但到审判之日，神要公开将救恩全然赐给信徒作奖赏，同时也要公开将对罪的刑罚全然倾倒在不信之人的身上。

约翰福音第3章第36节讲述的不是永恒中发生的事（拣选和弃绝），而是在时间中发生的事（得救和定罪），意识到这一点很重要。请看下面的图解：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约3:36)			
	永恒	世界历史	审判日
不是	蒙拣选的是…… 被弃绝的是……	……信子的人 ……不信的人	
而是		凡信子的…… 不信的……	……得拯救 ……被定罪

问答题：

1. 神话语的宣讲会带来哪两重果效？请解释保罗在哥林多后书2:16中所表达的意思。
2. 《多特信经》的作者们为什么要谈到“真实活泼的信心”，而不只谈“信心”？
3. 真信救主是什么意思？请用经文加以说明。
4. 信会带来什么结果？不信会带来什么结果？这在哪儿有清楚的阐述？
5. 阿米念主义想要用约翰福音3:36证明什么观点？请说明他们是怎样错解了这节经文的。

深入思考题：

6. 圣经说“神是爱”（约壹4:8, 16）。既然如此，我们怎么说神会发烈怒，会毁灭人呢？

²⁵ 见本书附录一《抗议书》，第1条。

7. 《多特信条》的作者们谈到“真实……的信心”。我们应该把阿米念主义的信心看作是“真信心”吗？你对这个问答题既然作此回答，那么你会怎样规劝阿米念主义者呢？
8. 听见福音的人都必须作出选择，这样的说法对吗？对福音置之不理与拒绝福音是不是一回事？对福音的呼召，你是怎样回应的？

第五条 不信的缘由与信的源头

希伯来书4:6 以弗所书2:8 腓立比书 1:29	与其他诸罪一样，不信的缘由和罪责丝毫不在于神，而在于人。然而，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和藉他而有的救恩却是神白白的恩典，因为以弗所书第 2 章 8 节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腓立比书第 1 章第 29 节也说：“因为你们蒙恩……得以信服基督。”
---------------------------------	---

圣约中的孩子可能会问妈妈这样一个问答题：“妈妈，为什么隔壁凯文家不像我们一样去教会呢？”妈妈可能只回答说：“因为他们不信主呀。”好奇的孩子一定会接着问：“为什么我们信主，他们却不信呢？”多简单的问答题啊！你会怎样回答呢？你会说“因为我们选择了信，但凯文和他的家人选择了不信”吗？

这样的回答假定了**人的意志是自由的**，他的心灵和理性在一定程度上仍然良善，也假定了人有能力选择信或不信。这就是阿米念主义者的异端思想。现在我们不详细讨论阿米念主义的教导，我们会在学习第三、四项教义的第十六条及谬误反驳第3、5、6条时全面加以讲解。然而，如果对阿米念主义的谬误只字不提，我们就不能理解今天所要讲述的第五条。

在第三、四项教义谬误反驳之三中看到，阿米念主义认为，“意志本身有能力决定、选择，也有能力不决定、不选择。”人的意志能自由地选择善恶，信或不信完全取决于人意志的自由和能力。

有了这一观念，阿米念主义得出结论：人不信神，其责任在人；人信神，其原因在人。信与不信都是人自己的决定。事情一定是这样，因为如果人自己没有能力去信，那么他不信就不是他的罪——没有人应该为自己力所不能及的事而被定罪；另一方面，如果信心一定是由神赐给人的，那么一个人不信，其责任在神，而不在人。

阿米念主义企图使改革宗教导陷入两难之境。他们说以下观点两种说法必有一种是正确的：

A	如果人不信神的原因在于人， 那么人信神的原因也在于人。
或者	
B	如果人信神的原因在于神， 那么人不信神的原因也在于神。

阿米念主义接受第一种观点，并试图把第二种观点强加给改革宗，从而说明改革宗信仰有多么恐怖，有多么亵渎神，竟然将人的不信归罪于神！然而，第二种观点并不反映改革宗的信仰。事实上，改革宗认为，上述两种观点都是错误的。

人信神，其原因不在于人。按本性说，人是全然败坏的，“没有寻求神的……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3:11, 12）。一个人不可能选择信神，除非神先拣选了他（参见约6:44, 15:16）。一个人不可能信基督，除非他先被圣灵感动（参见林前12:3）。因此，保罗说信心是神赐下的恩典，而不是人靠自己的能力得到的（参见弗2:8-10；腓1:29）。人信神，其唯一的始作者就是神。

人信神，其唯一的始作者是神，但我们不能反过来说人不信神，其责任也在于神。没有人可以说：“我凭自己不能信神，神也没有给我信心，所以，我不信神是神的错。”阿米念主义说，这是根据改革宗信仰得出的必然结论，改革宗把神看作了罪的始作者。然而，改革宗没有教导说，人不信神，其责任在于神；相反，改革宗教导说，人要为自己的不信负责任。

神将亚当造得有能力信神，但亚当堕落犯罪之后，人就失去了这个能力。²⁶ 亚当选择相信蛇的话，而不信神的话。由于这一选择，人自夺了信神所必需的品质。他的理性变得昏昧，心变得败坏，意志也受制于恶。人全然败坏，自己没有能力信神。但是，人不能将自己的不信归因于神，因为神将人造得有能力信他。由于故意犯罪，人自夺了这一能力。

所以，对于阿米念主义强加的这一所谓的两难之境，改革宗拒绝接受。神没有指望任何人去恢复他失去的信的能力，并在他心中生发信心。人要为自己的不信负责任。同时，神乐意在一些人身上恢复这一失去的能力，在他们心中生发信心。所以，生发信心是神的事。与阿米念主义所说改革宗的两难之境正相反，改革宗相信：

C	人不信神，其责任在于人 人信神，其原因在于神
---	---------------------------

问答题：

1. 关于人的意志和信/不信之间的关系，阿米念主义是如何教导的？
2. 关于人信神的原因和不信神的责任，阿米念主义提出了哪两种情况？两者之中有一种是正确的吗？
3. 根据圣经证明人信神，其原因不在于人。
4. 神拣选人是出于他的主权。这是否说明拒绝福音之人不信神，其责任在神呢？为什么？

²⁶ 关于人的全然败坏，靠自己无力归信这一点，我们会在第三、四项教义第一至第四条进行进一步讨论。

深入思考题：

5. 神要为“把人留在罪与不信之中”负责任，这样的说法是否正确、适当？
6. 如果信心一定是神的恩典，唯有神才能生发信心，那么对于那些不凭信心接受福音的人，和那些将自己的不信归因于神的人，你会作何反应？
7. 当你知道信心是神所赐的时候，你心里有什么感觉？

第六条 神永恒的定旨

<p>使徒行传13:48 彼得前书2:8 以弗所书 1:11</p>	<p>神适时地赐信心给一部分人而不给其他人，是出于他永恒的定旨。这是自古以来就显明了这些事的主所说的，并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随己意行作万事（参弗 1:11）。对于选民，无论他们的心多么刚硬，神都按着这定旨施恩软化它们，使他们回转归信；然而，对于不蒙拣选的人，神就按着公义任凭他们邪恶与刚硬。这向我们显明，虽然人都该被定罪，但是，神以他的恩慈和公义将他的选民与不蒙拣选的人截然分开，这就是神用他话语向我们启示的拣选与弃绝的定旨。尽管人顽梗悖逆、不洁、易变，歪曲神的定旨从而自取败坏，但这定旨给属神、敬畏神的人带来极大的安慰。</p>
---	---

在第四条中，《多特信经》的作者们根据圣经说明审判之日将会发生的事：神要公开将救恩全然赐给信徒，也要公开将对罪的刑罚全然倾倒在不信之人身上。在第五条中我们看到，人凭着自己不可能信神，信心是神所赐的。现在，在第六条中，作者们用圣经解释了为什么有些人得到了神所赐的信心，而其他的人却没有得到。其中的原因在于神永恒的定旨。神在这一定旨中决定使特定数目的特定的人信他，并得蒙拯救，而将特定数目的特定的人留在他们的不信和被定罪的光景之中。

圣经教导说，神早已定下了救赎计划。凡事都不是偶然发生的，也不是人类心血来潮的结果。尽管人类会作一些决定，他们要为这些决定负责任，而这些决定也会影响历史的发展，但人类并不掌管历史，也不为历史指引方向。**历史是在神的旨意下，根据神从亘古就定好的计划向前发展的。**神定计划不是根据他预知人按其自由意志会做什么，而是根据他自己至高的、美好的旨意。神以他永恒的、主权的计划掌管、指引整个历史。

在《海德堡要理问答》的主日10中，我们看到神的护理：

“神的护理是指神藉着他全能、永在的能力，仍然托住天地万有，如同他用手托住一般，并且管理着这一切；不论一草一木、雨水干旱、丰年荒年、日用饮食、健康疾病、富足贫穷，所临到我们的一切，皆非出于偶然，乃是出于天父大能的手。”

神的护理不是别的，正是他施行亘古所定的计划，神“随己意行做万事”（弗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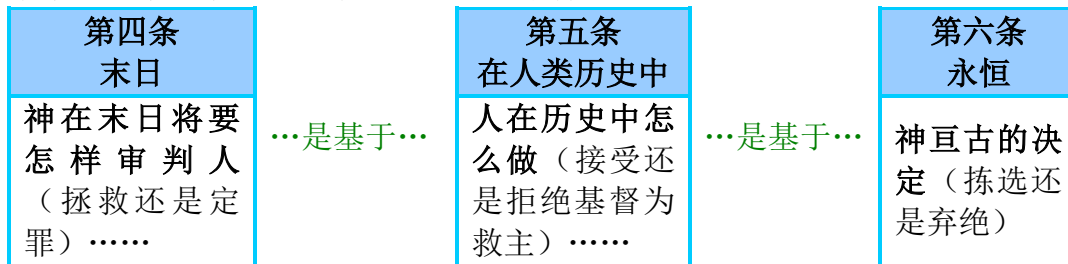
神永恒的计划中也包括他赐信心给一些人，而将另一些人留在不信之中。在世界创立以先，神就已经选定了他要拯救的人；在人类历史中，他将信心赐给他的选民。同样，在

世界创立以先，他也已经决定任由另一些人不信；²⁷ 在人类历史中，他没有将信心赐给那些人。因此，所有蒙神拣选得救恩的人，而且只有这些人，听到福音就信了（徒13:48）；而对所有不蒙神拣选的人而言，福音就是他们的绊脚石，这是神永恒的定旨所决定的（参见彼前2:8）。

作者们写下这一条的背景是，阿米念主义否认神掌管历史。他们承认在有决定意义的大事中，特别是在自然界中，神的确起了重要作用；然而，**决定人生方向的是人，而不是神。是人自己，而不是神，决定他是否会信神。**神从永恒就已经记录了人的决定，但这一记录仅仅是基于神预先知道人会选择做什么。阿米念主义者相信，神的行为取决于人的行为。说到底，掌管历史的不是神，而是人。

圣经的教导却不是这样。神掌管我们的生命，也掌管我们的信心。他从亘古就决定了要赐给谁信心，万事都是按着他永恒的计划来实现的。根据这一永恒计划，神所拣选的人一定会信神，并且得救。

根据第四至第六条，我们来画一画下列事件的时间表：



问答题：

1. 一个人的人生轨迹是由什么决定的？这也包括他信与不信吗？你能用经文来证明你对后一个问答题的回答吗？
2. 引导人生方向的那一位也就是将一些人留在不信中的吗？你能用经文证明这一点吗？
3. 关于人一生中的属灵方向，阿米念主义是怎么说的？
4. 在第四条至第六条中，我们可以看到什么样的思路？

深入思考题：

5. 如果说神按照他的定旨决定人生的方向和经历，那么神是否也定旨使人犯罪呢？这不是剥夺了人在道德方面的自由，并把神说成罪的始作者了吗？
6. 神永恒的定旨和他对万物的护理这方面的教义与斯多亚派和自然神论者的宿命论和决定论有何不同？

²⁷ 请注意这里的措词。神的定旨并没有导致人不信神，而是把人留在他们的不信之中。人不信神不是神导致的，但他将一些人留在不信中。神这样做是完全公义的。即使神把全人类都留在不信神的光景中，他也没有行任何不义（参见第一项第一条）。有关这个问题，我们将在第一项教义第十五条的学习中进行详细讨论。

第七条及错谬反驳一 拣选的定义

以弗所书 1:4, 11	拣选是神不变的旨意。在创立世界以先，神就根据他的主权和美意，在基督里，从全人类，即因人自己的过错而堕落犯罪，失去原始的完全，从而招致灭亡的人中，拣选了特定数量的特定的人，使他们得救。这些人得救完全是靠着神的恩典，因他们既不比其他人好，也不更配；他们与不蒙拣选的人一样活在愁苦之中。神也在永恒中指派基督作所有选民的中保与元首，并得救的根基。因此，他定意将他所要拯救的人交与基督，并以他的话语，藉着圣灵，有效地呼召、引领他们进入与基督的相交中；神也定意赐他们在基督里的真信心，使之称义并成圣；在以大能保守他们连于基督之后，神最终要使他们得荣耀，以彰显了他的慈爱，也因自己荣耀、丰富的恩典而得着称颂。正如经上所记：“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弗 1:4-6）又说：“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30）
约翰福音7:2, 12, 24	
约翰福音 6:37, 44 哥林多前书 1:9	
以弗所书 1:4-6	
罗马书 8:30	

拣选的定义真是不短啊！为了简单起见，我们给拣选下一个简短的定义：

拣选是神永恒、不变的旨意。根据这一旨意，神凭着他的美意和恩典，从堕落的全人类之中，拣选特定数量的特定的人，使他们在基督里得救赎。这些人既不比其他人好，也不是更配得救恩。

这个定义是简短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所省略掉的内容无关紧要。实际上，那些内容也十分重要，每一条都值得我们详细讨论。

- “不变的旨意”——我们的神是永远一样、永不改变的（参见玛3:6，来13:8），他的定旨也是如此。他亘古的决定绝不会在人类历史中发生改变。在第十一条中，我们会更全面地讨论这个问答题。
- “在创立世界以先……拣选”——早在人被造之前，神的定旨就已经确立了（参见弗1:4），它不取决于人做什么，而是决定着人类历史的发展。请参考前一章的第六条。

- “**从全人类中**”——从这几个字中，我们看到了神拣选定旨的普世性。在旧约时代，神拣选以色列特作他的选民，而在新约时代，神从全人类中拣选人。神拣选定旨的普世性是基督从全人类中招聚教会的基础。
- “**因自己的过错而堕落犯罪**”——《多特信经》的作者们再次宣告神的拣选定旨显明了神的恩慈。即使神判定所有人都承受永远的灭亡，他也没有对任何人行不义，因为这是人自己堕落犯罪所当承受的后果（参看第一条）。敏锐的读者会发现这里似乎有些矛盾。前面我们刚刚宣告说，在创世之先我们就蒙了拣选，这里我们又宣告说，神是从堕落犯罪的人类中拣选我们的。这怎么可能呢？人不可能在世界被创立以先就犯罪呀！这里我们在谈论的是事件的次序，但我们必须清楚，时间只对受造物起作用，神是不受时间限制的。《多特信经》说，当神决定拣选一些人，而不拣选另一些时，他所想的是堕落之人。那时，人还没有堕落犯罪，甚至还没有被造，但神已经确切地知道人会堕落，所以他定旨拣选一些人，而不选另一些人。²⁸
- “**根据他的主权**”——当我们谈论神的主权时，我们宣告他拥有至高无上的能力和权威，所以能有效地成就他的旨意。没有人能拦阻他实施永恒计划，没有人能挑战实施计划的方法，也没有人能阻挡他成就自己永恒的定旨。神会使他的这些旨意和计划得到有效的实施。
- “**美意**”——这个词取自圣经（参考弗 1:5,9），它指出了神拣选我们的原因。当圣经说神“按着自己旨意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得儿子的名分”时，它就是在说，神拣选我们是因为他乐意这样做。这个词强调，不是人身上的某些东西迫使神拣选他。神拯救人只是因为他乐意如此行。（第十条对此会有更详细的解释）。
- “**完全是靠着神的恩典**”——恩典就是不配得的恩惠。《多特信经》的作者以此宣告说，我们不配蒙拣选，我们里面没有什么使我们配得到神这样的恩待。正如我们前面所宣告的，我们蒙拣选单单是因为神喜悦这么做。
- “**在基督里拣选**”——尽管神是圣洁的，绝不容忍罪，但他却拣选了他早就知道会堕落犯罪的人。由于神拣选人不是看人会做什么，而是看基督将做什么，所以他才可以拣选罪人。基督将来到世上，为神所拣选的人受死，代替他们满足神律法所要求的完全的顺服。他也将为他们偿还一切的罪债。基于基督的补赎、公义和圣洁，神从他预先知道会堕落的人中拣选了特定的人。这一条进一步说道：“神也在永恒中指派基督作所有选民的中保与元首，并得救的根基。因此，他定意将他所要拯救的人交与基督。”

²⁸ 关于这一问题，详见本书附录二，堕落前预定论/堕落后预定论。

- “**使他们得救**”——阿米念主义教导说，神拣选人，赐他们信心，而后由他们自己去持守信心（参考第一项教义之错谬反驳第二条）。事实并非如此。神不仅选择赐给人信心，同时也选择保守他们的信心；神不仅定意把人放在得救的道路上，也定意在这条道路上保守他们，使他们一定能得救。因此，他们不但蒙拣选得以信神，也蒙拣选得以承受救恩。（第八条对此有更详细的论述）。
- “**特定数量的特定的人**”——神不但定旨有多少人得救，也定旨哪些人得救。阿米念主义否认这一点，宣称神并不是拣选特定数量的特定的人，从本质上说，他所拣选的是人得救的新条件。（关于这个问答题，详见第十条和错谬反驳第一、第三条）。
- “**因自己荣耀、丰富的恩典而得着称颂**”——神拣选人的目的就在于此：藉着拯救他们，他们能赞美神荣耀的恩典。《多特信经》的作者们正是为了维护神的荣耀而反驳阿米念主义的异端思想的，因这一异端把部分荣耀归给了人。

相对于拣选的这一内涵丰富的定义而言，阿米念主义的拣选定义非常狭隘。在“第一项教义错谬反驳之第一条”中，我们看到：

错谬：	神的旨意是拯救那些会信，且会持守信仰、顺服神的人。这是神拣选人得救的全部和完整的旨意。除此以外，圣经中没有任何有关这一定旨的启示了。
反驳：	这个错谬是具有欺骗性的，是与圣经教导相抵触的。圣经的确宣告神拯救那些会信他的人，但他们就是神从永恒中拣选的人。神在特定的时间赐给他们，而非其他人，在基督里的信心与持守所信之道的毅力。经上記着说：“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约 17:6）；又说：“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8）；还说：“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 1:4）。

阿米念主义宣称，**拣选绝不是指神拣选人得救，而是指神选择使人得救的新条件。**²⁹ 这个新条件就是“会信，且会持守信仰、顺服神”。这就是神拣选的全部定旨，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启示了。

另外，他们还宣称，拣选与神赐给蒙选之人信心无关。阿米念主义者认为，堕落之人仍然有能力信神，因此，神的拣选并不在于指定谁得到他所赐的信心，而在于神要救那些

²⁹ 有关阿米念主义的“新条件”拣选论，我们会在第一项教义第十条及错谬反驳第一、第三条中作进一步讨论。

信他、顺服他的人。

阿米念主义的这一拣选定义是违背圣经的。从《多特信经》的作者们所引用的经文，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神拣选的是人，而不是所谓的“新条件”。这也是《信经》作者引用约翰福音17:6的原因，那里说“（父）……赐给（基督）的人。”

拣选与神赐信心是息息相关的。不是神看谁会信就拣选谁，而是神先拣选某个人，这人才会信。为此，《信经》作者引用了使徒行传第13章第48节，“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路加没有说，凡信的人都是预定（蒙拣选）的，恰恰相反，他说凡蒙拣选的都信了。³⁰。首先，神拣选他们；然后，他们才信。

与阿米念主义所教导的正相反，人的顺服一定是源于神的拣选。为了证明这一点，信经的作者引用了以弗所书第1章第4节，在那里，保罗说神拣选我们，**为了使我们成为圣洁、无有瑕疵，而不是因为我们圣洁、没有瑕疵。**³¹

问答题：

1. 关于下列问答题，《多特信经》是如何教导的：
 - a. 神定旨的可变性
 - b. 神写下定旨的时间
 - c. 神定旨的大公性（普世性）
 - d. 当神定下他的旨意时，人处的光景
 - e. 神旨意的至高性
 - f. 神拣选选民的原因
 - g. 神选民不配蒙选
 - h. 基督在神拣选一事中所起的作用
 - i. 蒙选之人的去处
 - j. 蒙选的特定人数和蒙选之人的姓名
 - k. 神拣选人的目的
3. 阿米念主义喜欢谈论神拣选了**什么（条件）**，而不喜欢谈论神拣选了**谁**。请对此加以解释，并根据圣经对此进行驳斥。
3. 下面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信和顺服决定了谁会蒙拣选
 - b. 拣选决定了谁会信和顺服？请根据圣经论述你的观点。

³⁰ 第一项教义第九条对信和拣选之间关系有更详细的阐述。

³¹ 关于拣选与圣洁之间关系的详细讨论，请参考第一项教义第九条及错谬反驳第一、第四条。

深入思考题：

4. 除了对特定个人的拣选以外，圣经还谈到了其他形式的拣选，也谈到了除蒙选得救恩以外的拣选。请从圣经中举两个例子加以说明。

第八条及错谬反驳第二条 拣选定旨的唯一性

申命记 7:7, 9:6	拣选没有许多种类，关乎旧约和新约之下得救之人的拣选定旨是同一个，且只有一个，因为圣经宣告说，神所喜悦的美意、目的和神旨意的计划只有一个。按此旨意，他已在永恒中拣选我们得恩典、得荣耀，也预定了我们得蒙拯救，并走他为我们预备的得救之道。
以弗所书 1:4, 5	
以弗所书 2:10	

前面我们提到过，阿米念主义宣称自己持守改革宗信仰。为了更令人信服，他们常常使用改革宗的用词。如果你问他们是否相信拣选，他们一定会给予肯定的回答；如果你问他们是否相信神拣选了特定数目的人得救，他们也会表示同意。这是因为他们相信有几种不同类别的拣选。

首先，让我们看看阿米念主义在这个问答题上的观点，这记载在第一项教义之错谬反驳第二条中：

错谬：	神的拣选有几种不同的类别：一种是一般的（general），没有特定对象的（indefinite）；另一种是特殊的（particular），有特定对象的（definite）。后者又分为两种：不完全拣选（incomplete election）与完全拣选（complete election）。 “不完全拣选”是指神对这个特定对象的拣选是可撤销的、非绝对的、有条件的；“完全拣选”是指神对这个特定对象的拣选是不会撤销的、是绝对的、无条件的。换言之，神使一些人蒙拣选得信心（election unto faith），而另一些人蒙拣选得救恩（election unto salvation）。因此，有些人蒙拣选因信而得称为义，但并不一定得到救恩。
反驳：	这些说法都是人臆造的，没有任何圣经依据。拣选的教义竟遭如此践踏，以至于我们救恩的金链都被扯断了。经上说：“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30）

阿米念主义的上述立场并不容易理解，它所用的许多词汇你可能并不熟悉，我们最好先来看看那些难懂的词汇分别是什么意思。

首先，阿米念主义对“一般的”拣选和“特殊的”拣选（或“有特定对象的”拣选）进行了区分。

1. 一种被称为“一般的”拣选，因为这一拣选涉及全人类，而非某些特定的个人。它也称为“没有特定对象的”拣选，因为它没有指定哪些人被包括在其中，哪些人被排除在外。
2. 另一种被称为“特殊的”拣选，因为这一拣选涉及的是特定的个人。它也称为“有特定对象的”拣选，因为它指定了哪些人被包括在其中，哪些人被排除在外。

第二种拣选（特殊的、有特定对象的拣选）又可以分为两种：

- 2.1. 一种是不完全的、可撤销的、非绝对的、有条件的：
 - 2.1.1. 这种拣选是“不完全的”，因为神给它留了开放式的结局。这好比是一个需要读者自己写结局的故事。神没有给这种拣选写明结局，没有写明蒙此种拣选的人是否能在信仰上持守到底，以至得救，蒙此种拣选的人必须自己来写结局。
 - 2.1.2. 这种拣选是“可撤销的”，因为蒙此种拣选而信神或得救恩的人，其名字可以被撤回或抹去。如果这些人拒绝信神，或归信后又离经叛道，神就会撤回对他们的拣选。
 - 2.1.3. 这种拣选是“非绝对的”，因为在这一拣选中，神没有决定蒙此种拣选的人是否会真信，是否会得救。神将这一决定权留给了人。
 - 2.1.4. 这种拣选是“有条件的”，因为只有那些满足“信”这一条件的人才能承受蒙选要承受的福分。他们必须凭信心接受并持守神的恩典。如果不这样做，他们就不能承受蒙选要承受的福分。
- 2.2. 另一种是完全的、不会撤销的、绝对的、无条件的。
 - 2.2.1. 这种拣选是“完全的”，因为它已经完成、成全了。它可以比作是一个结局已写好的故事，读者不必猜测还会发生什么。由于神预先知道这些人会相信、会持守信仰，因此，神在这一拣选中写好了故事结局。
 - 2.2.2. 这种拣选是“不可撤销的”，因为蒙此种拣选而信或得救者的名字不会被撤回或抹去。神预先知道这些人会归信，并且会将信仰持守到底。
 - 2.2.3. 这种拣选是“坚定的”，因为他们已经决定了是否要信，是否要将这信仰持守到底，而且不会改变。这一决定是人做的，但神预先知道他们的决定，这促使神把这些人包括在他绝对的拣选之内。
 - 2.2.4. 这种拣选是“绝对的”，因为在蒙此种拣选的人是否会信，并凭信心将神的恩典持守到底的问答题上并没有什么“如果”、“假如”可言。神已经预先知道

他们必能持守信心到底，所以，他们的名字已经被包括在了这一拣选之中。

下面的图表可能会帮助我们明白阿米念主义关于各种不同拣选的教导。

阿米念主义关于神不同类别的拣选的观点	
1. 一般的拣选： 神拣选了一个得救的新条件，那就是信神，而不是守律法。这是一般的（没有特定对象的）拣选，因为神没有选定任何人，而是让所有人都有可能满足这一条件而蒙拣选。	
2. 特殊的拣选： 神拣选人。这一拣选是特殊的（有特定对象的），因为神确实拣选了某些特定的人。	2A. 使人归信或得救的非绝对性拣选 这些人蒙拣选是因为神预知他们会信，会圣洁。这一拣选是非绝对性的，因为那些归信、得救了的人，后来会抛弃信仰，失去救恩。 2B. 绝对性蒙选得救 这些人蒙拣选是因为神预知他们会持守信仰，并将圣洁到底。这一拣选是确定的，因为这些归信、得救了的人会持守他们的信仰和救恩。

与这些不同类型的拣选理论正相反，《多特信经》的作者们宣告，拣选只有一种；在此拣选中，特定的人蒙拣选得救，特定的人被遗弃定罪。蒙选之人会听到福音的宣讲，蒙恩悔改归信，行真善事，并持守信仰，最终得荣耀。圣经从来没有说到过蒙选之人丧失。相反，圣经宣告说，神所拣选赐给基督的人，一个也不会失落（参见约6:39）。圣经所描绘的是唯一一个拣选定旨，它从拣选到得荣耀是持续不断的，是一条完整的金链。正如保罗所说，“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8:30）

反之，没有蒙神拣选的人绝不会真正地悔改归信，也不会有真正的善行。“这是怎么样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们没有得着，唯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如经上所记：‘神给他们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见，耳朵不能听见，直到今日。’”（罗11:7,8）

问答题：

1. 阿米念主义的“一般”拣选和“特殊”拣选之间有什么区别？
2. 当阿米念主义说神的特殊拣选是_____，它说的是什么意思？
 - a. 不完全的/完全的
 - b. 可撤销的/不可撤销的
 - c. 非绝对的/绝对的

- d. 有条件的/无条件的
- 5. 按照阿米念主义的观点，到底是什么决定了一个人所蒙的特殊拣选是不完全的、可撤销的、非绝对的、有条件的，还是完全的、不会撤消的、绝对的、无条件的？
- 6. 圣经说总共有多少个拣选的定旨？这一独一的拣选定旨中包括了什么？我们从罗马书第8章第30节中学到什么？

第九条及谬误反驳第四、第五条 拣选不是基于被预知有信心

<p>罗马书8:30</p> <p>以弗所书 1:4</p>	<p>人不是因神预见他信，又因信而生出顺服、圣洁和其他的好品性，从而符合被选条件而蒙神拣选的；而是因蒙神拣选而信，又从信生出顺服、圣洁等好品性的。因此，拣选是救恩每一福祉的源头，信心、圣洁、其他源于得救的恩赐，以及蒙选的最终果效——永生，都由它而出。关于这一点，使徒保罗教导说：“神……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 1:4）</p>
--------------------------------	--

当我们需要选择时，我们总是衡量事情的正反两方面，然后再做决定。如果你观察一个站在水果蔬菜摊前购物的妇人，她会捏捏番茄，看是硬还是软，是不是熟了，又会翻过来看有没有压坏，有没有不好的部分。她会选一些放进自己的袋子，把其它的放回货架，只挑选最好的。

当我们说到神的拣选时，我们会好奇神为什么拣选一些人得永生，而把其余的人都留在被定罪之中。肯定有什么原因。或许神就像前面提到的那个购物者一样，根据被查验之人的品质，拣选一些人，略过了其他人？**神是不是拣选那些更好的人呢？**

当我们试图推测神拣选的理由时，我们自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这也是阿米念派用他们的人本主义推理而得出的结论。神之所以拣选他的选民，是因为他们在他们身上看到了一些好的品质。他们还说，这一好品质就是信心。早在永恒之中，神（用他的“时间的望远镜”）就预先看见某些人的信心和圣洁，基于这信心和圣洁，神拣选了他们。³² 通过这样的推理，他们得出结论：决定人永恒命运的终极原因是人，而不是神。神只不过记录了人的决定而已。

我们在**第一项教义错谬反驳第五条**中看到：

³² 阿米念派并没有否认在时间中神的拣选是（先于人的信而）首先发生的，但是他们争辩说，神首先预见到人的信心和圣洁，然后才根据这些品质拣选了他们。所以，按照时间顺序，是先有拣选，然后才有信心和圣洁；但是，按照逻辑顺序，则是先有信心和圣洁，而后才有拣选。

错谬：	对特定对象的不完全、非绝对的拣选是基于神预见他们有信心、会悔改，圣洁、敬虔，或许刚刚开始，或许已持续了一段时间；而完全的、绝对的拣选是基于神预见他们会在信心、悔改、圣洁与敬虔上持守到底。他们的持守符合了承受福音的条件，因为这一点，蒙拣选的人比未蒙选的人更配得救恩。因此，信心、由信生出的顺服、圣洁、敬虔与持守信仰都不是因蒙了不变的拣选要在永恒中得荣耀而结出的果子，而是蒙拣选的原因和必要条件，神正是预见一些人会努力满足这样的先决条件才完全拣选他们的。
反驳：	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是与整本圣经背道而驰的。圣经不断将以下话语刻在我们心版上：拣选“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罗9:11）；“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13:48）；“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弗1:4）；“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约15:16）；“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罗11:6）；“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壹4:10）。

我们已经在第八条中描述了各种不同类型的拣选，现在我们要探讨神拣选定旨的根据是什么。阿米念派认为，在错谬五所提到的所有这些不同的拣选中，神的拣选是基于神预见人有信心。如果神预见人只有暂时的信心（短暂的信心），那么对他们的拣选就是非绝对性的；如果神预见人会持守信心到底，那么对他们的拣选就是绝对性的。但这一切归根结底都取决于人的行为。根据阿米念派的观点，神之所以拣选一些人，是因为他们首先选择信，并持守信心。

圣经怎么说呢？《多特信经》的作者引用了几处经文来驳斥阿米念派的错误。从根本上说，阿米念派把信心说成是人的作为，神的拣选取决于人的信心。但是保罗却说，拣选不在于人的任何行为，而是取决于神的呼召。罗马书第9章第11节说得很清楚，在雅各行善、作恶之前神就已经拣选了他；他蒙拣选不是因为他做了什么，而是出于神的恩召。《多特信经》所引用的其他经文也都显明，我们最终的命运不在于我们做什么，而在于神做什么。我们蒙拣选单单取决于神的恩典，不在于我们的行为。

圣经教导说，不是因为我们信，神才拣选我们，而是：神拣选我们为了使我们信。“因为你们蒙恩……得以信服基督……”（腓1:29）。“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13:48）。注意，是拣选在先（时间和逻辑上都是），信心在后。拣选是**为了**使人有信心，而不是**因为**信心。真实的情形是：

不是：信心是拣选的基础；
而是：拣选是信心的基础。

不是：我们因为信而蒙拣选；

而是：因为蒙了拣选，所以我们才会信。

现在，我们对于阿米念派利用改革宗的术语来混淆真理的做法已经有了一定的认识。他们也说到“蒙拣选得信心”，但他们认为，人的行为在先，生发信心的拣选在后，并且人的行为是拣选的基础。在第一项教义的错谬反驳第四条中，我们看到以下内容：

错谬：	蒙拣选得信心的条件是善用本性之余光，也敬虔、谦卑、温柔，并适合承受永生。
反驳：	假如这是真的，那么拣选就取决于人了。这很有伯拉纠教导的味道，与使徒保罗的教导不符，因为保罗说：“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3-9）

阿米念派说，人只有善用本性之余光，才能蒙拣选得信心。他们所说的“本性之余光”，指的是人被造时所具有的美好品质，在堕落犯罪之后，并没有完全丧失。别忘了，阿米念派只相信人的部分败坏。

根据他们的判断，人的理性并没有完全丧失所有的知识，人的心也没有全然败坏；人仍然可以判断何为良善，并能在一定程度上行善。如果人能善用这一“本性之余光”，使自己敬虔、谦卑、温柔，并适合承受永生，那么神就会拣选他，使他得信心。

然而，圣经对未重生之人的描述却完全与此不同。敬虔（圣洁）、谦卑和温柔等品质都是圣灵的工作，是重生之后所结的果子（阿米念派认为，操练这些美德在先，神赐信心在后）。请思想《多特信经》的作者在第一项教义错谬反驳第五条中所引用的以弗所书第1章第4节，保罗说，神拣选我们是要让我们成为圣洁、无有瑕疵。温柔也是圣灵的果子之一。至于谦卑，这也是圣灵的果子，因为属血气的人自高自大，狂傲自夸（参见罗1:30和提后3:2-4）。

因此，《多特信经》的作者宣告说，蒙拣选得信心并非基于人首先敬虔、谦卑和温柔。圣经教导说，拣选带来信、敬虔、谦卑及温柔。我们坚持认为，真理是：（采用与上述相同的格式）：

不是：因为敬虔、谦卑、温柔而蒙拣选；

而是：拣选带来敬虔、谦卑和温柔。

问答题：

1. 根据阿米念派的观点，信心和圣洁是拣选的结果吗？还是拣选的必要条件？请解释他们的观点，并说出他们是怎样论述神在永恒之中的拣选的？
2. 关于下列观点，圣经是怎样教导的？请用经文回应下列各个观点。
 - a. 因为我们有好行为，所以神拣选我们。
 - b. 因为我们有信心，所以神拣选我们。
 - c. 因为我们圣洁，所以神拣选我们。
 - d. 因为我们爱神，所以神拣选我们。
3. 阿米念派说到了“本性之余光”：
 - a. 在他们看来，什么是“本性之余光”？
 - b. 在拣选的问题上，“本性之余光”起什么作用？
 - c. 根据其“本性之余光”的观点，他们如何待人之败坏？

深入思考题：

4. 在罗马书第8章第29节我们看到：“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阿米念派用这段经文来支持他们的以下观点：神根据预见的信心来拣选人。在圣经中“预先所知道”是什么意思？
5. 根据圣经，什么是“本性之余光”？对于其作用，圣经有何教导（详见《多特信经》第三、四项教义错谬反驳第四条，第156页）。

第十条及错谬反驳三 拣选出于神的美意

<p>罗马书9:11-13 (创世记25:23) (玛拉基书1:2-3) 使徒行传13:48</p>	<p>神施恩拣选的唯一原因就是他的美意。这美意不在于神从所有可能的条件中选出人的某些品质和行为，作为得救的条件，而在于，他从所有罪人中拣选了特定的一些人归自己所有。正如经上所记：“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罗9:11-13），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创25:23）经上又说：“我爱雅各，却恶以扫”（玛1:2-3）；“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13:48）。</p>
--	--

在上一条中我们看到，神并不是基于预知人有信心而拣选人。那么，又是根据什么拣选呢？神为什么拣选一些人，而不拣选其他人呢？

我们应该非常清楚：决不是因为蒙拣选者优秀，也不是因为未蒙拣选者劣等。因为在堕落的人类中，没有谁比别人更好或更糟。所有的人，不论是否蒙拣选，都是完全一样的。蒙拣选之人与其他人一样，都是同样的败坏、同样的邪恶、同样恨恶神。保罗强调了一个事实：神在雅各和以扫之间的拣选在他们出生之前，在他们还没有行善作恶之前就已经定了（参见罗9:11）。

神拣选一些人，而不拣选其他的人，其原因不在于人，而是唯独在于神，更确切地说，是在于神自己的美意。“神自己的美意”是一个圣经术语，出现在腓立比书第二章十三节和以弗所书第一章五节和九节中。这个词表明，神拣选一部分人，不是因为他们比别人更配得，而只是因为神喜悦如此。拣选是基于神的美意。在“美意”这个词中，我们看到神的主权、至高的权能、无上的权柄和旨意，这使他能做他乐意做的一切事。

在罗马书第9章第15-23节中，我们看到神的主权。保罗把神描述为窑匠。窑匠可以用泥胚做他想做的任何器皿。保罗这样说，乃是为了教导我们明白以下两个重要真理：

首先，神有权照他自己的旨意而行。他可以把泥胚做成贵重的器皿，比如精雕细刻的摆在架子上显眼位置的美丽花瓶。他也可以把泥胚做成卑贱的器皿，如古代卧室中的便盆。把泥胚做成什么器皿的决定权完全在于窑匠，器皿岂可抱怨说，“你为什么把我造成这样呢？”

其次，神的确凭己意而行。器皿不能自己决定是作贵重的器皿还是卑贱的器皿。决定权在窑匠手中，窑匠的旨意是至高无上的。同样，谁是“蒙怜悯、早被预备得荣耀的器皿”（蒙拣选的人），谁是“可怒、被预备是遭毁灭的器皿”（未蒙拣选的人）的决定权在神手中。神的旨意是至高无上的，他决定拣

选谁，不拣选谁。

从这段经文中，我们也得知神拣选的定旨是如何使神喜悦的，神用同一块泥（指堕落的人类）既做尊贵的器皿又做卑贱的器皿这一比喻，清楚地反映了这一点。他要在“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身上“显明他的忿怒、他的权能”，也要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彰显“他丰盛的荣耀”。

为了彰显他的权能、公义和忿怒，神喜悦把一些人留在他们自己恣意陷入的愁苦之中，为了彰显他的荣耀、怜悯和美善，神也喜悦拯救另一些人。

阿米念派不同意我们在此所作的宣告。他们不相信神出于自己的美意拣选特定的一些人得救恩，而把其他人都留在被定罪之中。对于神的美意，他们有不同的看法。我们在**第一项教义错谬反驳第三条**中看到：

错谬：	关于神拣选的美意与目的，圣经并没有说神拣选某些特定的人而非其他人，而是说，神不按其他任何条件（如遵守律法）拣选人，只看一个人会不会有信的行为。这行为本身虽没有功德，也只是由信生出的不完全的顺服，但它却是得救的条件。因着神的恩典，这信的行为被算为完全的顺服，配得永生作为赏赐。
反驳：	这种错谬抢夺了神的美意与基督功德的果效，它不仅使人背离称义完全是神的恩典这一真理，也让人觉得圣经复杂难懂。这种教导与使徒保罗的话相抵触，保罗说：“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 1:9）

我们在此所强调的，在错谬反驳第一条中已经提到过³³，我们在那里看到了阿米念派对于拣选的总体观点。他们否认神拣选人，否认神把信心和顺服赐给他所拣选的人。他们教导说，在神的拣选定旨中，神选择了一个新的条件，就是拯救那些信的人。满足这个条件是人的责任，人是否信完全是人自己的决定。

阿米念派这样辩称：起初，神规定人得永生的必要条件是完全顺服他的律法。如果亚当顺服神的律法，他就会永远活着；如果亚当违背神的律法，他就会死。得永生的条件是顺服神的律法。我们同意这一点！

阿米念派接着说，亚当因为堕落犯罪而变得软弱，所以他不再有能力完全顺服律法，不再能满足神起初的要求。所以神凭着他至高的美意，定了一个得永生的新条件。神是根据人还有能力做的选择了这一新的条件。神看到人现在虽然不能完全顺服律法了，但却可

³³ 见《多特信经》第一项教义错谬反驳第一条。

以信，所以他就不再把人的完全顺服视为得永生的条件。他降低了标准，只要求人有信心。神没有决定谁会信，也没有赐下信心。人有能力信，而人能否信完全取决于他自己。

阿米念派说，神的美意是指，在各种可能的条件之中，神选择信心作为人承受永生的必要条件，这是神的定旨的全部内容。选择了这个新条件之后，神就把其余的事留给了人。神并不决定谁会信，谁会得救恩，这些全都留给人自己决定。

难怪《多特信经》的作者会说，这种谬误抢夺了神的美意的果效。根据这一错误观点，神并没有真正做他所喜悦的事。他愿意所有的人都得救恩，但却让人自己决定是否愿意信。假如真是如此，那么可能没有任何一个人信（参见第二项教义错谬反驳第一条），可能没有任何一个人得救。假如这就是神的美意，那么人拒绝信就会夺走了神美意所带来的果效。

除此之外，《多特信经》的作者认为，这种错谬也抢夺了基督功德的果效。阿米念派否认人得救是单单因基督的工作（他的顺服、受苦和受死）。他们教导说，**人得救恩除了籍着基督的工作之外，还需倚赖自己的信心**。这是“神人合作论”的老生常谈，基本上是说神（在基督里）必须和人合作，才能使人得救恩。救恩是基督和人（信心）一起合作的结果（由此，对基督功德的需求被降低了）。

但是人若不尽自己的本分，就会使基督的工作失效，因为若不是人尽自己的本分，基督的恩惠就无法使人受益。所以《多特信经》的作者说，这一错误的教导抢夺了基督功德的果效。

《多特信经》的作者用了一节经文（提后1:9）来反驳这两个谬误。首先，神的目的和美意得以成就，并不取决于人的意志，人得救完全在于神的旨意和计划。保罗说，“神救了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

其次，我们得救并不取决于我们的任何行为，而在于基督的功德。“神救了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

问答题：

1. 神拣选一些人，而不拣选其他的人，其原因显然**不是什么**？为什么这一点很清楚？根据圣经进一步说明。
2. 神拣选一些人，而不拣选其他的人，其原因是什么？解释其含义。
3. 我们从罗马书第9章15到23节学到了两个重要真理。解释这两个真理。
4. 根据上面经文的教导，神拣选和弃绝的定旨是怎样使他喜悦的？
5. 阿米念派如何描述神的“美意”？
6. 根据阿米念派的观点，在伊甸园中，得永生的条件是什么？这个观点正确吗？

7. 根据阿米念派的立场，神给新时代规定了得永生的新条件。
 - a. 根据他们的观点，这个新条件是什么？
 - b. 神根据什么选了这个新条件？
 - c. 根据阿米念派，还有什么其他的选择要做？由谁来做这一选择？
8. 阿米念派关于得永生的新条件的教导对以下诸方面有什么影响？
 - a. 对于神至高的美意有什么影响？
 - b. 对于基督功德的果效有什么影响？
9. 我们从提摩太后书第1章第9节学到哪两个真理？

深入思考题：

10. 牢记圣经关于人本来的境况的教导，如果神真的选择信心作为得救恩的新条件，那么会有多少人能得救恩呢？阿米念派要想让他们的教义站得住脚，就必须相信人的境况是什么样子的？
11. 既然神不喜悦恶人灭亡，他怎么能只“拣选特定的一些人，做他自己的产业”呢？如果拣选是出于神的美意，而神又不喜悦恶人灭亡，那么阿米念派关于拣选的观点，即：就神而言，他愿意藉着他“拣选”的新条件使所有的人都得救，不是就很有道理了吗？

第十一条及错谬反驳六 拣选的不变性

约翰福音6:27
约翰福音10:28

神是全智、不变、全知、全能的，因此，他的拣选既不可能被撤消或重选，也不可能被变更或作废；选民不可能被丢弃，其数目也不会减少。

人有时候会改变主意，这乃是司空见惯之事。当人改变主意时，一定有其原因。也许是他这个人变了，或者影响他决定的因素变了，也可能他对某事认识更多了，所以现在知道了一些以前不知道的事，又或者他之前只是做错了而已。

但是，神从不改变——他的本体不变、美善不变、计划不变、话语也不变。因此，**神的定旨也不改变**。听听圣经是怎样说的：

“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地都要灭没，你却要长存；天地都要如外衣渐渐旧了，你要将天地如里衣更换，天地就改变了。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诗102:25-27）

“因我耶和华是不改变的，所以你们雅各之子没有灭亡。”（玛3:6）

“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他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1:17）

“照样，神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为证。藉这两件不更改的事，神决不能说谎，好叫我们这逃往避难所、持定摆在我们前头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励。”（来6:17-18）

神决不会有任何形式的改变。有人可能会说，尽管神的本体（他的本质、属性、权能、永恒等等）不会改变，但他的旨意会改变。

这就是阿米念派的立场。但是，神为什么会在某些事上改变他的旨意或想法呢？

人的智慧可以不断增长，因此对以前决定的事可能会改变想法。**但是神的智慧不会增长。他始终拥有完全的智慧。**

“他心里有智慧……”（伯9:4）

“神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从亘古直到永远，因为智慧能力都属乎他。”
（但2:20）

“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罗11:33）

人可能会在某个问答题上获得更多的认识，知道一些他过去不知道的事。**但是神知晓万事。**

“创世以来显明这事的主……。”（徒15:18）

“谁行作成就这事，从起初宣召历代呢？就是我耶和華！我是首先的，也与末后的同在。”（赛41:4）

神自始至终都知晓每一件事，他是全知、无所不知的。因为他是全知的，所以不会因为有了新的启示或新的亮光而改变主意。神在永恒中就知晓万事。

一个人可能因为他之前判断失误而改变主意，但是神不会！神从不会做了决定，后来又反悔。³⁴

“至于神，他的道是完全的。”（撒下22:31）

“他是磐石，他的作为完全。”（申32:4）

神在他的旨意中不会出错，所以他不会改变心意。

然而，人会改变心意的另外一个原因是人的能力会改变。当他有能力做时，他做出一个决定，一旦没有能力继续做时，就必须改变最初的决定，反之亦然。但在这一方面，神不会改变。因为从永恒之中，神就已经且永远是全能的。没有什么事是神想做，而没有能力做的。所以从这一方面来说，神也不改变。

“……在神凡事都能。”（太19:26）

“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路1:37）

为此，《多特信经》的作者宣告说，神是全智、全知、全能的。神不会因为智慧、知识或能力的增加或减少而改变，他是永远不变的。

因为神是永远不变的，所以他的旨意和定旨也是从亘古到永远都不改变的。**他会信实、确定无疑地执行他在永恒中就已经确定的计划。**让我们再次听听圣经的教导：

³⁴ 有些经文看起来似乎说神曾经后悔过，如出 32:10-14、拿 3:10 等。有关这些类似经文的讨论，见本书附录三。

“我是神，并无别神；我是神，再没有能比我的。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我召鸚鸟从东方来，召那成就我筹算的人从远方来。我已说出，也必成就；我已谋定，也必做成。”（赛46:9-11）

“只是他心志已定，谁能使他转意呢？他心里所愿的，就行出来。”（伯23:13）

“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做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弗1:11）

从这些经文中可以看出，神定要成就他的旨意，什么都不能拦阻他，也没有什么能阻挡神成就他的计划。

因此，神所拣选的人不会被抛弃，他们的数目也不会减少。神所拣选的人必定会得救。他们必蒙保守，绝不会从恩典中失落。

阿米念派的错谬与此相反，他们说神拣选的定旨是可以改变的，因为这个定旨取决于人的选择。

我们在**第一项教义错谬反驳六**中看到：

错谬：	蒙拣选得救恩并非都是不变的。有些人虽然按神的定旨蒙了拣选，但仍然会灭亡，而且是永远的灭亡。
反驳：	这种说法犯了严重的错误，它把神说成是会改变的，使信徒不能从神拣选的不变性中得安慰；它也是与圣经相抵触的，因为圣经上说：（一）蒙拣选之人不会被迷惑；（二）凡父所赐的，基督一个也不会失落（见约6:39）；（三）神使他所预定、所召、所称为义的人得荣耀（见罗8:30）。

我们已经说过，阿米念派认为神的拣选由人的意志决定。虽然神可以定下旨意，但是人可以使之无效。没有人的认同，神就不能成就他预先所定的旨意。归根到底，是人的意志而不是神的旨意决定着一切；是人而不是神掌管自己的命运。神可以拣选人得救恩，**但是，只有当人的意志与神的旨意一致时，神的定旨才能成就。**

《多特信经》的作者正确地阐述说，我们不变的神不会定下可变的拣选计划。神必要成就他的旨意、他的计划，没有什么能拦阻神定旨的成就。神拥有主权，他的旨意必得成就。

除此之外，信经的作者警告我们，阿米念派的错谬夺去了圣徒的平安和安慰。只有当

我们知道自己的未来有保障时，我们才能得享平安。圣经应许了圣徒有保障的未来，又说，没有什么能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多特信经》的作者只是从众多的经文中摘引了几处，来说明蒙拣选之人不会从救恩中失落。神所赐给基督的人，他一个也不会让他们失落（约6:37；10:28）。另外，神将保守救恩的金链不会断开（罗8:30）。他预先定下的人，必会绝对无误地藉着神的大能蒙拯救。保罗也对腓立比的信徒说，“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1:6）。我们称为“圣徒永蒙保守”的这一主题，将在第五项教义中进行详细的论述。

问答题：

1. 根据圣经的教导，神的本体会改变吗（即他的本质、属性、权能、永恒性等等）？
2. 根据阿米念派的观点，神的哪些方面会改变？
3. 描述神的完全性，并解释为什么神的完全性使之不能改变他的旨意。
4. 阿米念派的教义认为人的意志对神的旨意有何影响？根据阿米念派的教导，谁的旨意最终会成就？
5. 神的不变性（不可改变性）带给信徒什么安慰？阿米念派认为神会改变的观点对这种安慰有什么影响？

深入思考题：

6. 有人说：“既然神随己意行做万事”（参见弗1:11），既然他的旨意是不改变的，那么祷告就没有任何意义。说到底，不论我们祷告与否，或祷告求什么，神的旨意都会成就。”对于这样的观点，你如何驳斥？

第十二条及错谬反驳七 确信蒙拣选

<p>申命记29:29 哥林多前书2:10, 11 哥林多后书13:5; 7:10 马太福音5:6</p>	<p>选民虽处于不同的阶段，各人基督身量也大小不一，但在所定的时候，神会让他们确信自己蒙了永恒不变的拣选，要得救恩。然而，选民不是通过好奇地窥探神隐秘之事，而是通过对自身的观察而有这样的确信的，他们在属灵的、圣洁的喜乐中，从自己身上看到圣经所指的、由蒙拣选而生的经久不衰的果子，如基督里的真信心、对神孩童般的敬畏、真心为罪忧伤、饥渴慕义等等。</p>
---	---

信徒常常问的一个问答题是，“我如何得知自己是蒙神拣选的呢？”这是一个非常合理的问答题，一个人要享有永远安全的安慰，就必须知道这个问答题的答案。不论神的定旨是怎样的不改变，但除非信徒确信自己是神的选民，否则他不会有任何安慰。

显然，我们不能钻进神的心里，看看他究竟选了谁，神也没有告诉我们他拣选了谁。**选民要通过观察自己里面经久不衰的拣选的果子来得到蒙拣选的确据。**圣经说，“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树”（太12:33），“因为没有好树结坏果子，也没有坏树结好果子。凡树木看果子，就可以认出它来”（路6:43, 44）。

使徒彼得也有相似的论述：“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识；有了知识，又要加上节制；有了节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所以弟兄们，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你们若行这几样，就永不失脚”（彼后1:5-7, 10）。如果结出圣灵的好果子，我们就更能确信自己是蒙拣选的。只有当我们藉着信心与基督联合，基督藉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时，我们才可能结出这样的好果子。正如基督所说，“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15:5）

选民常常对自己是否蒙拣选一事有疑问，因为他们并非没有罪和缺点。这些“不好的果子”似乎会表明一个人没有蒙拣选，我们也刚刚引用了基督的话，“好树不能结坏果子”。**由于罪和软弱，选民常常要与一定程度的怀疑争战**，有时，他们也不确信自己是否是蒙拣选之人中的一员（参见第五项教义第十一条）。

我们所引用的基督的话是否表明选民绝不会犯罪呢？如果与不同的经文比较一下，我们就会发现，这种想法是没有根据的。在诗篇第51篇中，大卫承认自己犯了许多罪，有很多软弱。再想想保罗，他承认自己想要行善，却行不出来（参见罗7:19）。还有约翰一书第1章第8节，使徒约翰说，“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

约翰一书第3章第2节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我们的确是神的儿女，但我们现在还不完全像他。神是纯全的，由于我们是按他的样式重新被造的，所以我们的也要洁净自己，但我们现在还没有达到像神那样完全的纯洁。此外，圣经也指出，我们的更新是一个过程。我们的本性“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3:10），但这一更新过程现在尚未完成。很显然，我们在今生无法达到完全的地步（参见腓3:12）。

我们必须注意《多特信经》对拣选所结的果子作出的描述。作者没有把完全的顺服看作是拣选所结的果子，拣选所生的果子是：对神的真信心、对神孩童般的敬畏、真心为罪忧伤、饥渴慕义等。请注意，对这些好果子的描述，假定了选民的生命中仍然存在罪和软弱（参见第五项教义第一、第二条）。只要我们仍然活在世上，残余的老我就会继续抓住我们不放，并玷污我们的善工。所以，**蒙拣选的确据不在于不犯罪，而在于对罪的态度和反应**。只有蒙拣选之人才会为自己的罪忧伤，并逃离罪，只有蒙拣选的人才会竭力以自己的顺服来讨神的喜悦。这些好果子就是一个人蒙拣选的确据。

阿米念派否认人可以确信自己蒙了不变的拣选。这也难怪，因为他们把人的命运交在人自己的手里，信与不信由人自己决定。他们还教导说，人可能一时相信，过后又不信了。没有人知道自己将来会怎样，也没有人敢说自己绝不会改变主意、绝不会离弃神。因此，阿米念派拒绝承认人对自己蒙永恒不变的拣选、得救一事有绝对的确信，他们认为人只能有相对的确信。抗议派向多特大会提出的《观点》的第八条³⁶说：

真信徒能够也应当对未来有确信，即通过刻苦警醒、祷告、以及其他圣洁的操练，他能够持守真信心到底；他也应当确信，使他持守信仰所需的神圣恩典是绝对不会缺乏的。但是，我们不看不出，他如何能确知自己将来永远不会疏忽职责，而会持守信心，会坚持进行基督徒在争战中当有的、合宜的敬虔和爱心的操练；我们也不认为信徒应当对这些事有确信。

为了听起来更像改革宗，阿米念派也承认信徒能有确信。但这是什么样的确信呢？是确信他们有能力持守信仰，而不是确信他们必定会持守信仰。他们或许确信，持守信仰所必需的恩典永远不会缺乏，但是否使用这恩典却取决于人。在**第一项教义错谬反驳第七条**中，我们看到下面的观点：

³⁶ 见本书附录一。

错谬：	除非拣选是可变的、不确定的，否则蒙了不变的拣选要在永恒中得荣耀的人在今生就结不出蒙选的果子，也不知道、不相信自己已蒙此拣选。
反驳：	说神不变的拣选具有不确定性不仅是十分荒谬的，也是与真信徒的经历不相符的。由于真信徒清楚地意识到自己蒙拣选，所以，他们与基督的使徒一同欢喜快乐，赞美神的这一恩典（见弗 1）；他们与基督的门徒一同欢喜，因为他们的名记录在天上（路 10:20）。当信徒喊着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罗 8:33）的时候，他们是在用自己已蒙拣选这一事实去抵挡魔鬼射来的燃烧着的箭。

根据阿米念派的观点，人唯一能有的确信，是基于一个不确定的条件之上的确信。他们教导说，蒙拣选的条件是信心（参见第一项教义错谬反驳第五条），但信心绝不是确定不变的，因为“真正重生的信徒不但有可能真的完全跌倒……他们也确实常常失去这些”（参见第五项教义错谬反驳第三条）。既然信心是不确定的，那么蒙拣选的条件也是不确定的。

然而，建立在不确定的条件之上的确信根本就不是确信。《多特信经》的作者指出，**圣经中的圣徒确信他们的蒙拣选是不变的**。以弗所书第1章是对神的赞美，赞美神按照他旨意的奥秘，在创立世界以前就拣选了圣徒，预定他们成为他的儿女。这首赞美诗绝不是出于那些不确定自己是选民的人之手，相反，唯有那些确定无疑地知道自己是得救之选民的人，才能发出这样的赞美。

保罗写道，“我们也在他（基督）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做万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预定的……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弗1:11, 13-14）。藉着圣灵的印记，神确保我们必会得到他预定要赐给我们的基业。³⁵

从宣教工场返回之后，基督的七十个门徒因魔鬼服了他们而欢喜。但基督却告诉他们，应该为他们的名字记录在天上而欢喜（参见路10:20）。如果他们的名字可能被涂抹掉，那么他们就没有什么值得欢喜的！但他们要欢喜，因为他们知道，他们的名字用擦不掉的墨水写在了天上。

此外，当选民受自己的罪和软弱捆绑时，当撒但射出使他们怀疑的毒箭时，保罗的话会使他们恢复对自己救恩的确信：“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罗8:33, 35）圣经的见证是非常清楚的：耶稣所称为义的人，没有人能定他们的罪。

³⁵关于圣灵的印记，在第五项教义第八条中有详细的论述。

《多特信经》的作者还可以引用更多的经文；他们在最后一项教义（参见第五项教义第二至第四条）讨论圣徒蒙保守的问答题时就是这样做的。

问答题：

1. 为什么蒙拣选的确据这一问答题很重要？
2. 我们怎样才能得着蒙拣选的确据？怎样又会得不着呢？彼得后书1:10说什么？
3. 有时候，圣徒会怀疑自己是否蒙拣选：
 - a. 导致这一怀疑的原因是什么？
 - b. 根据《多特信经》的作者所论述的，这一怀疑假定拣选所结的果子是什么？
 - c. 蒙拣选的人对罪和义分别持什么态度？
3. 阿米念派是否相信圣徒能够确信自己会持守，并会承受永远的救恩呢？为什么？
5. 阿米念派认为圣徒能有某些确信：
 - a. 圣徒会有什么样的确信？
 - b. 这一确信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
 - c. 这是真正的确信吗？为什么？
6. 圣经中有证据表明圣徒为确信自己蒙选而欢喜。举例说明

深入思考题：

7. 我们对蒙拣选的确信是否是真信心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呢？换句话说，一个怀疑自己是否蒙选的人，还能被称为真信徒吗？
8. 你能在多大程度上确信自己是神的选民？

第十三条 确信蒙拣选的重要性

约翰一书
3:3, 4:19

意识到自己蒙拣选，又确信了这一点，神的儿女就更应该每日在神面前谦卑自己，赞美他的深恩，洁净自己，火热地爱他，以回应他对我们的大爱（神先爱我们）。因此，这拣选的教义本身，以及对这教义的思考绝不会叫选民不勤于遵守神的命令，也不会让他们误认为自己进了保险箱而有恃无恐。以神公正的审判来看，这些事通常发生在轻率地认为自己已得了蒙选之恩，或空谈、妄谈这恩典，又不行选民之道的人身上。

阿米念派认为，信徒是否确信自己蒙了不变的拣选一事既不必要，也无益处。³⁶实际上，阿米念派认为，这一确信会损害信徒的属灵生命。为了驳斥这一观点，《多特信经》的作者写下了第一项教义的第十三条。在这一条中我们将看到，在这一章中我们将会看到，这一确信在我们身上会起什么作用，同时又不会有怎样的副作用。

我们已经看到，拣选是不改变的这一教义可以使信徒确信，自己的救恩是确定无疑的。这一确信也给圣徒带来极大的安慰。但这一确信不只是给圣徒带来安慰而已，《多特信经》的作者宣告说，**对蒙不改变的拣选一事之确信使信徒更加要在神的面前谦卑自己。**

雅各蒙拣选不是因为他做了什么好事或坏事，而是仅仅出于神的美意和定旨。雅各蒙拣选的原因与他本人完全无关。他是单单靠着恩典而得救的，自己没有任何功劳，就连他的信心都是神所赐的。此外，神也不会允许任何事或任何人使雅各离开救恩，甚至雅各自己的罪和软弱也不能使之离开救恩。如果雅各需要自己努力，那么他必定早就背离恩典了。但神不会允许他拣选的定旨被雅各废除，神定要成就他对雅各的旨意。因此，雅各的蒙拣选、得救和持守，全部都是神的恩典。

雅各自己有任何值得夸口之处吗？绝对没有！雅各对自己的蒙拣选和得救恩一点贡献也没有，他完全没有夸口的余地。雅各一定觉得自己很渺小，神的其他选民也有同样的感觉，正是单单因着神不变的旨意，信徒才能确定自己得蒙了不改变的拣选，知道这一点，就使信徒没有理由不在神主权的宏恩面前谦卑自己。

此外，**对自己蒙拣选的确信，使圣徒更有理由赞美神的宏恩。**正如我们在第一项教义错谬反驳第三条中所见，阿米念派否认基督满足了神所要求我们的一切顺服，他们声称基督只不过是降低了得永生的代价而已。神现在不再要求完全的顺服，而是要求人信，这是人能够做到的。人必须藉着信心为自己赚得义。

但圣经教导说，基督是我们的义。他已经为我们成就了神对我们所要求的一切。他不

³⁶ 见本书附录一。

是来降低赎价，而是付上了赎价。人不必像阿米念派所认为的那样，必须要满足什么条件才能蒙拣选。神对我们所要求的，基督已经全部付上了。我们蒙选完全取决于基督已经成就的工，而不在于我们的任何努力。因此，我们的蒙选是确定的，不会改变的。有人确信自己蒙选是基于基督完美的作工，也有人认为必须凭自己不完全的信心和信实来确保自己的蒙选，显然前者会比后者更感恩。

《多特信经》的作者继续说：对自己蒙拣选的确信，更加使圣徒洁净自己，更加激励我们过圣洁的生活。你看过赛跑吗？有两三个人在跑，最初他们都渴望赢，但是若有人被绊倒或摔了一跤，那么这运动员就基本没有赢的希望了。他一旦怀疑自己是否能赢，认为即便继续耗费体力，也要输掉比赛，最终也会无功而返的时候，此人就有可能完全停止比赛。

信心的赛跑与此并无差异，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9章第24-27节中所说。神的儿女常常犯罪跌倒，因为他仍然很软弱。他知道，如果他的蒙拣选与否取决于他的表现，那么他永远都无法跑完他的赛程并赢得胜利的冠冕。如果怀疑自己的能力，他就会失去赛跑的动力。既然比赛已经输掉，也就没有必要继续操练舍己和自我牺牲了。这样，他也就会放弃与罪的争战，而顺服自己本有的罪欲。

但一个人若确信自己得蒙了不改变的拣选，他就知道自己在基督里是得胜的。**他也更有理由与罪争战、追求圣洁**——不是希望凭着自己的圣洁蒙拣选，而是感谢神在耶稣基督里拣选了他，并把基督的圣洁白白归算给他。出于真心渴慕讨神的喜悦，他会以感恩之心不断地洁净自己。

确信自己得蒙拣选的第四个益处是，使蒙拣选的人更有理由去火热地爱那先爱他们的神。阿米念派认为，人必须通过持守对神的爱来确保自己得蒙拣选。他们相信神的拣选之爱是基于人对神的爱。如果他们爱神、只要他们还爱神，神就会爱他们。对他们来说，神的爱是有条件的。

但是圣经教导说，神的拣选之爱是无条件的。神对我们的拣选之爱是基于基督对神的完全的爱。因为基督爱神，所以，在我们还是神的仇敌的时候，他就先爱了我们（参见罗5:10）。神爱我们不是因为我们先有爱（约壹4:10），而是在基督里他先爱了我们。

如今，我们这些经历了神在基督里的拣选之爱的人，比那些认为必须凭自己对神的爱才能赢得神的拣选之爱的人，更愿意回应神的爱。**回应神无条件的拣选之爱，远比赚取神有条件的拣选之爱，更令人喜悦。**

这一条所讲的第二点是确信自己蒙拣选不会有怎样的副作用，即它不会使人懈怠、轻率和亵渎神。有人可能会争辩说，如果人得蒙拣选是确定、不变的，那么他做什么都无关紧要。如果基督已经确保人得蒙了不可改变的拣选，且无须自己满足任何条件，那么此蒙拣选之人不会变得邪恶吗？如果人蒙拣选和得救不在于他自己的行为，那么他有什么动机

去行善呢？你能看出来，这些问答题也是罗马天主教的半伯拉纠主义者在宗教改革时期所提出的，《海德堡要理问答》问与答64对此作了回答。

《多特信经》的作者没有否认有人会这么想，会这么做。的确有人“轻率地认为自己已得了蒙选之恩……却不行选民之道”。但这些人并没有蒙拣选，圣经说，“因为没有好树结坏果子，也没有坏树结好果子。凡树木看果子，就可以认出它来。”（路 6:63-64）蒙拣选之人绝不会喜悦犯罪，也不会继续活在罪中（参见约壹 3:6）。

相反，当蒙拣选之人看见神恩典的浩大、将他们不配得的恩惠赐给他们时，他们就谦卑下来。他们认识到神的爱不在于他们对他的爱，而是神先爱了他们，并且他的爱是不会改变的。他们转而用自己的爱来回应神的恩典之爱。哪里有爱，那里就会有顺服（约 14:15）。所以，对自己蒙拣选的确信绝对不会使人败坏并亵渎神。相反，**蒙拣选的确信是极大的动力，激励人结出感恩的善果。**

问答题：

1. 对自己得蒙拣选的确信如何使圣徒更有理由愿意：
 - a. 在神的面前谦卑自己呢？
 - b. 赞美神的宏恩呢？
 - c. 洁净自己呢？
 - d. 火热地爱神，以回应神对他们的大爱呢？
2. 有了得蒙拣选的确信是否会使蒙选之人在服事神的事上松懈呢？为什么？这一确信的结果是什么？

深入思考题：

3. 由于我们承认蒙拣选的确信有如此伟大的价值，我们就应该确保我们专注于此，并默想其意义。教会的讲道在这方面是否有充分的教导？在我们的圣经学习、要理问答课、我们个人的灵修生活中，对此是否有充分的学习呢？如果没有，该如何提高呢？

第十四条 如何教导拣选的教义

<p>使徒行传20:7 约伯记36:23-26 罗马书11:33, 12:3 哥林多前书4:6</p>	<p>按着神极其智慧的旨意，拣选教义被旧约和新约时代的众先知、基督自己和众使徒所传讲，而后又被写入圣经。拣选教义是为教会准备的，因此，今天的教会也该适时适地地，以明辨之心，以恭敬、敬虔的态度教导此教义，不好奇地窥探至高者的隐秘作为，以使神至圣之名得着荣耀，他的子民得着活泼持续的安慰。</p>
--	--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讲述当**如何**教导拣选的教义之前，首先证明了拣选的教义应当被宣讲，我们最好要充分重视这一点。我们之所以回避宣讲拣选的教义，可能是因为此教义使我们感到羞辱，夺走了我们所有的骄傲和荣耀，使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夸口。因为一旦宣讲拣选的教义，我们就会知道，我们没有任何功德使我们配得神的拣选；相反，神有足够的理由把我们留在我们自己的罪和愁苦之中。

我们之所以回避宣讲拣选的讲义，或许因为这一教义听起来过于刺耳。神拣选一部分人得救恩，意味着他把其他的人都留在被定罪之中，这不符合我们印象中公义的概念。我们理所当然地认为神应该给予所有人同等的得救机会。《多特信经》第一项教义第一条已经驳斥了这一思想，但这一想法不会轻易地从我们的脑海中抹去。

我们回避宣讲拣选的教义，也可能因为它不容易理解。我们自诩能理解绝大部分神的启示。当我们无法明白神拣选和弃绝定旨的奥秘时，就会焦虑不安，甚至会灰心丧气。

我们不愿意宣讲拣选教义的另外一个原因是因为它是教义性教导。教义描述了有关神是谁，做了什么的知识。然而，我们常常感兴趣的是，我们必须做什么，而不是神做了什么。比起听讲员宣告神做了什么，我们更愿意关注和听到讲员告诫我们人须要做什么。然而，正是神做了什么这一知识激励我们发出对神的赞美。我们越认识神是谁，越知晓他的作为，就越越尊荣他。

我们回避宣讲拣选的教义，还有一个原因是害怕这一教义会使人懈怠，会给人虚假的安全感。上一条已经对此已进行了驳斥，但仍有人怀疑我们没有完全摆脱这种想法。由于信徒仍然有很多软弱和缺点，所以牧师常常感觉有必要忠告和劝诫会众修正自己的生活方式。牧师常常没有认识到，当听到宣讲神的恩典时，会众会受到鼓励更加顺服神。圣徒越多地听到神的恩典——将他们不配得的爱和喜悦赐下（显然来自有关拣选的讲道）——他们的心就越会充满感恩和爱，而感恩和爱会带来更大的顺服。

尽管有这些不同的原因使人们不愿宣讲拣选的教义，但《多特信经》的作者却宣告说，这一教义必须得到宣讲。原因很简单。圣经启示说：**在旧约和新约时代，此教义都被传讲给了众圣徒**。神的这种拣选之爱有时很清楚的被启示出来，有时则不是；但不管

怎样，确实有大量的经文提到了神的拣选之爱。由于并非所有的经文都同样清晰地提到了神的拣选，所以我们仅仅来看几个非常清楚的例子。

显而易见，在挪亚的所有后裔中，神只拣选了一个人即亚伯兰，与他立约。亚伯兰是凭自己的功德赚取了这一尊荣的吗？后来，神又明确地选择通过以撒，而不是以实玛利的家族来延续他的圣约（参见创17:19-21）。再后来，尽管善恶还没有做出来，但这一恩典之约通过神所爱的雅各，而不是神所恨恶的以扫继续得以延续（参见罗9:11-13）。神从万族中拣选了以色列作为他的子民（参：申10:14及其后经文），不是因为他们的数量比其他各族的多（参申7:6-7——这段经文使我们想到林前1:26及其后经文）。神拣选他们是因为他们比其他族裔更好吗？任何了解以色列历史的人都会承认，以色列人常常偏离正路，是硬着颈项的百姓。（参见来3:10）。

摩西在临终时承认，虽然以色列人经历、看见了神丰盛的恩典，但他们仍然心不能明白，眼不能看见，耳不能听见（参见申29:4）。他们缺乏神所要求的信心，一点也不配承受约书亚将要带领他们进入的应许之地。只有当神把人凭他们自己得不到的信心赐给以色列人时，他们才能有信心，并顺服神。这就是神的作为，他给以色列人的心施割礼，就是让他们能够爱神；若是不这样，凭着他们自己，以色列人永远也不能爱神（参申30:6）。拣选教义的根本内容就是：是神把人凭自己得不到的信心和顺服赐给了他所拣选的人。这一事实预示了保罗后来在以弗所书第2章第8-10节中所说的。

尽管以色列人不配，耶和华仍然定意按照自己主权的美意善待他们（参见赛41:8-10）。他们会因自己的悖逆和刚硬而被掳，但神也会安慰他们，让他们知道，他不会完全毁灭他们，因为神出于自己主权的恩典，而非出于以色列人任何的美德，拣选以色列的目的是为了让他们成为喜悦和祝福的承受者。所以，时候一到，他就会怜悯他们，使他们回到自己的土地上。

旧约时代清楚启示的真理，在新约时代更加明朗。从许多的经文中我们得知³⁷，神拣选人，神赐人信心，使我们结属灵的果实，神保守我们持守救恩，使他所拣选的人一个也不失丧。

如果我们相信圣经是神所默示的（我们的确如此相信），我们就会得出结论：在过去，神的旨意是要人们宣讲这一教义；既然神希望他所默示的话语继续得到宣讲，所以显然，今天传讲在圣经中占有极大篇幅的拣选教义仍然是神的旨意，我们的任务。

借用保罗在使徒行传第20章第27节中的话，**我们决不可由于畏惧而不传讲神全部的旨意。**

神要求人们传讲拣选教义乃是出于他“极其智慧的旨意”。《多特信经》的作者用这

³⁷ 可以参考的经文包括：太 11:21 及其后经文；太 24:24；可 4:11 及其后经文；约 6:39；10:14, 27；15:16；17:6；徒 13:48；罗 8:30；9:11-13；林前 4:7；弗 1:4-6, 19；2:8-10；腓 2:13；提后 1:9。

句话教导我们，不可按照我们自己的理解和标准来判断宣讲拣选教义，是否有必要，是否有益处。我们要以谦卑之心接受神的吩咐，以之为教会最明智的选择、最大的益处。

教导拣选教义需要注意时间和地点。说到地点，这一教义应当在神的教会中教导，即要教导那些信的人。这一教义对信徒而言是极为宝贵的，但对非信徒来说却是愚拙的。他们会把拣选这一珍宝践踏在脚下。

总所周知，圣经中有两条线索。一条线索是人的责任——人必须信神，并过顺服的生活；另一条线索是神的主权——信心和顺服都只能是神所赐的，因为人自己没有能力信，也无力行善。这两条线索都要宣讲。但这并不意味着每一次讲道都要包含这两方面的内容。讲员必须忠实于经文，如果经文强调的是人的责任，那么讲员也必须强调人的责任；同样，如果经文强调神的主权，讲员也必须强调神的主权。但是在选择证道经文时，讲员绝不可故意略过那些强调神的主权的内容。**讲员须根据会众的需要选择经文**，有时要力劝神的子民顺服，提醒他们神会因他们的好行为得荣耀；有的时候，会众也要得到安慰，需要确信，因着神至高的恩典，自己现在是、将来也永远是救恩的继承者；他们也需要得到鼓励，因自己的救恩把一切荣耀归于神。

《多特信经》的作者没有把对时间和地点的关注只局限于讲道一事上，实际上，他们用了“教导”而不是“讲道”一词。当然，所有的讲道也都是教导，但我们这里所说的也包括教导年轻人要理问答、以及学习圣经教义的时间和地点。年轻人需要（年轻的和初信的）喝奶，而成年人需要吃干粮。所以在教导年轻人拣选的教义时，要简单明了，当他们的信心逐渐成熟以后，就要对他们进行更深入的教导。

在宣讲拣选教义时，必须要有明辨之心。如果只宣讲神主权的恩典使人称义，而不宣讲神主权的恩典也使人成圣；或者只讲救恩的确定性，而不讲好行为的必然性就会导致人自满和冷漠，这种教导方式必须要避免。

此外，教导蒙拣选的果子时也必须要有明辨之心，要考虑到老我的残余依然存在，即使最圣洁的人也不例外。**教导拣选教义是为了安慰和鼓励圣徒更爱神、更顺服神，而不可叫他们因自己的缺点和软弱而恐惧、沮丧。**

在教导拣选教义时也必须心存敬畏，我们应该认识到这样做符合拣选教义的首要目的。应根据拣选教义的首要目的来看待它。教导拣选教义的目的，就是为了荣耀神。我们绝不能把拣选和弃绝的教义仅仅看作是知识上的探索或是学术难题而已。**教导拣选教义的首要 and 最重要目的，乃是为了颂赞神主权的恩典和公义。**

除此之外，《多特信经》的作者也劝勉我们，绝不可以好奇地窥探至高者的隐秘作为，因为“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申29:29）。圣经所启示的某些真理超出了我们的理解能力，“耶和华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

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55:8,9）诗篇第131篇第1节当成为那些教导和学习此教义之人的祷告：“耶和華啊，我的心不狂傲，我的眼不高大，重大和测不透的事，我也不敢行。”我们要以孩童般的信心持守圣经所启示的真理。

我们已经说过，教导拣选教义的首要目的是荣耀神，其第二个目的是安慰神的百姓。他们常常受到在他们之上、在他们周围和他们里面的巨大的黑暗权势的搅扰。他们不仅知道自己的软弱，也知道仇敌的力量。他们需要听到的是：神在他们心里已经动了善工，他也必成全这善工（腓1:6）；没有什么能使他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耶稣基督里的（罗8:38, 39）。

问答题：

1. 人们为什么不愿意宣讲拣选的教义？请列出五个理由，并说明为什么所有理由都站不住脚。
2. 我们为什么必须要宣讲拣选的教义？
3. 拣选的教义在旧约宣讲了吗？在新旧约中对拣选教义的宣告，是否是同样的清晰？
4. 我们应该对所有的人传讲拣选的教义吗？如果不是，那么应该对哪些人传讲？
5. 在圣经中，有两条平行的主线——神的主权和人的责任。
 - a. 解释这两条主线的意思。
 - b. 每篇讲道都必须同时包括这两条线吗？
 - c. 讲员说到神的主权时，必须要考虑到什么因素？
 - d. 讲员说到人的责任时，必须要考虑到什么因素？
6. 对那些信心幼小的人，应如何教导拣选的教义？
7. 怎样的拣选之教义的教导会导致自满和冷漠？
8. 怎样的拣选之教义的教导会导致恐惧和沮丧？
9. 教导拣选教义的首要目的应当是什么？
10. 在宣讲拣选教义时，我们如何才能避免“好奇地窥探至高者的隐秘作为”？
11. 宣讲拣选教义的第二个目的是什么？

深入思考题：

12. 改革宗教会传统上每年都教导《海德堡要理问答》所归纳的圣经真理。我们是不是可以偶尔也用《多特信经》来系统教导神的话语呢？
13. 描述拣选教义对你个人的影响。

第十五条及错谬反驳八 圣经中所描述的弃绝

罗马书9:22
彼得前书2:8

圣经阐明并交予我们神拣选的教义，这拣选之恩是永恒不变的，是人所不配得的。圣经特别作进一步宣告说，并非所有人都蒙了拣选；有些人没有被拣选，换言之，他们被略过去了。神出于他至高的主权、极公义的、无可指摘的、不变的美意，预定任凭后者留在因人自己的过错而陷入的愁苦中，不将得救的信心与归信的恩典赐给他们。按着神的定旨，为了神的公义得以彰显，这些各行其道，落在神公义的审判之下的人最终将因其不信和其他诸罪受到永远的定罪和刑罚。这就是有关弃绝的定旨，它绝不会使神成为罪恶之源（这种念头都是亵渎神的），只会宣告他是可畏的、无可指摘的、公义的审判者与施报的神。

这是一个相当长的定义！为了使之更简洁，我们简化如下：

弃绝是神永恒、不变的定旨，他出于自己的美意略过了一些人，预定任凭他们留在因人自己的过错而陷入的愁苦中，不将得救的信心与归信的恩典赐给他们。

拣选的教义暗示着弃绝的教义的存在。神选择将信心和救恩只赐给一部分人这一事实，意味着他选择不将信心和救恩赐给另外的人。但是，我们不是仅仅通过这种暗示就可以证实弃绝教义的，让我们来查考圣经怎么说的。

早在旧约时代，弃绝教义就已经启示出来了。以扫尚未出生、也未犯罪之前，神就已经恨恶他了（玛1:3，罗9:11-13）。圣经把爱描述为要与某人建立亲密关系的渴望。这种渴望使人快乐和幸福，使人为此即使付出生命的代价也在所不惜；恨恶则恰好相反。当神在圣经中宣告他恨恶以扫时，意味着他无意要与以扫建立永远的关系，无意使以扫得到幸福和永恒的福祉。神在亘古就已经决定，不将以扫不配得的爱赐给他这个罪人，而是把他留在他自己的罪恶和愁苦之中，直到最后定他的罪。

当神与以色列立约时，他略过了其他国家（申10:15）。他决定不将自己启示给其他民族（诗147:20），任凭他们各行其道（徒4:16）。他藉着对世界的创造和护理向他们见证他自己，这足以使他们无可推诿，却不足以使他们信神并得救（罗1:20，10:14-17）。

在新约中，弃绝教义启示得更为清晰。彼得解释了为什么有些人会信基督，而有些人却不会信。关于后者，他这样写到：“……他们既不顺从，就在道理上绊跌，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彼前2:7-9）。保罗在罗马书第9章第21-23节中教导说，神制作了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即：人尚未出母腹，神在亘古就已经决定了要把他们留在他们自己的愁苦

和毁灭之中，从而定他们的罪。

我们一定要注意，绝不可把弃绝视为拣选的直接对立面。我们已经说过，神拣选的定旨会带来信和顺服。换句话说，信心和顺服是拣选的结果。但是，我们不能简单地把信换成不信，把拣选换成弃绝，然后把弃绝一事原封不动地套在拣选教义上。我们不能说弃绝导致了不信、不顺服，也不能说不信、不顺服是弃绝的结果。因为假如这样，就会使神成为罪的作者。这种想法是极其亵渎神，是圣经坚决否定的。

正确：拣选带来信和顺服。

错误：弃绝导致不信、不顺服。

神没有藉着其弃绝的定旨使人犯罪。在伊甸园中，人是出于自己的自由意志而违背神的。由于犯罪，人的本性全然败坏了。败坏的人性蔓延到全人类，以致于所有的人生来就恨神，拒绝顺服他，拒绝信靠他所应许的恩典。在神弃绝的定旨中，他并没有使人不信或悖逆。神弃绝的定旨只不过任凭人留在他们自愿陷入的罪和愁苦之中。

正确：神的弃绝是指他任凭人留在他们的不信、不顺服之中。

如此看来，**拣选就是神定意要拯救人脱离他们的罪和愁苦，而弃绝就是神定意任凭人留在他们的罪和愁苦之中。**

我们正是这样理解摩西在申命记第29章第4节中所说的话的：“但耶和华到今日没有使你们心能明白，眼能看见，耳能听见。”神把他们留在不信之中，那时没有赐给他们信心（但后来却应许赐给他们信心，参考申30:6）。我们也必须这样理解彼得论到那些在耶稣基督这一磐石上绊跌之人的话（彼前2:8），他们绊跌是因为他们不顺服神的道。他们这样绊跌，乃是预定的。神决定不把信心赐给他们，而是把他们留在他们的不信之中。

神帮了一些人，却没帮另外的人，他这样做公平吗？神难道不应该对所有人都表明他的良善吗？《多特信经》的作者捍卫神弃绝定旨的正当性。他们认为，神的定旨是最为自由、最为公义、最无可指摘的，他完全自由地随己意对待堕落的人类。如果神定意使一些人得救恩，这是他的权利；如果他定意把其他的人留在他们的愁苦之中，这也是他的权利（对比罗马书9:19及其后经文）。至于公义一事，**神完全可以公正地把全人类都留在他们的罪中，使他们处于诅咒之下，并刑罚他们（参见第一项教义第一条）。**

在讨论预定的预旨时，我们须谨记，神没有拣选或弃绝无罪之人。我们在第一项教义第七条中看到，神“从全人类，即因人自己的过错而堕落犯罪……的人中”拣选了特定的人。从神的角度来看，在他拣选一部分人、弃绝其余人之前，所有的人都已经犯了罪。³⁸

³⁸我们说，在神的眼里，人类早已经堕落了。我们如此说，是因为我们承认，神拣选和弃绝的预旨，从时间上说先于人的堕落。神在创世以前就做了拣选和弃绝，但他这样做是因为确知人会堕落。因此，当神定下预定的旨意时，他心中所想的是堕落之后的人（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参见附录二，堕落前预定论/堕落后预定论）。

为什么神不拣选所有的人都得救呢？为什么神要把一些人留在他们的被定罪之中呢？当然不是因为这些入比另外的人更应被定罪，也不是因为他们比另一些人更邪恶，因为圣经教导说，没有人行善，所有人都走偏了，所有人都是全然败坏的。因此，我们必须清楚，弃绝的原因并不是因为某些人比其他人更应被弃绝。就像神不是因为雅各更配得而拣选他一样，神也不是因为以扫更不配得而弃绝他。根据圣经的观点，神拣选和弃绝的定旨先于任何善行或罪行之前，在人还没有行善、作恶之前，神就已经预定了拣选的旨意（罗9:11）。³⁹

我们也不能像阿米念主义者那样认为不信是被弃绝的原因。因为我们所有的人都倾向于不信，如果不信是被弃绝的基础，那么我们每一个人都会被弃绝。

照此看来，神弃绝的定旨依据的是什么呢？与拣选的定旨一样，弃绝的基础或缘由也在于神的美意。按照神的美意，他定意把一些人留在他们的罪和愁苦之中。

为什么神乐意允许一些人被留在他们的罪恶和愁苦之中呢？保罗在罗马书第9章第22-24节中说：“倘若神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这有什么不可呢？”

这里把神描述为“窑匠”，在他面前有一团泥，这泥团代表有罪的全人类。神决定用这泥团成做两种器皿：“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和“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神决定，一些人要成为“预备遭毁灭的器皿”，而其他的人要成为“预备得荣耀的器皿”。神已经决定，一些人会因自己的罪而受到永死的刑罚，而其余的人尽管也犯了罪，却会恩惠地承受永生。神弃绝了一些人，拣选了其余的人。

神这位窑匠因两个原因决定预备一些遭毁灭的器皿：第一，彰显他的忿怒和大能；第二，彰显他丰盛的荣耀。你有没有注意到手电筒的光在夜间比在白天看起来更亮？你有没有注意到与浅色对比时深色会显得更深？同样，当与神的震怒和全能相比时，神怜悯的荣耀发出最耀眼的光芒。

阿米念主义者否认神弃绝的定旨。在第一项教义错谬反驳第八条中，我们看到如下内容：

³⁹人不应当根据这节经文推断说，当神弃绝以扫时，他弃绝了一个无罪的人。从雅各和以扫在母腹里开始，他们就因原罪而有了罪疚和罪污。保罗说他们还没有行任何善恶，是指他们自己还没有犯任何实际的罪，只因为他们尚未出生。从这段经文中我们得知，蒙拣选不是因为我们做了什么好事，被弃绝也不是因为我们做了什么坏事，蒙选和被弃完全出于神主权的美意。

错谬：	神既没有因自己的公义而索性定意将任何人留在亚当的堕落所带来的罪和咒诅之中，也没有在赐归信所需的恩典时错过任何人。
反驳：	然而，圣经上清楚地写道：“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9:18）；又宣告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别人知道”（太13:11）；圣经还记着：“耶稣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11:25-26）

除了我们已经引证的经文（彼前2:7-9；罗9:21-23），《多特信经》的作者还提到了其他一些支持弃绝的教义经文来驳斥阿米念主义者的教导。

保罗在罗马书第9章中论述拣选和弃绝的教义时，回顾了神对埃及法老所说的话，“其实我叫你存立，是特要向你显我的大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出9:16）。保罗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论述：“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既不是出于人意，也不是由于人为，只在于那发怜悯人的神。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9:15-18）

在拣选和弃绝一事上，神的旨意有至高无上的主权。神向以色列人彰显怜悯和慈爱、救拔他们脱离法老的奴役，仅仅是因为他选择要这样做；神拒绝将慈爱和怜悯赐给法老，使法老败坏、悖逆的心刚硬，以使神的全能在全地得到彰显，也仅仅是因为他选择要这样做。

《多特信经》的作者也引用了马太福音第13章第11节的经文。基督的门徒前来问他，为什么对众人讲道时用比喻。基督回答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很显然，就连明白福音信息的能力都是神所赐的，他赐给了一些人，而没有赐给另外的人。得到这一恩赐的人就会信主，神没有赐给这一恩典的人，就被留在了他们自己的不信之中。

弃绝教义也由基督在马太福音第11章第25-27节中的话得到了进一步证实。基督斥责了哥拉汛、伯赛大、迦百农诸城，尽管耶稣在那里行了大部分神迹，但那里的人却拒绝信基督。基督对他们不信的反应却是赞美神：“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神凭着其至高的主权决定向谁启示真理，又向谁隐藏真理。当基督说：“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时，清楚说明了这一点。根据神永恒的拣选、弃绝定旨，神将信和得救所必需的理解能力赐给了一些人，却没有赐给另外的人。

问答题：

1. 我们说弃绝教义早已暗含在拣选教义里面，这是什么意思？
2. 说明弃绝的教义在旧约中已经启示出来了。
3. 新约对于弃绝的教义是否启示得更清楚？请证明这点。
4. 弃绝是拣选的直接对立面吗？如果不是，它们之间的不同表现在什么地方？
5. 神是何时定了弃绝的旨意的？这是否意味着神弃绝了无罪之人呢？解释这两者之间的矛盾之处。
6. 神弃绝了那些自陷于毁灭之中的人，从这一事实中我们应得出什么结论？
7. 乍一看，申命记第29章第4节和彼得前书第2章第8节似乎都说明神是人不信的缘由。请解释为什么不是这样的。根据这些经文，神做什么？不做什么？
8. 为什么弃绝教义是公正、公平的？
9. 被神弃绝的人是因为他们行恶，比那些得蒙拣选之人更不配吗？根据圣经加以证明。
10. 弃绝的根据是什么？“弃绝”一词意味着什么？
11. 根据罗马书第9章第22-24条，神弃绝人是出于哪两个原因？
12. 阿米念主义者相信弃绝的教义吗？他们相信什么？用教导弃绝教义的其他经文来证明其错误性。

深入思考题：

13. 请阅读加尔文“基督教要义”第三册第23章第7条，回应加尔文对弃绝的描述。他是怎样描述神弃绝的定旨的？他这样描述正确吗？
14. 在第14条中，《多特信经》的作者说，由于神在圣经中启示了拣选的教义，所以我们必须教导这一教义。这一点是否也适用于弃绝教义呢？我们是否不仅当聆听有关拣选的讲道，也应当聆听关于弃绝教义的讲道呢？

第十六条 对弃绝教义的回应

雅各书2:26 哥林多后书1:12 罗马书5:11 腓立比书3:3	有些人还没有清楚地觉察到自身有基督里活泼的信心、内心的确信、良心的平安，也不觉得自己热切地追求孩子般的顺服，或靠基督以神为乐，然而，他们用了神应许在我们里面生发这一切的方法。这等人不应该一听到神的弃绝就倍感惊慌，也不该将自己列入被弃者之列，倒要殷勤使用这些方法，热切盼望得更丰富的恩典，以敬畏、谦卑的心等候这一时刻的到来。另有一些人真心渴望归向神，单单讨神的喜悦，并愿脱离这取死的身體，然而，他们在敬虔和信心的道路上并不能达到预期目标。这等人更不该因这弃绝教义而惊恐，因为慈爱的神已经应许，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然而，还有一些人，他们漠视神和救主耶稣基督，完全活在世上的思虑和钱财的迷惑之中。只要他们不诚心归向神，那么神弃绝的教义对他们真是可怕的。
罗马书7:24 以赛亚书42:3 马太福音12:20	
马太福音13:22 希伯来书12:29	

《多特信经》的作者知道，弃绝教义在听者的心里并不总是产生正确的回应，这一教义可能使一些不应恐惧的人生出恐惧，而使一些本该恐惧的人毫无恐惧。在这一条中，《信经》的作者描述了对弃绝教义可能会有各种反应，并纠正了其中的错误。

1. 有些人在自己里面看不到信心和爱神的证据，但却继续使用蒙恩之道。

主耶稣说，“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约3:8）。耶稣说这话的时候，气象学还没有发展成型，没有人能预测什么时候会起风、风向怎样、风力如何，刮风一事是奥秘。同样，圣灵的工作也是奥秘，没有人知道圣灵是否要、或什么时候把新生命吹进灵里已死的人。有可能在人年轻时，也有可能在人年迈时。所以，我们不能假设教会中每个人都生来就重生了，很可能有些年轻成员，甚至包括某些年长的成员，都没有重生。

那些没有重生的人听到弃绝的教义时，有可能会惊慌。他们可能没有从自己身上看到“圣经所指的、由蒙拣选而生的经久不衰的果子，如……真心为罪忧伤、饥渴慕义等等”。⁴⁰

他们不能分辨自己身上有蒙拣选的果子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他们是被弃绝之人，这一点非常重要。人可能会错误地认为：

⁴⁰ 参见《多特信经》第一项教义第十二条。

如果我在自己的生命中看到蒙拣选的果子，我一定是蒙拣选之人。

所以

如果我在自己的生命中看不到蒙拣选的果子，我一定是被弃绝之人。

第一句话是正确的。如果在自己的生命中看到蒙拣选的果子，我就可以确信自己一定是蒙选之人。⁴¹ 但是，在自己的生命中看不到蒙拣选的果子并不意味着我是被弃绝之人。想想主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时他旁边的那个强盗吧，他死前从来没有彰显出蒙拣选的果子。虽然他自己不知道，然而他自始至终都是神在创世以前所拣选的人中的一员。选民的重生可能发生在生命的晚期。

此外，我们还应考虑到以下事实：属灵生命的开始并不都是“突然的、显著的经历”。与许多所谓的基督教小说中所写的和灵恩教会中所讲说的归信经历不同，神圣约的儿女心中所形成的新生命常常是悄然发生的。你可以把它与母腹中所孕育的新生命相比。母亲们往往感受不到成孕时的奇妙，微小胎儿的生命一开始是觉察不到的，但感觉不到并不等于不存在。

同样，信徒不总是能在属灵的新生命刚刚开始时就察觉到它。信徒刚刚开始经历老我死去和新人活过来时，不会意识到神迹正在他们身上发生，因而可能没有“内心的确信、良心的平安，也不觉得自己热切地追求孩子般的顺服，或靠基督以神为乐。”其实他们不应该受到此教义的困扰，**因为小树不会马上结果，它需要先长大，没有马上结果子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那是一棵坏树，它需要时间长大。信心不成熟的人也是如此。**

因此，那些感觉不到自己重生的人，不应因自己蒙拣选的果子不明显可见而认为自己是丧失之人。《多特信经》的作者说，他们必须等候、盼望得到更丰富的恩典，等候被神拣选的证据更为显明之时刻的到来。等候神更丰富的恩典到来，并不表示他们要消极地等候。相反，他们必须要积极努力地学习圣经，因为圣灵藉着圣经生发信心、坚固信心。又由于神只把他的恩典和圣灵赐给那些恒久、真心向他祈求这些恩赐的人，所以他们当恒切祷告。《信经》的作者阐述说，虽然他们不配得这样的恩典，他们仍然可以热切、谦卑地盼望他们的祷告蒙应允。这对那些受洗归入三位一体真神的圣约儿女更是千真万确的，因为“当我们受洗归入圣灵之名的时候，圣灵神藉着圣礼确保我们：他必住在我们里面，使我们作基督里活泼的肢体……”⁴² 基督说，“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约15:5）。就是说，那些因信住在基督里面、基督也藉着圣灵住在他们里面的人，就结出“由蒙拣选而生的经久不衰的果子，如基督里的真信心、对神孩童般的敬畏、真心为罪忧伤、饥渴慕义等等”。⁴³ 按照神的应许，他们可以满怀信心地祈求，并盼望在他们的生命中结出这样的果子。

⁴¹ 参见《多特信经》第一项教义第十二条。

⁴² 参见《敬拜赞美手册》中的“婴儿洗礼仪文”。

⁴³ 《多特信经》第一项教义第十二条。

2. 有些人信基督并爱他，但无法达到他们竭力想要达到的完全。

有些人爱主，也接受了神的应许，但却仍然陷在软弱和怀疑之中；他们有许多罪和缺点，以致于怀疑自己是否真是神的儿女和救恩的后嗣；他们想要忠诚地服事神，但却做不该做的事，而没有做本该做的事；他们爱神，但却因自己对神的爱太过无力而备受困扰；他们恨恶罪，但却因自己对罪的恨恶达不到应及的程度而懊恼不已；尽管他们已经归信神，但却热切渴望被不断的更新，越来越亲近神。⁴⁴ 他们听到弃绝教义时，诸多的罪和缺点使他们认为自己也包括在被弃绝的人之中。

《信经》的作者说，这些人不必因弃绝的教义而战兢，也不可把自己看作是被弃绝之人。因为，首先，在今生，即使最圣洁的人也只是刚刚开始学着顺服神的律法。难道保罗没有说他所不愿意的他反倒去做吗？难道他没有承认，每当他想行善时，便有恶在他眼前吗？难道他不是满怀信心地宣告说神会拯救他吗？“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罗7:24-25）。

其次，那些看到自己刚刚开始学习顺服的人应该从以下事实中得安慰：神必定会完成他在圣徒身上开始的工作，并在基督的日子使这工达到完全。大卫宣告说：“耶和华必成全关乎我的事。耶和华啊，你的慈爱永远长存，求你不要离弃你手所造的。”（诗138:8）保罗也能对腓立比的信徒说：“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1:6）。只要对罪有敬虔的忧伤，并渴慕顺服、服事神，他们就可以确信，神必在他们身上成就救恩的计划。

3. 有些人漠视神，把自己交予世界

但还有些人不理神的应许，拒绝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他们轻看神在耶稣基督里所赐的恩典，成了属世界的人。《多特信经》的作者说，如果弃绝教义没有使他们心生畏惧，这一教义理当使他们惧怕，因为神弃绝的定旨确实是可怕的。

很有意思的一点是，《多特信经》的作者以“只要他们不诚心归向神，那么神弃绝的教义对他们真是可怕的”这句话来结束第十六条。人或许想知道，《信经》的作者这样说是否有点粗心大意。弃绝教义难道不是神不变的定旨吗？人可能一时属于被弃绝的，下一时又属于蒙拣选的阵营吗？但《信经》的作者并非这个意思。他们不是在谈论弃绝，而是在说那些漠视神并把自己交于世界的人，这两者是不同的。我们不能假设所有活在罪中的人都是被弃绝的，有些蒙拣选之人可能一生都活在罪中，直到临死前才信主，想想钉在基督旁边的那个强盗。假如一个一直活在罪中的人悔改了，他就不应再受到弃绝定旨的困

⁴⁴ 这一条所提到的归信，不是最初那种赐人新生命、软化其心、光照其理性并使其意志得自由的瞬时归信，而是指一个持续不变的归信过程，从《信经》的作者对此的描述中这一点是显然可见的。只有重生之人才严肃认真地渴慕讨神的喜悦，渴慕脱离他们身上的老我；只有那些已经归信神的人才会寻求完全的敬虔。

扰，因为他的悔改——为得罪神而虔诚地忧伤、恨恶罪、靠神喜乐、渴望顺服神——就是他蒙拣选的证据。

问答题：

1. 圣徒应当把什么看作自己重生的证据？
2. 对那些没有看到自己重生证据的人来说：
 - a. 他们不应得出什么结论？说出两个理由。
 - b. 他们应当做什么？这是否意味着被动（消极）？
 - c. 他们有盼望看到自己被重生的证据吗？在什么基础上？
3. 对那些信并爱基督的人来说：
 - a. 听到弃绝的教义时，他们为什么会恐惧？
 - b. 他们不应该恐惧的两个原因是什么？
4. 对于那些漠视神、把自己交于世界的人来说：
 - a. 他们对弃绝教义应当有什么反应？
 - b. 他们漠视神并把自己交于世界是否意味着他们是被弃绝的？
 - c. 他们还有任何希望吗？他们当做什么？
5. 那些在生活中结出许多坏果子的人有什么蒙拣选的证据？

深入思考题：

6. 有一类人《多特信经》的作者没有提到，他们为数众多，就是阿米念主义者（包括过去的和现在的）。假如你参加了多特大会，请简短写出并回应他们的观点，把它放入《多特信经》之中。
7. 在这几种回应中，你自己处于什么位置？你是属于第一类，第二类，还是第三类人？你对弃绝教义的回应当是什么？

第十七条 死于婴孩期的信徒儿女

创世记17:7 以赛亚书59:21 使徒行传2:39 哥林多前书7:14	我们须根据神的话语来辨别神的旨意。神宣告说，信徒的儿女是圣洁的，不是因为他们的本性，而是因为他们与父母共同承受了恩典之约。因此，敬虔的父母不该对此有怀疑，即在婴孩期就被神召离今生的儿女也已蒙拣选、得救。
---	---

《多特信经》把这一条包括在内有两个原因：第一，阿米念主义者说，改革宗的拣选教义令失去婴孩而倍感痛苦的父母心生疑惑和不安，因为改革宗的预定论教导说，神不考虑人做什么就拣选一些人，弃绝其他人。这就意味着，出生才几天的小婴孩，即使他们没有犯过任何罪，仍然有可能被弃绝。虽然阿米念主义者在此正确描述了神的预定，他们却没有正确地看待改革宗在婴孩问答题上的立场。所以，《信经》的作者写下这一条来捍卫改革宗的立场，驳斥阿米念主义者的指控。

第二，信经的作者想要纠正阿米念主义者的错误教导——**所有婴孩都会得救，无论他们是否是圣约儿女**。他们教导说，不存在对婴孩的拣选或弃绝。对他们来说，这是一个很自然的结论，因为他们教导说，蒙拣选是基于预先看见人会信，遭弃绝是基于预先看见人不信；既然婴孩既不会信，也不会不信，所以他们没有蒙拣选也没有被弃绝。⁴⁵

阿米念主义者坚持这一观点的另一个原因是他们否认原罪。根据他们的观点，没有人因亚当犯罪而承担罪疚，因而没有人当因原罪而被神定罪，神只按人的实际的罪刑罚人。⁴⁶ 既然不能说孩子在婴孩期犯了任何实际的罪，那么不论父母是否是信徒，孩子都不会受到刑罚。

但是，圣经却区分了圣约儿女（信徒的子女）和非圣约儿女（非信徒的子女）。当神在全人类中选择只与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立约时，这一启示就很明显了。当神对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进行区分时，神主权的选就更清楚地启示出来。亚伯拉罕祷告求神接受以实玛利为他蒙应许的后裔，但神说，“我要与他（以撒）坚定所立的约，作他后裔永远的约”（创17:19）。神会赐丰富的祝福给以实玛利，但他的圣约只会藉着以撒得以延续。类似的限制也临到了以撒的儿子，以撒和利百加生了双胞胎，但神定意要让他的圣约藉着雅各而不是以扫承传。

⁴⁵ 阿米念主义者在他们的《意见》中提出了一个声明，这一声明听起来完全符合改革宗的立场（参见本书附录一《抗议派的意见·1618》第一项第9条）。然而在讨论的过程中有一点逐渐显现：他们把对信徒儿女的正确宣告，错误地应用在了非信徒的儿女身上。从多特大会的决议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参见 Acta Nationale Synode van Dordrecht 1618-1619, den Hertog, 1986, 348, 380, 615, 619）。

⁴⁶ 参见《阿米念作品集》中的“阿米念反对三十条神学论题的护教辞”（*Arminius' Apology Against the Thirty-one Theological Articles as found in The Works of Arminius*, trans. by J. & W. Nichols, Baker, 1986, II, 10-11）。

恩典之约不是与所有人建立的，这一点在新约中有清楚的陈述。回顾旧约时代，保罗说，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属于以色列人（罗9:4）。展望未来，彼得肯定地说，圣约的应许不是不加分别地给了每一个人，而是只给了信徒和他们的儿女（徒2:39）。另外，**不是所有的孩子都在基督里得了洁净，只有信徒的孩子得了洁净**（参见林前7:14）。为此，改革宗对信徒和非信徒的儿女作了区分。信徒的儿女在基督里得了洁净，他们在基督里被分别出来，成为恩典之约中的一员，神应许他们罪得赦免、称义并得永生。

现在我们知道，圣约包括两部分：应许和责任。应许立即赐给了孩童，在要求他们凭信心接受那些应许之前，他们得知道神应许给了他们什么。只要他们还不能分辨左右手，就不要要求他们有信心。一旦他们长大成人，对他们的信心要求就生效了。他们在成长的过程中，父母须用圣经中的教义教导他们。当他们在年龄和知识上都成熟时，就被要求必须凭真信心接受这些应许。如果不凭真信心接受神的应许，他们就无法得到神赐给他们的应许。

如果神在圣约儿女没有成熟到能接受或拒绝这些应许时就取走他的性命，那么这位孩子会因着神在圣约中的应许而得救。即使他还没有信，他也会得救。因为神在这个孩子还不能满足圣约的要求及回应神的应许之前，就带走了他。因此，即使这位孩子不能满足圣约的要求，神的应许仍然有效。当大卫与拔士巴生的孩子死了时，就是这一应许安慰了大卫。他说，“孩子死了，我何必禁食？我岂能使他返回呢？我必往他那里去，他却不能回我这里来”（撒下12:23）。⁴⁷

但是，非信徒的孩子不包括在恩典之约中。**他们和他们的父母一样，都是可怒之子**（弗2:3），他们没有在基督里得洁净，也没有与基督联合，神没有把他的应许赐给这些孩子。正如父母的信心使孩子处于令人羡慕的地位一样，父母的不信也把孩子置于可悲的光景中。那些恨恶神的人的罪，要在他们儿女身上得到追讨，直到三四代（参见出20:5）。

但这些孩子因何事而灭亡呢？因他们有份于亚当所犯的罪。亚当所有的后裔都是在罪中成孕而生的，都继承了亚当的罪疚，因而都当被定罪（罗5:12及其后经文）。死于婴孩期的非信徒的儿女会被定罪，因为他们都由第一位亚当所代表；而信徒的儿女会得救，因为他们都由末后的亚当耶稣基督所代表。

如果这点看起来太苛刻，请你参考我们在第一项教义第一条中所宣告的内容：神完全可以公正地定所有人的罪，使他们承受永死。

⁴⁷ 在改革宗教会中，对于死于婴孩期的圣约儿女的救恩问题有许多不同的观点。巴文克（Dr. Bavinck，《改革宗教义学》第四卷，第809页）说，大多数人倾向于相信，所有在能分辨是非之前就夭折的圣约儿女都是蒙选的。许多早期的改革宗神学家都认为所有死于婴孩期的圣约儿女都得救了。但是另一些人，如 Voetsius、Theodore Beza、Peter Martyr 和 Heironymous Zanchius，却怀疑是否有确据可以说每个死于婴孩期的圣约儿女都得救了。参加多特大会的各位代表对这一问题也是众说纷纭。

问答题：

1. 关于死于婴孩期的儿童的最终结局：
 - a. 根据阿米念主义者的教导，信徒的儿女会怎样？
 - b. 他们教导说非信徒的儿女又会怎样？
 - c. 要坚持这一立场，他们必须否认什么？
 - d. 按照他们的观点，为什么这些孩子不被定罪？
2. 改革宗对这些孩子的结局进行了什么区分？这些孩子的结局有何不同？
3. 信徒的儿女在恩典之约中领受了什么应许？神对圣约儿女有什么要求？
4. 改革宗对那些死于婴孩期的圣约儿女的结局持何种观点？根据婴孩不能够满足圣约要求这一事实来说明你的答案。
5. 非圣约子女的最终结局是什么？为什么？这公平吗？

深入思考题：

6. 在解释这一条时，我们只谈到了婴孩的永远结局。但终有一天婴孩会成长为青少年。若一位十六七岁的圣约儿女在还未显明或宣告信仰之前就过世，他永远的结局是什么？我们对他是否有对死于婴孩期的圣约儿女那样的确信和安慰呢？根据是什么？

第十八条 不是反对，而是赞美

约伯记34:34-37 罗马书9:20 马太福音20:15	对于那些对神施恩拣选一些，却按公义严厉地弃绝另外一些这一教义持反对意见的人，我们要用使徒保罗的话回应他们：“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罗 9:20）又用我们救主的话说：“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
罗马书11:33-36	因此，我们以敬畏的心，赞美这奇妙的事，并用使徒保罗的话惊叹说：“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11:33-36）

拣选和弃绝的教义遭到阿米念主义者强烈的口诛笔伐，他们说神这一双重定旨是极为不公的，《多特信经》的作者因而写下这一条作为辩护。

神待人的方式与我们想像的不同，常常不合我们的期望，这一点是无可辩驳的。尽管如此，我们必须在神的面前谦卑自己，不可反对他待人的方式。《信经》的作者引用使徒保罗的话来强调神至高无上的主权——他有权按自己所喜悦的任何方式去行。谁有权要求神解释他的作为呢？他是造物主，我们只不过是受造物；他是窑匠，我们只不过是泥土。**谁能跟神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窑匠难道没有权利用泥土随己意造任何东西吗？（参考罗9:20）

《信经》的作者还引用了马太福音第20章第15节，“**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在这节经文的上下文中，基督特别强调了神对其恩典所拥有的主权，即按照自己的美意奖赏那些回应他呼召的人。这奖赏可能不是以人类的公平标准为依据，在其上下文中，也确实有人指责神不公、不义。但基督却为父神的公义辩护，父神有权赐下、也有权收回他的恩典，只要他看为合宜。这就是拣选和弃绝定旨的精髓。

以利户也明白神至高无上主权的公义性，他说：“所以你们明理的人要听我的话。**神断不至行恶，全能者断不至作孽。**他必按人所做的报应人，使各人照所行的得报。神必不作恶；全能者也不偏离公平。”（伯34:10-12）

我们不应反对，而应赞美神那不可测度的预定预旨。在这一定旨中，神彰显了他极大的慈爱，他没有把所有人交付于他们当承受的永刑，而是命定要拯救一部分人。所以，我们应当为神伟大的慈爱赞美他，正如《信经》作者本条所引用的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11章第33-36节中所说的话。

“愿颂赞归与以色列的神，
他的作为无比威严，
世世代代永远赞美他，
愿万民齐声说“阿们”
赞美他的名，因他永不丢弃我们，
赞美耶和华我们的神，直到永远。”（诗106:24）⁴⁸

我们不应反对神弃绝的预旨，说它不公，而是应效法古代诗人的榜样，赞美尊荣神的公义。这公义彰显在他对万民的神圣审判中，他凭着自己至高无上的美意，把这些人留在他们自己的无知和罪之中。

“唯独耶和华永远掌权，
他为审判设立宝座。
世人都听见神公义、正直的审判，
我们因他的公正欢喜快乐。”

“耶和华啊，求你兴起！不叫任何人得逞，
愿他们因恐惧、颤栗而哀号，
荣耀的神，求你审判万民，
让他们知道他们不过是人。”（诗9:4, 10）⁴⁹

问答题：

1. 当我们论到神待人的方式时，心中必须牢记神的主权。这是什么意思？
2. 我们不但不应反对神拣选和弃绝的定旨，反倒当做什么？

⁴⁸ 选自《敬拜赞美手册》。

⁴⁹ 选自《敬拜赞美手册》。

第二项教义 论基督的死和人藉此而得的救赎

第一条 神的公义所要求的刑罚

出埃及记34:6-7
罗马书5:16
加拉太书3:10

神不仅极其仁慈，也极其公义。正如他自己在圣经中所启示的那样，神的公义要求我们冒犯他无限威严的罪受到刑罚。我们的身体和灵魂不但要受暂时的刑罚，也要受永远的刑罚；除非神的公义得到满足，否则，我们无法逃脱这样的刑罚。

这条教义论及了神的两个完美的道德属性，即公义和仁慈。就像我们经常使用的那些术语一样，我们虽然对公义和仁慈有一些模糊的概念，却很难给这两个词下定义。因此，我们还是谨慎地解释这两个词为好。

“公义”的近义词是“公平”。我们可以用这个词来描述人的行为。在这个意义上，公义是指按照既定律法或规则公平行事。

这个词也与奖罚有关。在这个意义上，公义意味着按照各人的功过公正地施赏或降罚。当雇主按照雇员各自的能力和业绩发工钱时，他就是在按公义行事。

我们所说的仁慈是指给予陷入困境中的人恩惠和帮助，尽管他们没有做出任何使他们配得恩惠和帮助的事。⁵⁰

我们需要常常强调神的仁慈和公义。堕落之人最愿相信神的仁慈，却最不愿相信神的公义，其原因非常清楚：堕落之人在神面前是有罪的，他自然想要否认神的公义，并藉此逃脱神公义的刑罚。有些人否认神的存在，想以此来寻求良心的平安，消除心中的惧怕。另一些人虽然承认神的存在，却认为神的仁慈大过他的公义。他们认为神是有恩典的神，以忧伤痛悔的心恳求他施恩的人犯了罪也不会遭到惩罚。但是，**否认神的公义只会带来虚假的安慰**，它可能会使人的良心在今生得着安慰，却绝不会改变一个事实，即神要求罪人的身体和灵魂因着罪而受到最严厉的刑罚。

神有仁慈不等于说他就没有公义。他自身的道德属性是完整而不可分的，因此，他要按照自己所设立的律法和规则行事。也许有人会争辩说，由于神既是创造者，又是最高的

⁵²仁慈和恩典实际上是同义词。它们可以这样加以区分：二者都是向人显明的恩惠和帮助，只是前者的承受对象没有做任何配得恩惠和帮助的事；而后者的承受对象做了某些使之不配得恩惠和帮助的事。例如，一个穷人，尽管他没有做什么好事以致配得某样好东西（但是，他也没有做什么恶事，使自己不配得），你却把一样好东西送给了他，这就是向他显出仁慈了。又如，一个仇敌，尽管他做了恶事，不配被善待，但你却善待了他，这就是向他施恩典了。

立法者，因此他想做什么，就可以做什么。如果出于怜悯，神决定不去刑罚人的罪，他也能做得到。有些人甚至引用圣经中主基督说的一句话来证明这一点：“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太20:15）

毫无疑问，神的确既是创造者又是最高的立法者。由于律法是他设立的，因此他完全可以随己意待人。事实上，神的确是这么做的，他与人立约。他设立律法和规则，不仅规定了人应该如何行，也规定了**他自己**要如何行。这样一来，神的公义就要求他按照自己所定的律法和规则行事。

举例来说，一个孩子正和他的弟弟以及弟弟的朋友们一起玩。身为哥哥的他说：“我想好了一个新游戏。我们来玩吧！”这会儿他说了算，不仅因为他年纪大，也因为这是他想出来的游戏。他制定游戏规则，并讲给弟弟和弟弟的朋友们听。他有权制定任何自己想制定的规则。但是，一旦规则确定，他自己也要受其约束。如果游戏开始后，他发现有一条规则对自己不利便不遵守，其他小朋友就立刻会大叫起来：“你要赖！不公平！”他会回答说：“这里我说了算！这是我想出来的游戏。我想怎么规定、怎么修改游戏规则都可以。”可是，他忘记了一点，他所制定的规则对他自己的行为也有约束力。他若违犯自己所定的规则，就是不信守约定。他那样做是不公平的，或者说不公义的。

神也这样与人立约。在这个约中，神不仅规定了人应该如何行，也规定了自己要如何行。神说，人若守约，就会蒙福，得永生、得荣耀；人若背约，就必被定罪，以致永死。神的公义要求他自己也按照约中所定的应许和警告行事，否则，他所行的就不公义，而神绝不可能是这样的。让我们听听圣经是怎么说的：

“神非人，必不至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至后悔。他说话岂不照着行呢？他发言岂不要成就呢？”（民23:19，比较撒上15:29）

“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罗3:3-4）

“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后2:13）

神的公义要求他信实地遵守他凭主权在伊甸园中所定的规则。他说他要以极刑来惩罚罪，他就必须这么做。这是我们在本章一开始所讨论的神公义的第一个方面。神的公义要求他公平行事，所行的与他亲口所说的“应许”和“警告”相符。

我们不应看神的公义为不好，而要视之为神的一个完美属性，**神应该因此而得荣耀**。如果当时亚当守约，而神却不守信，我们就会对神说：“这不公平，不公义！你应许过的！你亲口说过的！”同样道理，神说过不顺服就要受到咒诅，如果他不照样行，那也是不公平、不公义的。

前面我们提过，公义还有第二个方面，与奖罚有关。公义意味着按照人应得的公正地

施赏或降罚。神的“奖罚性的公义”使得他不能对罪视而不见。《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11）对此阐释得十分清楚：“按着他的公义，凡干犯他至高威严的罪都必须受到最严厉的刑罚，就是身体和灵魂都要受永刑。”

世上的法官秉公行义我们会大加赞赏，神行公义我们也当如此。如果一个法官不行公义，给无辜之人定罪，或者让有罪之人逍遥法外，没有人会赞赏他。我撰写本文的时候，有民众在我家附近大声抗议，因为有一名男子被控猥亵多名男童，尽管他有这样的罪行，却被判为无罪，当庭释放。

由于民众的抗议，此案又被上诉。最终，这名男子被判入狱；正义得到了伸张，民众得到了满意的结果。同样，我们应当赞美神的公义。神公义的完美性绝不允许他任凭人犯罪而不受惩罚。

神因我们的罪而降的惩罚是极为严厉的。事实上，没有什么惩罚比这更严厉了，因为那是身体和灵魂的永刑！我们或许会问，人的罪行真的严重到这样的地步，以致需要受极刑了吗？人不过是吃了神吩咐他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这真有那么严重吗？是的，很严重！**

原罪的严重性在于它背后的动机错了。亚当想要“如神能知道善恶”，想为自己谋求这一特权，而不想让神为他决定是非对错。这正是撒旦向他传递的信息：“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3:5）亚当想要摆脱神的管辖，想要与神同等！受造物想要与造物主平起平坐，这是多么可怕的罪行啊！

此外，我们还当意识到，犯罪对象的地位或身份也会影响罪的严重程度。如果一个人攻击的对象是与他地位同等的人，他是有罪的；但是，如果他攻击的对象是国王或王后，他的罪严重多了。可以肯定，在后一种情况下，法官会按最高标准量刑。同样，人不过是受造物，却胆敢违抗至高的神，这一事实增加了人所犯之罪的严重性，其结果就是，神的公义要求人因罪受到最严厉的刑罚，即他的身体和灵魂都要受永刑。

问答题：

1. 神的公义意味着什么？
2. 为什么人按本性不愿承认神的公义？
3. 有些人如何试图逃避神的公义？
4. 神有仁慈不等于说他没有公义。请给出两个原因。
5. 我们应该认为神的公义是不好的吗？为什么？
6. 人的罪严重到必须受身体和灵魂的极刑的地步。这是哪两个因素造成的？

深入思考题：

7. 有人说：“神要求我们饶恕别人的罪，不追究其罪债。如果说，我们有神的形像，那么，神不也应该饶恕我们的罪，并且不要求我们偿还吗？”对此，你会如何作答？
8. 马太福音第18章第23-35节中的比喻不正说明神会赦免我们的罪，不要求我们偿还罪债吗？

第二条及错谬反驳二、三、四、五、七 基督满足了神的公义

约翰福音3:16 罗马书5:8 哥林多后书5:21 加拉太书3:13	虽然我们自己不能满足神的公义，也不能救自己脱离神的忿怒，但是，神以他无限的仁慈，赐下他的独生爱子作我们的中保，使他为我们、又替我们成为罪和在十字架上的咒诅，从而替我们满足了神的公义。
---	---

通过上一条教义的学习，我们知道，神的公义要求罪必须受到刑罚。正如《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13）所问，我们自己能够偿还这罪债吗？我们有能力平息神的忿怒吗？我们有能力承受圣约的诅咒，并使自己脱离神公义的忿怒吗？

我们在上一条教义解释过，我们的罪坏到极点，我们的罪行极其严重。因此，神必须对其处以极刑。这个刑罚不仅在强度上达到了极点，在持续性上也是如此。这是永无止尽的刑罚。神向我们的罪所发的忿怒是如此强烈，以致我们永远无法完全偿还自己的罪债。神永远不会说：“你的罪债偿还够了。”神对我们的刑罚会持续到永远。

至此，我们对神的公义做了大量的阐述。我们已经看到，神（对他的圣约、对他所说的话、对他自己）的信实要求罪必须受到刑罚。现在，《多特信经》的作者要通过本条以及后面的几条教义说明，神不仅是公义的，也是仁慈的。

我们很难想象，神怎么能在施行公义的同时又显明他的仁慈，因为这两者看上去是互相排斥的。公义意味着承担应有的刑罚，而怜悯意味着领受不配得的恩惠和帮助。在我们看来，神要么是公义的，要么是慈爱的，两者不能同时存在。然而，圣经教导说，**神在维护公义的同时，也显明了他的仁慈。**“锡安必因公平得蒙救赎，其中归正的人必因公义得蒙救赎。”（赛1:27）

神要使他的公义得到满足，同时又以最奇妙的方式向罪人显明了他的仁慈。神差派他的独生爱子作我们的中保（即为他人承担责任的人）。基督作为“末后的”亚当来到世上，作我们的头或代表⁵³。他甘愿取了我们的血肉之体，在各方面与我们相同，只是仍保持他的神性。他亲自担当了我们的罪，承受了神向我们所发的忿怒。**他的受苦和受死就是无价的赎金，彻底偿还了我们的罪债，完全满足了神的公义。**圣经用基督所说的“成了”（约19:30）来证明这点。神选民的罪债已经全部还清了。

阿米念派否认基督通过他的死而完成了代赎。如果被问到是否相信基督的死是为了赦

⁵³ 参见第一项第一条，其中谈论到亚当和基督都担当了头或代表的角色。

罪，他们的回答是肯定的。他们相信基督的死满足了神的公义。他们相信罪被赦免是藉着十字架。但是，他们曲解了圣经在这方面的陈述，其理解不能反映圣经的真理。

圣经教导说，人都困于神的公义之中。逃脱神的公义只有一个方法，就是让基督来承担本应落在人身上的刑罚。基督以这样的方式满足了神的公义，救赎人脱离罪恶。**藉着基督对神公义的满足，信徒蒙了恩典，罪完全被赦免。**

但是，阿米念派认为神被困在自己的公义里面。他们相信神愿意赦免那些悔改并寻求他怜悯之人的罪，然而，他的公义束缚了他自己。他必须遵守与人所立的约，在这个约中他曾说过，如果人犯罪违背他，他就要以死亡来刑罚人。所以，神受制于自己的公义，要求用死来偿还人的罪债。阿米念派说，神差他的独生爱子来，就是要藉着他的死来满足公义的要求。但是，基督来并不是为任何人获得赦罪之恩，也不是为任何人向神顺服。阿米念派认为，基督的死只是为了让父神获得设立一个新约的权利。这个新约带有可以使人得到救赎的新条件。⁵⁴

在**第二项教义之错谬反驳二**，我们读到：

错谬二：	基督受死的目的在于藉着他的宝血坚立恩典之新约，而只在于为父神再获与人立约的权利，无论是恩典之约还是行为之约。
驳斥：	这种说法与圣经相抵触，因为圣经教导说：基督已成为更美之约的中保（见来7：22），这约就是藉着基督的死所立的新约（见来9：15）；只有当基督受了死，这约才有效力（见来9：17）。

改革宗和阿米念派都同意，基督来是为了满足圣约的要求。但是，他们在其目的方面持有不同的看法。基督满足圣约的要求，是为了坚立并保持这约，**还是为了结束行为之约去另立一个新约？**为了明白这两种观点的不同，我们可以假设一个人要修复一辆受损的车。他修理这部车可能是为了如下两个目的中的一个：或是要继续持有这辆车，或是要

⁵⁴ 阿米念派在海牙大会上提出如下的观点：“基督并没有替选民死，只是为了他们的益处死”（Acta of Handelingen der Nationale Synode te Dordrecht，由 J.H. Donner 和 S.A. van den Hoorn 翻译，Den Hertog B.V. 出版社，1987 年，698 页）。约翰·欧文（John Owen）引用阿米念的话：“基督之死的直接且恰当的果效和目的并不是实际的去除了人的罪，也不是实际的免除了人的罪咎”（A Display of Arminianism, Still Waters Revival Books 出版社，1989 年，94 页）。基督之死的果效是“获得了与神和好的关系以及我们的救赎，神的公义得到了满足，这使神拥有了一种能力，这能力不会驱使他去刑罚人的罪，反倒使他基于自己提出的新条件去免除人的罪”（出处同上）。约翰·欧文（John Owen）还引用阿米念的跟随者格莱因乔维斯（Grevinchovius）的话：“基督之死不是救我们脱离罪的赎价，而是消除了使神没有能力赦免罪的条件；基督之死不是为我们赢得了救恩，而是给神赢得了在某种条件下拯救我们的自由”（出处同上，95 页）。这个条件就是悔改和信心。

卖了它去另买一辆新车。神差派基督的目的是什么？基督成就了起初的约，**是为了坚立并保持这约**，还是为了另立一个新约？

圣经的教导是：神与人之间实际上只有一个圣约，这约在起初设立，并持续到永远。神在人堕落犯罪的前后各与人立约，但这两个约是相同的。立约的双方都是神和人。约中的应许都是永生，约中的诅咒都是永死。两约的要求都是完全的顺服或义。两者唯一的不同就在于，神在人堕落之后所立的约中，满有恩典地应许要赐下一位中保，他要来坚立，而不是废除或终止前约。

基督来坚立前约，这意味着他来满足此约的要求。对于伊甸园中的人来说，圣约的要求只有一个：完全顺服神的命令。对于堕落之后的人来说，圣约又加上了另一个要求：承受因违背神的命令而招致的圣约的忿怒。基督满足了这两方面的要求。他不但对天父完全的顺服，也承担了人因犯罪而带来的诅咒。

基督做这些是为了父神赐给他的那些人。他代表他们，也代替他们满足了圣约的要求。基督作神选民的保证人、中保、元首和代表，其结果就是，神不再看选民是违背圣约的人，反倒看他们是信实守约的人。他们的罪都得到了赦免，他们与基督的义有份。所以，藉着基督，圣约得到了坚立，选民也得到了圣约的应许，即永生。

阿米念派不相信神有意要维持他起初在伊甸园与人所立的约。相反，他们认为神是要“首先”终止起初的约，“然后”再建立一个带有新要求的约。起初的约只有在其所有的要求都被满足时，才能被终止。一个记账员只有在收到所有的款项，并还清所有的债务之后，才能结束当年的账簿。同样，除非人欠神的所有债都被还清，神就不能终止这个约。起初的要求（即完全顺服神的律法）必须先被满足，然后神才能公正地制定新的要求（即相信神的应许）。根据阿米念派的观点，一个人能获得赦罪之恩，并承受神的义，并不是因为基督成就了起初的约。基督只是照**第一个约**的要求偿还了人欠神的债，好使神有权与人建立**第二个约**，即神在人堕落犯罪之后，与亚当所建立的恩典之约。

到此，我们有必要纠正一个对阿米念派的常见的误解。人们常常这样理解阿米念的观点：基督偿付了人欠神的95%的债，留下的5%要由人来偿还。但这并不是阿米念派的立场。**阿米念派主张，基督百分之百地偿付了人在第一个约里欠神的债。**但是，基督的功德实际上并没有归给任何人。基督满足了第一个约的要求，人从中得到的益处就是，这使神建立一个新的，人更容易满足其要求的恩典之约变为可能。**这个新约要由人来百分之百地满足其要求。**

所以，阿米念派与改革宗在如何看待神在伊甸园所立的律法方面存在着分歧⁵⁵。神在西乃山所颁布的十诫总结了律法。改革宗相信，神的律法是永恒的，因为它记录了神永恒不变的属性。所以，完全顺服神的律法，永远都是人蒙神悦纳的唯一途径。神不会改

⁵⁵ 参见 J.I. Packer 所著的 *The Thought of Richard Baxter*, 1954 年, 303-305 页; 另请参考 E.F. Kevan 所著的 *The Grace of the Law: A Study in Puritan Theology*, Soli Deo Gloria Publications 出版社, 1993 年, 67-68 页。

变自己的属性，也不会改变他为人获得永生所提出的条件。但是，阿米念派认为，神可以随意改变他所设立的律法。如果他愿意，他还可以设立其他的律法。阿米念派说，神藉着基督已经这样做了。神曾经把顺服律法作为得救的条件，后来又设立了一个新的条件，一个新的律法，即信心。

改革宗	阿米念派
基督通过为罪人、又替罪人 满足律法的要求 来拯救罪人，其目的是成就并维持神起初所立的约。	基督通过 满足立法者 来拯救罪人，他使立法者可以建立一个带有新律法的新约，其新律法就是信心，是人能够自己成就的。

第二项教义之错谬反驳三介绍了阿米念派的观点：

错谬三：	藉着他的补赎，基督并没有实际地为任何人赢得救恩，也没有为人赢得使之有效地做成自己救恩的信心。基督只是为父神获得了以新的方式与人交往的权柄和完美的意愿，好让父按他的意愿开出新的条件。然而，满足这些条件靠的是人的自由意志。因此，没有人满足这些条件和众人都满足这些条件的可能性都存在。
反驳：	教导这种错谬的人太轻视基督的受死，根本不承认基督之死所带来的最重要的果效与益处。他们将伯拉纠主义的错谬从地狱中召回来。

阿米念派说，基督实际上没有为任何人获得赦罪之恩。他只是让神为赦罪提出一个新的条件成为可能。基督只是为父神提供了“降低赎价”的可能，使人能因服从神在新约中的要求来获取赦罪之恩。在起初的约中，神要求为罪付出的代价是让身体和灵魂受永远的极刑。但在新的约中，神不再要求这个代价。现在在神眼中，忧伤的灵和痛悔的心足以使人的罪得到赦免。

阿米念派以非常狡猾的方式抢夺了基督十架的功效。罪得赦免的基础不在于基督破碎的身体，而在于人破碎的心。

这个错误的教导又产生了另一个错误。阿米念派宣称，罪得赦免并不需要基督的死。我们在**第二项教义之错谬反驳七**看到：

错谬七：	基督不可能死，也不需要死，更没有为神最深爱的、蒙拣选得永生的人而死，因为他们不需要基督的死。
反驳：	这种教义与使徒保罗的教导相抵触，因为保罗说：“神的儿子……爱我，为我舍己。”（加2:20）；又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罗8:33-34），这就是说，基督为他们死；救主也亲自向我们保证说：“我为羊舍命”（约10:15）；又说：“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15:12-13）

在这个错谬中，**阿米念派说，基督不可能为选民的罪而死。**他们不认为基督可以代替神的选民、作他们的合法代表和担保人。他们不认为亚当在伊甸园中所犯的罪能被公正地归算在他后裔的身上，因为他们在《抗辩书》中写道：“一个人因自己没有犯过的罪而被算为有罪，这是不公正的。”⁵⁶同样，他们也不认为我们的罪被归到基督的身上。基督不可能为我们的罪付上赎价。

阿米念派还错误地认为，基督不需要以死来为选民偿还罪债。基督已经终止了起初的约，这约要求以死作为罪得赦免的代价。神已经设立了一个新约，它对罪得赦免提出了新的代价，即忧伤痛悔的心。终止起初的约需要基督的死，但他的死却不是赎罪的代价。

若基督不可能死，也不需要死，他的死也就不是为了赎选民的罪。**这样，阿米念派就否认了基督之死的真正实质。**

圣经明确地反驳了这个异端，经文告诉我们基督已经死了，他的死是为我们的罪付上赎价，并因此为我们赢得了赦罪之恩。

“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被神击打苦待了。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

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在他身上。”（赛53:4-6）

“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5:21）

⁵⁶ 约翰·欧文（John Owen），前面引用的书，72页。

“……他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来1:3）

“为此，他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来9:15）

“像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来9:28）

“他[基督]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因他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彼前2:24）

“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赎罪祭]……”（约壹2:2）

与改革宗一样，阿米念派也承认除了获得赦罪之恩，人还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才能得到永生。按照圣经的观点，这个要求就是“义”。只有义人才会承受永生。在起初的约中，义是通过顺服律法获得的。但在新约中，义是藉着“信心”获得的。对于这个宣告，改革宗和阿米念派都认同。尽管如此，他们对这个宣告的解释却有着天壤之别。

改革宗认为，圣约的要求永远不变。即使在新约，神依然要求人完美地顺服他的律法，这和他在伊甸园中对亚当的要求一样。没有这个义，任何人都不能承受神的国。但是，因为人没有能力完全或部分地做到神所要求的顺服，神就差遣他的儿子，来为我们、又替我们成就这样的顺服。基督为我们完全遵守了神的律法，从而为我们获得了公义。藉着信心，基督的义也归到我们身上。

我们需要进一步说明信心在我们称义的事上起了怎样的作用⁵⁷。我们被算为义，不是因为我们的信心有何等的价值。作为一个行为，相信本身并不构成神要求我们应有的义。信心只是一个工具，我们藉着它享有了基督的义，并使之成为我们的义。信心是灵魂的手，我们藉着它来接受基督的顺服。所以，我们被算为义，不是因为信，而是藉着信。改革宗相信，基督为神的选民所完成了顺服，藉此满足了圣约的要求。

但是，阿米念派不同意这个藉着信心称义的说法。他们坚持认为，基督使新约成为可能，神在新约中不再要求人完全的顺服。基督使神降低人获得义的要求成为可能。降低要求是必要的，因为人已经“病了”，没有能力完全顺服神的律法。但是，神降低了要求，现在人就能够达到了。在新约中，神只要求人相信他，这是堕落之人仍能做到的事。信心取代了过去的要求，即完全的顺服，成为获得永生的原因。

阿米念派会迫不及待地说，信心并不构成完全的赎价，还要加上神的恩典。神施恩典，把人所能支付的这一小部分赎价，即信心，算成是完全的赎价。

⁵⁷ 参见《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61）

通过这样的方式，阿米念派坚持了他们一贯的说法，即救恩取决于人的行为。基督没有为任何人赚得义。人必须藉着相信的行为赚取他自己的义。我们在**第二项教义之错谬反驳四**中看到：

错谬四：	父神藉着中保基督的受死与人所立的新的恩典之约不在于我们因信基督的功德而在神面前称义并得救，而在于这样一个事实：神已撤销了人要完全顺服律法这一要求，他将信心和在心中不完全的顺服算为完全的顺服，并且恩慈的认定这样的信心和顺服配得永生作为奖赏。
反驳：	这教义与圣经教导相违背。圣经说：“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罗3:24-25）教导这种错谬的人，与不敬畏神的苏西尼派一样，在关于人在神面前称义方面，都宣扬一种怪异的新法，而这种新法是与大公教会的共识不符的。

阿米念派否认，在神与人所立的新约中，基督为人付上了永生的赎价，从而使之成为白白赐给他们的礼物（这正是改革宗所相信的，也是圣经所教导的）。他们不相信神会白白地赐给人任何东西。神不会因为基督的死而白白地给予人赦罪之恩。他们说，赦罪的到来不是藉着基督的死，而是藉着人的悔改。义的获得不是通过相信接受基督对律法的顺服，而是通过人相信这个行为的功德。**神从不白白地赐予任何东西。他恩慈的藉着基督的工作降低了赎价**，但是，为了获得赦罪和义，仍有人自己必须付上的代价。

《多特信经》的作者对这个错谬的反驳恰到好处。圣经教导说，我们称义是因着神白白赐予的恩典。这些作者引用罗马书第3章第24-25节来证明这点，保罗在那里说的很清楚，我们因蒙神的恩典就白白的称义。在原文中，“白白”一词是免费的、无需赚取、不必支付的意思。他们还可以引用其他的经文：

“你们一切干渴的都当就近水来，没有银钱的也可以来。你们都来，买了吃；不用银钱，不用价值，也来买酒和奶。”（赛55:1）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罗5:17）

与阿米念派的教导相反，义不是由人满足任何条件的功德而获得。义是白白赐给我们的礼物，是**藉着**信心，而不是**因为**信心。怎么可能是**因为**信心呢？因为信心本身也是神白白赐给我们的礼物（参见弗2:8）。

谁与基督工作所赢得的益处有份？

阿米念派说，所有的人。

改革宗说，只有信徒。

在谈论基督满足神的公义时，我们还需要注意另一个问答题，即谁与基督的赎罪祭有份。改革宗认为，只有那些藉着真信心连于基督的人，才有份于基督工作所赢得的各样益处。但阿米念派认为，所有的人，甚至那些被神弃绝、注定永远灭亡的人，也都与基督的恩惠有份。

我们在**第二项教义之错谬反驳五**中看到：

错谬五：	所有人都会被神接纳，可以与神和好，进入恩典之约。所以，没有人应该因原罪而被定罪，也没有人会为此而被定罪；所有人都脱离了原罪的罪疚。
反驳：	这种观点与圣经相冲突，因为圣经说，“我们本为可怒之子。”（弗 2:3）

阿米念派相信基督**无限的救赎**。他们说，所有人都与基督的赎罪工作有份，所有人都与神和好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人都因为基督的赎罪而得救，也不意味着所有人都会因这种和好而得着永生，而是意味着**所有人都脱离了起初神与亚当所立之约的要求**（即义）和刑罚（即永死）。基督已经藉着他的赎罪祭，成就并终止了起初的约，因此，所有人都不再受制于这约的任何要求。相反，**所有人都被神纳入了新约**。在这个约里，所有人都和神有着美好的关系，与亚当起初在伊甸园中蒙神喜悦的光景相似。和亚当一样，他们必须顺服新约的各样要求，才能继续蒙神的喜悦。

《多特信经》的作者引用以弗所书2:3来回应这个错谬，那里说，“我们……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保罗对两类人，即信徒和“别人”做了区分。他说，这些信徒在信主之前，与其余的世人没有分别。他们是可怒之子，与不信之人一样。很显然，按照保罗的说法，不是所有人都与神和好。

此外，圣经明确地说，恩典之约并没有包括亚当的所有子孙。神与以撒并他的后裔立约，不与以实玛利并他的后裔立约（参见创17:19-21）。神与雅各的后代立约，不与以扫的后代立约。即使在今天，神也只是与信徒并他们的儿女立约（参见徒2:39，另见林前7:14）。

问答题：

1. 从哪两个意义上说，神对我们的罪处以了极刑？这对于我们能否满足神的公义意味着什么？
2. 什么是“中保”？谁是我们的中保？他作为中保为我们做了什么？他的工作有什么果效？
3. 基督献上赎罪祭是为了救谁脱离什么？
 - a. 圣经的回答是什么？
 - b. 阿米念派的回答是什么？
4. 根据圣经的教导，一共有几个圣约？你是如何知道的？这些圣约有什么不同？
5. 基督来坚立圣约，这是什么意思？这对伊甸园中的人意味着什么？对堕落犯罪后的人又意味着什么？基督成就了圣约，这又对人有什么影响？
6. 阿米念派认为有几个圣约？他们如何看待基督的角色？对他们而言，基督成就圣约对人有什么影响？
7. 在基督如何拯救人的方面，改革宗与阿米念派不同。请描述其不同。
8. 请完成下面的表格：

	改革宗	阿米念派
起初的约	对罪的刑罚是：	对罪的刑罚是：
新约	对罪的刑罚是：	对罪的刑罚是：

9. 阿米念派在哪些方面抢夺了基督十架的功效？
10. 阿米念派为什么否认基督实际上**可能**为人的罪而死？
11. 阿米念派为什么否认基督**需要**为人的罪而死？
12. 请用两处经文证明，基督的**确是**为选民的罪而死。
13. 请完成下面的表格：

	改革宗	阿米念派
起初的约	得永生的条件是：	得永生的条件是：
新约	得永生的条件是：	得永生的条件是：

14. 信心在人的救恩中起什么作用？
 - a. 改革宗的回答是什么？
 - b. 阿米念派的回答是什么？

15. 阿米念派如何否认“白白的”恩典，从而使救恩基于人的行为的呢？请引用两段经文说明，神的恩典是完全无偿的，没有任何人的贡献。
16. 阿米念派认为，所有人都被神接纳，“与神和好”。他们对此的理解是什么？请用经文来反驳这个观点。

深入思考题：

17. 既然基督担当了我们罪的刑罚，我们就不应该为自己的过错受罚了吗？例如，孩子若真心地为做错的事懊悔，父母还应该处罚他们吗？基督徒若为自己的错误感到悔恨，他还应该受到民法的制裁吗？
18. 在解释这一条时，我们说过，神与人之间实际上只有一个圣约。
 - a. 但是，我们在圣经中看到一个“新”约（参见耶31:31；太26:28；林后3:6；来8:8, 13）。
你如何解释这个明显的矛盾？
 - b. 我们也区分了堕落前的约与堕落后的约。
 - i. 我们如何称呼圣约的组成部分？
 - ii. 在人堕落前后，圣约的组成部分有任何不同吗？

第三条 基督之死的无限价值

希伯来书9:26, 28; 10:14
约翰一书2:2

神儿子的死是唯一最完美的赎罪祭和赎价，具有无限的价值，足以补偿普天下人所犯的一切罪。

通过第二项的前两条，《多特信经》的作者立定了一个最基本的教义，即基督已经藉着他的死满足了神的公义，为我们的罪付上了完全的赎价。在后续几条里，这些作者将驳斥阿米念派对改革宗的“有限救赎”教义的错误指责。若要正确的评价接下来的五条，我们就必须首先熟悉“有限救赎”的含义。

这个教义的名称本身就已经显明了它的意义。“救赎”是指为所犯的罪付上赎价，基督已经藉着他的死为我们做成了这事。“有限救赎”是指**基督赎罪的功德不是归给所有人，而只是归给了选民**。基督不是为所有人死，而只是为父神赐给他的人死。阿米念派不接受“有限救赎”的教义，这点我们可以从第二项错谬反驳五清楚的看到（第二项第二条讨论了这个错谬）。

为了让没有全备知识的人反对改革宗信仰，阿米念派诽谤并指控改革宗，说改革宗之所以教导基督的救赎是有限的，是因为他们相信基督之死的价值是有限的。按着阿米念派的话说，改革宗不相信基督的死足以补偿普天下人所犯的一切罪，所以救赎只局限于某些人。

《多特信经》的作者为了捍卫真理，撰写了这一条，阐明基督的死是唯一的、完美的且完全的赎罪祭。正如彼得所说，“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著得救”（徒4:12）。

基督的死是完美的，其意义不仅是指基督毫无瑕疵（来9:14），**也是指他的死足以补偿所有人犯下的一切罪**。改革宗宣告，基督是一位完全的救主。《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30）阐明：“凡凭真信心接受这位救主的人，就必定在他里面得着救赎所必需的一切。”

我们在希伯来书看到，旧约有许多的献祭。这些祭物都不是完美的，无一可以除去罪疚，所以献祭的事总不会停止。但是，当基督来的时候，他“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9:12）。基督只一次献上了自己，这个事实说明，他一次的献祭就足以确保我们的救恩。

圣经还教导说，我们不能限制基督之死的价值，尽管它只救赎了一些人。面对阿米念派的诽谤和指控，《多特信经》的作者宣告，基督之死“具有无限的价值，足以补偿普天下人所犯的一切罪”。他们说的与使徒约翰一样，约翰希望他的读者知道，基督的死不但

足以补偿他们的罪，也足以补偿普天下人的罪。“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一2:2）⁵⁸。

若神愿意，基督的死不仅可以为144000人的罪作赎价，也可以为数倍于这个数目的人的罪作赎价⁵⁹。基督之死的价值是无限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

但这并不意味着，基督实际上为所有人的罪付上了赎价。用神学术语来说，基督的死足以遮盖普天下人所有的罪，但它只是**有效的**遮盖了选民的罪。用更简单的话说，基督的死远足以为所有人的罪付上赎价，但它只为神选民的罪付上了赎价。

问答题：

1. 请描述“有限救赎”的教义？
2. 按照阿米念派的观点，改革宗为什么要教导“有限救赎”的教义？
3. 关于基督之死的价值，改革宗的观点是什么？

⁵⁸ 此处经文和诸如林后 5:14, 15, 提前 2:1-6 等经文，似乎是在教导基督之死的功德被运用在所有人身上，可能的结果就是，所有人都在基督里得救了。这些经文的解释可见于附录 D。

⁵⁹ 启 7:4，此数目代表所有蒙神拣选、被基督救赎、并由圣灵打上印记的人。

第四条 基督之死无价的原因

希伯来书4:15； 7:26	基督之死无价是因为甘愿受死的那位不仅仅是一位真正的人、完全圣洁的人，也是神的独生爱子，与圣父和圣灵同有永恒和无限的本质（这些都是作我们救主的必要条件）；此外，基督之死无价还因为他担当了我们犯罪后本该承受的神之忿怒和咒诅。
约翰一书4:9	
马太福音27:46	

尽管所有人在神面前都是平等的，我们通常会发现，人人与人之间存在着不平等。在某个大城市，一个街上的流浪汉若是被谋杀，这几乎不会引起媒体的任何注意。但是，总理或总统那样的高官若是死了，就会引起轩然大波。如果一个年轻的士兵在战争中丧生，那只是可怕的损失。但是，一个将军的阵亡却会被看成是更大的损失。一个人的地位越高，其生命的价值就越大。想想押沙龙威胁要杀他父亲大卫的时候，跟随大卫的人是何等看重大卫的生命价值。他们说，“你一人强似我们万人”（撒下18:3）。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前一条陈述了基督的死具有无限的价值。他们在本条解释了原因。正如上面的例子所说，一个人的地位决定了其生命价值的大小，**基督的身份使他的死具有无限的价值**。基督的血是如此的宝贵，不仅因为他是个人，也因为他是真神。尽管圣子与圣父具有相同的本质，并在永恒中与圣父同享一样的荣耀和权能，他却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参见腓2:6及其后经文）。他使自己降卑，取了我们人的本质，却又丝毫不失他的神性。基督身为真神和真人，经受了苦难和死亡。

如果基督只是人，他只可能为一个人付上赎价。但因为他是神，就能藉着自己的死为多人付上赎价。举例来说，两个交战国所交换的战俘必须价值相等，士兵换士兵，中尉换中尉。但是，被俘的将军所能换回的就不仅是一个士兵了。若要交换这位将军，俘虏他的一方可以要求对方释放一百名士兵。如果基督只是人，他的死就只能赎回一人。但基督也是真神，所以他的死就能赎回多人。基督之死能够赎回的人数是无限的。

另一个因素更加大了基督之死的价值，那就是他死在了神的忿怒之下。我们常常只想到基督在肉体上所受的折磨。但是，我们绝不应忘记，基督不仅是在肉身受苦，也是在灵魂受苦。其实，在他的肉身受苦之前，基督就告诉他的门徒：“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太26:38）基督所承受的灵魂上的痛苦是如此的巨大，以致他在客西马尼园中竟被压得汗如血滴。在十字架上，他灵魂的痛苦甚至使他大声喊着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27:46）。

我们要再次强调，基督的死之所以有无限的价值，是因为他不仅仅承担了神对选民的罪所发的忿怒，更承担了神对全人类的罪所发的忿怒。我们在《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37) 看到，“基督在地上生活的整个时期，特别是最后阶段，他用他的肉体与灵魂担当了神对全人类罪恶的忿怒”。保罗所说的“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提前2:6），也是这个意思。

“他担当了神‘对全人类罪恶的忿怒’，这并不意味着他救赎了全人类。但是，他所救赎的那些人与全人类一起，都伏在神对全人类的诅咒之下。所以，他若不经受神对全人类的忿怒，就不能拯救我们。他的死确实足以为全人类的罪付上赎价，但他的死只是为了信徒，也只让他们受益。”⁶⁰

基督担当了神对罪的忿怒，这些罪不仅包括选民的罪，也包括全人类的罪。

让我举例说明这个道理。有一辆在事故中彻底报废了，就停在主人的院子里。有一个人想买车上的某些零件，它们的价值可能是二百美元。但是，车主告诉那人，如果单卖零件，保险公司可能就不会付给他总额大概一千美元的理赔金。那人若想买这些零件，就必须支付与理赔金等值的一千美元，尽管他想要的零件只值二百美元。与此相似，基督担当了神对普天下人所犯的一切罪的忿怒，但他只救赎了其中的一部分人。基督担当了神对全人类罪恶的忿怒，这个事实意味着他的死完全足以作全人类一切罪的赎价，即使他要拯救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人。

正如前一条所说，阿米念派指控改革宗，说他们否认基督之死的无限价值，所以《多特信经》的作者写了本条。阿米念派声称，改革宗提出“有限救赎”的教义是因为他们认为基督的死只具有有限的价值。这不过是阿米念派以为的改革宗的观点。前一条已经表明，《多特信经》的作者公开宣告，**基督之死具有完全的、无限的价值。基督是神永远的独生爱子，他的死担当了神对全人类一切罪的忿怒，因此远足以补偿所有人的罪。**

基督之死的无限价值为神的儿女带来了无尽的安慰。他们已在基督里得了救赎，却仍会犯下严重的罪。但是，无论他们的罪多么令人忧伤，基督的赎罪祭都远足以遮盖那些罪。

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赛1:18）。

问答题：

1. 基督的死具有无限的价值，第一个原因是什么？
2. 基督的死具有无限的价值，第二个原因是什么？
3. 基督担当了神对罪的忿怒。这些罪仅仅是指选民的罪，还是指全人类的罪？请解释为什么必须如此？

⁶⁰ J. van Bruggen, Annotations to the Heidelberg Catechism 《海德堡要理问答注释》，Inheritance Publications 出版社，1991年，117页。

4. 《多特信经》的作者宣告，基督之死具有无限的价值。他们这样做的原因是什么？
5. 基督的死具有无限的价值，知道这一点对我们有什么益处？

第五条 福音的普世宣告

约翰福音3:16 哥林多前书1:23 马太福音28:19 使徒行传2:38; 16:31	福音的应许乃是：凡信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的人都不至灭亡，反得永生。这应许应当与神要罪人悔改归信的吩咐一同，按神的美意，不加分别地万国万民，即普世的人宣讲。
---	--

《多特信经》第一项第三条曾经讨论过宣讲福音的问答题。那里强调了神的主权。神按着他的美意，在他所定的时刻，差使者向他所预定要听到福音的人宣讲福音。《多特信经》的作者指出，不是所有人都听到福音，他们藉此证明，不是所有人都有机会得救，因为人如果不相信基督就不能得救，而人如果没有听到福音就不能相信基督（参见罗 10:14 及其后经文）。所以，有些人听到了福音的宣告，而另一些人没有听到，这个事实就显明了拣选的教义。

本条再次讨论宣讲福音的问答题，但背景不同。这里所专注的是“有限救赎”的教义。基督没有为所有人死，他舍弃自己的生命并不是要把得救的机会给所有人，而只是给父神赐给他的那些人。基督只是为了选民而死（参见约 10:15; 17:9）。

阿米念派否认“有限救赎”的教义。他们不认为在谁应受益于基督之死的范围方面有任何的限制。他们教导说，基督舍命是要给所有人从他的死中受益的机会⁶¹。他们争辩说，如果“有限救赎”的教义是正确的，就没有必要向所有人传讲福音。**如果救赎是有限的，传讲救赎的应许也一定受到了限制**，因为对他们而言，向那些不能得享基督之死益处的人宣讲福音是毫无价值的。

阿米念派说，基督给教会大使命，让他们向万民宣讲福音，这个事实显明“有限救赎”的教义是错误的。基督命令要向万民宣讲福音，当然所有人都一定有机会从福音中受益！

“有限救赎”的教义是否意味着只限于向选民宣讲福音呢？绝对不是！首先，福音必须向所有人宣讲，因为选民的身份并没有向我们显明。**选民的身份是藉着福音的宣讲显明出来的**。单为这个缘故，教会就必须向所有人宣讲福音。

更重要的是，宣讲福音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使人悔改归信，也是为了使人心刚硬。听圣经对此是怎么说的：

“我又听见主的声音说：‘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我

⁶¹ 参见第二项错谬反驳六，详述于第二项第七条。

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他说：‘你去告诉这百姓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要使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发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便得医治。’”（赛 6:8-10）

“因为我们在神面前，无论在得救的人身上，或灭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气。在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气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气叫他活。这事谁能当得起呢？”（林后 2:15-16）

传讲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的福音也是为了叫一些人在不信中绊跌，这一点在彼得的话中表现的很清楚。他说，基督“作了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他们既不顺从，就在道理上绊跌。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彼前2: 8）

本条也描述了宣讲福音应有的方式。福音的信息是，“凡信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的人都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参见约3:16）。我们有必要注意一下《多特信经》的作者是如何陈述福音信息的，因为它与“耶稣为你而死”的表述方式极为不同。后者有时可见于标语牌或福音传单上，也常常在讲台上传讲。“基督为你而死”是阿米念派陈述应许的方式，但这并不是圣经的应许。他们如此陈述应许，是出于他们“无限救赎”的教义，而这个教义并不符合圣经。圣经教导说，正如基督不为所有人祷告，而只为父赐给他的人祷告（参见约17:9），基督也只为父赐给他的羊舍命（参见约10:15）。所以，福音的应许是，耶稣只为信他的人而死，也就是说，基督只为父神所拣选并赐给其信心的人而死。

问答题：

1. 基督命令教会向万民宣讲福音。阿米念派想要藉着这个事实证明什么？他们这样做正确吗？
2. 福音应当向普世宣告，甚至向那些神所弃绝的人宣告。请给出第一个原因。
3. 请给出上面观点的第二个原因。并请证明这是圣经所显明的目的。
4. 我们必须避免什么样的宣讲福音的方式？请说明这样做的原因。我们应该如何宣讲福音？

深入思考题：

5. 我们有时会听到，宣教士在某个地区的工作没有果效。这样的表述正确吗？为什么？

第六条 为何有人不信基督

马太福音22:14 诗篇95:11 希伯来书4:6	然而，许多人蒙福音所召，却不悔改，也不信基督，反倒在不信中灭亡，这不是因为基督在十字架上所献的祭有什么缺陷或不足，而是因他们自己的过错。
---------------------------------	--

这不是《多特信经》的作者第一次，也绝不是最后一次回答这个问答题，就是为什么有些人不回应福音的呼召而悔改相信基督。这个问答题已经在第一项第五条中进行了论述，还要在第三项第九条和第四项第九条中继续讨论。这并不意味着这些作者在重复自己说过的话，因为每一次他们都是在不同的背景下讨论这个问答题。

我们在本条所讨论的是基督所献的赎罪祭。我们已经知道，基督没有为所有人死，而只是为选民死。所以，他所做的救赎是有限的。如果基督的救赎是有限的，我们就可能想知道，有人不凭真信心接受福音，这是否可以归咎于基督所献的赎罪祭。这就是本条的背景。

本条的撰写是为了捍卫改革宗“有限救赎”的教义。阿米念派错误的陈述了这项教义。阿米念派诽谤并指控改革宗，说他们教导神不能赐给所有人信心，是因为他们相信基督的死不足以所有人的罪付上赎价。因此改革宗的观点其实就是，一些人不信基督，归根结底是基督的错。下面，让我们更深入的讨论一下阿米念派对改革宗“有限救赎”的教义的错误理解。

改革宗教导说，人本身没有能力相信福音，而必须接受神所赐的信心。那些蒙神赐予信心的人，都与基督联合，并且与他的赎罪祭有份。阿米念派对此并没有异议！

但是，他们会继续问，为什么改革宗认为神把信心只赐给某些人，而不是所有人？神为什么不赐给所有人信心，好让他们都能在基督所献的赎罪祭上有份？改革宗当然知道，神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他不喜欢罪人灭亡！改革宗当然也承认，神愿意所有人都得救！但是，他们为什么教导说，神把信心只赐给某些人，而不是所有人呢？改革宗当然一定相信，神乐意把信心赐给所有人。但不幸的是，他们相信“有限救赎”的教义。由此观点，神不把信心赐给所有的人是因为基督之死的价值不足以遮盖全人类的罪。

阿米念派对改革宗信仰做了如下带有讽刺意味的模仿：神把信心赐给数量有限的人，因为基督所献的赎罪祭只具有有限的价值。

阿米念派由此得出结论说：根据改革宗的教义，不信一定是基督的错，因为他所献的赎罪祭不足以遮盖全人类的罪。

阿米念派对改革宗教义的表述并不完全正确。他们说改革宗认为信心是神必须赐给堕落之人的礼物，因为人死在罪中，自己没有能力相信基督，这样的表述是正确的。他们说改革宗认为凡相信的人都与基督联合，并与他所献的赎罪祭有份，这样的表述也是正确的。他们说改革宗认为神把信心只赐给了数量有限的人，这样的表述还是对的。但是，他们说神把信心赐给数量有限的人，是因为基督所献的赎罪祭只具有有限的价值，这样的表述就错了。

但是，改革宗不是在教导“有限救赎”的教义吗？他们的确在这样做。然而，“有限救赎”并不意味着基督所献的赎罪祭只具有有限的价值。这点绝不能含糊！《多特信经》的作者已经强调了基督的死远足以遮盖全世界的罪⁶²。不是基督之死的价值限定了基督救赎的范围，而是神出于主权的拣选限制了其范围。

阿米念派说，如果救赎的范围完全由神决定，他一定会拯救所有人，这样的说法是错误的。当然，神不喜悦毁灭他照着自己的形像所造的人（参见结18:32）。但是，如果说神若是能够，他就会拯救所有人，这就错了。如果神愿意，他当然能够拯救所有人。但是，恰恰相反！他没有选择向所有人施怜悯。他从永恒中就预定让一些人灭亡。他选择把这些人留在自己所招致的毁灭中。神为什么这样做呢？是为了彰显他的权能和忿怒，也是为了更加彰显他对选民所施的恩典（参见罗9:22）。神限定了多少人将要接受信心，并使他们与基督所献的赎罪祭有份，这是为了彰显他的怜悯和公义。

神没有赐与某些人信心，但这并不能把人不信基督的责任推到神的身上。人没有权利对神说，“你没有把信心赐给我！我不信全是你的错！”神也会回应这样的指控。首先，神会提醒这些被弃绝的人说，他所造的人本来有能力相信，然而人自甘堕入罪中，失去了这个能力。现在人成了罪和撒旦的奴隶，没有能力相信，这全是人自己的错。神愿意把人不配得的怜悯赐给某些人，但这并不能使我们把那些没有得怜悯之人的不信归咎在神的身上。

其次，神要对那些听到福音却拒绝相信的人说，“你被定罪不是因为没有赐给你信心，而是因为你拒绝相信我。”

最终，那些被弃绝的人没有任何愿望去相信基督。他们甘愿留在不信之中。

《多特信经》的作者以这样的方式再次显明，不信的罪不是因为基督的赎罪祭有任何的不足，而完全是因为不信之人自己的过错。

问答题：

1. 改革宗教导“有限救赎”的教义，他们因此受到阿米念派怎样的指控？

⁶² 参见第二项第三条和第四条。

2. 请重新组织一下上述阿米念派指控改革宗的思路。
3. 是什么真正限定了基督救赎的范围？
4. 神是否乐意恶人灭亡？你能根据圣经证明自己的答案吗？这是否意味着神要拯救地上所有的人呢？请根据圣经证明你的答案。
5. 神限定基督救赎的范围，其根本原因是什么？
6. 有人指控神说，因为神限定了基督救赎的范围，他就应该对人的不信负责。请为神辩护。

深入思考题：

7. 如果堕落的人自己没有能力相信基督，而需要神赐给他信心，神若仍留他在不信之中，神就应该为此负责吗？如果神不该为此负责，这是为什么？如果神应该对此负责，这公平吗？

第七条及错谬反驳六 为何有人信基督

马太福音 22:14 哥林多后书 5:18 以弗所书 2:8, 9	真心信基督，且藉着基督的死脱离罪，从灭亡中得蒙拯救的人得到此益处，是单单因为神的恩典；这恩典是神在基督里，从永恒中赐予他们的。其实，神并不欠任何人恩典。
---	--

阿米念派和改革宗都同意，不信的原因在于不信者自己。至于信的原因是否在于神，他们的观点却大相径庭。改革宗认为信的原因在于神。阿米念派却认为，信的原因在于人。这是阿米念派“无限救赎”教义的一部分。第二项错谬反驳六呈现了阿米念派的这个观点。

错谬六：	就神而言，他愿意将基督受死所带来的益处平等的赐与所有人。然而，有些人得到了赦罪之恩和永生，有些人却没有得到。这种根本性差别是在于人的自由意志（神赐恩典时虽然一视同仁，但是否把神的恩典应用到自己身上取决于自由意志），而不在于神特别的怜悯——这怜悯大能的运行在他们里面，以致他们（而非其他人）将神的恩典应用到了自己身上。
反驳：	教导这种错谬的人滥用“获得救恩”与“应用救恩”之间的区别，迷惑那些不谨慎、不老练的人。他们看似在有条有理的阐述它们的区别，其实是企图将伯拉纠主义错谬的毒素逐渐灌输给人。

阿米念派认为，决定基督救赎范围的是人，而不是神。决定谁会受益于基督之死的是人的意志，而不是神的意志。阿米念派说，就神而言，每个人都有同等的机会受益于基督的死，基督救赎的范围是不受限定的⁶³。他们说，每个人都有可能得到永生，尽管这种情况不会发生。他们教导说，基督已经为所有人获得了救赎⁶⁴。但是，人必须凭信心接受这个恩惠，从而将其应用在自己身上。因此，他们认为决定基督救赎范围的是人，而不是神。

⁶³ 参见第二项错谬反驳五，详述于第二项第二条。

⁶⁴ 说到基督已经为所有人赢得了救赎，我们应该记得，阿米念派认为，基督并没有实际的为任何人的罪付上赎价，也没有为任何人成就神所要求的顺服。确切地说，阿米念派认为，基督为所有人降低了赦罪的代价，使其从永死降成了悔改，他也降低了义的代价，使其从完全的顺服降成了相信。参见第二项第二条及第二项错谬反驳三和四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多特信经》的作者指出，阿米念派没有对“获得救恩”与“应用救恩”进行明确的区分。我们不应被这些大词吓倒。举例来说，如果我被烫伤了，就会去药店买药膏处理伤口。但仅仅买药是不够的，我还必须把它涂到伤口上。

我们可以通过一个正确的方式来使用这两个术语。藉着献祭，基督已经获得了救恩。他已经藉着他的义和死偿付了我们的赎价。他的救赎工作成了我们得以脱离罪疚和罪的权势的客观原因。现在这个救恩还需要被应用在选民身上，因为他们不会自动与基督的恩惠有份。基督必须应用他所赢得的救恩。他通过圣灵来做这项工作，圣灵更新选民的心，光照他们的理性，并释放他们被奴役的意志，从而使他们转向神，并用真实和活泼的信心接受基督所赢得的救恩。藉着信心，神的选民被连于基督，并得享他救赎的恩惠。

阿米念派滥用了“获得”救恩与“应用”救恩之间的区别。如上所述，他们教导说，基督已经为所有人获得了救恩。但是，人必须凭信心接受这个恩惠，从而将其应用在自己身上。阿米念派说，这个信心是人的行为。尽管人落入罪中，他生来仍有信的能力⁶⁵。这里我们再次遇到阿米念派关于人的不完全的败坏的错谬。他们宣称，尽管人是败坏的，他仍然有能力行一些善事。他仍能悔改和信。他的意志仍可以在信和不信之间进行自由的选择⁶⁶。

但圣经教导说，人是死在罪中，毫无能力把基督赢得的救恩应用在自己身上。应用救恩不是人的工作，而是圣灵的工作。圣灵藉着赐信心给神的选民来完成这个工作，因为他们无法凭自己的能力信。所以，信的原因唯独在于神，丝毫不在于人。

问答题：

1. 根据阿米念派的观点，一个人是否能够受益于基督的死是由谁决定的？换句话问，基督救赎的范围是由谁限定的？
2. 获得救恩与应用救恩有什么区别？我们能正确使用这两个术语吗？
3. 根据圣经，我们的救恩是谁获得的？是怎样获得的？阿米念派同意圣经的教导吗？如果不同意，请解释一下他们的观点。
4. 根据圣经，这个救恩由谁来应用？是如何应用的？阿米念派同意圣经的教导吗？如果不同意，请解释一下他们的观点。
5. 人藉着信心接受基督的恩惠，这样说是错误的吗？为什么？
6. 阿米念派主张无限救赎的教义，这个教义在人的光景方面隐藏着怎样的错误？
7. 阿米念派认为，相信的原因在于人。请解释为什么这一点是他们无限救赎教义的基本要素。

⁶⁵ 参见第三、四项错谬反驳六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⁶⁶ 第三、四项错谬反驳二和三详述了阿米念派自由意志的教义。

深入思考题：

7.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阐明，那些真心信基督的人脱离了他们的罪（这意味着他们藉着信心称义）。本条同时阐明，“这恩典是神在基督里，从永恒中赐予他们的”。这是在说，那些信的人，已经从永恒中，甚至在他们还没有信之前，就已经罪得赦免（并因此称义）了吗？若是如此，我们还能被说成是“藉着信心称义”吗？

第八条及错谬反驳一 基督之死的果效

约翰福音17:9 以弗所书5:25-27	神至高主权的定旨和恩慈的旨意与目的就是要他独生子极其宝贵的死所带来的赐生命、施救赎的果效临到所有的选民，将称义的信心唯独赐给他们，并藉此使他们必得拯救。这意味着，神定意叫基督藉着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坚立新约，有效地从各民、各族、各国、各语言中拯救那些（而且只有那些）从永恒中就蒙拣选得救的人，就是圣父赐给基督的那些人；父神也定意叫基督赐选民藉着他的死为他们获得的信心，以及圣灵其他的得救恩赐；又叫他用其宝血洗除他们所有的罪，无论这罪是原罪还是实际的罪，是信之前还是信之后所犯的罪；父神还叫基督信实地保守他们到底，最终在荣耀中将他们献给自己，无瑕无疵。
路加福音22:20 希伯来书8:6 启示录5:9 腓立比书1:29	
约翰一书1:7	
约翰福音10:28 以弗所书5:27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宣告了“不可战胜的恩典”的教义。“不可战胜”（“Invincible”）一词的意思是：“不能被打败”、“不可征服”。**这个教义意味着，神以他的主权，不但拣选了那些他要拯救的人，还毫无差错地使他们得救。**神所拣选的那些要领受这个恩典的人，有时可能会抗拒这个恩典（所以我们不愿使用“不可抗拒的恩典”），但他们不能，也不会使神拯救他们的目的落空。

神没有让人自己决定是否愿意得救。神也没有让人凭己力得救或持守救恩。神的旨意不取决于人的意志。相反，神将他的旨意实行并成就在人的身上。

这并不是说，神逆着人的意志强行成就他在人身上的计划。我们将在第三、四项第十六条看到，神更新选民的意志，以致他们愿意让神继续在他们里面工作，愿意伸出手来领受他的恩典，愿意走顺服的道路，愿意为自己的罪懊悔，并为此悔改。但是，是否要得救从来都不是由人来做决定，否则就是说，人在神动工后有最终拒绝神的恩典。人可能会一时抗拒神的恩典，但神的恩典终将得胜。神凭着他的主权实行他拣选的定旨，使每个蒙拣选的人都能信并且得救。神也在他们的救恩中保守他们，直到基督再来的日子，使得救的人一个都不失落。

本条有多处明确地宣告，神的恩典是不可战胜的。第一个值得注意的短语是基督之死的“救赎果效”。果效指的是产生预期效果的能力。在谈到基督之死的“救赎果效”时，我们是在说，基督之死具有产生救恩的实际能力。藉着他的死，基督不仅为人创造了得救的可能性，也为那些神所拣选并赐给他的人带来了确定的救恩。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还使用许多其它的短语来宣告“不可战胜的恩典”的教义。第二个短语是“…使他们必得拯救”。毫无疑问，所有神的选民都要得救。神必将胜利完成他拣选的定旨。

第三个短语是“有效地……拯救”。这里完全不是在说“有可能”拯救，而只是说“有效地”拯救，即实际地、真正地拯救选民。

“圣徒蒙保守”的教义与“不可战胜的恩典”的教义密切相关。**圣徒将在他们的救恩中蒙保守，得保全。**他们绝不会被定罪。《多特信经》的作者宣告这一点时说，父神的旨意是叫基督“信实地保守他们[选民]到底，最终在荣耀中将他们献给自己，无瑕无疵”。

耶稣在约翰福音第10章所说的话对“圣徒蒙保守”的教义作了最明确的教导。基督说自己是好牧人，他为他的羊舍命。在前十一节经文中，基督没有对他的羊进行限定，但在其后的经文中，基督清楚地指出，他确切地知道谁是他的羊。“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14节）。他还说：“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16节）。基督将要带他们进入他的羊圈，这是毫无疑问的。他们会留意他的声音。别的羊不留意他的声音，因为他们不是他的羊（26节）。但是，他的羊会听他的声音，并且会跟从他（27节）。此外，基督将要保守他的羊，即神的选民，使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父的手里把他们夺去（28-29节）。

选民的救恩是绝对确定的。这个确定的依据是什么呢？那就是基督代表选民所成就的工作。基督以他的宝血坚立了圣约。这意味着，他偿还了圣约所要求的一切，满足了圣约的全部要求，并且他是为选民做成了这一切，也是以代表的身份替选民做成了这一切。他的死就是他们的死。他付上的赎价就是他们付上的赎价。他的顺服就是他们的顺服。在基督里，选民满足了圣约的一切要求。圣约的要求没有留下任何一条让他们去满足，以赚取永生。

可是，难道他们不必**接受**基督的恩惠吗？他们确实必须接受！但基督也赢得了赐予他们得救信心的权利，以致他们**愿意**接受这些恩惠。**信心以及在信心中蒙保守是基督赢得的恩赐，他也源源不断地把它们赐给选民。**所以，神的选民必然会信基督，并因此得救。

可是，选民难道从来不会从恩典中失落并失去救恩吗？绝对不会！因为基督已经获得作好牧人的权利，他在选民的救恩中保守他们。羊有可能走偏并迷路，但是好牧人寻找它们且要找到它们。还记得基督所说的话吗？“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10:28）。

基督的死具有极大的能力——这能力不仅为选民**获得**救恩，还在他们身上**应用**救恩，并在此救恩中**保守**他们。《多特信经》的作者说，他们无法相信基督的死没有果效，也无

法相信基督的死是徒然的。但是，阿米念派却认为这两种说法都是可以相信的。在**第二项错谬反驳一**，我们看到：

错谬一：	父神已命定他的儿子死在十字架上，但他并没有明确的定旨基督具体要拯救哪些人。即使基督藉着死所成就的救恩没有被实际地运用到任何人身上，它也是必要的、有益的、宝贵的，是完整的、完美无缺的。
反驳：	这种说法藐视了父神的智慧与耶稣的功德，是与圣经不符的，因为我们的救主耶稣曾说过：“我为羊舍命，我也认识他们”（约10:15，27）；关于救主，先知以赛亚说：“耶和華以他为赎罪祭。他必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耶和華所喜悦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赛53:10）；最后，这种说法也与关于大公教会的信条相抵触。

阿米念的跟随者尼哥劳斯·格莱因乔维斯（Nicolaus Grevinchovius）以同样的口吻写道：“尽管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满足了神的公义，如下情况仍有可能发生，即所有人都不能满足新约的要求，并因此都不得救”⁶⁷。简言之，基督虽然舍命，却有可能无人会受益于他的死。

根据阿米念派的这个立场，我们必然得出的结论就是，**基督的死不能实际的拯救任何人，而只是使拯救成为可能**。他的死不具有绝对和有效的能力，只具有一种潜在的能力。

《多特信经》的作者总结得很好，阿米念派的这个错谬藐视了父神的智慧，使神的旨意和工作受制于人的意志。神可以计划得很好，但人却有能挫败神的计划。拥有主权的不再是神，而是人。最终的决定权掌握在人手中，而不在神手中。在阿米念派的眼中，神的计划**可能会**使他的名得荣耀，也**可能不会**使他的名得荣耀。在这个计划中，人**可能会**颂赞神，也**可能不会**颂赞神。即便有人得救，神也不会得到所有的荣耀，因为人也参与了自己的救赎。人运用自己的自由意志和能力来信基督并持守自己的信心。归根结底，阿米念派夺去了神的主权和荣耀，从而藐视神至高的智慧。

实际上，神设计了更好的计划，在这个计划中，他自始至终都拥有至高的主权。神制定计划，也有效地执行他的计划。人的意志顺服于神的旨意。神仍然是神。通过这个计划，神必定会得到被他有效带入救恩之人的颂赞。

《多特信经》的作者引用了我们救主说过的话，“我为羊舍命”，以及“我也认识他们”（约10:15，27）。主耶稣知道，当他被定十字架的时候，他的死是有目的的。他预先就知道父所赐给他的人，也预先就知道要把永生赐给谁（约10:28）。

⁶⁷ 约翰·欧文（John Owen），前面引用的书，97页。

《多特信经》的作者还引用了先知以赛亚论到中保之死的话：“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或作‘他献本身为赎罪祭’）。他必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耶和华所喜悦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赛53:10）弥赛亚再次得到应许，他必要看到自己工作的美好果效，即“他必看见后裔”。这意味着，他必要看见神的儿女，即那些藉着他的赎罪祭而被赐予永生的人。此外，主耶和华还藉着先知宣告，他所喜悦的事，即他的旨意、他救赎选民的计划，将会在弥赛亚的手中亨通。没有什么能阻止耶和华成就他所喜悦的事。

除了《多特信经》提到的经文，我们还可以引用另一处重要的经文，即约翰福音第17章第1-2节。我们在那里看到，基督向父神祷告：“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这两节经文极其清楚的阐明，基督实际的有效的得到了赐选民永生的权柄。

此外，阿米念派的教导也与有关基督教会的教义相抵触。《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此提到改革宗教会在其信仰告白（即《比利时信条》）第二十七条所作的宣告：“圣而公之教会从世界的起初存在至今，直到世界的末了，因为基督这位永远的王不可能没有臣民。虽然在某段时间圣教会可能人数稀少，在人看来似乎濒临灭绝，但神一直保守她免受世界怒潮的吞噬。在亚哈王统治时期，耶和华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为自己存留了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余民”⁶⁸。他们还提到《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54）：“我相信神的儿子……从全人类中，从世界的起初到末了，为他自己召聚、护卫、保守他的子民……成为一个蒙选得永生的教会”。关于大公教会的这个宣告还将在《多特信经》的下一条出现。

问答题：

1. 我们所说的“不可战胜的恩典”是什么意思？
2. 在选词方面，我们为什么更愿使用“不可战胜”（“Invincible”），而不是“不可抗拒”（“Irresistible”）？
3. 一个人是否会相信基督，这是由谁决定的？一个人是否会持守信心，这又是由谁决定的？
4. 神必成就他在人身上的旨意，这是指神逆着人的意志而做事吗？请解释你的回答。
5. “果效”一词的意思是什么？我们谈论了“基督之死的救赎果效”，其中传递了什么真理？
6. 本条的哪些短语表达了神的不可战胜的恩典？
7. 哪个教义与“不可战胜的恩典”的教义密切相关？我们藉着这个教义宣告了什么？
8. 哪处经文明确教导了“圣徒蒙保守”的教义？
9. 选民会在某个时候落入罪中吗？他们会在某个时候完全失落在救恩以外吗？为什么？
10. 我们在本条宣告了基督工作的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各是指什么？

⁶⁸有人可能想知道为什么《多特信经》的作者在与阿米念派的争辩中诉诸人的著作。请不要忘记，阿米念派当时是荷兰改革宗教会的成员，因此，《比利时信条》也是阿米念派的信仰告白。《多特信经》的作者通过引用《比利时信条》来显明，阿米念派是在否认他们自己及其属灵前辈的信仰告白。

11. 与神的不可战胜的恩典相反，阿米念派教导了什么？为什么他们的教导是如此地藐视神？
12. 根据约翰福音10:15，27和以赛亚书53:10，我们必然会得出什么结论？关于救恩的应用，约翰福音17:2传递了什么真理？
13. 《比利时信条》第二十七条宣告了关于圣而公之教会的教义。阿米念派的错谬如何破坏了这个教义？

第九条 父神定旨的成全

马太福音16:18 约翰福音11:52 列王记上19:18 以弗所书5:25	这一定旨出于神对选民永远的爱；从创世之初直至今日，神一直大有能力地使之得以成全，它还会继续得以成全，阴间一切的权柄对此定旨的阻挠都是枉然的。及至时候满足，选民将被召聚成为一体；世上总会有教会——她由信徒组成，以基督的宝血为根基。此教坚贞不渝地爱她的救主，忠心地服事他（他是新郎，在十字架上为他的新妇舍命），并颂赞他，从今时直到永远。
---	--

我们在本条宣告了神对他恩慈的拣选定旨的主权。与之对立的是阿米念派所主张的人的意志的主权。《多特信经》的作者宣告，从创世之初直到今日，神一直大有能力地成就了他永恒的计划或旨意，他还将继续成就他的定旨。上述结论是根据如下经文得出的：

“……他心里所愿的，就行出来。”（伯23:13）

“你们要追念上古的事。因为我是神，并无别神；我是神，再没有能比我的。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我已说出，也必成就；我已谋定，也必作成。”（赛46:9-11）

“……这原是哪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弗1:11）

《多特信经》的作者提到神的爱，正是这爱促使他去成就这个恩慈的救赎工作。神的爱是如此伟大，甚至他不喜悦定世人的罪，反倒喜悦差他的独生爱子来拯救世人。

如果我们真的爱某些人，我们愿意倾尽所能做任何有益于他们的事。所以，**神也凭着他的全能来拯救他所爱的人。神是无所不能的**，这确保了他所拣选的人一定都得救。他不会允许任何事物使他的选民与他的爱隔绝。

在宣告神拣选的恩典之后，保罗继续宣告，没有什么能使选民与神的爱隔绝。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或作‘是称他们为义的神吗？’）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有基督云云’，或作‘是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的基督耶稣吗？’）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

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high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8:33-39）

因为神坚定不移的爱和大能的保守，世上总会有信徒组成的教会来颂赞、荣耀神。撒旦和他的邪恶大军虽竭力要摧毁这个教会，他们的努力却是徒劳的。正如基督所说，“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权柄’原文作‘门’）。”（太16:18）

问答题：

1. 这一条宣告了什么？《多特信经》的作者是基于哪些经文做出了这样的宣告？
2. 是什么促使神要成就他的计划？圣徒从这里能得到什么安慰？请写出保罗在罗马书8:39得出的结论。
3. 这个结论对教会有什么影响？

深入思考题：

4. 我们在本条看到这句话：“及至时候满足，选民将被召聚成为一体”。
 - a. 这里所说的“时候满足”是什么意思？它是指选民信主的那一刻，还是指基督的再来？
 - b. 这里所说的“一体”是什么意思？它是指圣而公之的教会吗？
 - c. 根据你对问答题 a 和 b 的回答，《多特信经》的作者是否在教导说，所有的选民在他们信主的那一刻，就立即加入了圣而公之的教会？

第三、四项教义 论人的败坏、向神归正及其方法

第一条及错谬反驳二、三 堕落的效应

创世记1:26, 27	起初，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悟性中装备着关乎创造者和一切属灵之事的完备的真知识；他心思和意念正直，情感纯洁。因此，人曾经是完全圣洁的。
创世记3:17	但是，在魔鬼的煽惑下，人通过自由意志背叛了神，剥夺了自己这些极好的恩赐；同时，使自己的悟性有了盲区、可怕的昏昧、虚妄的思想及以及判断上的错谬；使自己的心思和意念邪恶、叛逆及顽固；又使自己在情感上不洁。
以弗所书4:17-19	

人是神创造之工的巅峰之作，是神按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参见创1:27）。神按照自己的形像造人是什么意思？

首先，这意味着神赐给了人一个职分，一个须担当责任的职分，人蒙召要反映神的形像。**人要代表神，要代表神治理整个受造界**，要奉神的名统管受造界。人在管理、开发全地以及与其他人交往的过程中，当按神的方式行事为人，当反映出神完美的属性：因神是爱，所以人蒙召去爱；因神是真理，所以人蒙召要坚持真理；因神是信实的，所以人蒙召要信实，等等。

其次，**按神的形像受造意味着神赐给了人许多卓越的能力和高尚的品德——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神的能力和美德**，使人能够承担起代表神的重任。

圣经谈到了人内在的、承载卓越能力和美德的各种官能，它们是人的悟性、心灵和意志。

神赐给了人悟性，使人能获取知识，并运用这些知识进行思考。为了能代表神，人被赋予了有关神及其旨意的知识。

同时，人也被赋予了创造的知识，这使人立刻能根据受造物的特定本性为它们命名。这种知识也使人能发现神隐藏在受造物中的各种可能性及潜能。

神也为人造了心灵，这是情感的泉源和所在。起初，**人的心灵中充满美好的情感，如爱神、以神的律法为乐——这律法刻在了人的心里**；那时人活在与神的亲密相交中，并经历到神一切的祝福，因而心里满有喜乐。

神也为人造了意志，使人能够选择是否执行自己悟性和心灵所产生的想法和愿望。

起初受造时，人的意志与神的意志是有完全一致。

我们是从何处得知上面这些知识的呢？创世记中人被造的记载，只告诉我们人受造时是“好的”（参见创1:31）。我们说人是照着神的形像被造的，不是根据圣经对首先的亚当的描述，而是根据圣经对末后的亚当——耶稣基督的描述，他与亚当有相同的人性（参见来2:14）。

关于基督，圣经启示说他认识神。基督说：“你们未曾认识他，我却认识他；我若说不认识他，我就是说谎的，像你们一样；但我认识他，也遵守他的道。”（约8:55）基督也爱父神。他说：“但要叫世人知道我爱父，并且父怎样吩咐我，我就怎样行。起来，我们走吧！”（约14:31）

基督的愿望是遵行他父的旨意。他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约4:34）耶稣又说：“神啊，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来10:7）

作为末后的亚当，**基督真切的认识神，他的心里满有对神的爱，他的意志与神的意志完全一致。**第一个亚当起初受造时也是如此。

人受造时有仁义和圣洁，并能正确地认识神，这一点从保罗对圣灵按照神的形像再造的选民的描述中也清晰可见：“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4:24）；“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3:10）。藉着圣灵的工作，人重新恢复了起初受造时所有的神的形像。

现在，我们最好讨论一下阿米念主义者对人的受造及受造时所得到的能力与品德等问答题的观点。

我们在第三、四项教义错谬反驳第二条中看到：

错谬：	属灵的恩赐，或者说，好的品行与美德，如善良、圣洁、公义，不属于人最初受造时意志的一部分，因此，也就不存在人堕落时它们就与人的意志相分离的问答题。
反驳：	这种说法与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第4章第24节中所描述的神的形像相违背。在那节经文中，保罗说神的形象包括仁义和圣洁，它们无疑是人意志的一部分。

我面前的这张桌子可能具有属灵的品质吗？我是否可以说这张桌子良善、仁爱或有怜悯之心呢？当然不可以！我身后墙上挂的照片可能是正直或顺服的吗？当然不可能！它们都是没有生命的物体，无法拥有这些品质和美德。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人的意志同样也不可能是良善、圣洁、公义的。人的意志只是一个“做决定”的**器官**，可以衡量想法和愿望，确定它们是否良善、圣洁、公义，也可以选择良善、公义、圣洁的事；但意志本身**不可能拥有美德**。由于人的意志在受造时就不具备这些属灵恩赐，那么我们就有充分的理由说，它也不可能失去这些恩赐，因为不可能失去自己从未拥有过的东西！在伊甸园中的时候，人的意志可以自由地选择善恶，同样，**在堕落犯罪之后，人的意志仍然可以自由地选择善恶**。

《信经》的作者否定了所谓的意志中立论。当圣经说到人正直或败坏时，说的是作为整体的人，而不仅仅是某一部分。神所造的人是圣洁、公义的（参见弗4:24，来2:17）。圣经也清楚指出，堕落之人的意志不再有能力选择良善。若非基督首先拣选人，没有人能够选择基督作救主，也没有人能选择行善。耶稣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约15:16）。只有当神把愿意行善之心放在堕落之人的心里时，人才会愿意行善。保罗写道：“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2:13）。

圣经肯定地指出，**我们属灵的重生所带来的信心和作神儿女的身份，不是来自人的自由意志（这是阿米念主义者所宣告的），乃是出自神的旨意**。使徒约翰说：“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1:11-13）尽管归信之人还不能行出他们所愿意的善，但也只有他们才**愿意**去行善（参见罗7:18及其后经文）。

阿米念主义者对意志自由的理解是，当初受造时人的意志既不倾向于善，也不倾向于恶，意志被造时不偏向任何一方，处于中立状态。他们认为一定是这样，否则就无法正确地谈论意志自由一事。

我们可以举一个贴切的例子。人们有时用掷硬币来做选择。如果一枚硬币的正面比反面重，这个硬币落地时就很容易正面朝下，反面朝上。没有人会明知故犯地用这样一枚不平衡的硬币来决定任何问答题，这样做是不公平的。要用硬币，就必须用重量均衡的硬币。

同样，阿米念主义者宣称，如果人要真正自由地选择是否服事神，那么他的意志必须是完全平衡或者说中立的。如果人的意志在被造时就具有良善、圣洁和公义等美德，那么意志就会倾向于顺服。如果意志有这样的倾向，那它就没有真正的自由。

阿米念主义者因而宣称，意志被造时既非善也非恶，而是中立的。

我们已经说了阿米念主义者对自由意志的理解，现在应当把注意力转移到他们所说的人的情感方面上。阿米念主义者和改革宗都同样认为，在伊甸园中人并不是中立的。但双方观点的共同之处仅限于此。改革宗承认，人被造时爱神及其律法；但阿米念主义者的看法却与此相反，他们说，如果伊甸园中发生的试炼是真实可信的，那么人内心一定有不遵从律法的倾向，这乃是唯一合理的解释。

如果一位母亲要禁止她的儿子吃桌上的食物，以此试验儿子顺服与否，那么她必须在桌上放一些有诱惑力的食物。如果她放了儿子不喜欢的食物，那么这个试验就不是真正的试验。同样，如果神对我们的试炼是真正的试炼，那么人必须有一种渴望，渴望得到神禁止人得到的某物。

因此，阿米念主义者否认人受造时是良善、正直的，认为人受造时并没有被赋予顺服的倾向。一位抗议派成员写道：“人受造时有一个倾向，想去做律法所禁止的事……人若没有被赋予这样一个去做律法禁止之事的天然倾向，就不必把律法赐给他了。”⁵¹

阿米念说：“尽管不像现在这样强烈和紊乱，但人在堕落之前就有犯罪的倾向。”⁵²

阿米念主义者没有说人受造时就是邪恶的，相反，他们相信人被造时是圣洁、公义的。但他们对圣洁、公义的理解不同于改革宗的理解。阿米念主义者认为，人受造时具有的圣洁、公义，并不等同于神的圣洁、纯全，他们也不像改革宗那样认为圣洁、公义是指爱神并甘心乐意遵照神的律法去行。阿米念主义者眼中的圣洁和公义，只不过是说人受造时没有犯任何罪而已。⁵³ 人的内心是倾向于作恶的，但只要还没有行出任何恶事，他就仍然公义、圣洁。

神所造的人有犯罪倾向这一事实岂不使人责怪神，说他所造的人是邪恶的吗？阿米念主义者说，不是这样。人尽管有犯罪和背离神律法的倾向，他也具有抵挡这一倾向的能力。

两位抗议派人士在多特大会上这样说：“神使人倾向于憎恶律法，但同时也赐人能力，使人能抵制这种倾向。所以，人既可能遵守律法，也可能违背律法。”⁵⁴

阿米念主义者的错误并没有到此结束。他们认为神不但赐给人抵挡犯罪倾向的能力，也赐给人抵挡罪恶的“动机”，这动机就是圣约的应许和咒诅。人的意志是自由的；心是倾向于犯罪的；但他的悟性清楚地知晓应许和咒诅。圣约的应许和咒诅平衡制约了人犯罪的倾向。虽然人想要作恶，但他也想存活，不想承受死亡的刑罚，因此，**他作恶的倾向**

⁵¹ Johannes Corvinus, as cited by Owen, op. cit., 第 83 页。

⁵² Arminius, as cited by Owen, op. cit., 第 84 页。

⁵³ Cf. Meijering, *De Dordtsche Leerregels*, Firma Jan Haan, 1924, p. 147f. Cf. also H. J. Meijerink in *The Bride's Treasure*, Publication Organisation of the Free Reformed Churches of Australia, 1979, p.77.

⁵⁴ Johannes Gesteranus and Petrus Gesteranus, *Acta*, op. cit, p. 289f., also as cited in Owen, *ibid*.

就受到想存活并逃脱神震怒倾向的制约。通过这种方式，阿米念主义者得以持守人的意志在伊甸园时处于中立状态这一观点。圣约的应许和诅咒制衡了人犯罪的倾向。

最后，阿米念主义者缩小了人受造时和堕落之后的差别。他们认为，在堕落之前，人有犯罪的倾向，但人的意志是自由的，只要愿意，他就能选择顺服神；在堕落之后，人犯罪的倾向强烈了许多，但人的意志仍然是自由的。如果用颜色来形容的话，阿米念主义者把伊甸园中的人涂成浅灰色（不全然的圣洁、公义），而把堕落犯罪之后的人涂成深灰色（不全然的邪恶、败坏）。

这一看法与改革宗的观点相冲突。改革宗认为堕落之前的人是白色的（完全的纯全、圣洁），堕落之后的人是黑色的（全然的不洁、邪恶）。

改革宗的理解是符合圣经的。圣经教导说，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参见弗4:24）；但在堕落之后，“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6:5）。

	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	改革宗的观点
堕落之前的人	不全然纯全	全然纯全
堕落之后的人	不全然败坏	全然败坏

阿米念主义者不否认堕落犯罪对人造成了负面的影响。他们教导说，人犯罪的倾向恶化到一个地步，以致人无力再抵挡罪，也不能完全遵守神的律法；但不同于改革宗的教导，他们认为人并不完全倾向于犯罪，即使在堕落之后，人的意志也仍然是自由的。凭着这一自由意志，堕落之人仍然有能力选择行善。

在第三、四项教义错谬反驳三中，我们看到：

错谬：	人的灵性虽然死了，但属灵的恩赐并未与人的意志分开，因为意志本身从来没有败坏过，只是人的心地昏暗和情感任性阻碍了它发挥作用。一旦这些障碍被清除，意志就可以完全发挥它原有的能力；对于呈现在它面前的所有美善，意志本身有能力决定、选择，也有能力不决定、不选择。
反驳：	这是一种新奇而错误的思想，企图高抬自由意志的能力，是与先知耶利米的话背道而驰的，先知耶利米说：“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耶17:9）；也与使徒保罗的话相冲突，使徒保罗说：“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2:3）

阿米念主义者在这里把人的败坏说成是“心地昏暗”、“情感任性”。

虽然“心地昏暗”这一说法源于圣经，但他们对此进行的解释却曲解了圣经的原意。

无知的心智和受损的心智是不同的。你可以把这种区别看作是从未受过教育的孩童与智障儿童之间的差别。前者的心智正常，但从没有受过教育，这是无知；如果有人教导，他就能学会。但智障的孩子因无学习能力而没有知识，他的心智受到了损伤。

阿米念主义者把“心地昏暗”理解为“无知”。他们认为，人由于犯罪堕落，其心智不晓得真理；只要把真理告诉人，人就能接受并理解。

然而圣经告诉我们，因为犯罪，堕落之人的心智受损了，当真理摆在面前时，人不再能够明白，也不能接受它为真理。使徒保罗说：“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2:14）

同样，人心“困惑”与人心“败坏”也不相同。阿米念主义者谈到了“情感任性”，意思是人的心里有困惑，其情感一片混乱，不知道自己哪些渴望是好的，哪些是坏的。但是如果有人向他指明善与恶，他就能悔改，离弃罪恶，不但渴望行善，而且的确能行出一定程度的善。

圣经里描述的人的光景与此截然不同。堕落犯罪对人心造成的影响不仅仅是困惑，而是全然败坏。《多特信经》的作者正确引用了耶利米书17:9，“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

	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	改革宗的观点
心灵	困惑混乱	败坏
悟性	无知	损坏
意志	能自由选择善恶	只能选择恶

罪是怎样对人性造成如此巨大的破坏的呢？这个问答题问得好，因为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没有类似的经历。如果有人违法犯罪，他的本性并没有改变；如果有人因超速驾车而被罚款，他的本性也没有改变。这类的罪不会使他的心地昏暗，也不会败坏他的意愿。既然如此，那么堕落犯罪是怎样对人性产生如此负面的影响的呢？

人性的败坏是罪所带来的诅咒。人的悟性受损，心灵败坏，意志成为罪的奴仆，这些都是神公义审判的结果。

当人堕落犯罪时，神拿走了他曾经赐给人的美好能力和美德，人不再能正确地思考属

灵之事。尽管人的心智仍然能思考属血气之事，并能取得杰出成就，但他不能明白属灵的事，渴望良善之事的能力被挪走了。结果，人就倾向于一切的恶。

人可以把神的这一审判与长老会议对失职牧师的评判进行比较。为了使牧师能很好地履行职责，会众需供应牧师薪资、书籍补助、房子和车。但如果牧师因为在教义或行为方面犯了错而被罢免，教会就会收回这些福祉。

同样，神也从堕落之人身上收回了这些能帮助他履行职责的美好恩赐。对罪的这一公义审判使人失去了属灵的生命。

问答题：

1. 当神按照自己的形像造人时，他赐给人哪两样美德？
2. 描述神造人时赐给人的品质和能力。
3. 我们通过哪两种方式获得关于这些品质和能力的知识？
4. a. 关于人的意志在受造时的状况，阿米念主义者教导什么？根据圣经进行驳斥。
b. 根据以上的观点，阿米念主义者怎么看堕落犯罪之后的人的意志状况？根据圣经进行驳斥。
c. 阿米念主义者怎样理解意志的自由？
5. a. 关于人在受造时的情感，阿米念主义者教导什么？
b. 阿米念主义者说人受造时是公义、圣洁的，他们怎样理解这一点？
6. 根据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哪两样平衡制约了人天生的犯罪倾向？
7. 请描述并对比改革宗和阿米念主义者对人受造时和堕落犯罪之后的光景的观点？
8. 阿米念主义者是怎样理解“心地昏暗”的？圣经的教导是什么？
9. 阿米念主义者是怎样理解人心的败坏的？
10. 请解释堕落犯罪如何导致了人的心灵、悟性和意志的败坏。

深入思考题：

11. 有人说，堕落之人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具有神的形像，这种说法对吗？如果人仍然有神的形像，是在什么方面？如果没有，为什么？
12. 人具有神的形像，并被赋予了管理受造界的权力，这两件事之间有关联吗？联系上述问答题进行回答。
13. 进化论的教导对人具有神的形像这一概念有什么影响？

第二条及错谬反驳一 败坏的传播

约伯记14:4 诗篇51:7 罗马书5:12 希伯来书4:15	人堕落后变为败坏，败坏的父亲又生出败坏的儿女，就这样，败坏从亚当传给了除基督之外的所有后裔。这不是出于古时伯拉纠派所说的效仿，而是出于堕落本性的遗传，是神公义的审判。
--	---

亚当的罪不仅影响到他一人，也影响到在他以后的全人类，即他的“所有后裔”。从亚当而出的所有人都在亚当之罪的后果上有份，他所有后裔的心灵、悟性和意志都严重败坏了。

这公平吗？**亚当的后裔是否应该因他们祖先的罪受到惩罚呢？**这一做法符合圣经吗？根据以西结书第18章第20节“儿子必不担当父亲的罪孽，父亲也不担当儿子的罪孽”，提出这一问答题是合情合理的。

如果这是我们能找到的唯一经文，那么我们一定会否定《多特信经》的观点。但还有很多其他经文也提到了这一问答题。罗马书告诉我们，亚当有着独特的地位，这一地位是除了“末后的亚当”——耶稣基督（参见罗5:14；林前15:45）之外，其他任何人都不曾拥有的。亚当被任命为全人类的头⁵⁵，代表从他而出的所有人。所有人都被包括在亚当所代表的约之内。**亚当的所作所为，不仅代表他自己，也代表他所有的后裔。亚当所有的后裔都有份于亚当犯的第一个罪（原罪）。**准确地说，我们不应该把原罪说成是**亚当的罪**，因为这同样也是**我们的罪**，我们在亚当里都犯了罪。⁵⁶

保罗说：“……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又说：“……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罗5:18, 19，另见林前15:21, 22）。我们都有原罪，因而也在原罪的罪疚及原罪当承受的刑罚上有份。之前提到的以西结书第18章教导说，人只为自己所犯的罪受罚。但保罗在罗马书中说，**我们也**因亚当在伊甸园中所犯的罪而有罪。我们不是因亚当的罪，而是因我们自己在亚当里面所犯的罪而受惩罚。

由于亚当代表他所有的后裔，所以他们也都受到了同样的审判和惩罚，即心灵、悟性和意志的严重败坏。通过亚当这个头，原罪的罪咎和刑罚一代代地传给了所有在亚当里的人。**只有一个例外——耶稣基督。**

耶稣是从妇人而非男人而出的。他是由圣灵感孕，并在童女马利亚的腹中成孕的。通过这种方式，耶稣降生成为真正的人，在各方面都与我们一样，只是没有罪，也没有罪所带来的败坏。

⁵⁵ 关于亚当作为“旧”人的“头”或“代表”的角色，参见第一项教义第一条。

⁵⁶ 关于罪的归算问题的各种不同解释，更详细的论述见本书附录七。

伯拉纠否认我们上面所描述的原罪教义。他教导说，亚当的罪只是他自己的罪，没有归算到他的后裔身上。亚当的后裔既没有罪咎，也没有罪所带来的败坏。伯拉纠认为人出生时是纯洁、无罪的，只是在接触到有罪的环境时，才学会了犯罪。

在原罪问答题上，阿米念主义者接受了一种“半伯拉纠主义”的观点。他们与伯拉纠一样，宣称“让一个人他没有犯的罪受刑罚，他自己的意志真的无罪，却要说他有罪，这样的做法是有失公允的。”⁵⁷ 就是说，我们的那些并非出于蓄意而犯的罪，不应被算为罪。

阿米念主义者否认亚当的罪应该被归算到他所有的后裔头上，他们得出结论说，亚当的任何后裔都不会为了亚当所犯的罪而被定罪。

我们从第三、四项教义错谬反驳第一条中看到：

错谬：	确切地说，原罪本身不足以使全人类被定罪，或遭受今世和永远的刑罚。
反驳：	这与使徒保罗的话相抵触，因为他说：“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 5:12）；“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罗 5:16）；又说：“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

阿米念主义者在他们的《辩护书》（Apology）中说道：“我们认为，严格说来，原罪不应被称为‘罪’，亚当的后裔不当因此承受神的震怒；原罪也不是邪恶的因而当受刑罚，原罪只不过是本性的软弱。”⁵⁸ 他们说，原罪不是真正的罪，也就是说，亚当的后裔实际上并没有受到亚当所犯之罪的影响，他们也不当为此受惩罚。最多只能说，亚当的后裔要承受亚当犯罪所带来的后果。

然而圣经教导说，亚当的后裔有份于原罪的罪咎，“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罗 5:19）。他们也要承担原罪当受的刑罚，“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罗 5:18）。《信经》的作者也指出，罪的工价乃是死（参见罗 6:23）。如果一个人是无罪的，按照公义的原则，神就不会判处他死刑。由于连那些没有实际犯过罪的孩子（包括流产的、尚未出生的、或分不清左手右手的小孩子）也会死，那么只能有一个结论：他们也都在罪的工价上有份，因为他们有原罪。

我们已经看到，阿米念主义者认为原罪的教义是不公正的，若非一个人自身犯了罪，神就不能宣告他有罪。因此，他们用自己的教义取代了圣经的教义。但他们的教义才是不公正的，因为他们教导说，亚当“无罪”的后裔要承受亚当犯罪的后果。这一说法与他们

⁵⁷ Owen, *op. cit.* p.72, who quotes from the Apology of the Remonstrants.

⁵⁸ 同上书，75页。

用来否认改革宗立场的经文即以西结书第18章第2-4节直接相矛盾，“你们在以色列地怎么用这俗语说‘父亲吃了酸葡萄，儿子的牙酸倒了’呢？主耶和华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你们在以色列中，必不再有用这俗语的因由……犯罪的他必死亡。”

被掳的以色列子民抱怨说，他们因父辈所犯的罪受苦，神藉着以西结否定了这一说法。犯罪的人必定死亡，只有那些承担了罪疚的人才担当罪的咒诅。所以，阿米念主义者用来支持自己论点的经文，反倒证明他们是错的。

倘若有人觉得难以接受亚当的罪咎和惩罚归到了他后裔头上这一教导，那么请想想事情的另一面，即我们的罪咎和当受的刑罚归算给了基督，而他的义归算给了我们。

尽管可能难以接受亚当的罪归算给我们这一教义，但我们却很容易接受我们的罪归算给基督这一教义，它也是最令人喜悦的。

我们必须以谦卑的态度来接受这一切，神的道路非同我们的道路，神的意念非同我们的意念。我们也要高兴欢喜地接受这一切，因为神的道路远远高过我们的道路，他的意念也远比我们的意念更有智慧（参见赛55:9）。

问答题：

1. 根据以西结书第18章第20节，为原罪教义辩护。用经文证明此教义。
2. 亚当的后裔有份于原罪的哪两个方面？有人例外吗？如果有，谁是例外的那位，他为什么例外？
3. 伯拉纠关于原罪的教导是什么？他是怎样解释罪传播到亚当后裔身上的？
4. 阿米念主义者关于原罪的教导是什么？他们根据自己的教导得出了什么结论？
5. 根据阿米念主义者关于原罪的教导，亚当的后裔承受了亚当犯罪的什么后果？为什么这一错误教义是不公正的？
6. 如果我们觉得亚当之罪的罪咎和惩罚归于亚当所有的后裔这一教导难以接受，那么我们也不应忘记什么教导？

深入思考题：

7. 圣经说“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20:5，另参见34:7，民14:18，申5:9，耶32:18），这是什么意思？
8. 阅读附录七，说明“罪的归算”的各种不同理论，解释它们是否符合圣经。

第三条及错谬反驳四 人的全然无能

以弗所书 2:1, 3 约翰福音 8:34 罗马书 6:16, 17 约翰福音 3:3-6 提多书 3:5	因此，所有的人都是在罪中成孕而生的，本为可怒之子，不能行出任何善事以拯救自己，反而倾向于作恶，死在罪中，成为罪的奴仆。若没有圣灵使人重生的恩典，人既没有意愿，也没有能力转向神并改邪归正，甚至连预备自己归正的意愿和能力也没有。
---	--

《多特信经》的作者对堕落犯罪之人类光景的描述，几乎无需任何解释。如果真的要说点什么的话，最多只是需要核实，因为这一真理极大地打击了我们的骄傲，使我们难以接受。《信经》的作者知道对此真理进行核实的必要性，所以他们重述了圣经所说的。

我们是在罪中成孕并出生的，这一点在大卫的哀歌中看得很清楚：“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 51:3, 5）

关于我们完全不能行善这一点，以赛亚说：“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赛 64:6）基督说：“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 15:4, 5）保罗说：“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 3:12）

关于我们倾向于作恶，圣经强调说：“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 6:5）又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 17:9）我們生來就是可怒之子，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從保羅的話中這一點清晰可見：“我們從前……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 2:3）

保羅在羅馬書中清楚地指出，我們是罪的奴隸：“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里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羅 6:17-18）

若沒有聖靈使人重生的恩典，我們既沒有意願，也沒有能力轉向神。基督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約 6:44）保羅說：“沒有尋求神的”（羅 3:11）；又說：“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 12:3）

我們自己不能歸正，保羅在我們引用的以弗所書 2:1 中對此說得很明白。我們死在自己的罪中，不能醫治自己的敗壞，就像死人不能醫治使他死亡的疾病一樣。此外，我們是

罪的奴仆（罗 6:17-19），受罪的捆绑，自己无法脱离罪。只有基督才能释放我们，只有基督才能使我们得自由。

我们不能改变我们败坏的本性，耶利米书 13:23 对此说得很清楚：“古实人岂能改变皮肤呢？豹岂能改变斑点呢？若能，你们这习惯行恶的便能行善了。”

同样，我们也不能预备自己归正。我们无法敞开心扉接受这一恩典，因为我们的内心全然败坏了（参见耶 7:29），良善的思想或渴望从未进入我们的心中（见创 6:5），也没有人会寻求这一归正的恩典（参见罗 3:11）。

对于人类光景的这一描述，与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差别极大，正如我们在**第三、四项教义错谬反驳第四条**中所看到的：

错谬：	未重生之人并不是真的完全死在罪中，也没有被夺去追求属灵之善的全部能力，例如：饥渴慕义、追求属灵生命，也能献上神所喜悦的忧伤痛悔的心为祭。
反驳：	这明明与圣经清晰的见证相抵触。经上说：“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2:1-5）；“人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5）；“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创 8:21）。此外，只有重生的、蒙召得福的人才会渴慕脱离愁苦，追求属灵生命，并向神献上忧伤痛悔的心为祭物（见诗 51:19；太 5:6）。

在前面的两条中，我们已经阐述了阿米念主义者是如何看待亚当犯罪对人类造成的影响的。他们认为人的意愿已经混乱了，但他们的心并没有败坏；人对于对与错的悟性是无知的，但它本身并没有受损。

他们因而得出结论说，**如果向人指出何为良善，人就有能力选择行善；如果教育人何为善，人就能选择行善。**人能饥渴慕义，也能迫切渴望遵行神的旨意。此外，如果受教何为善恶，人就能抵挡邪恶，选择良善，就会为罪忧伤痛悔。如果向他解释了什么是恶，他就能痛恨罪。

通过查考《信经》作者在本条中提到的经文，我们会看到关于人能力的另一幅画面。只有那些心灵、悟性和意志都被圣灵更新了的人才会饥渴慕义，并为自己的罪心灵破碎、痛悔忧伤。

《信经》的作者据此得出结论说，**堕落之人不能行出任何善事以拯救自己。**请注意，《信经》的作者说的是可以拯救自己的善事。显然，属血气的人能做一些“法律意义上的”善事，能做一些爱心和慈善之事，正如基督所说：“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赏赐呢？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太 5:46）

非信徒可能会给世界援助项目或地方慈善组织捐钱，可能参与红十字会的工作或各种社区服务，他们可能是奉公守法的好公民。

但他们尽管可能做了很多“法律意义上的”善事，却没有能力做出任何可以拯救自己的善事，就是说，他们没有能力做任何真正讨神喜悦、并为自己在神那里赚取功德的善事。

《海德堡要理问答》问与答 91 阐述了人的行为被视为真“善事”的必要条件，这些条件包括：

1. 善事的源头。经文说：“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来 11:6），神不看外在的行为，而是看内在的源头。只有信神的心所产生的爱和感恩的行为，才会被视为善事。
2. 善事的标准。只有完全顺服神律法的行为才会被视为“善事”。但属血气的人不能遵行神的律法，他们所行的法律意义上的善行并没有“蒙在基督里的祝福”，所以不能讨神的喜悦。
3. 善事的目的。善事的目的必须是为了荣耀神。非信徒可能出于各种原因而做好事，但他们不可能为了荣耀神（此乃是真善事的根本目的）而行善。

堕落之人倾向于各样的邪恶。这并不意味着人的确会做他想做或有能力做的所有恶事。从人的角度来看，属血气的人出于对犯罪可能带来的后果的惧怕而不去做他想做的所有恶事。举例来说，一个有行窃想法的人，并不一定真的去行窃，因为害怕罪行一旦暴露，自己会受到刑罚。从神的角度来看，他仁慈地遏制败坏之人，使他们不做他们想做的恶。神保守我们有秩序和规矩。他这样做的目的，乃是为了保守教会，并使福音事工能继续推进，以便福音能得到公开的宣讲，而选民也能被聚集在得救赎之人的教会中。

问答题：

1. 解释下面这些短语：
 - a. “在罪中成孕”
 - b. “本为可怒之子”
 - c. “不能行出任何善事以拯救自己”
 - d. “倾向于作恶”
 - e. “死在罪中”
 - f. “罪的奴仆”
2. 阿米念主义者怎样看堕落之人的本性？他们教导说人有能力做什么事？证明他们的错误。

3. 《信经》的作者说堕落之人“不能行出任何善事以拯救自己”，这是什么意思？
4. 神眼中的“善事”必须符合哪三个条件？
5. 人的全然败坏这一事实是否意味着人会做他能做的所有恶事？说明会或不会的理由。

深入思考题：

6. 如果堕落之人自己不能悔改并凭信心接受福音，那为什么圣经又命令人悔改、信神呢？这一命令是否预先假定人有能力满足这一要求？
7. 为什么说堕落之人的不全然败坏和有部分能力行善这一教义是阿米念主义者信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还有什么其他教义建立在“不全然败坏”这一教义基础之上？

第四条及错谬反驳第五 罪人本性中余光的不足

罗马书 1:19, 20 2:14, 15	可以肯定，堕落之后，人的本性中仍有一些余光，藉此，人对神、对自然事物、对区分善恶仍有一些概念，对美德和外作好行为也能表现出一些尊重。然而，罪人本性中的余光远不足以使人认识神救赎的道理，也不能使人真正归信，因此，他不会在自然和社会事务上善用这光。实际上，无论这光是什么，人已经以各种方式全面将其污染，以邪恶对其进行压制。人这样做的结果是使自己的罪在神的面前无可推诿。
罗马书 1:18, 20	

在前面几条中，我们讨论了人的全然败坏。人因为堕落犯罪而使“自己的悟性有了盲区、可怕的昏昧、虚妄的思想及以及判断上的错谬”。但是，**人悟性的全然败坏并不是说他完全没有关于神的知识**，也不是说他完全不知道善恶。神在受造界中为自己的大能和神性留下了证据，以使堕落之人知道有一位神，并使他们在一定程度上能区分善恶、正误。

这难道不是否定了人的全然败坏吗？这难道没有证明阿米念主义者关于人部分败坏的教义更可信吗？是什么促使《信经》的作者这样写的呢？我们从后往前来回答这些问答题。必须指出，《信经》的作者只不过是重述圣经的内容而已，而圣经不支持阿米念主义部分败坏的教义，其教导与全然败坏的教义也不矛盾。

首先让我们听听保罗在罗马书第 1 章和使徒行传第 14 章中说了什么：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罗 1:18-22）

“他[神]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然而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就如常施恩惠，从天降雨，赏赐丰年，叫你们饮食饱足，满心喜乐。”（徒 14:16-17）

受造界见证着神的大能和神性。凭着这些证据，堕落之人可以对神有一定的认识。《信经》的作者称这种认识为“本性之余光”。他们发现很难准确地描述这光，所以加上了“无论这光是什么”这句话。人可以把这光比作刚下过雪的地面或海边平整的沙滩上留下的脚印。看见脚印的人知道有人在上面走过，他们或许还能根据脚印说出路过之人的有些事，如这人是成人还是孩童，体重轻还是重等等。同样，神也在创造之工中留下了自

己的“脚印”，人类从中可以识别神的大能和神性。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属血气的人会有宗教情感，即使从未听过福音的人，也相信宇宙中存在着一位或多位至高者。

但这一见证并不足以使人认识神救赎的道理。由于人的悟性因罪而全然败坏了，所以不能藉着这一本性之余光真正认识神救赎的知识。恰恰相反！保罗说，属血气的人虽然知道神，却压制这种知识。他恨恶神，拒绝把神当作神。他熄灭这一本性之余光，所以他的悟性变得更加黑暗。因此尽管有本性之余光，人还是倾向于一切邪恶，**仍然不能做任何能拯救自己的善事。**

神为什么要在受造界中给人留下这一证据呢？他这样做是为了让每一个人都向他交账，不但要为他们在亚当里犯的罪，也要为他们自己犯的罪向神交账。当人来到神的审判台前时，不能说：“我从来都不知道你存在！你从未向我启示过你自己！”神给人留下了一个有关他自己的证据，使人因此无法推诿（参见罗 1:20）。

阿米念主义者对人尚存的本性之余光有不同的理解。我们在第三、四项教义错谬反驳第五条中看到：

错谬：	败坏的、属血气的人能善用普遍恩典（即阿米念主义者所说的“本性之余光”），或堕落后余留在人身上的恩赐，以逐渐获得更大的恩典，即得听福音或得救的恩典，进而得着救恩。神正是用这种方法向所有人提供了认识基督，得着信心并悔改所需的足够的、有效的方法，以此向人表明，他乐意将基督启示给所有人。
反驳：	不仅历世历代的经验证明这是错误的，而且圣经也证实这种说法与事实不符。神“将他的道指示雅各，将他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别国他都没有这样待过；至于他的典章，他们向来没有知道”（诗 147:19, 20）；“他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徒 14:16）；另外，“圣灵……禁止他们（保罗和他的同工）在亚细亚讲道，他们就经过弗吕家、加拉太一带地方，到了每西亚的边界，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稣的灵却不许。”（徒 16:6, 7）

我们从《多特信经》第二项教义中得知，阿米念主义者否认基督救赎工作的有限性。他们在第二项教义错谬反驳第六条中说：“就神而言，他愿意将基督受死所带来的益处平等地赐与所有人。”**根据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人人都有机会和能力得蒙拯救。**

然而，圣经教导说，若不是通过福音的宣讲，没有任何人能够有得救的信心。“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罗 10:14）既然不是所有的人都接受了福音，那么阿米念主义者怎么能够声称所有人都有机会和能力得蒙拯救呢？

阿米念主义者为了解决这个难题，试图采用这样一种观点，即：圣经不是人信主所绝对必需的，人可以在圣经之外获得得救的信心。这才是他们上述错谬的要点所在。属血气的有真实的能力通过两种途径获得信心：1) 本性之余光，他们称为“普遍恩典”，以及2) 堕落之人身上仍然存留的恩赐。

我们也有机会了解阿米念主义者对人堕落之后光景的看法。他们在第三、四项教义错谬反驳第四条中说：“未重生之人没有被夺去追求属灵之善的全部能力，例如：饥渴慕义、追求属灵生命，也能献上神所喜悦的忧伤痛悔的心为祭。”⁵⁹ 通过善用本性之余光和堕落之后仍然存留的恩赐，人能够获得得救的信心。

阿米念主义者得出这样的结论：神藉着本性之光表明他愿意将自己启示给“所有的人”。同样也藉着这一本性之余光，**所有**的人——由于他们仍然存留了受造时所得的恩赐——都能够信神，以至得救。⁶⁰

我们已经把这一本性之余光定义为神在受造物中为自己留下的见证。阿米念主义者称之为“普遍恩典”，这是不正确的。

这一本性之余光是赐给所有人的，我们对此没有争议，但是把它称为“恩典”却是不合适的。不同于阿米念主义者所宣告的，这一本性之余光不能使人信神，并藉此有份于神的恩典。这一本性之余光不足以使人获得神救赎的知识。其原因部分在于留在受造界中的证据并不充分，既没有把罪，也没有把救主告知于人。

本性之余光不足以使人得救的另外一个原因是人悟性的有限性及人心的败坏。人不仅不使用这一本性之光来承认神，反而压制这光，并否认这光所见证的神。

因此，本性之余光不足以使人有得救的信心。第三、四项教义错谬反驳第六条将对这一问答题进行更详细的讨论。

正如第一项教义第三条所宣告的那样，**信心只能藉着福音的传讲而来**。保罗在罗马书第 10 章 14-17 节中说得很明确：“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由于阿米念主义者关于本性之余光足以使人信神的结论是错误的，那么当他们说神这一方乐意把自己启示给所有的人，以使他们都能信神时，他们同样也错了。因为信道是从听道来的，但是并非所有的人都听到了福音。

⁵⁹ 参见前一章。

⁶⁰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人能够（参见第一项教义错谬反驳第九条）通过使用本性之光和尚存的恩赐，使自己配得福音，并藉着福音信主。我们在第一项教义第三条中已经驳斥了这一观点。

问答题：

1. 全然败坏的教义是否意味着堕落之人完全不知道神的存在和属性，完全不知道善与恶？请根据罗马书第 1 章 18-22 节和使徒行传第 14 章 16 节的经文解释你的答案。
2. 神在受造物中的见证对属血气的人有什么影响？这一见证不能带来什么？
3. 神为什么要在受造物中留下自己的见证？这使人永远不能说什么？
4. 阿米念主义者如何理解“本性之余光”？
5. 藉着他们对“本性之余光”的认识，阿米念主义者想要解决什么难题？
6. 为什么“本性之余光”证明它不足以成就阿米念主义者以为它所能达到的目的？
7. 人认识神以至得救（即信心）的真知识是通过什么途径获得的？用经文加以证明。

深入思考题：

8. 藉着凯伯尔（Abraham Kuyper）的教导，一些改革宗教会曾经接受（有的教会今天仍然如此）“普遍恩典”的教义。你如何看这一教义？这一教义符合圣经吗？

第五条 律法的不足

罗马书 3:19, 20 罗马书 7:10, 13	人本性中余光的不足也使人不能守全十诫，即神藉着摩西特意赐给犹太人的律法。虽然律法显明了人罪恶重大，并使人越来越知罪，但是，它既没有指出救赎的方法，也没有给人脱离愁苦的能力；律法因肉体的软弱而有所不能行，就将人留在了咒诅之下。因此，人不能通过守律法而获得救恩。
罗马书 8:3, 20 哥林多后书 3:6, 7	

神的律法反映了神的美德、属性和作为。我们的意思是，神是根据自己本体的属性设立律法的。第一条诫命（“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明”）反映了神的独一性——他是独一的神；第二条诫命反映了神是不可被操纵的；第三条诫命（“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反映了神的威严；第四条诫命（“当记念安息日……这一日……无论何工都不可做”）反映了神创造的模式（“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第七日便安息”）；第五条诫命（“当孝敬父母…”）反映了神的主权；第六条诫命（“不可杀人”）反映了神的慈爱；第七条诫命（“不可奸淫”）反映了神对圣约的信实；第八条诫命（“不可偷盗”）表明神是一切祝福的源头和赐予者，他以完美的尺度将福分量给每一个人；第九条诫命（“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反映了神的诚实；第十条诫命（“不可贪恋……”）表明神是绝对完全的，也要求人绝对完全，不仅人的行为要完全，人内心的渴望也要完全。

由于律法反映了神的属性，又由于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的，其目的是为了彰显神，所以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说，**在人被造时神的律法就已经刻在了他们心里，人曾经知道并且有能力遵守神的律法。**因此，人被造时是义人。

由于堕落犯罪，人的心灵败坏了。尽管人仍然对荣辱、对错有一些认识，但神的律法不再刻在人的心版上，也就是说，人不再渴望遵行神的律法，而是心里刚硬，不顺服神。

按照神救赎的计划，他再次恩慈地向人启示了他的律法。虽然圣经没有说神也曾经向族长启示他的律法，但我们可以确定，他们知道神的旨意。当初神在西奈山上赐下了他的律法，并亲手写在了石版上。⁶¹

长久以来，律法的目的常常遭到以色列人的误解，他们以为律法可以成为获取功德、赚取救恩的途径。耶和华的确说过：“所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华。”（利 18:5）人若完全遵行神的律法，就可以被称为义，就可以获得生命。但是，律法的目的，不是为了使人藉着遵守神的律法而赚取功德，从而确保自己得到永生。整部圣经都在证明，人没有能力遵行神的律法以赚取永生。

⁶¹ 在西奈山上，神不仅赐下了圣约的律法（其中包括神对人——圣约的另一方的要求），也把民事律赐给了神亲自统治之下的以色列国，以及摩西时代敬拜所用的礼仪律。

那么律法的目的是什么呢？**律法的首要目的是揭露人的罪。**“你从何处得知你的罪恶和愁苦呢？从神的律法。”（《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3）。正如使徒保罗所说：“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罗 7:7）保罗又说：“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

律法使人知道自己的罪恶和败坏，这一知识有着更重要的目的，最终乃是要引导人不靠自己，而在耶稣基督里寻求拯救。基督将会为了选民降世，代替他们献上神所要求的顺服。凭着他的义（他完全顺服了神的律法），基督为选民赚得了永生，而选民藉着信他就可以得着这永生。选民得蒙拯救，不在于**他们自己**部分或完全地遵守了律法，而是因为**基督成全了律法。**

但是，阿米念主义者否认这一切，否认人完全没有能力遵守神的律法。尽管他们也承认人不能完全遵守神的律法，但却认为人可以在某种小的程度上遵守律法；堕落之人仍然能够行足够的善事赢得神的喜悦。

从对堕落之效应⁶²的讨论中我们得知，阿米念主义者把人的败坏归结为“心地昏暗”、“情感任性”，**他们认为人的悟性没有受损，而是无知，不认识真理；（他们说）只要把真理告诉人，人就很容易明白并接受。**人的心灵也同样如此，人心只是困惑，而不是败坏；人的情感完全混乱了，他不知道自己哪些渴望是良善的、哪些是邪恶的。但是如果向人指出善恶，人就能够悔改、弃恶从善；不但愿意行善，而且的确能够做出某种程度的善事。在多特大会上，阿米念主义者争辩说，藉着律法和道德教育，人能够预备自己并愿意信神。⁶³ 后来，他们在 1621 年的“观点的阐述”（Explanation of Sentiments）中写道：“为了使人**自愿并甘心乐意地顺服**，神将应许和警告放进了他赐给人的律法之中。”⁶⁴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律法是人用来归正和得救的途径。藉着律法，人的悟性被光照，得以认知真理，人的渴望也重新恢复了正常。

“阿米念主义者教导说，人能够按照律法的要求做讨神喜悦的事。**当人去做神在律法中所要求的事时，这（顺服）就使人（的灵性）逐渐活过来**，而人的顺服促使神赐下更大的恩典。阿米念主义者把人表现出来的这种对神命令的顺服，视为唤醒人重生的途径；所以重生和新生都始于神吩咐人要做的工，这工是通过人的配合才得以完成的。”⁶⁵

⁶² 见前述第三、四项教义第一条及错谬反驳第三条。

⁶³ As cited by Owen, op. cit., p.125.

⁶⁴ As cited by E. Koop, op. cit., p. 109.

⁶⁵ M. Meijering, op., p. 177 (my translation) who refers to the Judgment of the Deputies of the Netherlands, recorded in the Acts of the Synod of Dort, p. 215, 262.

阿米念主义者说，人能够赞同并顺服神的律法，尽管只是不完全顺服而已。藉着律法人能知罪，并能真心为罪忧伤；藉着律法的教导，人也能饥渴慕义。自由意志的这些行为可以预备人接受得救的恩典。⁶⁶

然而，阿米念主义者的这一观点不符合圣经；因为圣经教导说，人的败坏延及方方面面，即便有任何善事向他显明，他也行不出来。尽管神在他的律法中已经阐述了何为良善正直，但是人既不渴望，也不能行出这些善。律法本身不能使人（一直）悔改或顺服，“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罗 8:3）。律法不能摧毁肉体中罪的权势，从而使人满足律法的要求（参见罗 8:4）。

的确，律法使我们知罪，我们已经说过这一点。律法暴露我们的罪，确证我们有罪。但律法不能激发我们顺服。恰恰相反，律法刺激我们更不顺服，保罗说：“然而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罗 7:8）

律法并不促使属血气的人为罪忧伤，也不激励人顺服。保罗说的与此正相反：**律法激动属血气之人犯更大的罪，更不顺服。**律法如同一个踏板。正如踏板可以增加体操运动员的弹跳高度一样，律法不仅没有除去我们内心的不顺服，反而使这一不顺服更甚。属血气之人的犯罪欲望被律法唤醒了。藉着律法，罪变得更加穷凶恶极。想想保罗在罗马书第7章第5-13节中所说的吧：

“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然而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因为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

既然如此，我们应怎样理解诗篇第19章第7-8节中的经文呢？经文说：“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华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华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华的命令清洁，能明亮人的眼目。”这段经文说律法对人有相当积极的影响！

“律法”一词在诗篇第19篇中的含义与其在罗马书第7章中不同。“律法”一词在旧约中常常（有时在新约中也是一样，例如马太福音第5章第17节和第7章第12节）不仅仅指诫命，也指摩西五经（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这五卷书不仅包括神在道德方面对人的要求，也包括神赦罪的恩慈应许，这乃是藉着律法中预表基督的各种献祭和礼仪律所表明出来的（参见约 5:39）。所以“律法”一词也常常包括恩典的福音。显然，诗人在诗篇第19篇中应用的是其广义的含义，从重生之人的角度来看律法，也就是从相信神恩典的立场来看律法。

⁶⁶ Cf. Owen, op. cit., p. 126.

虽然律法使人知罪，但人仍然因信接受“律法书”所启示的罪得赦免。他也因信承认，顺服神的律法是蒙福的泉源。出于对神恩典的信靠，人对律法给自己的生命已经带来、并将继续带来的有益影响感到喜乐。另一方面，在新约中许多地方，“律法”一词的用法与旧约中的常见意义有所不同。有时“律法”是与“信心”相对而言的，更确切地说，律法的功效和价值是与“因信而有的恩典”（见罗 3:28, 4:14, 加 2:15, 腓 3:19）相对立的。在这些经文中，保罗指责犹太人，他们不承认自己的败坏，以为凭自己的本性就可以完全遵守神的诫命，靠自己的顺服就可以获得神所要求的义。犹太人想不靠恩典，而靠守律法获得救恩，试图通过遵守律法而不是信靠神的恩典而赚取义。在罗马书第 7 章中，保罗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谈论律法的。若没有圣灵，没有因信接受神的恩典，律法对属血气之人就没有任何有益的影响。因此，阿米念主义者所说的律法能预备属血气之人归正并信神的说法，是错误的。

问答题：

1. 我们说在伊甸园中的时候神的律法是写在人的心版上的，这是什么意思？堕落犯罪之后，这一情形发生了什么变化？
2. 人怎样误解了律法的目的？
3. 在人堕落犯罪之后，神才把他的律法赐给了人，神这样做的直接原因是什么？根本原因是什么？
4. 根据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
 - a. 律法的功用是什么？
 - b. 在遵守律法方面，人做不到哪些？人能够做到哪些？
5. 根据圣经：
 - a. 律法不能做什么？用经文来证明。
 - b. 神的律法在属血气之人身上产生了什么效应？用经文来证明。
6. 诗篇第 19 章第 7-8 节的经文似乎支持阿米念主义者关于律法之功用的观点。我们应如何理解这段经文？

深入思考题：

7. 现代基督教（特别是时代论者）认为律法属于旧约时代，而福音属于新约时代。对他们来说，福音是救恩的唯一途径，基督徒无需再考虑律法对他们的要求。请批驳这种观念，说明圣灵是如何使用律法使人信神并得救的。

第六条 人需要福音

哥林多后书 5:18
哥林多前书 1:21

因此，神以圣灵的大能，藉着他的话语，也就是那使人与神和好的事工，成就了人本性中的余光 and 律法都不能行的事。这与神和好的事工就是有关弥赛亚的福音，神乐意藉着它拯救在旧约和新约之下的一切信徒。

第四条说本性之余光不足以使人认识神救赎的道理，也不足以使人归正，第五条又说人不能藉着遵行律法得到神的恩典。那么人怎样才能认识神救赎的道理呢？怎样才能获得得救的恩典呢？这就是本条要回答的问答题。

本条的标题（虽然《多特信经》最初并没有这些标题）说明，人是通过福音而认识神救赎的道理并获得救恩的。这当然符合圣经的教导，正如保罗在罗马书第 10 章第 14, 17 节中清楚指出的那样：“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若不是听到基督的福音，就没有人能信他。

但是，人仅仅通过福音的宣讲就会有得救的信心，并获得救恩吗？人凭自己能接受神在福音中所应许的救恩吗？信心是凭人自己的能力产生的吗？不是的，信心是神所赐的（弗 2:8）。基督藉着福音呼召人说：“到我这里来”，但是没有人能凭着自己来回应基督的邀请，并藉着信心就近他。父必须吸引人到基督那里去（参见约 6:44）。

福音（或对福音的宣讲）能使人正确应用其中所应许的恩典吗？有些谈到神的圣言（福音包含在其中）的经文，似乎支持这种想法。以赛亚书第 55 章第 10-11 节的经文说：“雨雪从天而降，并不返回，却滋润地土，使地上发芽结实，使撒种的有种，使要吃的有粮。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希伯来书第 4 章第 12 节的经文说：“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然而福音的大能并不在于它本身，而在于圣灵的做工。圣灵在过去使福音被记载于我们的圣经中，现在又使用福音作为器皿，藉此在人的心中生发信心，并使人重生。神的圣言就像是利剑，其大能在于挥动剑的手。“戴上救恩的头盔，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弗 6:17）“因为我们的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不独在乎言语，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帖前 1:5）若不是被圣灵感动，没有人能承认、宣告耶稣是主的（参见林前 12:3）。

为此缘故，我们更希望将本条的标题改成“人需要福音和圣灵”，从而突出强调圣灵的必要性。圣言本身没有能力使人信神并有份于基督的恩惠。信心是“圣灵藉着福音在我心中做成的”。（《海德堡要理问答》问与答 21）

我们一定要强调圣灵在人心中生发信心并使人有份于神恩这一角色，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阿米念主义者否认圣灵这一角色，认为信心是人的行为，不是圣灵的工作，即使没有圣灵的帮助，堕落之人也能凭着信心回应福音。（我们将在第十四条对此进行更详尽的讨论）。

《信经》的作者这样概括这一条：神乐意以圣灵的大能，藉着他的话语“拯救在旧约和新约之下的一切信徒。”他们强调说，在旧约和新约时代，信心在人得救一事上的作用是一致的。他们这样写就避免了一种普遍流传的思想，即：旧约时代是律法时代，那时救恩是藉着好行为赚取而来的；新约时代是恩典时代，救恩是藉着信心而来的。

然而，这种普遍流传的思想是不正确的，“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罗 4:13）。律法和信心都既属于旧约时代，又属于新约时代。自从始祖堕落犯罪以来，律法始终揭示着人的罪和软弱。律法指引我们因信来寻求基督为我们成就的义，在他里面得满足。

因此，人获得得救恩的途径，在旧约和新约时代都是一样的。

这一途径就是藉着信心，这信心是圣灵藉着福音的传讲在选民心中生发出来的。

问答题：

1. 人不是通过什么途径信神的？又是通过什么途径信神的？请用经文证明后者。
2. 福音（或福音的传讲）是否足以使人信神？此外还需要什么？为什么这是必要的？请用经文证明。
3. 根据以赛亚书第 55 章第 10-11 节和希伯来书第 4 章第 12 节经文所述，神的圣言的能力在于什么？请用经文来证明你的答案。
4. 关于人是否有能力信神，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是什么？
5. 旧约时代的圣徒是通过何种方式获得救恩的？有人认为他们是通过何种方式获得的？新约时代的圣徒又是通过何种方式获得这一恩典的？

第七条 为何福音只给了一些人，却不给其他的人

以弗所书 1:19 2:14 歌罗西书 3:11 罗马书 2:11 马太福音 11:26 罗马书 11:22, 23 启示录 16:7 申命记 29:29	神旨意的奥秘在旧约时代只显明给了少数人，但在新约时代，却不分种族地显明给了更多的人。这样安排的原因不在于一些人比另一些人更配，也不在于他们更善用本性中的余光，而是因为神主权的美意和人不配得的神的大爱。因此，我们这些本该遭受刑罚，却得了不配得之洪恩的人，应当以谦卑、感恩的心承认这恩典。至于那些没有得此恩典的人，我们应该像使徒约翰一样，赞美神对其审判的严厉和公义，决不应该好奇地窥探隐秘之事。
--	---

福音从来都没有启示给所有的人，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也是经验所告诉我们的。在 20 世纪之交，宣教事工蓬勃开展，福音传给了许多从未听过的人。虽然今天尚未以那种或那种方式听到福音的国家为数极少，很多人只是在表面上接触了福音。在真理上受到全备教导的人寥寥无几。

为何福音只给了一些人，却不给其他的人？圣经教导说，其原因在于神。“他将他的道指示雅各，将他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别国他都没有这样待过；至于他的典章，他们向来没有知道。”（诗 147:19, 20）保罗对路司得的外邦人说：“他（神）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徒 14:16）神禁止保罗在某些地方传福音。“圣灵既然禁止他们在亚细亚讲道，他们就经过弗吕家、加拉太一带地方。到了每西亚的边界，他们想要往底推尼去，耶稣的灵却不许。”（徒 16:6, 7）主决定福音在哪里传讲，不在哪里传讲。

神是根据什么来做这一决定呢？是根据人的某种功德吗？阿米念派就认为，有些人凭着他们的某种功德比其他人更配得着福音。

我们已经在讨论第一项第三条时引用过阿米念派的观点，但我们还要重新引用一次，因为它与现在的讨论密切相关。在第一项错谬反驳九，我们读到：

错谬九：	神将福音传给一些人而非其他人，这不完全是因为神的美意如此，也是因为他们比那些人更好，更配得着福音。
反驳：	摩西反对这种观点，他对以色列说：“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属耶和华你的神。耶和华但喜悦你的列祖，爱他们，从万民中拣选他们的后裔，就是你们，像今日一样。”（申 10:14-15）；基督也说：“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太 11:21）

一位阿米念主义者利用使徒行传第 18 章第 10 节为这项错误的教义进行辩解。此处经文告诉我们，神命令保罗在哥林多传讲福音，因为在那里有许多属神的百姓。这位阿米念主义者写道：“这些人领受了福音，因为他们在那时已经敬畏神，并且按照他们对神的认识全心地服事神，所以他们已经做好准备要顺服保罗所传讲的信息”⁸⁵。但是，这只不过是推测，因为我们并没有读到哥林多人已经认识神，也没有读到他们“已经敬畏神，并且按照他们对神的认识全心地服事神”。神在哥林多有許多属神的百姓，我们必须按照神拣选的预旨来看待这句话。神已经在哥林多拣选了许多百姓。因此，保罗必须在那里宣讲福音，为的是让选民能够归信基督。

《多特信经》的作者对这个错谬的驳斥显明，以色列并不比任何其他民族更配领受神的恩惠。神决定拣选以色列，并不是基于以色列的某种美德或卓越，而是完全基于神的慈爱和美意（参见申 10:14, 15）。在马太福音第 11 章第 21 节，主耶稣基督公开地宣告，以色列甚至比其他民族更不配听到福音。他们虽然听见基督的讲道，看见他大能的工作，却仍然硬着心抗拒他。基督说，如果他向推罗、西顿这样的外邦城市传讲福音，那里的人早就已经悔改了。所以，论到配不配，以色列甚至比这些民族更不配接受基督的福音。这就驳斥了阿米念派的观点，即接受福音的人因他们的某种功德使其配得这福音。

那么，神是根据什么将福音只给了一些人，却不给其他的人呢？神的选择不在于人，乃在于他自己。神的选择是基于他的美意。这就是答案，而且我们对这个答案不能再添加什么内容。

我们希望自己的问答题得到回答。我们理性的头脑渴求一个合理的解释。《多特信经》的作者认识人的本性，他们警告我们不要窥探神没有启示的事。神没有把我们想知道的一切都启示出来。他只启示出我们需要知道的事，即有关救赎以及我们由此确信自己得救的事。我们必须满足于这些丰富的知识。

神把福音只给了一些人，这些人对此应当持有怎样的态度呢？他们的态度应当是谦卑和感恩。他们应当谦卑，因为他们并不比那些没有接受福音的人更配听到福音。他们应当感恩，不仅是因为福音包含了救赎的奇妙应许，也是因为圣灵藉着福音使他们信基督并因此得救。

神没有把福音给其他的人，我们对此又应该持有怎样的态度呢？我们很容易不是对神的公义，就是对神的良善提出质疑。但是，我们必须记住，神没有义务向任何犯罪堕落的人，就是那些甘愿犯罪使自己陷于无知黑暗中的人，启示他自己。神向一些人、而不向其他的人启示他自己，在这事上神是完全公义的。

神以他公义的判断，命定一些人留在他们的无知中。我们应当为此赞美神，因为神在他一切的道路都是公义和公正的。想想诗人怎样回应这个事实，即神只把他的道指示给

⁸⁵Johannes Corvinus 写给 Petrus Molinaeus 的信, 约翰·欧文 (John Owen) 引用了这句话, 前面引用的书, 125 页。

以色列人。“他将他的道指示雅各，将他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别国他都没有这样待过；至于他的典章，他们向来没有知道。你们要赞美耶和华！”（诗 147:19, 20）。

我们与天使应当同声说：“是的，主神，全能者啊，你的判断义哉，诚哉！”（启 16:7）

问答题：

1. 历世历代所有的人都得到了救赎的福音吗？谁决定哪些人会听到福音？请用经文证明你的答案。
2. 神把福音只给了一些人，却不给其他的人。按照阿米念派的观点，神是根据什么做出这个决定的？使徒行传 18:10 支持他们的观点吗？请解释你的答案。
3. 神把福音给了某些人，并不是因为他们更配得着福音。马太福音 11:21 是如何证明这点的？
4. 把福音给一些人，却不给其他的人。神是基于什么做出这样的选择？
5. 根据前面的讨论，我们在自己已经得到福音的事上应当持有怎样的态度？为什么？
6. 神选择不把福音给某些人，我们对此不应该质疑什么？为什么？
7. 神选择不把福音给某些人，我们对此应该持有怎样的态度？为什么？

深入思考题：

8. 在本条的解释中，我们特别指出，神把福音给某个民族，不是因为他们比其他民族更配得着福音。但是，反过来的观点是否成立呢？神是否会因为某个教会或某个民族的不配而从那里收回福音呢？

第八条 福音的真诚呼召

以赛亚书 55:1
马太福音 22:4
启示录 22:17
约翰福音 6:37
马太福音 11:28, 29

凡蒙福音所召的人，都是真诚地被召，因为神用他的话语真诚、恳切地启示了：一切蒙召的都应来到他面前——这是他所喜悦的。此外，他诚挚地应许将永生和灵魂的安息赐给所有到他面前且信他的人。

如果一个母亲给她年幼的女儿一件礼物，却将其放在孩子够不到的地方，她的女儿因此就得不到那件礼物，这难道不是很残忍吗？母亲给了礼物，却从未真的想让孩子拥有它。这还不如她从未给予这个礼物。要是她把礼物放在孩子够得着的地方，那该是多好！

如果神藉着福音呼召人，并给予他们救恩，却将其放在人够不到的地方，他们因此就得不到救恩，这难道不是很残忍吗？如果神给予的救恩是他从未打算真的给出的东西，这岂不是也很残忍吗？谁还能认真地对待福音的应许呢？

基督给教会的命令是明确的：“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19）阿米念派用这个命令来反驳**有限救赎**和**弃绝**的教义。他们辩驳说，如果救赎的范围只是限于选民，那么当神命令教会把给予救恩的福音传给被弃绝的人时，他就是一位残忍的戏弄者。神在福音中给予他们救恩，却又故意让他们够不到，得不着。顺着这个思路，阿米念派试图迫使我们承认下述两个观点中的一个：

神在通过福音呼召人相信基督并得蒙救赎时，如果他一直都是严肃的、真诚的，那么他实际上一定希望所有的人都得救，而不会弃绝任何一个人。

或者

神在通过福音呼召人相信基督并得蒙救赎时，如果他不希望所有听见福音的人都得救，并弃绝一些人，那么他就并非一直都是严肃的、真诚的。

我们必须意识到，这是一个让人无法接受的两难选择。两个选项都是改革宗不能接受的，因为它们都违背了圣经。圣经明确地教导说，福音的呼召是严肃的，神真诚地希望人留意福音的呼召，并且悔改。同时圣经也教导说，神弃绝了一些人。所以，《多特信经》的作者提出了与圣经相符的第三个选项：

神在通过福音呼召人相信基督并得蒙救赎时，他一直都是严肃的、诚挚的。尽管如此，神仍然弃绝了一些人。

神把福音的呼召真诚地给予了所有听见福音的人，下面的经文证明了这一点：

“你对他们说，主耶和华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们转回、转回吧。离开恶道，何必死亡呢？”（结 33：11；参见结 18：23）

“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9）

“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林后 5：20）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太 23：37）

“天国好比一个王为他儿子摆设娶亲的筵席，就打发仆人去，请那些被召的人来赴席，他们却不肯来。王又打发别的仆人，说：‘你们告诉那被召的人，我的筵席已经预备好了，牛和肥畜已经宰了，各样都齐备，请你们来赴席。’”（太 22：2-4）

听听这些话，谁能说神不是真诚的呼召所有的人悔改、归信并因此得救呢？谁能说神不是真的希望所有的人都会回应福音的呼召呢？

《多特信经》的作者不仅谈到福音的呼召是真诚的，也谈到福音的应许是真诚的。那些回应福音呼召的人不会失望。他们归信基督不是徒然的。神必会把所应许的救恩和永生赐给他们。他们的灵魂将要得到安息。神使这些人确信他们的罪已得赦免，因此负罪感将不再燃烧他们的良心。他们也确知罪和死亡的权势已经被战胜，他们现在就已经部分地享有了这个胜利，并要在将来的新天新地完全地享有这个胜利。

圣经同时教导说，神也定意把一些人留在他们的罪和愁苦之中。人藉着真信心才能有份于救恩，但是神定旨不把真信心分赐给他所弃绝的人。

下面的内容重复了第一项第十五条有关神弃绝定旨的讨论。

起初的圣约就已经启示了弃绝的教义。在以扫出生前，尽管他还没有犯什么实际的罪，神却恨恶他（参见罗 9：11-13）。此外，当神与以色列民立约时，他略过了其他民族（参见申 10：14 及其后经文）。他选择不向以色列以外的民族启示他自己（参见诗 147：20）。他任凭那些民族各行其道，却未尝不显出证据，见证他在治理中的能力和美善

（参见徒 14:16）。神没有把自己启示给他们，因此他们就不可能信并得救（参见罗 10:14-17）。

在新约中，弃绝的教义表现得更加清晰。除了《多特信经》的作者在驳斥阿米念派否认弃绝教义时（参见第一项错谬反驳十五）所提供的经文，我们还可以思考彼得的话，他谈到有些人不接受基督。他这样说那些人：“所以，他在你们信的人就为宝贵，在那不信的人有话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又说：‘作了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他们既不顺从，就在道理上绊跌。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彼前 2:7-8）。

在罗马书第 9 章第 21-23 节，我们看到神预备了遭毁灭的器皿，也就是说，有人在出母腹之前就预定遭毁灭。所以，圣经清楚地教导了弃绝的教义，这一点应当是明确的。

把福音真诚的呼召和弃绝的定旨以及有限救赎的教义调和在一起，是十分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我们会想，“如果神真的喜悦所有蒙福音呼召的人都来归信他，他为什么不把信心赐给他们中的每一个人呢？”

谁能为这个问答题给出一个满意的答复呢？如果我们想用人的理性来找到答案，我们肯定会掉入这个陷阱：要么否认神呼召的真实，要么否认有限救赎的真理。我们再次需要用孩子般单纯的信心来接受圣经所给出的答案。

但是，有一个事实我们应当牢记在心：神想要**所有人**做的事不同于**他**想为所有人做的事。神想要所有人都凭信心接受福音的呼召，并且得救；但他并不想把信心赐给所有人。神想要所有人都来就近他，但他并不想把所有人都带到他那里。

神想要人做的事：	悔改并相信
神想做的事：	把悔改和信心赐给一些人，却不给其他的人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这一条宣告，神应许所有蒙福音呼召的人，若他们来到他面前，并且信他，就会得到灵魂的安息和永生。一位《多特信经》的注释者，荷马·胡克斯玛（Homer Hoeksema）⁸⁶认为，这些作者在宣告上述内容时，并没有做出最清晰的表述。胡克斯玛分辨说，这个应许不是给所有蒙福音呼召的人，而只是给神所拣选的人。在随后

⁸⁶参见胡克斯玛，前面引用的书，487 页：“……我相信必须承认的是，《多特信经》的作者在这一点以及第九条中并没有处在最佳的状态。”在 490 页他再次写道，“这一条可能并不以典范式的清晰为特征，但是，它以足够清楚的用词让我们认定，这一条没有丝毫阿米念主义的色彩。如果有人从本条的字面上认为，这段话是在教导神把救恩普遍地、善意地给予所有听见福音的人，他们这样的判断是错误的。”他在两页后写道，“这个应许被普遍地宣告，但它并不是一个普遍的应许，事实上，它是一个十分特殊的应许，只给了选民……”

的第九条，《多特信经》的作者宣告，基督在福音的呼召中被赐给（‘offered’）蒙召的人，胡克斯曼对此的看法又是什么呢？他说拉丁文“offero”一词在那里只是指“呈现”（to present）、“显现”（to show）。他宣称福音的应许只是对选民做出的，尽管它必须呈现给或传讲给所有听见福音的人。卡斯坦斯（Custance）也有类似的想法，并且补充道，“传讲福音不等于发出邀请，而只是做出一个宣告”⁸⁷。

在这个问答题上，我们既不同意胡克斯玛，也不同意卡斯坦斯。《多特信经》的作者所作的表述是完全忠于圣经的。如果说哪里有任何的不清晰存在，那就是我们的头脑，而不是《多特信经》的这一条。圣经教导了神向所有蒙福音呼召的人给予救恩，圣经也教导了神弃绝的定旨。我们没有能力完全明白这两项教导，也无法把它们放在一个和谐一致的体系中。胡克斯玛基于限定拉丁文“offero”一词的意义来阐述他的观点，他这样做是不正确的，因为“offero”一词也有“提供、给予”（offer）的意思，任何拉丁文词典都可以证明这一点。

圣经以一位王邀请人来赴他儿子的婚筵来描绘福音的呼召（太 22 章）。圣经也以一個诚挚的邀请来呈现福音的应许：“你们一切干渴的都当就近水来，没有银钱的也可以来。你们都来，买了吃；不用银钱，不用价值，也来买酒和奶。”（赛 55:1）。

《多特信经》的作者是正确的：福音的应许临到所有蒙召的人。神诚挚地应许将永生和灵魂的安息赐给所有到他面前且信他的人。如果他们信，也只有当他们信了，他们才会得到所应许的。救赎的应许有一个条件，那就是信。

我们这样说，并不是向阿米念派做出任何的让步。尽管神诚挚地把救恩的应许给与所有蒙福音呼召的人，尽管神真诚地希望所有蒙召的人都以信心来回应，他却并没有把信心赐给所有蒙福音呼召的人。正如《多特信经》的作者一样，尽管我们的头脑无法将上述的真理放在一个和谐一致的体系中，我们必须以孩子般单纯的信心接受它们。

问答题：

1. 我们所说的**有限救赎**的教义是什么意思？
2. 阿米念派试图如何反驳有限救赎和弃绝的教义？
3. 关于福音的真诚呼召和有限救赎与弃绝的教义，阿米念派提出了怎样的两难选择？正确的选项是什么？
4. 请引用一段你认为最能描述福音的真诚呼召这一真理的经文。请另引用一段你认为最能描述神的弃绝这一真理的经文。
5. 你能把上一题的答案所描述的两个真理调和在一起吗？如果能，你是如何做到的？如果不能，原因是什么？

⁸⁷ 卡斯坦斯（Arthur S. Custance），《恩典的主权》（*The Sovereignty of Grace*），Doorway Publications 出版社，1987 年，157 页。

6. 我们说，神没有为所有人做他想要所有人做的事。请解释这句话的含义？
7. 通过福音，神是向那些听到福音的人发出真正的邀请，还是仅仅把福音的真理呈现给他们？请用经文来证明你的答案。
8. 神在福音中应许了什么？这个应许是向谁作的？
9. 所有听到应许的人也都得到了所应许的吗？如果是，根据是什么？如果不是，原因是什么？

深入思考题：

10. 在参与宣教或福音事工时，对我们的听众说“神爱你”或“神要拯救你”是正确的吗？请解释你的回答。
11. 请思考马太福音 11:25-30，看看你是否能找到证据，既证明神弃绝的定旨，也证明福音的真诚呼召。

第九条 为何有人蒙召却没有来到神的面前

<p>马太福音 11:20-24, 22:1-8, 23:37</p> <p>马太福音 13</p>	<p>许多人藉着福音事工蒙召，却没有来到神的面前，也没有归信。这不可归咎于福音，也不可归咎于藉着福音赐给我们的基督，更不能归咎于那用福音呼召人，并给人各样恩赐的神，而要归咎于他们自己。他们中有些人蒙了召却不留意，也不接受生命之道；有些人虽然接受，却没有用心领受，因此，当短暂的信带来的喜乐一消失，他们便转离了真道；还有些人，他们今生的忧虑和世俗的享乐如荆棘挤住了真道的种子，因此也不能结出果子来。这是我们的救主在撒种比喻中的教导。</p>
--	---

圣经和经验都证明一个事实：听到福音的人并没有都来到神的面前归信基督。对基督徒而言，这常常令他们痛苦地失望，尤其是当这种情形就发生在他们所深爱的人身上。这个事实也令人感到十分费解，因为谁不渴望得拯救脱离罪和刑罚，从而获得平安呢？谁会拒绝永生的盼望和永远喜乐的应许呢？可是，有许多蒙召的人，在听到福音呼召的时候，并没有来到神的面前，也没有归信。在这一条中⁸⁸，《多特信经》的作者对此给出了原因。不信的过错不在于福音，也不在于基督，更不在于神，而只在于人。

不信的过错不在于福音

有些人在蒙召的时候没有来到神的面前，绝不是因为福音有任何的过错。一个人听到福音的呼召，却不以信心回应，这人不能在末日在神的审判台前站立，也不能以福音太难以理解为由辩解自己无罪。甚至是头脑简单的人也能明白福音的信息。尽管福音的某些部分不容易理解，需要一些思考和学习，但其核心信息，即在被钉十字架的基督里的拯救，是十分清楚的。

虽然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2 章第 14 节中说，属血气的人不能明白属灵的事（即福音的真理），人却不能诉诸于类似的经文为自己的不信推卸责任，因为保罗明确地教导说，人在理解福音真理方面之所以有困难，其原因不在于圣经，而在于人的心。因为罪的缘故，神任凭人存“**邪僻的心**”（罗 1:28）。这世界的神（即魔鬼）弄瞎了他们的心眼（参见林后 3:14, 4:4），因此他们存虚妄的心行事（参见弗 4:17）。他们的心是体贴肉体的，并且与神为敌（参见罗 8:7, 西 1:21）。

⁸⁸ 我们已经在前面提出过这个问题，也给出了答案。参见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二项第六条。这个问题在此重复出现，证明它在人的败坏这一新的背景中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有些人不接受福音的呼召，不是因为他们不明白福音的信息。事实是，他们十分明白这个信息，但却拒不接受，因为他们把福音看为愚拙。拒绝接受福音呼召的过错不在于福音，而在于听见福音的人。

不信的过错不在于救主

有些人听到福音的呼召却没有来到神的面前，这不是因为福音中所应许的救主有任何的过错。阿米念派利用“有限救赎”的教义（其主张是：基督没有为所有人死，而只是为神的选民死）来诽谤并指控改革宗，说他们不相信基督的死具有无限的价值。按照阿米念派的理解，改革宗的教导是，基督的死不足以补偿普天下人所犯的一切罪，而只能补偿一些人的罪。但是，改革宗明确宣告了基督之死的**无限**价值⁸⁹。基督的死远足以为所有人的罪付上赎价。任何凭信心来到他面前的人都不会失望；他们都会找到丰富的救恩。所以，不回应福音呼召的过错不在于救主，而在于那些拒绝接受呼召的人。

不信的过错不在于神

神藉着福音呼召人时，有些人不来到神的面前，这不是神的过错。阿米念派把“弃绝”的教义变成了对神的指控。他们辩称，如果神呼召人来归信基督，却又不赐给他们信心，那么人的不信就归咎于神。人不信是因为神并不想要他们信。如果神想要他们信，就不会弃绝他们。

阿米念派错了。神的确是在永恒中定旨“不将得救的信心与归信的恩典赐给他们”（参见第一项第十五条），但把神说成是他们不信的原因，是不符合圣经的。对于他们内心的刚硬和头脑的昏暗，他们只能责备自己。他们之所以失去了信的能力，是因为自己甘愿悖逆神。神弃绝的定旨并不导致人的不信，而只是任凭人留在他们的不信之中⁹⁰。

不信的过错不在于神，这一点还可以通过以下的事实进一步显明：神不仅藉着福音呼召了他们，甚至还给予他们各样的恩赐。《多特信经》的作者没有具体说明他们所指的是什么恩赐，但是圣经告诉我们，除了像太阳和雨水（参见太 5:45）这样的物质恩赐，神还给予他们属灵的恩赐。“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份，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来 6:4-6）⁹¹。很显然，他们不信的过错不在于神。

这是人的过错！

⁸⁹ 参见第二项第三条和第四条。

⁹⁰ 更多关于弃绝教义的讨论，详见第一项第十五条。关于堕落前预定论与堕落后预定论的讨论，参见附录二。

⁹¹ 更多关于希伯来书第 6 章第 4-6 节经文的讨论，详见第五项第六条。

有些人蒙了福音的呼召，却不愿以信心回应，这完全是他们自己的过错。以色列对所宣讲的神的话语的回应代表了许多人的回应。神向以色列人曾经所说的话，在今天也适用于许多人。神吩咐以西结说，“人子啊，你往以色列家那里去，将我的话对他们讲说……以色列家却不肯听从你，因为他们不肯听从我。原来以色列全家是额坚心硬的人。”（结 3:4, 7）

人拒绝福音的呼召有不同的原因。在马太福音第 13 章第 3-9 节，主耶稣基督讲了撒种的比喻：

“他用比喻对他们讲许多道理，说：‘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飞鸟来吃尽了；有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土既不深，发苗最快，日头出来一晒，因为没有根，就枯干了；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长起来，把它挤住了；又有落在好土里的，就结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许多人听见了福音，却完全拒绝神的恩典。他们对福音丝毫不感兴趣。另一些人在心里暂时接受福音，并且喜爱神所给予的各样恩赐。他们的情感被打动，他们乘在属灵高潮的浪尖。但是，福音随后对他们失去了吸引力，“信心”的喜乐也迅速消失⁹²。这就像是孩子对待一件起先让他们极其高兴的玩具那样，他们随后失去了对这个玩具新鲜感，就将其丢在一边。

还有一些人留意福音的呼召，并且接受了神的应许。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被自己过往生活的罪中之乐所诱惑。慢慢地，这些老我的欲望切实地掌控了他们的心和生命，断绝了“信心”的操练，直到他们最终完全离弃信仰。

罪中之乐会引诱一些人背离神，爱世界的心也会使另一些人做同样的事。有些人为了他们的“信心”受逼迫，就因此离弃信仰。他们认为今生比永生更重要。他们更加害怕若持守这个信心，人会怎样伤害他们的身体，而不是更加害怕若否认这个信心，神会怎样处置他们的身体和灵魂。有些人爱地上的财富胜过爱神，所以当他们的物质福利受到威胁时，他们就否认这个信心。

无论拒绝接受福音呼召或不持守“信心”的原因是什么，其过错不在于圣经，也不在于福音中所应许的基督，更不在于藉着福音呼召人的神。这个过错单单在于人。

问答题：

1. 有些人蒙召，却没有来到神的面前。有的人是怎样将其归咎于福音的？在这个方面，福音有任何的过错吗？在你的回答中，请简短讨论哥林多前书第 2 章第 14 节。

⁹²在第五项第七条，《多特信经》的作者明确指出，这种暂时性的信心并不是真信心，所以这里的信心一词被加上了引号。

2. 有些人蒙召，却没有来到神的面前。有的人是怎样将其归咎于基督的？在这个方面，基督有任何的过错吗？为什么？
3. 有些人蒙召，却没有来到神的面前。有的人是怎样将其归咎于神的？在这个方面，神有任何的过错吗？为什么？
4. 那么，有些人蒙召，却没有来到神的面前，到底是谁的过错？请用经文证明你的答案。
5. 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即刻、完全、彻底地拒绝福音。圣经提到了哪几种对福音的回应？

深入思考题：

6. 第三、四项第四条的问答题八要求你思考“普遍恩典”的教义。《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说，神将“各样恩赐”赐给一些蒙福音呼召却没有来到神面前的人。此处所说的“各样恩赐”支持“普遍恩典”这一概念吗？
7.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说，有些人虽然“接受”神的道，却没有用心领受。我们在哪个方面可以说他们接受了神的道？他们接受神的道是凭借什么？这样接受神的道是真信心吗？

第十条 为何其他人蒙召就来到神面前

罗马书 9:16	另有一些人藉着福音事工蒙召，就来到神面前并归信了。由于他们不是凭自由意志优于同样得了充分的恩典，却没有信而归正之人（那是骄傲的伯拉纠派异端的主张），因此，他们来到神面前不应归功于人，而应归功于神。神从永恒中就在基督里拣选了属他的百姓，及至时候满足，他便有效地呼召他们，赐他们信心和悔改的能力，救他们脱离黑暗的权势，带领他们进入他爱子的国度。他所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使信徒宣告那召他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伟大作为；使他们不指着己，而是指着主夸口。这是使徒们在多处经文里所作的见证。
歌罗西书 1:13	
加拉太书 1:4	
彼得前书 2:9	
哥林多前书 1:31	
哥林多后书 10:17	
以弗所书 2:8, 9	

在上一条，我们学习了为什么有人蒙召，却没有来到神的面前，也没有归信。其过错在于他们自己。现在本条告诉我们，为什么其他人蒙召就来到神的面前，并且归信。与我们希望的想法相反，这些人归信的原因不在于他们自己。

保罗曾经写道，“没有寻求神的”（罗 3:11）。人早在伊甸园犯罪堕落之后就是这祥了。亚当和夏娃并没有寻求神，反倒恐惧战兢地逃避神。事实是神寻找了亚当和夏娃（参见创 3:9）。所有的世代都持续着这种“没有寻求神的”情形。所以，难怪神藉着先知以赛亚说，“素来没有寻求我的，我把自己向他们显明；素来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找到；素来没有求告我名的民，我对他们说：‘我在这里！我在这里！’”（赛 65:1，新国际版）。在归信的事上，神必须主动在先。

人实在是太败坏了，以致于他不但拒绝主动寻求神，就是神藉着福音呼召他时，他也没有能力用信心来回应。基督说过，“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 6:44）。耶稣还说过，“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约 6:65）。保罗曾经写道，“所以我告诉你们：……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 12:3）。

如果人要靠自己的能力来回应福音的呼召，那就没有一个人会回应。所有人都会留在他们的不信和定罪中。

《多特信经》的作者有必要说出这一点，因为阿米念派宣称，归信的荣耀属于人。阿米念派对此给出的原因是，信心和悔改的来源不是神，而是人。

正如我们在无数的情况下已经看见的那样，阿米念派不相信人全然败坏的教义（参见第三、四项第一条和第三条）。按照他们的判断，人只是部分地败坏。他们认为，神最初要求人完全地顺服他的律法，败坏的人虽然没有能力满足这个要求，却能够相信，能够以属神的忧伤为自己的罪悔改，能够选择服事神，能够渴慕救恩。对阿米念派而言，人受造时就有这个能力，而且人在犯罪堕落之后仍然持有这个能力。

阿米念派说，当神呼召时，所有人都在自身之内拥有以信心来到神面前的能力。在回应神的呼召方面，神没有把任何特殊的恩赐给一些人，却不给另其他的人。神不偏待人；他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神也没有以任何方式把他的意愿强加于人。蒙召时是否会来到神的面前，这完全要由人自己决定。所以阿米念派争辩说，若有人在蒙福音呼召的时候接受了恩典的应许，那是他自己做成的，是人的自由意志的产物⁹³。回应福音呼召的人将自己和其他人区别开来，即那些如果愿意就可以回应福音呼召，但却没有如此行的人。

阿米念派的这种观点与圣经不符，因为圣经教导说，信心乃是神所赐的。保罗在以弗所书 2:8-9 写道，“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阿米念派用他们对人的高度评价来欺哄自己，抢夺了本应属于神的荣耀。

既然堕落后的人生来就全然的败坏，没有能力回应福音，为什么还有一些人回应了呢？这完全在于神。神凭着他主权的美意（即他随己意行事的神圣权利），在永恒中拣选了他们，并定旨要赐给他们信心和悔改的能力。所以，神拣选的定旨是一些人能够凭信心接受福音应许的第一个原因。

一些人回应福音的第二个原因在于神的呼召的大能。这个召唤人以信心接受福音应许的呼召通过宣讲神的道延及那些回应福音的人。

《多特信经》的作者谈到两种呼召。第一种是“普世的呼召”。它之所以称为**普世的**，是因为“福音的应许……应当……不加分别地对万国万民，即普世的人宣讲”（第二项第五条）。此外，这些作者在第一项第三条，第二项第六条，以及第三、四项第八、九条所使用的呼召也是指“普世的呼召”。

第二种呼召是“有效的呼召”。神正是通过这种呼召，不但宣告福音，而且藉着圣灵的工作，强有力地把他选民吸引到他面前，使之信并悔改。第二种呼召之所以称为**有效的**，是因为对神的选民宣讲福音，必定会使他们相信并悔改。《多特信经》的作者在第一项第七条和第三、四项第十条所谈及的呼召就是“有效的呼召”。

对“有效的呼召”和“普世的呼召”做出区分是有圣经根据的。在一些情况下，神向他的百姓宣告他的道，他们却不信，也不悔改。听见的人并没有留意神的呼召。我们在以

⁹³ 参见第三、四项第一条，那里讨论了阿米念派在人的自由意志方面的错误。

赛亚书第 65 章第 12 节看到，“我要命定你们归在刀下，都必屈身被杀。因为我呼唤，你们没有答应；我说话，你们没有听从，反倒行我眼中看为恶的，拣选我所不喜悦的”（另见耶 7:13）。圣经也教导说，福音要宣告给那些未蒙神拣选的人。我们在马太福音第 22 章第 14 节看到，“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这些都是“普世的呼召”的例子。

另一方面，圣经也给出了“有效的呼召”的例子。我们在约翰福音第 10 章第 3-4 节中看到，基督是好牧人，他呼召自己的羊，这些羊也都听他的声音，并跟从他。我们在罗马书第 8 章第 30 节中也看到，“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在这节经文里，神对他选民的呼召是如此的有力，以致他们都信了，并藉着信得称为义。我们在使徒行传第 13 章第 48 节也同样可以看到藉着福音宣讲所发出的“有效的呼召”，“外邦人听见这话，就欢喜了，赞美神的道，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

福音的“普世的呼召”和“有效的呼召”有什么不同？其实，两种呼召的内容是相同的。换言之，它们宣讲了同样的信息，传达了同样的警告，宣告了同样的应许。人都是藉着福音的宣讲蒙召，但是，圣灵却在其中大能地使福音的呼召有效地在神的选民心中生发信心和悔改。所以，信心和悔改是神所赐的礼物，神藉着圣灵大能的工作，通过福音有效的呼召把这两个礼物赐给他选民。

回应福音的呼召并不仅仅意味着以信心接受基督，也意味着信实地顺服基督。福音不但呼召我们相信，也呼召我们顺服。

正如圣灵藉着福音的呼召使人相信一样，圣灵也藉着福音的呼召使人信实并且顺服。所以，《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说，“[神]救他们脱离黑暗的权势，带领他们进入他爱子的国度”。神把他的选民从罪和撒但的统治中释放出来，正如保罗在歌罗西书第 1 章第 13 节中所宣告的那样。神的选民就其本质而言是完全败坏的，但却按着神的形象得到了更新，所以他们在基督里是新造的人（参见林后 5:17），而且在所行的一切事上开始有神形象。

此外，神的选民被迁出了黑暗的国度，成了基督国度的子民。这意味着，基督成了他们的主和王，他用他的道和圣灵管理他们，好使他们开始在生活中谦卑地遵行神的一切诫命。

神有效地呼召他的选民相信，也有效地呼召他们信实，其目的就是“使信徒宣告那召他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伟大作为”。即使神把所有的人都留在定罪中，他也没有对任何人行不义（参见第一项第一条）。但是，尽管人是如此的不配，尽管人是如此全然的败坏，神仍然照着他的美意，决定赐给一些人信心和忠诚，以使他们可以颂赞他的名。

《多特信经》的作者也特别指出，神的选民通过颂赞神的名，把一切的荣耀都归给他，也唯独归给他。他们“不指着自已，而是指着主夸口。”他们在自身之内没有任何可夸口的，因为就是信心也是他们从神领受的礼物。他们与那些不留意福音呼召的人不

同，但这也不是他们自己做成的，因为“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当人以信心和信实回应福音的呼召时，唯有神当得一切的尊贵和荣耀。

问答题：

1. 在归信的事上，神如何主动在先？他为什么必须这样做？请用经文证明你的回答。
2. 神一旦在归信的事上首先采取行动，人就能靠自己的能力回应福音的呼召吗？请解释你的回答，并用经文证明。
3. 阿米念派会如何回答第二个问答题？根据他们在人败坏程度方面的判断，人是如何可以靠自己的能力来回应福音的呼召？
4. 阿米念派说，神在归信的事上不偏待人，这是什么意思？根据他们的观点，为什么有人信，有人却不信？
5. 人信和悔改的首要原因是什么？
6. 在使人归信的过程中，神做的第二件事是什么？
7. 人是如何通过福音的呼召而信的？
8. 在福音的呼召方面，圣经做出了怎样的区分？请解释这它们的区别。
9. 除了相信，福音对我们还有任何其他呼召吗？如果有，是什么？
10. 我们说这个呼召是“有效的”，这是什么意思？
11. 神呼召他的选民相信和信实，其目的是什么？你是否满足了这个目的？如果是，请说明你是如何做到的。如果不是，请解释原因。
12. 有一些人回应了福音的呼召，他们指着自夸口吗？为什么？

深入思考题：

13. 神的选民一听见福音，就会立即相信吗？还是有可能需要多年的时间才会有信心的回应？
14. 在宣讲福音的过程中，我们应该展现出多大的耐心和坚持，才可以做基督在马太福音第 10 章第 14 节所命令的事？

第十一条及错谬反驳六 神是如何使人归信的

希伯来书 6:4, 5
哥林多前书 2:10-14
希伯来书 4:12
使徒行传 16:14
申命记 30:6
以西结书 11:19
以西结书 36:26
马太福音 7:18

神以如下方式在选民中开展成就自己美意，使选民真正归信的工作：他不仅确保选民听到福音，且藉着圣灵，强有力地光照他们的理性，以使他们正确地认识、分辨属圣灵的事；通过这使人重生之圣灵的有效做工，神也渗透到人的内心深处：他打开并软化那封闭和刚硬的心，给那未受割礼的心施行割礼；神又将新的性情注入他们的意志：他使已死的意志复苏，使邪恶的变为良善，使不愿意的变为愿意，使顽梗的变为顺服，他还感动且强化他们的意志，使之像一棵好树，能结出善行的果子。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及随后的几条将要讨论人归信的问答题。归信意味着改变。举例来说，你可以通过热能把水变为蒸汽；你也可以用一个简单的数学等式把英寸转换成厘米，把华氏度转换成摄氏度。

在谈到人的归信时，我们所指的既包括人在理性、心灵和意志层面的内在的改变，也包括人在生活方式层面的外在的改变。《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89 和问答 90）用如下方式描述了人的“归信”：“真心为我们犯罪得罪神而忧伤痛悔，并且越来越憎恶罪，逃离它。凭借着基督，在神里面有真心的喜乐；喜爱照着神的旨意生活，行各样的善事，并以此为乐”。

就人的内在而言，堕落之人故意对神不予理会，但在归信之后，他就开始亲密的认识神。人按照本性是恨恶神的，但在归信之后，他就开始爱神了。堕落之人天生就倾向于悖逆神，但在归信之后，他就渴望乐意地服事神。

人的这种内在的改变使得他在生活方面也有外在的改变。那些归信的人不再继续活在罪中（参见罗 6:2；约壹 3:9），而是厌恶罪恶，并以遵行神的旨意、讨神的喜悦作为他们的目标（参见帖前 4:1）。

如果我们承认人是完全败坏的，我们就会理解并感激神在使人归信时所做的奇妙大工。还有什么比使死人活过来更奇妙的工作吗？《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所描述的神使人归信的工作正是使死人活过来的工作。

我们需要注意，《多特信经》的作者强调了福音的宣讲在归信之事上的重要性。在任何其他事情发生以前，神确保他的选民听到福音。神选民中的很多人出生在恩典的圣约和基督的教会中，从小就得到了圣经的教导。这种情况绝不是偶然发生的。在教会中长大的任何人都不应该这样想或这样说：“生在教会中是我的幸运，否则的话，我就会和不信的邻居一样了。”生在圣约和基督教会中是一种特权，它并不是走好运的结果，而是直接出自神为他许多儿女所定的计划。

神的选民并非人人都蒙受了得以生在圣约和基督教会中的祝福。所以，向圣约和教会以外的人宣讲福音是神所喜悦的。基督呼召教会的成员在他们所生活的世界中发挥光的作用。每个基督徒都蒙召成为先知，他们必须在众人面前宣告神的名。彼得说，神拣选我们的目的就是要叫我们宣扬那召我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此外，基督向教会颁布了宣教的命令（参见太 28:19）。神是藉着教会来使他所有的选民都听到福音。

向选民宣讲福音，总有圣灵使人重生的工作与之相伴。宣讲福音本身并没有什么能力。宣讲福音若是没有圣灵大能的做工与之相伴，就是最有恩赐的牧师也不能使任何选民归信。但是，宣讲福音若是没有圣灵大能的做工与之相伴，就是最没有恩赐的牧师也能使选民归信并悔改。

在讨论人的败坏时（参见第三、四项第一条至第三条），我们已经看到，人丧失了许多受造时所拥有的品质和恩赐。举例来说，人不再拥有能够亲密地认识神的理性，不再拥有能够深切爱神的那颗柔软的心，也不再拥有能够立即真诚服事神的自由意志。神收回了这些恩赐，作为对人犯罪的惩罚。

但是，神在他的恩典中，乐意在他的选民身上恢复这些恩赐和能力。神藉着人的归信、更新、重生或重造来成就这事。下面我们要更深入地思考这个问答题，首先就从人的理性的改变开始。

理性的改变

天然的人不论多有智慧、多么聪明，都不能也不愿把神的道当作真理来接受。他可能会背诵经文或信经，但却不能承认圣经的真理。圣经在他看来是愚蠢的。堕落之人“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罗 1:28）。结果就是，人的理性“体贴肉体……与神为仇……”（罗 8:7）。

“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

藉着福音的宣讲，圣灵强有力地医治并光照神选民的理性，以使他们能够正确地认识其有罪的光景，以及神在耶稣基督里的恩典的救赎。让我们想想大数人扫罗，他是个有学

问的人，在受人尊敬的拉比迦玛列门下受教，然而他的理性却是昏暗的，故意拒绝神的真理。但是，他的理性后来被神改变，因为“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其中包括保罗]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参见林后 4:6）。

为了显明神拣选恩典的主权，也为了除去人靠自己夸口的一切理由，神“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太 11:25）。神呼召那些平凡的渔夫作耶稣的门徒，耶稣告诉他们，“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即有学问的文士和法利赛人]知道”（太 13:11）。正如保罗所说：“弟兄们哪，可见你们蒙召的，按著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林前 1:26, 27）

心灵的改变

照着本性，“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 17:9）。“耶和華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5）。“……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创 8:21）。

福音被宣讲给选民时，圣灵使福音渗透人心。我们在此要强调圣灵所发挥的作用。耶稣在他的传道事工中，到处宣讲福音，但却很少有人相信他就是弥赛亚。圣灵降临之后，当同样的福音被宣讲时，却有许多人“觉得扎心”。毫无疑问，他们中的某些人已经听过基督亲口所宣讲的福音，却在那时拒绝了他（参见徒 2:37）。

神藉着以西结预言了圣灵的这个大能的工作。他应许要更新悖逆的以色列家。神说：“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以西结书 36:26, 27）。神早在摩押地向以色列坚立他与他们所立的圣约时，就已经给出了这个应许。“耶和華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申 30:6）。

意志的改变

从本质上说，人的意志是罪和撒但的奴仆。主基督曾对不信的犹太人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约 8:34, 44）使徒保罗也教导说，所有人照着本性都是“罪的奴仆”（罗 6:17, 20）。

但是，当神的灵使人归信时，我们的意志就从罪的辖制中得到了释放，以使我们开始遵行天父的旨意（参见罗 6:17, 18, 22）。撒但不再支配我们的意志。我们不再服在他的权势下，不再照着他的旨意行事。谈到归信之人，保罗说：“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在写给犹太信徒的信中，希伯来

书的作者祷告说：“但愿赐平安的神……在各样善事上成全你们，叫你们遵行他的旨意；又藉著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行他所喜悦的事。”（来 13:20，21）

当人的理性、心灵和意志被更新时，他就开始结出善行的果子。“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以及“公义、诚实”（加 5:22，23；弗 5:9）。

一棵好树不可能结出坏果子（参见太 7:17-19）。每个被赐予信心并被接在耶稣基督里的人都会多结果子（参见约 15:5）。因此，藉着恩典的重生工作，人开始履行他在受造时所领受的职分。他重新开始反映神的形象。他开始结出神的形象。在《多特信经》的最后一章（第五项第二条），我们会看到，信主之人的生命仍有许多缺点。但是，他们开始按照神的一切诫命生活，这点是毫无疑问的。

阿米念派不同意上面对人归信所作的描述。在**第三、四项错谬反驳六**，我们读到：

错谬六：	当人真正归信时，神并不能将任何新的品质、能力或恩赐灌输到人的意志中。因此，我们起初归信时所凭借的，使我们成为信徒的信心，并不是神灌输给人的品质或恩赐，而只是人的行为。换言之，神只给了我们信的能力，但信心本身不能被称作是神的恩赐。
反驳：	这种教导与圣经相悖，圣经告诉我们，神将新的性情，如信心，顺服和爱心放在我们心里：“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耶 31:33）；“我要将水浇灌口渴的人，将河浇灌干旱之地，我要将我的灵浇灌你的后裔，将我的福浇灌你的子孙”（赛 44:3）；圣经又说：“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 5:5）。与此同时，这种教导也与教会一贯的做法相违背，因为教会借先知的话祷告说：“求你使我回转，我便回转”（耶 31:18）。

阿米念派认为，人丧失了一些品质和能力，而非全部的品质和能力。他不能完成圣约起初的要求，也就是说，他不能完全地顺服神的律法。但他能够完成**新约**的要求，即悔改和相信。他无需任何来自神的特别帮助，就能相信并悔改。凭着那些堕落后仍然留在自己里面的品质和能力，他就能悔改并相信。阿米念派坚称，神不偏待任何人，他对所有的人都一视同仁。所以，神在人归信之前并没有赐给任何人新的品质或能力。

按照阿米念派的观点，“归信”（即相信并悔改）并不是神的工作，而完全是人的工作。阿米念说：“如果有人，世上任何一个人，倘若他愿意，就能够相信，也能够获得

救恩，而这个能力就在他的本性中。对于这个观点，你没有任何论据可以反驳它。”⁹⁴

在多特大会上，另一位阿米念派人士科尔维阿斯（Corvinus）说：“归信就存留在我们的自主能力中，以致我们能够……使自己回转归向神或是继续不信神。”⁹⁵ 还有一位阿米念派人士格利文科威欧斯（Grevinchovius）说：“我不认为福音所要求的信心是神浇灌到人里面的品质。”⁹⁶ 阿米念去世后，身为阿米念派领袖之一的伊比斯克比（Episcopius）说：“我不认为，为了使人能够相信所宣讲给他的福音，圣灵需要对人的理性或意志采取任何行动，圣经也没有做出这样的应许。”⁹⁷

但是，圣经说得很明确，神的确向人心中浇灌新的品质。人只有藉着这些神所赐予的新品质，才能够相信和悔改，并因此归向神。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里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耶 31:33）

“因為我要將水澆灌口渴的人，將河澆灌干旱之地；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的後裔，將我的福澆灌你的子孫。”（賽 44:3）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里。”（羅 5:5）

除了《多特信經》的作者的反駁阿米念派的錯謬時所引用的經文以外，我們還可以列舉其它的經文證明如下的事實，即理性、心靈和意志的改變不是人自己帶給自己的。

“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耶 13:23）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他就賜給你們。”（約 15:16）

“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什么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夸，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 4:7）

⁹⁴ 約翰·歐文（John Owen）引用了這句話，前面引用的書，118 頁。

⁹⁵ 出處同上。

⁹⁶ 出處同上，124 頁。

⁹⁷ 出處同上，122 頁。

“…信…乃是神所赐的。”（弗 2:8）

“因为你们蒙恩，…得以信服基督。”（腓 1:29）

问答题：

1. “改变”一词是什么意思？请举例说明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如何使用这个词。
2. “改变”一词的属灵意义是什么？它对人有怎样的影响？
3. 在人归信的过程中，什么事必须首先发生？对于神的许多选民而言，神如何确保这件事的发生？为了确保这件事的发生，神还使用什么别的手段？
4. 宣讲福音的能力在哪里？不在哪里？
5. 人的归信还有其他的叫法吗？
6. 就人的理性而言：
 - a. 它是如何堕落的？其结果是什么？
 - b. 人如何才能具备一个神看为好的理性？
 - c.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 4 章第 6 节中说了什么？
 - d. 在更新人的理性方面，神如何展示了他的主权？
7. 就人的心灵而言：
 - a. 堕落之人的心灵，其本质是什么？
 - b. 神做什么事来重建人的心灵？
 - c. 在以西结书第 36 章第 26-27 节中，神应许了什么？
8. 就人的意志而言：
 - a. 堕落之人的意志处于怎样的光景？什么人、什么事处于这样的光景？请用经文证明。
 - b. 圣灵使人的意志得自由，这是什么意思？
9. 归信的人能够做什么？他能将其做得完美吗？
10. 关于堕落之人的品质和能力，阿米念派持有怎样的观点？他们认为堕落的人还能做什么？圣经对此的教导是什么？
11. 对于在归信过程中向人里面浇灌新的品质，阿米念派持有怎样的观点？他们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观点？圣经对此的教导是什么？
12. 请用经文证明人没有能力使自己归信。

深入思考题：

13. 根据主耶稣基督在约翰福音第 3 章第 3 和 7 节经文所说的话，我们必须重生，否则就不能进神的国。请反思你在每个主日所听的讲道，这些讲道是否宣告了“我们必须重生”。如果是，请解释这个要求是如何被宣告的。如果不是，其原因何在？

第十二条及错谬反驳七、八、九 重生完全是神的工作

约翰福音 3:3 哥林多后书 4:6; 5:17 以弗所书 5:16	归信就是重生，是成为新造的人，是从死里复活。选民归信完全是神在我们里面做工，其间根本没有我们的参与，这是圣经所高度强调的。因此，重生和归信完全不是靠说教、劝勉而实现的，也不是在神做了他的那部份工以后，靠人的力量完成的。它无疑是超自然的、最强有力的，同时也是极其可喜、奇妙、神秘和不可言喻的工作。根据这伟大之工的作者神所默示的圣经之教导，重生也是神的大能，并不亚于创世之工或使死人复活。因此，所有神以这奇妙的方式在其心中做工的人都确实、无误、有效地重生了，而且也真正地信了。此后，他们被更新了的意志不仅受神的启发和感动，而且也在神的驱动下积极地发挥作用。所以，人说自己信而悔改都是藉着所受的恩典，这话是对的。
约翰福音 5:25 罗马书 4:17	
腓立比书 2:13	

在上一条，我们学习了神通过向人里面注入新的品质使之归信。人在起初受造的时候拥有这些品质，后来却因堕落犯罪而失去了。人若不被注入这些新的品质，就会继续死在罪中。

我们必须再次强调如下的事实，即按本性我们是死在罪中的人。只有承认这个事实，我们才能承认另一个事实，即我们的归信完全是神的工作，而这正是本条所要传递的信息。如果我们认为堕落之人尚存某种行善的能力，我们就会把归信看作是自己的行为，或者至少是我们发起并参与其中的行为。

圣经使用一些词语或短语来描述人的归信，它们清楚地表明，人的归信完全是神的工作。归信被称为**重生**（参见多 3:5），其字面意义是**重新出生**。圣经恰如其分地将我们的出生描述为神奇妙的、神秘的工作（参见诗 139:13-16），同样，我们的重生也是神的工作。正如人不能决定自己的出生、不能参与自己的成孕和降生，人也不能决定自己的重生，不能参与这个新生命的成孕。

圣经也把人的归信说成是一个**新的创造**（参见林后 5:17，加 6:15）。正如神在此前还没有生命存在的地方创造了新的肉体生命，神在死于罪中的堕落之人的里面创造了新的属灵生命。人在起初的受造中没有发挥任何作用，同样，人在自己的再次受造中也没有发挥任何作用。

圣经还把人的归信说成是**从死里复活**（参见罗 6:4, 13; 8:11）。一个死人不能要求或参与其肉体的复活，同样，一个灵性死亡的人也不能要求或参与其灵性的复活。

上面这些表述归信的用词教导我们，归信完全是神的工作。这个工作是神**在我们里面**做成的，**我们根本没有参与其中**。在创造新的属灵生命这一神圣的工作中，我们完全是被动的。

即便如此，我们应当说明，归信可以有多种用法。有时，归信被用来描述神所开始的决定性的行为，神藉此把生命赐给那些按本性是死了的人，这个行为只发生一次，并按他所定的时间立刻发生，绝不再重复，因为重生或归信的种子是不能坏的（参见彼前 1:23）。《多特信经》在本条所使用的归信就是这个意义。在另一些时候，归信被用来描述更新属灵生命的渐进性的行为，它贯穿了圣徒的一生。《多特信经》前面的内容（参见第一项十六条），以及《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88）就使用了这个意义的归信。

因此，我们可以对这个新生命的成孕和成长进行区分。一个孩子忽然降生在这个世界上，但他并非生来就是成熟的。他的身体和智力都要成长。同样道理，神在某个时刻，在此前没有属灵生命存在的选民身上赐下了属灵的生命。这是他们最初向神的归信。他们虽被重生，却仍不成熟。一开始喂他们的是福音的灵奶（参见林前 3:2）。藉着不断的属灵喂养，他们得以长大，成为成熟的基督徒（参见弗 4:13）。这是他们持续不断的向神的归信。

我们说归信完全是神在**我们里面**工作，其间**根本没有我们的参与**，这是指我们最初的归信。一个人没有能力开始或参与其属灵生命的成孕和重生。但是，一个人参与其持续不断的归信。这是神**在我们里面**的工作，其间有我们的参与。当一个年轻的基督徒变得成熟时，他越来越多地主动参与其属灵的成长。他开始学习圣经，也祷告祈求圣灵的光照。他开始发现圣经中新的真理，并开始将这些真理应用于自己的信仰和行为。神在他的身上做工以后，他自己也开始做工。

在这个意义上，最初完全被动归信神的人，在其持续不断归信的事上变为主动。这就是《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所表达的思想，他们写道：“此后，他们被更新了的意志不仅受神的启发和感动，而且也在神的驱动下积极地发挥作用。所以，人说自己信而悔改都是藉着所受的恩典，这话是对的。”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把持续不断的归信看作是人自己的工作，因为这一直都是圣灵的工作。然而，归信之人确实主动参与其持续不断的归信。

关于人在最初的归信之事上所发挥的作用，阿米念派的观点与我们相去甚远。他们认为，要不要归信神是由人自己决定的。这完全符合我们迄今对他们的认识。他们不认为神为了救赎而拣选任何人，而是认为人自己选择是否要得救。与此类似，他们不认为神选择使一些人归信，并使另一些人留在不信之中，而是认为人自己决定是否要归信神。

我们在**第三、四项错谬反驳九**看到阿米念派的立场：

错谬九：	恩典与自由意志二者同是人归信的原因，同做使人归正的初期工作。在做工的次序上，恩典并不先于意志。在人的意志发动并定意要归信之前，神并不从实质上帮助人的意志，以使人归信。
反驳：	很久以前，早期教会就根据使徒保罗的教导谴责伯拉纠主义的这种错误教导。保罗说：“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 9:16）；又说：“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他还说：“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

阿米念派认为，神愿意帮助人与罪挣扎，也愿意帮助人追求圣洁；他会协助他们归信。但是，人若不首先愿意归信，神就不会对他提供协助。一个人必须首先在心里选择要接受基督，基督才能随后进入他的心并对其提供帮助。

在一本小说里，一位成熟的女信徒对一个年轻的女孩解释，神为什么没有住在每个人的心里。这个解释清楚地陈述了阿米念派的立场：

“神是如此一位温柔的绅士，除非受到邀请，他绝不进入一个地方。所以，他只住在那些打开心门的人心里。……神愿意与我们同住，但是他耐心地等候，从来不破门而入。你明白了吧，每个心门都只有一把钥匙，而这把钥匙惟独掌管在我们的手中。神也许是全能的，但在另一方面，有一件事他做不了——他不能强行打开我们的心门。……神想住在每个人的心里，我也盼望有一天他真能如此，到底会不会那样，我就知道了。但是眼下看来，他只住在那些从里面向他开门的人心中。”⁹⁸

阿米念派让神的旨意屈从于人的意志。人必须**首先行动，然后神才能行动**。神的旨意并非拥有至高的主权，而是取决于人的意志。归信的第一步取决于人，而不取决于神。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反驳上述阿米念派的观点时引用了一系列经文，这些经文都表明，神才是开始使我们归信的那位。神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

⁹⁸Michael Phillips 和 Judith Pella, 《恩典的女儿》“Daughter of Grace” (The Journal of Corrie Belle Holister, Book 2), Bethany House 出版社, 1990 年, 177-178 页。

9:15, 16) 神恩待人，不是因为人愿意被神恩待，而是因为神自己愿意如此行。拥有至高主权的是神的旨意，而非人的意志。

保罗也说：“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在这句话的上下文中，保罗责备哥林多人变得自高自大，好像他们成就了什么别人没有做成的事。保罗告诉他们，他们今日成了何等人，是因为蒙了神的恩典，而不是因为他们自己的功德。他们拥有信心，别人没有信心，这不是他们做成的，因为信心乃是神所赐的（参见弗 2:8）。他们在生活中信实，结出许多良善的果子，这也不是他们自己做成的，而是基督在他们里面做成的（参见约 15:5, 6）。他们按着自己的本性与任何其他死在罪中的人完全一样。他们之所以不同，这要归功于神，是他藉着重生的恩典，使他们与别人不一样。

保罗在别处写道：“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我们自己既没有做讨神喜悦之事的意愿，也没有做讨神喜悦之事的能力。神必须在我们里面做成这样的意愿和能力。

圣经也让我们看见，阿米念派错误地把人说成是使神向其赐予恩典和宠爱的发动者。保罗在写给腓立比人的书信中说：“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6）保罗把他们属灵生命的开始归功于神，而非他们自己。

基督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约 15:16）我们所做的任何选择都发生在神在基督里所做的选择之后。

雅各写道：“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叫我们在他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 1:18）雅各是在强调，神选择使我们出生。他在这里所指的，不是肉体的出生，而是藉着宣讲神的道所成就的属灵的重生。我们的重生、更新、归信，都是出于**神自己的旨意**，而不是出于我们的意志。

《多特信经》的作者说，人的归信“是超自然的、最强有力的……工作……根据这伟大之工的作者神所默示的圣经之教导，重生也是神的大能，并不亚于创世之工或使死人复活。因此，所有神以这奇妙的方式在其心中做工的人都确实、无误、有效地重生了，而且也真正地信了。”我们现在已经看到，人的归信是神在创立世界以前所立之旨意的结果。他愿意使那些蒙他拣选的人归信，而人不能胜过神恩典的旨意。所有神所拣选的人都必定要确实、无误、有效地被归信。在这些人归信的事上，没有如果、但是或可能，因为神会强有力地却又令人愉快地折服他们的意志，好使他们归信。

阿米念派不认为神在人归信的事上拥有上述那种至高的能力。我们在**第三、四项错谬反驳七、八**可以看到他们在这个方面的观点：

错谬七：	人本着神的恩典归向神，但这恩典只是一种温和的劝告，它以最得体、最符合人性的做工方式使人归信。所谓“劝告的恩典不足以使属血气的人变为属灵的人”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事实上，若不通过这种温和的劝告，神也无法使人的意志同意归向神。神的能力大于撒但的能力，这表现在神所应许的福分是永远的，而撒但所应许的好处只是暂时的。
反驳：	这完全是伯拉纠主义思想，与整本圣经相违背。圣经告诉我们，除了温和的劝告之外，圣灵神还以更大能的做工方式使人归信，如经上所说：“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结 36:26）。

错谬八：	在使人重生的事上，神不是用他全能的力量强制性地、万无一失地使人的意志屈服，以使他们信而悔改。即使神完成了使人归正的一切恩典之工，即使神打算使人得重生，也愿意使他重生，人仍然可以抵挡神、抵挡圣灵。事实上，人常常这样抵挡，从而完全阻止自己得重生。所以，一个人能否得重生，其决定权还是在他自己手上。
反驳：	这种说法无异于完全否认神的恩典在我们归信之事上的功效，并且使全能神的工作屈从于人的意志。这与使徒保罗的教训相悖，因为他说神“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 1:19）；他祷告求神“用大能成就你们一切所羡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功夫”（帖后 1:11）；同时，彼得也说：“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彼后 1:3）

按照阿米念派的观点，神在人归信之事上所扮演的角色，就像是家长有权管教一个不听话的十几岁的孩子，也像是教会的长老或牧师有权把一个离开教会的成员带领回来。父母只能向孩子解释，他的行为为什么是错的，但却不能改变他的想法或意愿。与此相似，长老只能根据经文向走偏的人解释神的旨意，向其显明拒绝神恩典的可怕后果，但却不能在他心中生发悔改。

阿米念派说，神在人归信之事上所扮演的角色，在本质上与撒但在人悖逆之事上所扮演的角色是相同的。神和撒但在人身上唯一能够施加的能力就是说服力。阿米念派承认，神拥有更大说服力，但这只是因为他给予人更好的东西。神能够给予永恒的好处，而撒但

只能给予暂时的好处。撒但可以给予诸如地上的财富和权力那样的好处，但这些都是短暂的。然而，神能够给予天上的富足和荣耀，它们都是永远长存的。这是神唯一优于撒但的地方。

阿米念派对人的能力所持的乐观观点，为上述的想法奠定了基础，因为他们觉得，神如果在人归信的事上施加了任何比说服更强大的能力，人就会将其看作是可耻的、有辱人格的以及不光荣的。如果有人使用武力迫使一个人做他本会非常愿意做的事，那个被逼的人可能会愤怒地说，“**你没有必要逼我，你只要求我做就行了！我愿意做这件事！**”与此类似，一个孩子能够自己系鞋带，父母如果要给他系鞋带，他可能会拒绝说：“**不用了！我能自己系鞋带！**”他讨厌父母所给予的帮助，因为这侮辱了他的能力！同样，阿米念派认为，改革宗所教导的神以大能使人归信，是对人本性的侮辱。在阿米念派看来，人完全有能力使自己归信。所以，他们相信，神的温和的劝告是使人归信的“最得体、最符合人性的做工方式”。

但是，不论有多少的说服，都不能使一个灵性死亡的人活过来。呈现真理不足以使人能够接受真理。保罗明确地声明，属血气的人不能接受属灵的真理。“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只有那些心中有圣灵做工的人才能够接受圣经的真理。人凭自己既不能理解真理，也不能接受真理，但圣灵恢复人的理性，使其能够理解真理。

圣经也教导说，只有当神更新人心的时候，人才有可能理解并接受真理。摩西对古时的以色列说：“但耶和华到今日没有使你们心能明白、眼能看见、耳能听见。”（申 29:4）但是，在说这话以后，他立即宣告了一个应许，即神要赐下认识神以及爱神的能力。“耶和华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申 30:6）

后来，以色列人故意悖逆神，这导致他们被掳到巴比伦。神却向被掳的百姓重申了同样的应许。神应许说，有一天，他要更新他们的心，好使他的百姓行在信实之中，他们能够如此行，必须仰赖神在他们里面大能地做工。神说：“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结 36:26, 27）神在另一处又说：“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耶 31:33）耶和华要把他的律法写在他们的理性中，写在他们的心上，这句话所指的远不只是劝告。神要使他的百姓明白他所要求的是什么，他还要使他们愿意明白他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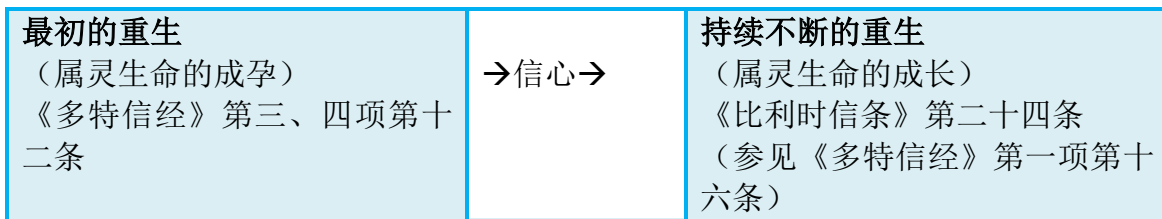
《多特信经》的作者还间接地提到了其它的经文，这些经文谈到神使用其大能在我们心中生发信心，藉此使我们得以认识并接受神话语中的真理。保罗说，我们“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 1:19）。在我们向神归信的事上，信心是不可或缺的，它是神用他的大能在我们心中做成的，而不是来自我们自身的任何能力。此外，

保罗为帖撒罗尼迦人向神祷告，他求神“用大能成就你们一切所羡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帖后 1:11）。这处经文再次把信心被描绘成神用他的大能所成就的工作。最后，《多特信经》的作者引用了彼得的宣告：“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彼后 1:3）。这里所提及的“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也一定包括新的属灵生命的成孕和成长。这个新生命的成孕是由神的神能成就的。重生完全是神的工作。

我们在本条还要讨论另一个问答题。《多特信经》的作者写道，“因此，所有神以这奇妙的方式在其心中做工的人都确实、无误、有效地重生了，而且也真正地信了。”这里把重生说成是信心的原因。换句话说，信心是重生的结果。在《比利时信条》第二十四条，德布利写道，“我们相信，通过听道和圣灵做工而做成的真信心使人重生，成为新造的人”。这里却把信心说成是重生的原因。换句话说，重生是信心的结果。这样看来，《多特信经》和《比利时信条》岂不是相互矛盾吗？哪个才正确呢？

其实，它们并不矛盾，两者都是正确的。我们在本条稍前的部分提到，“归信”一词有两个不同的用法。“重生”是“归信”的同义词，所以它也有两个不同的用法。我们可以提到重生的**开始**（即新的属灵生命的成孕），我们也可以提到重生的**过程**（即新的属灵生命的成长），我们甚至还可以提到重生的**完成**（即属灵生命的完全——参见太 19:28）。

新的属灵生命在人生命中的某个时刻成孕，但它并不是立即就完全成熟。《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所考虑的是新生命的成孕。只有那些里面有新生命成孕的人才能够相信。但《比利时信条》第二十四条是在谈论新的属灵生命的成长，信心在其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我们可以用图表来表示：



问答题：

1. 归信完全是神的工作，其基础是哪项教义？
2. 归信完全是神的工作，圣经用什么词语或短语来强调这个事实？
3. “归信”一词有哪两种用法？请从信经、信条中给出这两种用法的证据。
4. 上一题的答案对“归信”一词的用法进行了区分，请根据这种区分描述人在其归信的事上所扮演的角色。这是否意味着，归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归功于人？
5. 关于人在其最初归信的事上所扮演的角色，阿米念派的观点是什么？关于神在人不断归信的事上所扮演的角色，阿米念派的观点又是什么？

6. 阿米念派在归信方面的教义对神的主权有什么影响？
7. 有人认为，归信的第一步必须由人迈出。请根据圣经反驳这个观点。
8. 在选民的归信方面，有任何的不确定吗？为什么？
9. 按照阿米念派的观点，神在人最初归信的事上所扮演的角色可以被比作什么？
10. 按照阿米念派的观点：
 - a. 神和撒但都能对人施加能力，这两者有什么相似之处？
 - b. 我们可以如何描述神对人所施加的能力？
 - c. 神的能力在什么方面大过撒但的能力？
11. 阿米念派说，神温和的劝告是使人归信的“最得体、最符合人性的做工方式”。请解释这句话的意思。
12. 为什么呈现真理不足以使人归信？要使人归信，必须发生哪两件事？
13. 请用圣经证明，神在人心中生发信心的时候，的确行使了他的大能。
14. 《比利时信条》和《多特信经》在信心和重生的顺序方面看上去是相互矛盾的，请对这种表面上的矛盾进行解释。

深入思考题：

15. 保罗在以弗所书第 5 章第 14 节中说，“你这睡着的人当醒过来，从死里复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如果神必须使灵性死亡的人复活，为什么他又命令人当“从死里复活”？
16. 约翰福音第 5 章第 25 节和罗马书第 4 章第 17 节那样的经文指的是归信，还是复活？请为你的回答做出解释。

第十三条 重生之道深不可测

约翰福音 3:8	信徒在今生不能完全领会神是怎样做成重生之工的；但同时，通过神做这工的方法，藉着神的这一恩典，他们足以知道并经历自己心里信了，也爱他们的救主。
罗马书 10:9	

一个有智慧的人知道如何恰到好处地说话——他既不说太多，也不说太少。一个有智慧的人也知道如何恰如其分地寻找答案——他不追求那些属神的隐秘之事，但也寻求明白所有神已经向人显明的事（参见申 29:29）。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上一条解释了重生的教义。毫无疑问，他们清楚的意识到，在重生的问答题上无论说得太多还是太少，都是危险的。毕竟，重生是一个奥秘。但重生同时也是神在圣经中显明的事。尼哥底母想知道一个人怎么可能“重生”。基督对尼哥底母所说的话表明，很多有关重生的事，人都不能明白。“风随著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那里来，往那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约 3:8）。

通过气象学，我们可以解释风是怎样产生的。但是，在主基督所处的时代，人们对此知之甚少。他们知道有风，不但因为能在脸上感觉得到，也因为能亲耳听见风掠过的声音。他们还知道是神导致了风的产生。但这些就是他们对风所知道的一切。

我们对重生也是知之甚少。我们在自己和他人的生命中经历神使人重生的工作。但是，我们不明白这个工作。神的意念非同我们的意念，神的道路也非同我们的道路，因为神说：“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 55:8, 9）。此外，我们的理性是昏暗的，这是我们堕入罪中的结果，以致“我们如今仿佛对著镜子观看，模糊不清”（林前 13:12）。所以，我们不能明白神是怎样做成重生之工的。这个问答题对我们而言，始终是一个奥秘。

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必须对重生的问答题完全保持沉默，因为神已经在他的圣言中向我们启示了与之相关的真理。我们从圣经得知，重生特别是神的第三个位格，即圣灵的工作，圣灵使用各种手段使人重生，其中之一就是宣讲福音。我们可以描述重生在我们身上的果效，即我们开始用理性认识神，用心灵爱神，用意志服侍神。我们也可以把自己生命中所结的一些果子描述为圣灵做工的结果。我们又从圣经得知，重生完全是神的工作，没有人能完全抗拒这个工作。可见，在重生方面，有很多我们能说的内容。

但是，有关“神是怎样做成重生之工的”，我们却只能说得很少。神在我们的心灵和理性中正在做什么？借助于高倍显微镜，我们能够观察人类的卵子是如何受精的。借助于超声波，我们能够观察子宫内的胎儿是如何发育的。但是，我们不能把人灵魂的各个层面

放在显微镜下，来检查我们的里面到底正在发生着什么。我们甚至无法准确地指出重生是在什么时刻发生的。

《多特信经》的作者为什么写第三、四项第十三条？他们写下这条可能是为了用来卫道。或许，反对这些作者的人指控他们追求那些属神的隐秘之事，好像他们能够完全解释重生的“奥秘”。一方面，《多特信经》的作者承认，他们不能完全领会神是怎样做成重生之工的。但另一方面，他们宣告说，他们在重生这一问答题上并不是完全无知的。他们按着神所启示的程度，描述了重生这一工作。

《多特信经》的作者写下这条，也有可能是为了用来温柔地警告教会的忠实成员。如同好奇的孩子那样，信徒倾向于寻求神没有给出的答案。《多特信经》的作者写道，没有人能完全领会神所做的重生之工。信徒不应追求神没有启示的隐秘之事。

我们对重生的理解有限，有些人因此会与之挣扎。所以，本条被写入《多特信经》，还有可能是为了用来安慰那些挣扎的人。《多特信经》的作者告诉我们，明白重生的每一个细节既不必要，也不重要。一个父亲做工，藉此赚取薪水。他的孩子可能并不明白他所做的工作，或者也不能向别人清楚地描述他是如何做工的。但是，这个孩子仍然能够从如下的事实得着安慰，即他享受了父亲的工作所带来的益处。他得到了饮食、衣物、住处以及维持生活所需的一切。他应该对此满足。

我们对于天父的重生工作也应该满足。尽管这工深不可测，信徒却在自己的身上“足以知道并经历”这个神圣的工作。重生**如何**发生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确实发生了**！因为基督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3）为了安慰神的儿女，他们必须能够在自己的身上看见重生的证据。

《多特信经》的作者只提到重生的两个果子，即心里信神以及爱他们的救主。本条的焦点是理性的理解，但这些作者也在本条列举了与心相关的重生的果子。他们好像是在告诉我们，重生在一个人身上变得明显，不仅仅是通过在理性上明白不同的教义，也是通过在基督里的真信心以及对耶稣真挚的爱。如果信徒能在他们的生命中看到这些，他们就足以确信自己将要“见神的国”（约 3:3）。

问答题：

1. 我们说重生是一个奥秘，这是什么意思？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对此无话可说？
2. 《多特信经》的作者写下本条，可能是出于什么原因？
3. 与能够完全解释重生的过程相比，什么事更重要？圣灵所做的重生之工如何在一个人的生命中变得明显？

深入思考题：

4. 你在自己的生命中见到重生的果子了吗？如果见到了，你会对此做出怎样的反应？如果没有见到，你应该做什么？

第十四条 为何信心是神赐的礼物

以弗所书 2:8	信心是神所赐的礼物。这不是说，它由神提供，而后由人凭自由意志去决定取舍，而是由神实实在在地赐予人，并灌输、传授到人的心思意念中；这也不是说，神只赐给人信的能力，然后等待人的自由意志同意信，或有信的行为。
腓立比书 2:13	信心是神所赐的礼物乃是说，那使人立志行事，甚至在众人中行万事的神，不但使人有信的意志，也有信的行为。

保罗在写给以弗所人的信中写道：“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 2:8）⁹⁹ 保罗在腓立比书第 1 章第 29 节中也说过类似的话：“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他受苦。”“蒙恩”这个词的字面意思是**被白白地给予或被给予一个礼物**。神白白地把信服基督的礼物赐给了腓立比人。

保罗曾经说过，“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

信心在何种方式上是一个礼物？有人说，神把信心的礼物提供给人，而后由人自己决定是否接受这个礼物。这样想正确吗？

我们有时会遇到促销活动，其间各个厂家预备了免费赠送的礼物。但是，这里有个圈套。你会被要求坐下来看某个产品的演示，或被要求填写一些表格。厂家向你提供某种礼物，却也期望从你那里得到某种回报。那些被提供礼物的人常常会拒绝接受这些礼物。他们不介意厂家所提供的礼物，但却觉得这个礼物并不值得让其做出所要求的回报。上述的情形也适用于信心这一礼物吗？我们是否应当认为，神提供给我们信心，而后让我们决定是否接受这个礼物呢？

《多特信经》的作者写道：“信心是神所赐的礼物。这不是说，它由神提供，而后由人凭自由意志去决定取舍，而是由神实实在在地赐予人，并灌输、传授到人的心思意念中。”推销员把产品提供给别人，然后让他们决定是否接受这个产品。神和推销员不同，他实实在在地把信心赐予他的选民，并将其灌输、传授到他们的心思意念中。“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耶 31:33）“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结 36:26）“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 5:5）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圣经说：“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8）

⁹⁹一些人认为，以弗所书 2: 8 所说的恩赐不是指信心。若想对这个问题有更多的了解，请详见附录 8。

圣经的见证显明，接受信心并不取决于人的意志。神藉着以赛亚说：“素来没有访问我的，现在求问我；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称为我名下的，我对他们说：‘我在这里！我在这里！’”（赛 65:1）保罗也宣告说，信徒对神的信靠（信心）乃是神的工作，而神行做万事是照他自己的旨意，而非人的意志。“我们也在祂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做万事的，照著祂旨意所预定的，叫祂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称赞。”（弗 1:11, 12）“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 12:9, 11）。

在讨论信心是神所赐的礼物时，我们一定要记得，堕落的人是“死”在罪中的（参见弗 2:1），而不是像阿米念派所说的那样，仅仅是“生病”而已。我们应该视堕落之人躺在太平间里，而不是躺在医院的病房里。只有当病人愿意并同意开刀时，医生才会给他做手术。但是，死人不能向医生表达他们的意见。**如果**一位医生可以使死人复活，在做这个手术之前，他根本不可能指望死人对此表示同意，因为死人不能对这个手术做出回应。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医生能够决定是否实施手术。

与此类似，神的旨意在分赐信心的事上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换句话说，神对信心的分赐拥有绝对的主权。神不是仅仅提供信心的礼物，然后等待人来决定是否接受这个礼物。选民若是靠自己，就永远不能接受福音，因为他们是死在罪中的人。但是，由于神大能把信心赐予他的选民，他们都将确实、无误地归信，也只有他们能够做到这点。

神以大能把信心的礼物赐给选民，我们不应因此就得出结论说，神违背人的意志，把信心强加给人，因为事实绝非如此。一旦信心被赐给选民，他们在其中就欢喜快乐。信心被赐给人，这并没有参照人的意愿，也没有经过人的同意。但是，一旦信心被赐给他，他就愿意相信，而不愿拒绝神所赐的信心。后面的第三、四项第十六条将对这个话题进行更加详细的讨论。

信心是神所赐的礼物，《多特信经》的作者继续反驳对于这个真理的错误解释：“这也不是说，神只赐给人信的能力，然后等待人的自由意志同意信，或有信的行为。”阿米念派认为，作为神的一件礼物，信心和音乐天赋一样。有些儿童展示出音乐方面的天赋。他们能敏锐地辨识音调与和声，也具备表演所需的创造力。但是，并非所有这样的孩子都愿意运用并发展他们的天赋。因此，在现实生活中，有一些天资出众的孩子浪费了他们的天赋。按照阿米念派的观点，人对待信心的礼物也是如此。神把相信的能力赐给人，但是，并非所有的人都愿意相信。所以，有些人没有信。

按照阿米念派的思路，神把相信的能力赐给了谁？他们的回答是所有的人！他们认为，神已经把足以使人相信的恩典平等地赐给所有的人。这个“恩典”是在伊甸园中被赐给人的。阿米念派宣称，堕落之人虽然失去了很多卓越的美德和能力，却继续拥有一些能力，靠着这些尚存的能力，人不但能够相信，也能够悔改。

在讨论第十一条时，我们引用了阿米念派的一些言论。为了对本条进行全面的讨论，

我们再次引用这些言论。阿米念说：“如果有人，世上任何一个人，倘若他愿意，就能够相信，也能够获得救恩，而这个能力就在他的本性中。对于这个观点，你没有任何论据可以反驳它。”¹⁰⁰ 在多特大会上，另一位阿米念派人士科尔维阿斯（Corvinus）说：“归信就存留在我们的自主能力中，以致我们能够……使自己回转归向神或是继续不信神。”¹⁰¹ 还有一位阿米念派人士格利文科威欧斯（Grevinchovius）说：“我不认为福音所要求的信心是神浇灌到人里面的品质。”¹⁰² 阿米念去世后，身为阿米念派领袖之一的伊比斯克比 Episcopius 说：“我不认为，为了使人能够相信所宣讲给他的福音，圣灵需要对人的理性或意志采取任何行动，圣经也没有做出这样的应许。”¹⁰³

第三、第四项错谬反驳六也记录了同样的观点：“我们起初归信时所凭借的，使我们成为信徒的信心，并不是神灌输给人的品质或恩赐，而只是人的行为。换言之，神只给了我们信的能力，但信心本身不能被称作是神的恩赐。”¹⁰⁴

综上所述，阿米念派认为，人无需神所给予的特殊帮助，就能运用自己尚存的能力相信。我们应该抵制这种思想。人的理性是有缺陷的，正如保罗所说，“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所以，人必须被赐予信心的知识。基督曾对他的门徒说：“……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即有学问的文士和法利赛人]知道。”（太 13:11）

根据圣经的教导，信心与爱心紧密相联（参见帖前 5:8；提后 1:13；门 1:5）。事实上，信心使人生发仁爱（参见加 5:6），没有爱，信心就算不得什么（参见林前 13:2）。因此，信心不但属乎理性，也属乎心灵。但是，按着本性，“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 17:9）“耶和華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5）“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创 8:21）只有藉着圣灵，人才“觉得扎心”（参见徒 2:37）。只有藉着神的恩典，才有“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 5:5）。

此外，信心也包括意志的行为，人藉此接受或拒绝神在基督里的恩典。但是，按着本性，人的意志是撒但的奴仆。基督对法利赛人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约 8:44）保罗也对罗马的基督徒说：“你们从前……作罪的奴仆。”（罗 6:17）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是如此。

我们的意志必须被神释放，好使我们能够再次愿意行善，因为“你们[我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我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感谢神！因为你们[我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我们]道理的模

¹⁰⁰ 约翰·欧文（John Owen）引用了这句话，前面引用的书，118页。

¹⁰¹ 出处同上。

¹⁰² 出处同上，124页。

¹⁰³ 出处同上，122页。

¹⁰⁴ 若要了解对这个错谬的讨论和反驳，请参见第三、四项错谬反驳六。

范。……但现今你们[我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罗 6:17, 22）

因为人的败坏，没有人能凭自己的能力回应福音的呼召，正如基督所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 6:44）人若要得救，必须口里认耶稣为主（参见罗 10:9），但是，没有人能凭自己的能力做到这点，这是因为“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 12:3）。

根据上述圣经的见证，《多特信经》的作者写道：“信心是神所赐的礼物乃是说，那人立志行事，甚至在众人中行万事的神，不但使人有信的意志，也有信的行为。”

问答题：

1. 以弗所书第 2 章第 8 节和腓立比书第 1 章第 29 节传递了什么重要的真理？
2. 《多特信经》的作者写道，信心不仅由神**提供**给人，更由神实实在在地**赐予**人。这是什么意思？
3. 信心是神所赐的礼物，在说这话时，我们必须记得，人处于怎样的光景？这种光景如何影响你对问答题 2 的回答？
4. 神不仅仅**提供**信心，也**赐予**信心。这个事实是否意味着，神违背人的意志，把信心强加给人？
5. 阿米念派如何看待信心这一礼物？按着他们的观点，神把这个礼物给了谁？是在什么时候给的？
6. 信心包括一种知识，藉此我们接受神的话语为真理。请根据圣经说明：
 - a. 人按本性不能凭自己的能力获得这种对神话语的知识。
 - b. 神必须把这种知识赐给人。
7. 信心使人生发仁爱。请根据圣经说明：
 - a. 人按本性不爱神，也不能爱神。
 - b. 神必须把对他的爱灌输到人的心里。
8. 信心也是意志的行为。请根据圣经说明：
 - a. 按本性，人的意志是撒但的奴仆。
 - b. 神必须在人里面生发愿意相信的意志。

深入思考题：

9. 《多特信经》已经谈过拣选的确据（参见第一项第十二条），藉此选民确信自己蒙神的拣选。人能够确信自己已经重生了吗？如果能，他如何对此有确信？如果不能，原因是什么？回答时，请考虑重生与信心的关系（信心包括确信，参见《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21）。

第十五条 对待神恩典的正确态度

罗马书 11:35	神不欠任何人恩典。他对人能有什么亏欠呢？有谁是先给予神，而后神要偿还他的呢？对于一个除了罪和虚伪之外一无所有的人，神能欠他什么呢？所以说，是领受神恩典的人亏欠了神，他要向神献上永远的感谢。然而，论及那些没有领受这恩典的人，无论是根本不在意这些属灵的事，只满足于自己现状的，还是自以为安全，为自以为有，其实却没有的东西枉然夸口的，抑或是只在表面上承认信仰，改变生活的，我们都要以使徒为榜样，用最善意的方式判断、谈论他们，因为人心的隐秘处，我们并不知道。至于那些尚未蒙召的人，我们应当为他们向使无变为有的神祷告。即便如此，我们丝毫不可以高傲地对待他们，好像我们与他们有别似的。
阿摩司书 6:1 耶利米书 7:4	
罗马书 14:10	
罗马书 4:17 哥林多前书 4:7	

一般说来，人们倾向于把平等和公平等同起来，把不平等和不公平等同起来。人们觉得，公义所要求的就是要对所有的人一视同仁。过去的一次经历曾让我极为深刻地认识到上述的事实。在我儿子上四年级的时候，我和他的全班同学一起参观了一家面包房。参观结束后，老师留在面包房里办事，他让我在外面照看这些孩子。他出来的时候，手里提着几个袋子。所有的孩子都舔着嘴唇，想知道能得到什么好吃的。他们每个人都领到一大块巧克力饼干。老师让一个学生递给我一个袋子。我打开一看，里面是一个面包圈。虽然巧克力饼干很好，但在我和那位老师看来，面包圈还是比饼干更好。因此，我心感内疚，想也没想就脱口说道：“这不公平！”老师努力保持表面的镇定，却又字字有力地说道：“这是公平的！”

在这件事上，老师是对的，我是错的。照我欠考虑所说出的话，我是在指责老师办事不公正、不公平。但是，这样的指责是错误的。他用自己的钱给孩子们买了巧克力饼干，也给我买了面包圈。他完全没有义务为我们买任何东西。带我们参观面包房足已是一份厚礼。他根本不欠我们任何人任何东西，所以他想为我们买什么，就可以买什么，那是他的权力。

在神的恩典方面，人们也倾向于把平等和公平等同起来，把不平等和不公平等同起来。但是，《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显明，圣经并不赞同这种人文主义的推理，因为神的道路非同我们的道路，神的意念非同我们的意念（参见赛 55:8）。“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罗 11:33-35）。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引用了上述经文的最后一句话，为的是让我们牢记这个重要的事实，即神根本不欠我们任何的恩慈。这个真理不仅仅适用于堕落之人，也适用于在伊甸园里的人。亚当在犯罪堕落之前，就已经不能凭借其行为或向神所献的礼物使自己“配得”或为自己赚取任何东西，因为他所拥有的一切能力以及他所献的一切礼物都是从神领受的。当以色列人为建圣殿向神献上礼物的时候，他们说：“因为万物都从你而来，我们把从你而得的献给你。”（代上 29:14）这话是对的。亚当只能把首先从神领受的献给神。神首先把一个礼物赐给亚当，然后亚当再把它献给神，这样的礼物根本不能为亚当赚取任何东西。所以，伊甸园里的人不配从神得到任何的恩慈。

我们也应当思考一下主耶稣说过的话：“你们谁有仆人耕地或是放羊，从田里回来，就对他说，‘你快来坐下吃饭’呢？岂不对他说，‘你给我预备晚饭，束上带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吗？仆人照所吩咐的去作，主人还谢谢他吗？这样，你们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作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路 17:7-10）

与此类似，亚当就算是顺服神，也不能藉此使自己配得什么，神并不欠亚当什么，甚至连一句“谢谢”都不欠。对神顺服，只不过是亚当应尽的本分。

如果上述真理适用于伊甸园里的人，它就更适用于堕落的人！人在堕落犯罪以后，他的心极为败坏（参见耶 17:9），他最好的善行就像污秽的衣服（参见赛 64:6）。我们很难想象，神会欠堕落之人任何的恩慈。所以，《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说：“对于一个除了罪和虚伪之外一无所有的人，神能欠他什么呢？”

尽管如此，神仍赐予一些人恩典。《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说到“这恩典”，所指的就是上条所描述的使人归信的恩典，或是重生和相信的恩典。神没有赐予所有人这个恩典。正如第三、四项第十一条所说，“神……在选民中开展成就自己美意，使选民真正归信的工作”。

神只把归信的恩典赐给选民，任何人都不应当因此而指责神！因为正如《多特信经》的作者在第一项第一条所强调的那样，“人都在亚当里犯了罪，处在咒诅之下，当受永死。因此，即使神定意要任凭全人类陷在罪中，处在咒诅之下，并定他们的罪，他也没有对任何人行不义”。神不欠任何人恩典。神没有赐予所有人归信的恩典，我们不当因此指责神。与此相反，神哪怕只赐予一个人归信的恩典，我们也要因此而赞美神！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的剩余部分描述了对待神恩典的正确态度。他们大致描述了三方面的态度：1) 人对神的态度，2) 圣徒对他人的态度，3) 圣徒对自己的态度。

1. 人对神的态度

这个部分可以进一步分为两个方面：a) **领受**归信恩典的人对神的态度，b) **没有领受**

归信恩典的人对神的态度。

本条一开始就说：“神不欠任何人恩典”。我们现在读到比这句更为强烈的话：“所以说，是领受神恩典的人亏欠了神，他要向神献上永远的感谢。”神不欠人任何东西；人欠神永远的感谢。

圣徒因神所赐予他们恩典而赞美神，他们也劝勉其他人如此行，圣经中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

诗人唱道：“我拿什么报答耶和华向我所赐的一切厚恩？……我要以感谢为祭献给你，又要求告耶和华的名。”（诗 116:12, 17）

保罗写道，“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弗 1:3-6）

彼得说：“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与神所赐的礼物相比，人献给神的礼物实在是微不足道。神所要的就是人能够通过赞美神和顺服神过感恩的生活（参见诗 50:14, 23）。神创造我们，是为了他得赞美；神救赎我们，也是为了他得赞美。难怪加尔文在其要理问答的开篇就强调如下的事实，即人生的首要目的就是荣耀神。这不但是我们今生的目的，也是我们来生的目的。

请注意《多特信经》的作者说，领受神恩典的人不但欠神感谢，他也要向神献上感谢。“所以说，是领受神恩典的人亏欠了神，他要向神献上永远的感谢。”向神献上感恩不仅是一条命令，也是一个必定发生的事实。那些领受信心的礼物，并向神归信的人，都将确实、无误地向神献上感谢的祭，因为这是重生必定会结出的果子之一。

然而，不是所有的人都领受了归信的恩典。这些人对神所持的态度又是如何呢？我们可以把没有领受归信恩典的人分为三类：

从未听过福音之恩典的人

首先，有一些人从未听过恩典的福音。我们不应认为，这些人渴望得到归信的恩典，但神却拒绝将其赐予他们，因为没有人寻求神，同样，他们也不寻求这使其与神和好的恩典。他们乐意留在自己的无知和罪中。

听过福音，却拒绝接受的人

其次，另一些人听过福音，却不接受所应许的恩典。他们拒绝福音向其提供的应许，神也预定任凭他们留在自己的罪和愁苦之中，这些人被神弃绝。因此，本条说这类人“根本不在意这些属灵的事，只满足于自己（的）现状”。我们不应认为，这些人渴望得到归信的恩典，但神却拒绝将其赐予他们。他们乐意留在自己的罪和愁苦之中。举例来说，我们应当思考保罗在罗马书第 10 章第 3 节写到的犹太人，他们完全不在意在基督里所显明的神的义，却喜欢自己的义。

自称已经领受福音之恩典，其实却没有领受的人

最后，还有一些人自称已经领受了归信的恩典，从外面看好像也结出了归信的果子，但实际上他们并没有领受这个恩典。他们是假冒为善之人。他们并不渴望得到归信的恩典，因为他们被一种虚假的安全感所蒙蔽，认为自己已经得着了这恩典。他们虽听到圣经对假冒为善的警告，却不会进行严肃的自我省察，因为他们愿意继续留在自我欺骗之中。

2. 圣徒对他人的态度

和上一部分一样，这个部分也可以分为两个方面：a) 圣徒对那些承认信仰并改变生活之人的态度，b) 圣徒对那些尚未蒙召之人的态度。

我们对那些承认信仰并改变生活之人的态度

《多特信经》的作者强调，我们一定不要扮演上帝的角色。圣经教导我们，神知道人心（参见诗 44:21；诗 139:23；徒 15:8），也只有他知道人心（参见撒上 16:7）。我们只能凭着所结的果子来判断一棵树（参见太 7:16-18）。换句话说，我们只能凭着一个人的信仰告白及其生活来判断他。如果他的这两个方面都符合圣经，我们就要用最善意的方式判断并谈论他。请注意，《多特信经》的作者说到“判断”和“谈论”。我们一定不要让自己对别人形成负面的看法，更不要让我们的口说出针对别人的负面的话语，除非某个人在其信仰告白或行为方面有证据使我们可以对其做出负面的判断。我们这样做，不但为了保护他人的荣誉和名声，也是为了防止那些与神的恩典有份的人在其心中形成疑惑。

我们对那些尚未蒙召之人的态度

“至于那些尚未蒙召的人，我们应当为他们向使无变为有的神祷告。”这句话所指的人是谁？是指那些尚未听到福音的人？还是指那些已经听过福音但还没有回应的人？这是一个合理的问答题，因为“呼召”一词在《多特信经》中有两种用法¹⁰⁵。我们应该根据上下文对这个问答题给出回答。

¹⁰⁵ 参见第三、四项第十条，那里对“有效的呼召”和“普世的呼召”进行了讨论。

对于那些尚未蒙召的人，《多特信经》的作者写道，我们应当为他们向使无变为有的神祷告。神要使什么从无变为有？这些作者在此处所引用的经文是罗马书第 4 章第 17 节。保罗在这节经文所处的上下文谈到了神的大能：对亚伯拉罕而言，神把生命赐给了死人。保罗在此所指的是如下的事实，即神藉着年事已高、“仿佛已死”（来 11:12）的亚伯拉罕，在撒拉的腹中创造生命（即所应许的子孙）。我据此得出的结论是，《多特信经》在本条所谈到的那些尚未蒙召的人，是指那些尚未“有效”蒙召的人。他们已经听过福音，但还没有领受重生的恩典（即新的属灵生命）。我们在此会想到教会中尚未成年的人，也可能会想到某位成年人，他一直在听讲道，却还没有承认自己的信仰。《多特信经》的作者说，圣徒不应该把这些尚未“有效”蒙召的人看成是被神弃绝的，反倒应该为他们祷告，求神在他们里面创造属灵的生命，虽然此前他们没有这样的生命，但神有可能会成就圣徒如此的祷告。

3. 圣徒对自己的态度

“即便如此，我们丝毫不可以高傲地对待他们，好像我们与他们有别似的。”那些已经领受归信恩典的人不应该有丝毫的骄傲。一旦我们认为神是因为我们自己的某些品质而赐予我们归信的恩典，我们所谈论的就不再是恩典，因为恩典是**不配得**的恩宠。

保罗在写给哥林多人的信中把这一点表达得淋漓尽致，“弟兄们哪，可见你们蒙召的，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也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 1：26-29）

保罗又说：“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保罗在自己的身上也展现出这样的谦卑，他宣告说：“‘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 1:15）

问答题：

1. 我们倾向于把“平等”与什么等同起来？这样做正确吗？请为你的回答做出解释。
2. 神在伊甸园欠人任何的恩慈吗？请为你的回答做出解释。
3. 神只把使人归信的恩典赐给选民，人为什么不能因此而责备神？
4. 那些领受归信恩典的人对神当有怎样的反应？我们应该从哪两个方面表达对神的感谢？本条有一个短语：“……亏欠……献上……”，它意味着什么？
5. 那些没有领受归信恩典的人对神持怎样的态度？他们渴望得到神的恩典吗？
6. 假冒为善的人对神的恩典持怎样的态度？
7. 圣徒对那些承认信仰并改变生活的人应该持怎样的态度？他们在这个方面必须避免什么？为什么？

8. 《多特信经》的作者谈到“尚未蒙召的人”，他们是指哪些人？我们如何得出这个结论？
9. 对于那些尚未蒙召的人，圣徒必须避免怎样的错误态度？圣徒应该为他们做什么？
10. 圣徒应该对自己持怎样的态度？为什么？

深入思考题：

11. 马太福音第9章第37节说：“要收的庄稼多，作工的人少。”约翰福音第4章第35节又说：“……举目向田观看，庄稼已经熟了（原文作‘发白’），可以收割了。”有的人说，一些人虽然没有听过福音，但却渴望听见并得到恩典的福音。这样的说法恰当吗？

第十六条 人的自由意志不是被剥夺了，而是复活了

<p>罗马书 8:2 以弗所书 2:1</p>	<p>堕落后的人并没有失去人的悟性和意志；蔓延到全人类的罪也没有夺去我们的人性，而是把堕落和灵性的死亡带给了人。所以，藉着重生的恩典，神没有把人当作毫无意识的木头或石头对待，也没有夺走人的意志与特性，更没有粗暴地强制人的意志，而是使人的意志复活，并医治它、纠正它，和藹地、大能地使之降服。这带来的结果是，属乎圣灵的即刻、真诚的顺服开始占领那些曾经完全被属乎肉体的悖逆和抗拒所掌控的地方，我们灵命的更新和我们意志的自由就在于这样的得胜。如果一切美善的奇妙创造主不这样对待我们这些因为滥用自由意志而自取灭亡，失去起初的圣洁与公义的人，我们就没有希望通过自由意志从堕落中站起来。</p>
<p>诗篇 51:12 腓立比书 2:13</p>	

有一次，我在游泳池附近等我的妻子和孩子。那时，我看见一位母亲正在帮助她年幼的女儿，这位女孩在身体和精神方面都有严重的残疾。根据我粗略的观察，这个孩子看起来性情十分温和，一点都不任性。妈妈让她做什么，她就愿意做什么；妈妈让她游到哪里，她就愿意游到哪里。这位母亲完全掌控了她的女儿。她在孩子身上施加她的意志，而她的孩子看上去丝毫没有自己的意志。

通过学习前面的几条，我们已经知道，神使人重生的工作“完全不是靠说教、劝勉而实现的，也不是在神做了他的那部分工以后，靠人的力量完成的……因此，所有神以这奇妙的方式在其心中做工的人都确实、无误、有效地重生了，而且也真正地信了”。（第三、四项第十二条）

我们要把人想象成这个残疾的女孩吗？我们要把神想象成这位女孩的母亲吗？堕落犯罪让我们失去了意志吗？神在我们身上行使他的主权，我们是完全被动的吗？

对于上面的问答题，《多特信经》的作者都给出了否定的回答。理性和意志是人性的两个主要“组成部分”。堕落犯罪对人的理性和意志造成了可怕的影响。我们应当回想一下第三、四项第一条，那里说道：“[人]使自己的悟性有了盲区、可怕的昏昧、虚妄的思想以及判断上的错谬；使自己的心思和意念邪恶、叛逆及顽固……”但即便是在堕落之后，人仍然拥有理性和意志。人的理性存在缺陷，但它仍然继续运作。人丧失了对真理的认识。即便真理呈现在人的面前，他的理性仍然拥抱谎言。

人的意志也存在缺陷，但人仍然拥有意志。人起初能够选择善恶，他的意志是自由的。但是由于堕落犯罪，人的意志成为罪的奴仆，以致他只能选择邪恶。尽管如此，我们必须严格坚持如下的观点，即人按其败坏的意志自由地行事。人凭着自己的意志行事邪恶，他如此行并不是被迫的。

人堕落犯罪，这既没有夺去他的理性，也没有夺去他的意志。同样，神使人归信或使人重生，这样的工作也没有夺去人的理性和意志。神用大能在我们身上确实、无误、有效地行使他大有主权的旨意，这样的事实并不意味着我们和前面提到的那个残疾的小女孩一样。我们在属灵方面并不是被动的。人在归信之后仍然继续拥有自己的理性和意志。他仍然继续思考并为自己做出选择。

在对这一点做出进一步的解释之前，我们应该反驳另一个可能出现的观点，即神“迫使”人的意志服从他的旨意。

请允许我叙述那天在游泳池所看到的另外一幕。有一位母亲想回家，但她三、四岁的儿子想继续留在游泳池。母子的态度同样坚决。最后，他们的意志进行了一场“拔河比赛”。不用说，这位母亲的体型更大，力量更强，她能在儿子身上施加自己的意志。这位男孩被迫不情愿地回家了。母亲一路拖着儿子往外走。这个男孩干脆一屁股坐在地上，赖着不走，那时他的母亲就抱起他来，继续往外走。无论他多么努力地试图挣脱，都无济于事。

神也是以同样的方式在我们身上行使他的旨意吗？我们按本性都是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爱的去行（参见弗 2:3）。我们按本性都不愿走信心和顺服的道路。我们不愿让神使我们归信或重生。我们在堕落的光景里愿意遵行我们的父魔鬼的私欲（参见约 8:44）。但是，神大能地、有效地使我们重生。

《多特信经》的作者写道：“藉着重生的恩典，神……没有粗暴地强制人的意志……”神没有在我们身上强加什么违背我们意志的东西。巴文克（Bavinck）写道：“[神有效的呼召]是如此的有力，以致无人能胜，但它又是如此的慈爱，以致没有附带任何的强迫。”¹⁰⁶《多特信经》的作者在第三、四项第十二条把神圣的重生工作描述为“超自然的、最强有力的，同时也是极其可喜……的工作。”

我们或许能够通过重述在第三、四项第十二条所举的例子对这一点做出最好的解释。堕落之人在那里被比作躺在医院停尸房里的死人。如果一位医生能够使死人复活，他就不得不在未经死人同意的情况下对他实施手术，因为一个死人不能表达他的意愿。医生必须自己开始这个手术。但是，这个死人复活以后，他的心灵、理性以及意志开始重新运作。那时，他开始向这位使其复活的医生表达深切的感激。如果这个手术还没有做完，那位从死里复活的人就会立即表示，他愿意让这位医生继续并完成这个手术。这位医生对死人所

¹⁰⁶ 赫尔曼·巴文克 (Herman Bavinck), *Roeping and Wedergeboorte*, Zalsman 出版社, 1903 年, 224 页。

进行的救治违背了被救之人的意志吗？绝对没有！医生开始做手术时，这个死人**没有**意志，但这并不**违背**他的意志，而且在他复活以后，他的意志就**参与**这个手术，他也愿意让医生继续并完成这个手术。

属灵的领域也是如此。人死在罪中（参见弗 2:1），这就是说，他不能要求神开始对他的心灵、理性和意志做神圣的手术。但圣经明确指出，人一旦从死里复活，就渴望并祈求圣灵继续对他的心灵、理性和意志做手术。大卫祷告说：“神啊，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诗 51:10）

因此，《多特信经》的作者写道：“藉着重生的恩典，神……没有粗暴地强制人的意志，而是使人的意志复活，并医治它、纠正它，**和藹地、大能地**使之降服。这带来的结果是，属乎圣灵的即刻、真诚的顺服如今开始占领那些曾经完全被属乎肉体的悖逆和抗拒所掌控的地方……”我们也宣告上述的内容。

神没有把重生的工作强加在人的身上。同样，神也没有把重生所产生的顺服强加在人的身上。《多特信经》的作者对这一点进行了强调，其方式是用“即刻”和“真诚”来描述此处所说的顺服。这意味着，重生的人愿意从心里顺服神。

圣经明确证明了这种即刻、真诚的顺服。我们应当思考一下诗篇。大卫唱到（诗 40:8）：“我的神啊，我乐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里。”诗篇第 119 篇是一个很长的祷告，诗人在其中表达出他真心愿意服侍神。让我引用其中的两节：“我一心寻求了你，求你不要叫我偏离你的命令。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你。”（诗 119:10, 11）

我们应当注意，《多特信经》的作者对重生前和重生后的人进行了对比。人在归信之前“完全被属乎肉体的悖逆和抗拒所掌控”，但在归信之后，“属乎圣灵的即刻、真诚的顺服开始……得胜。”

首先是“完全”和“开始”之间的对比。人因为堕落犯罪而完全的败坏，但其重生却要在今生结束之后才能得以完全。因此，即刻、真诚的顺服是“开始”得胜。

其次是一个双重对比：“属乎肉体的抗拒”“掌控”未信之人，但“属乎圣灵的……顺服”在归信之人的里面“得胜”。我们在上一段说过，人的败坏是完全的，它在范围和程度上是全面的，都超过了人的重生。但是，《多特信经》的作者同时指出，神使人重生的恩典胜过人的败坏，正如这里的“占领”或“统治”一词所指出的那样。¹⁰⁷ 第五项第一条将对此进行深入的讨论。

¹⁰⁷ “占领”或“统治”在拉丁文中是“regnare”，其意义是“作王、统治、掌权、作主人、支配”。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重生带来意志的自由。与阿米念派相反，归正派认为堕落之人没有意志的自由。人的意志按本性是罪的奴仆。但是藉着重生的恩典，人的意志得以脱离罪的捆绑，重新获得自由。圣灵“使我[即重生的人]……甘心乐意地为他[即神]而活”（《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1）。意志自由的程度与人更新的程度一致。人被更新的越多，他的意志就越自由。只有在今生结束以后，当人的重生得以完全时，人的意志才会得到完全的自由。

阿米念派既不承认人是完全败坏的，也不承认人的意志受到罪的捆绑，所以他们拒绝接受我们在此所做的宣告，这宣告与神的旨意拥有至高的主权有关。阿米念派不认为神强制性地使人的意志屈服于他的旨意。他们认为，神仅仅是温和地给人劝告或建议。他们说，这是神使人归信的最得体、最符合人性的方式。¹⁰⁸

但是，《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总结本条时写道：“如果一切美善的奇妙创造主不这样对待我们（即在人身上实行他大有主权的旨意）……我们就没有希望通过自由意志从堕落中站起来。”

人滥用自由意志而自取灭亡。堕落之人没有希望通过自由意志从堕落中站起来。¹⁰⁹只有通过神更新人的意志，人才能从堕落中站起来。

我们在前面举过躺在医院停尸房里的死人的例子。我们应当再次思考这个例子。如果医生在使死人复活之前，就让这些死人行使他们的意志，等候他们对这个手术表示同意，那么就没有人能活过来，因为死人不能表达他们的意愿。与此类似，如果堕落之人必须首先行使他的意志，在复活前就要对神的救赎工作表示同意，并藉此开始自己的救赎，人就永远不要指望从堕落中站起来，因为人在灵性上是死的。人的意志虽不受外界的强迫，但却受罪的捆绑。他没有能力事先对神可能在其身上所作的手术表示同意。除了神在人身上实行他大有主权的旨意，没有任何别的方法能够使人得救。

问答题：

1. 人在堕落犯罪后失去了意志吗？请解释你的回答。堕落对人的意志有什么影响？
2. 神使人重生，这个工作夺去了人的意志吗？重生对人的意志有什么影响？
3. 神使人重生，这违背人的意志吗？有没有人的意志参与其中？请解释你的回答。
4. 人堕落犯罪，从而完全的败坏。人通过圣灵从而重生。人的重生在程度和范围上和他的败坏一样完全吗？这对人的顺服意味着什么？
5. 人因为败坏而悖逆神，却藉着重生而顺服神。在这两者中，哪一个是重生之人的生命特征？哪一个支配着重生之人的生命？

¹⁰⁸ 参见对第三、四项错谬反驳七和反驳八所作的解释。

¹⁰⁹ 本条的最后一行提到“[人的]自由意志”。请参见附录 5，那里不但讨论了奥古斯丁在论及堕落之人的时候如何使用“自由意志”这个术语，也讨论了加尔文对这种用法的一些思考。

6. 人在伊甸园中拥有自由意志吗？人在堕落之后拥有自由意志吗？重生之人拥有自由意志吗？在意志的自由程度方面，你有什么看法？
7. 对于问答题 6，阿米念派的观点是什么？他们认为神做什么？不做什么？
8. 如果神按着阿米念派所宣称的方式使人归正，其结果是什么？为什么？

深入思考题：

9. 本条的最后一行提到了人的“自由意志”。这是指人在堕落之前的自由意志，还是指人在堕落之后的自由意志？请阅读附录 5，并试图对这个问答题做出回答。

第十七条 神用方法使人重生

以赛亚书 55:10, 11 哥林多前书 1:21 雅各书 1:18 彼得前书 1:23, 25 彼得前书 2:2 使徒行传 2:42 哥林多后书 5:11-21 提摩太后书 4:2 罗马书 10:14-17 犹大书 1:24, 25	神借以创造和维系我们肉身生命的全能作为并不排除，反倒需要使用一些方法。根据他无限的智慧和良善，他已定意用这些方法来施展他的大能。同样，在上述神借以使我们重生的超自然的工作中，神也决不排除或停止使用福音，因为这福音是全智的神所命定的重生的种子、心灵的粮食。为此缘故，众使徒以及接续他们的众教师，将神的这项恩典虔诚地教导给人，以此使神得荣耀，使众人降卑。与此同时，他们也不忽略用福音圣洁的教训，保守人遵行神的话语、圣礼与教会纪律。所以今天，无论是在教会中施教的，还是受教的，都不该试探神，试图让神本已按其美好定旨紧密连接在一起的分开。恩典是藉着告诫而传授给我们的，我们越愿意尽本分，在我们里面做工的神的这一恩惠就越容易彰显其光辉，神的工作也就开展的越好。因着神做工的方法、救恩的果子及其功效，愿一切的荣耀永远都只归于神。阿们！
--	---

圣经教导我们，人类生命的成孕是神的工作（参见伯 10:10, 11；诗 139:13-16）。受孕这一生物过程的本身就是一个奇迹。在成就这一奇迹的过程中，神乐意使用“方法”或“工具”。人类生命的成孕是夫妻双方性结合的结果，每一方都通过各自的生殖器官为新生儿提供其所必需的基因密码的一半。所有的人类生命都是藉着这个方法产生的，但是圣经也提到两个例外（即亚当/夏娃的受造以及基督的成孕）。

阿米念派和改革宗都同意，神使用福音的宣讲这一方法来创造新的属灵生命。但问题在于，神是否必须一直都只使用这个方法。正如前面所说，除了使用通常的方法，神还用另外两种特殊的方法创造新的肉体生命。那么，**除了使用福音的宣讲，神还用别的方法创造新的属灵生命吗？**

我们应当特别注意这里提问的方式。此处不是在问，除了福音的宣讲这一方法以外，神是否还能使用别的方法来创造新的属灵生命。我想没有哪位基督徒会否认神有这样的能力。这里所问的是，**神是否真的使用宣讲福音以外的方法使人重生。**

阿米念派认为，没有福音的宣讲，人也能被重生。阿米念写道：“由必死的人宣讲圣言是使人归信的通常的方法，所有的人都必须使用这个方法。但是，圣灵却并非只能使用这个方法，好像没有人的帮助，他就不能以一种自己看为好的特殊的方法使人归信似的。”他又说：“若是说，‘神就算不使用这个方法[即福音的宣讲]，也能够使一些人归信’，这既不是异端，也不是谬误。”他还说：“**若有人说，‘神通过圣灵在人里面的**

启示或天使的工作使很多的人归信’，这样的说法一点危险都没有，因为它是完全正确的。”¹¹⁰

圣经没有向我们提供任何神不通过福音的宣讲就使人归信的例子，阿米念本人也承认这一点。¹¹¹与此相反的是，**圣经显明神使用福音的宣讲使人重生。**“……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林前 1:21）还有，“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4, 17）彼得和雅各对这一事实表达得最为清楚。彼得说：“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雅各说：“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¹¹²了我们……”（雅 1:18）神已定意用宣讲福音这一方法来大能地使人重生。

《多特信经》的作者还指出，神使用一些方法来维系人的生命。孩子一出生就需要通过饮食来维持生命。曾经发生过一些神迹，例如以利亚，“他……吃了喝了，仗着这饮食的力，走了四十昼夜，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王上 19:8）。但是，神通常是藉着正常的饮食来维持人的生命。

属灵的生命也是如此。**我们需要属灵的食物才能维持属灵的生命。属灵的食物首先就包括福音的宣讲。神的话语是灵魂的食物。**神还使用别的方法来滋养我们的信心，坚固我们的属灵生命，这就包括圣礼（即洗礼和圣餐）以及教会纪律。因为我们需要持续不断的属灵喂养，众使徒不但向他们的听众教导神的恩典，藉此领人信主，他们也教训众人继续使用这些恩典的方法（宣讲福音、圣礼和教会纪律）。

针对阿米念派的错误，《多特信经》的作者向教会发出了一个警告：“无论是在教会中施教的，还是受教的，都不该试探神，试图让神本已按其美好定旨紧密连接在一起的分开。”我们绝不可以把人的重生或归信与福音的宣讲分开。这不仅适用于归信或重生的开始，也适用于持续一生的重生或归信。属灵生命的成孕与成长都是藉着这个方法。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此还谈到了表面看来与神的恩典相互矛盾的事。他们极为明确地指出，重生或归信是神的工作，信心是神所赐的礼物。如果真是这样，牧师要求坐在讲台下的听众凭信心悔改归向神就显得不合适了。

¹¹⁰ 雅各·阿米念 (James Arminius)，《雅各·阿米念文集》卷 2 (The Works of James Arminius, Vol 2)，由雅各·尼克斯 (James Nichols) 翻译，Baker 出版社，1986 年，21-22 页。

¹¹¹ “若有人说：‘某件事确定无疑地成就在很多人的身上。’但是，一个审慎的人却不能举出与此相关的任何例子。那么，他还有可能证明上述的说法属实吗？我们说过：‘神通过圣灵在人里面的启示或天使的工作使很多的人归信。’有人指出这样的说法有误。我们承认，我们无法在圣经找出一个例子来证明我们是正确的。”前面引用的书，21 页。

¹¹² 在希腊文原文中，这里被译成“生”的词其字面意义是“使……出生，生出”。这个词也用于雅各书 1: 15 的希腊文原文中。

但是，这里并没有自相矛盾的事，因为正如《多特信经》的作者所阐述的那样，“**恩典是藉着告诫而传授给我们的**”。福音呼召人相信，神藉此在蒙召的人心里生发信心。福音呼召人悔改，神藉此在蒙召的人心里生发悔改。在宣讲福音的过程中，神命令人相信并悔改。藉着宣讲这样的命令，神大能地在选民心中生发信心和悔改。

神如何成就创造的工作，他也如何成就再造的工作。起初，神命令要有光，就有了光。神命令要有空气，将水分为上下，他就造出空气，将空气以下的水、空气以上的水分开了。神命令天下的水要聚在一处，使旱地露出来，事就这样成了。

神藉着命令奇妙地创造了这个世界。同样，神藉着要求人悔改并相信的命令，奇妙地成就再造的工作。

另有一些例子显明神藉着命令成就他的恩典。主耶稣对枯干了一只手的人说：“伸出手来！”他把手一伸，手就复了原，和那手一样。（太 12:13）彼得对瘸腿的乞丐说：“……起来行走。”（徒 3:6）

耶稣和彼得发出命令，被命令的人都没有能力执行这些命令。但是，这里也有一个奇妙的矛盾：神藉着他的命令大能地成就医治的工作。

灵魂的层面也是如此。虽然信心和悔改是神所赐的礼物，主耶稣却命令人说：“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可 1: 15）虽然归信是神的工作，彼得却命令人说：“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徒 3:19）

我们说，神藉着福音的宣讲来成就他使人归信的恩典。这里所说的福音的宣讲不仅仅是指牧师在讲台上宣讲神的话语，使人可以听到。这是宣讲福音的主要方法，但却不是唯一的方法。《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指出，神使用三种方法使人归信：出自讲台的使人可以听见的宣讲、通过圣礼使人可以看见的宣讲，以及长老在罪人家中所作的使人受纪律的宣讲。神不但用他的圣言劝勉人，也允许或禁止人参加圣礼，藉此使人归信。

神呼召牧师尽上他们的本分，他们要宣讲圣言，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参见提后 4:2），按照基督当初设立圣礼的样式施行圣礼，并与教会的众长老一起对在教义和生活上显为不信的人执行教会纪律。神呼召他的百姓尽上他们的本分，他们要顺服听到的福音、运用圣礼、并服从教会纪律，因为神乐意藉着使用这些方法来成就他的恩典。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总结本条时说：“**我们越愿意尽本分，在我们里面做工的神的这一恩惠就越容易彰显其光辉，神的工作也就开展的越好。**”这就是说，如果牧师信实殷勤地执行那些神用来使属灵的生命成孕并成长的方法，如果神的子民信实殷勤地使用这些方法，我们就会看到神大能地、荣耀地使人重生的证据。神将在按本性死在罪中的人里面生发新的属灵生命，他们将要归信，也要悔改。至于那些神已使其灵魂复活的人，他们将要在信心和信实上继续成长。

我们决不应该轻看神所赐下的生发并坚固属灵生命的方法。尽管福音的宣讲伴有人的软弱和不足，尽管圣礼总是如此的简单，尽管教会纪律看上去是严厉的，我们绝不应该轻看这些恩典的方法。

因为神乐意使用这些方法来成就他的恩典。“因着神做工的方法、救恩的果子及其功效，愿一切的荣耀永远都只归于神。阿们！”

问答题：

1. 神使用什么方法创造新的人类生命？神使用什么方法创造新的属灵生命？
2. 不使用福音的宣讲，神能够创造新的属灵生命吗？按照阿米念派的观点，神是否真的这样做？按照他们的说法，神还使用什么方法使人重生？圣经为他们所说的方法提供了任何例证吗？圣经在这方面的教导是什么？
3. 神通常使用什么方法来维系人类的生命？神使用什么方法来维持属灵的生命？
4. 如果重生（或归信）及其所结的悔改和信心的果子都是神的工作，牧师又怎能吩咐人悔改并相信呢？请解释你的回答，并用例子进行说明。

深入思考题：

5. 有人认为，教会纪律应该只适用于那些已经归信的教会成员，至于那些尚未成年的圣约儿女，他们中间若有人拒绝回应福音的呼召或是偏行己路，教会就不应对其执行教会纪律。请根据本条以及所引用的经文对上述观点进行辩护或反驳。

第五项教义 真信徒能持守信仰 第一条 重生的人并非已脱离罪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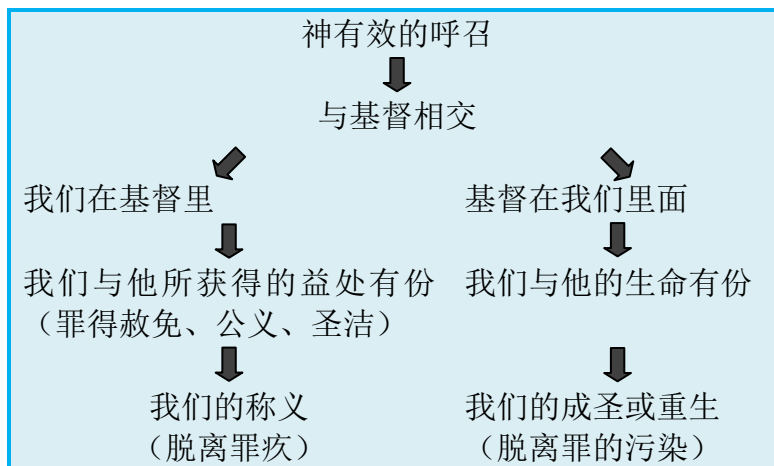
约翰福音 8:34 罗马书 6:17 7:21-24	那些按神旨意蒙召与他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相交，并被圣灵重生的人，显然脱离了罪的权势与奴役，但他们在今世并没有完全脱离罪身和肉体的软弱。
----------------------------------	--

神在永恒中设立了他拥有至高主权的“旨意”，也就是他的救赎计划。所有与人救赎有关的事情都包括在这个计划之中，例如差基督到世上，以及他后来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参见徒 2:23, 4:28；弗 3:11）。这个计划也包括了选民的名字（罗 8:28, 9:11；弗 1:11）。

为了成就“他的旨意”（即他的救赎计划），神必须把他所拣选的人带进“与他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相交”的关系中。“相交”一词有“参与”、“有份”的意思。选民必须被带入与基督的相交，因为他们只有通过这样的相交才能与基督所获得的救恩有份。

神藉着有效的呼召把选民带进与基督相交的关系中。¹¹³我们从哥林多前书第 1 章第 9 节得知，“神是信实的，你们原是被他所召，好与他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份”。神藉着福音传递有效的呼召（参见帖后 2:13, 14）。我们在基督里的相交是双向的。首先，我们“在基督里”，并与他所获得的一切益处有份。这是我们的称义（参见罗 8:1）。

藉着同一个有效的呼召，基督也“在我们里面”，而且我们与他的生命有份。这是我们的成圣或重生（参见加 2:20）。请思考下图：



¹¹³ 第三、四项第十条讨论了呼召的概念。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所专注的是我们与基督相交的第二个方面，即我们的重生。神通过有效的呼召使我们进入与基督相交的关系中，我们藉此与基督的生命有份。圣灵使用福音的宣讲这一方法使我们重生。我们昏暗的头脑得到光照，我们刚硬的心得以软化，我们被罪奴役的意志得到自由，以致我们开始尽心、尽意、尽力地认识神、爱神、服事神。

关于我们的重生，《多特信经》的作者写道：“那些按神旨意蒙召与他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相交，并被圣灵重生的人，显然脱离了罪的权势与奴役……”我们按着本性都是罪的奴仆。基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 8:34）几节经文之后，在同一个语境中，基督对法利赛人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约 8:44）保罗在罗马书 6 章反复说到，我们是“罪的奴仆”（罗 6:6, 16, 17, 20）。但是感谢神，我们虽然曾经是罪的奴仆，如今却得了自由。我们藉着信，和基督一同向罪死了。这也就是说，我们的旧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以致我们不再是罪的奴仆。

这样的结果就是，我们不受罪和撒但的控制，也不再处于他们的统治之下。统治我们的主和主人不是撒但，而是基督。罪不能掌管我们，也不能命令我们向它顺服，现在是圣灵掌管我们，他住在我们里面，激励我们行事为人去顺服神的旨意。结果就是，我们过去没有能力抵挡罪恶，没有能力行善，如今却有这样的能力。我们过去憎恨神、憎恨邻舍，如今却开始爱神，爱邻舍。背逆神、顶撞神是我们过去生活的标志，渴望顺服神却是我们现今生活的标志。

虽然如此，《多特信经》的作者很快就指出，尽管我们脱离了罪的权势与奴役，我们在今世并没有完全脱离罪身和肉体的软弱。“肉体”和“罪身”这两个词都取自于圣经。

圣经使用“肉体”一词与“圣灵”进行对比。举例来说，保罗指出，“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人，“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罗 8:1, 4），“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加 5:17）保罗所使用的“肉体”不是指人的身体，而是指旧人。

“罪身”所指的也是旧人。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第 6 节中写道：“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他在歌罗西书第 2 章第 11 节又写道：“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

在这些经文中，“罪身”指的是人的本性，它没有神重生的恩典，并被罪的权势掌管。

《多特信经》的作者说，我们在今世并没有完全脱离罪身和肉体的软弱。他们是在

说，我们还没有完全脱离旧人。只要我们仍然活在今世，这个旧人的残余就继续附着在我们身上，直到我们进入来世。

问答题：

1. 《多特信经》的作者提到“神的旨意”，它是指什么？这个旨意是在什么时候设立的？它包含什么内容？
2. “蒙召与基督相交”是什么意思？这个相交关系有两个方面，它们各是什么？与基督相交的结果是什么？
3. 基督徒按本性与罪有着怎样的关系？这种关系对他的生命有着怎样的影响？基督如何改变了这种关系？
4. 神救我们脱离了罪的权势与奴役，这是什么意思？它对我们的生命有着怎样的影响？
5. 在“脱离罪的权势与奴役”方面，《多特信经》的作者还谨慎地指出了什么内容？这意味着什么？
6. 圣经所使用的“肉体”和“罪身”这两个词各是什么意思？
7. 我们并没有完全脱离罪身和肉体的软弱，这是什么意思？

深入思考题：

8. 重生的基督徒仍是完全败坏的吗？请引用圣经经文来证明你的回答。《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8, 60, 62, 和 126）以及《比利时信条》（第 24 条）对此做出了怎样的教导？

第二条 信徒每天都因软弱犯罪

约翰一书 1:8	信徒每天都会因软弱犯罪；即使（其）最好的善工也有瑕疵。正因这些原因，他们不断地谦卑在神面前，逃到被钉十字架的基督那里寻求庇护，越来越靠在圣灵里祷告和操练圣洁而治死肉体，渴望并努力地向着做完全人这一标竿奔跑，直到最终，脱离取死的身體后，在天堂与神的羔羊一同执掌王权。
歌罗西书 3:5	
提摩太前书 4:7	
腓立比书 3:12, 14	
启示录 5:6, 10	

对每个神的儿女而言，有一个事实肯定是显而易见的，即他们是不完全的。《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承认了这个事实。正如我们在上一条所学到的那样，那些被圣灵重生的人在今世并没有完全脱离罪身和肉体的软弱。旧人的残余继续附着在重生之人的身上。《多特信经》的作者所说的“软弱”（或者照字面说是“虚弱”）就是由这些旧人的残余形成的。这些残余是一个污秽的源头，从它流出各样不洁的思想以及邪恶的欲望，进而在信徒里面生出罪来。这样的后果是，即使是信徒最好的善工也有瑕疵。我们应当想一想先知以赛亚所说的话：“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赛 64:6）

圣经给出大量的证据表明，信徒仍然每天都因软弱而犯罪。我们应当思想下面的这些经文：

“我的罪孽高过我的头，如同重担叫我担当不起。……我要承认我的罪孽，我要因我的罪忧愁。”（诗 38:4, 18）

“神啊，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求你将我的罪孽洗除净尽，并洁除我的罪。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诗 51:1-4）

“罪孽胜了我，至于我们的过犯，你都要赦免。”（诗 65:3）

“主啊，你是公义的，我们是脸上蒙羞的；因我们犹太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并以色列众人，或在近处，或在远处，被你赶到各国的人，都得罪了你，正如今日一样。”（但 9:7）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罗 7:18, 19）

“‘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 1:15）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约壹 1:8）

信徒在基督里照着神的形像被重新创造，但他们仍不完美，也没有能力达到完美。我们可能会觉得这很奇怪。这难道不是在暗示，神使人更新的工作有缺陷吗？但是，我们需要认识到，神不在此世完成更新信徒的工作。尽管信徒在基督里是“新造的人”（参见林后 5:17），他们仍然必须“治死身体的恶行”（参见罗 8:13），又要将“心志改换一新”（参见弗 4:23）。那些照着神的形像被重造的人仍然需要“脱去旧人”、“穿上新人”（参见弗 4:24；西 3:8-15）。

神为什么不在开始使人重生的时候就完成这个工作呢？神为什么不在更新信徒的时候就彻底除去一切旧人的残余呢？举一个例子或许可以帮助我们明白这些问答题。

两个人遇到一起严重的车祸，内伤、外伤都很重。他们的身体被挤压变形。一个人仍有知觉，另一个人却陷入重度昏迷。仍有知觉的人经受剧痛，大呼救命，但昏迷的人对他的疼痛毫无感知。两个人都做了整形手术，但那个昏迷的人对此一无所知。几个月后，昏迷的人苏醒过来，他感觉良好，看上去也不错。他丝毫没有意识到自己曾经与死亡只有一步之遥。他根本不知道自己经受过的痛苦，也不知道那些使自己得痊愈的手术。有人把这一切讲给他听，但是和实际经历给那个意识一直清醒的人所造成的印象相比，“讲述”给这个苏醒过来的人所造成的印象就没有那么深刻了。经历所造成的印象远比“讲述”更为深刻。

如果把例子应用于刚刚提出的两个问答题，我们可以说，神本能够一次就医治他所有的选民，从他们身上除去堕落犯罪的一切影响；神使选民的灵魂从死里复活的时候，本能够使它们完全恢复完美。但是，前面所引用的经文显明，神没有使信徒在今生就得以完美。他允许选民或多或少地经历他们堕落的光景。通过实际地经历罪，他们意识到自己没有能力赚取神的恩宠，也不配得到神的恩宠。通过经历自己的败坏，他们得以知道，恩典就是指他们本不配得的神的良善。他们每天都经历到，他们的救恩完全不在自己里面，而唯独在基督耶稣里面，因此就谦卑下来。

此外，信徒的生命中时常存在罪，这样的现实让他们在每一天都经历到，他们需要罪得赦免。他们每一天都要逃到各各他的十字架，并紧紧依靠在被钉十架的基督身旁。他们每一天都得到提醒，他们不但需要恩典，也需要基督为确保他们救恩所付上的极大的赎价。一个人在一生中如果只见过某个事物一次，他可能很快就会将其忘掉。但是，每天向十字架的奔逃成为铭刻在信徒记忆中不可磨灭的画面。

再有，信徒身上残余的软弱使他们每天都要寻求耶稣这位大医生。他不仅仅在过去行

做奇事，他在今日信徒的生命中仍然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信徒每天都得到提醒，他们在与自己的软弱争战时需要耶稣的帮助。

最后，信徒经历自己的堕落，这使他们渴望并努力地向着做完全人这一标竿奔跑。他们常常意识到自己的罪，从而将信心集中于基督的再来，那时他将使他们完全脱离肉体以及这取死的身體。有一天信徒的身上将不再有旧人的残余，这样的知识使信徒在每日一次又一次地得到激励，从而与旧人的残余争战，并在奔向做完全人这一目标的过程中赢得一个又一个微小的胜利，尽管这胜利的进程总是如此的缓慢。

问答题：

1. 本条所提到的信徒指的是谁？他们是完全的吗？为什么？请用经文来证明你的回答。
2. 我们在基督里是新造的人，但是因为我们里面有犯罪的倾向，我们没有能力完全遵守神的诫命。如此说来，神再造的工作有缺陷吗？请解释你的回答。
3. 神在开始使信徒重生的时候，并没有立刻就完成这个工作。这是为什么？请给出四个原因。

深入思考题：

4. 有人问，信徒是否是完全的；还有人问，信徒是否能够完全。这两个问答题有什么不同吗？请阅读附录 6 关于“完全”的论述，并回答下列问答题：
 - a. 在何种意义上奥古斯丁说信徒能够完全？
 - b. 在何种意义上阿米念说信徒能够完全？
 - c. 我们的信条（即《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和《多特信经》）对这个问答题是如何阐述的？请从这些信条中为你的答案提供引文。

第三条及错谬反驳一、二、九 神保守属他的人

罗马书 7:20	因着残留在人里面的罪，以及来自世界和撒但的引诱，那些悔改归信的人如果靠自己的力量，就不能在恩典中站立。但是，神是信实的，他一旦赐恩典给属他的人，就仁慈地在恩典中坚固他们，并以大能保守他们一直在这恩典中，直到世界末了。
哥林多前书 10:13	
彼得前书 1:5	

一个士兵奉命出发，他不但要征服艰难的地势，也要穿越敌人的领地，可谓路途艰难。他的指挥官为他提供了所需的一切——一张地图、一个指南针、食物、各式的武器以及一台无线电收发报机。这位士兵对自己的能力充满了信心。他接受过这方面的训练。他不但有完成此次征途的力量和装备，也有决心和意志力。如果遇到麻烦，他还可以使用这台无线电收发报机来寻求帮助。这位年轻的士兵满怀着信心开始了他的征途。他装备齐全，也有自卫的能力。

这位士兵拥有完成这次征途所需的一切，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就一定能够成功。他知道行进的方向，也有指南针相伴，但他仍有可能决定依靠自己的方向感前行，并深陷迷途。他有一台无线电收发报机，但他仍有可能过于骄傲而不愿寻求帮助。他学习过敌人各样狡猾的诡计，但他的敌人仍有可能使出比他所学的内容更为狡诈的计谋。譬如，他们可能穿上和他一样的制服，伪装成想要帮助他的战友。尽管他拥有成功完成这次征途所需的一切，他仍有可能失败。此次征途的成败完全取决于这位士兵。

通过上面的故事，我大致描绘出阿米念派在信徒持守信仰方面的教义。阿米念派在1610年以书面形式向荷兰政府陈明了他们的信仰，他们在其中写道：

“那些被连于耶稣基督，并因此与赐生命的圣灵有份的人拥有充足的力量和撒但、罪、世界以及他们自己的肉体争战，他们也拥有充足的力量得胜；这乃是藉着圣灵所施恩典的帮助，耶稣基督藉着他的灵在他们所受的一切试探中帮助他们，向他们伸出援助之手，只要他们为争战做好准备，渴望得到耶稣的帮助并且尽上自己应尽的本分，他就保守他们站立得稳，一致撒但的任何诡计或能力都不能使他们偏离正路，也不能使他们脱离基督的手，正如基督亲口在约翰福音 10:28 所说的，“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但是，至于他们是否会因为疏忽而从最初在基督里的生命中坠落，并再次拥抱这个世界，进而离开曾经教给他们的纯正教义，失去美好的良知并忽视神的恩典，我们则必须首先更加审慎地根据圣经来做出回

答，然后才能带着内心的确信来教导这方面的内容。”¹¹⁴

我们在**第五项错谬反驳二**也可以看到同样的观点：

错谬二：	神的确赐给信徒充分的力量，使他们得以持守信仰；如果他们履行自己的责任，神也乐意使这力量长存在他们里面。然而，即使这一切，即凭信心持守信仰所需的和神借以保守其信心的都已具备，人最终能否持守还要看其意志所作的决定。
反驳： (继续)	这种观念无疑含有伯拉纠主义的错误思想。它虽旨在给人予自由，但实际上是叫人抢夺神的荣耀，这与圣经的一贯教导相抵触。圣经的教导使人没有任何理由夸口，也使人将从中所得的益处单单归因于神的恩典，并因此将一切颂赞都归给神。这种错谬也与保罗的见证相违背。保罗说：“他也必坚固你们到底，叫你们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林前 1:8）

阿米念派相信，归信或重生的开始取决于人的意志。“恩典并不先于[人的]意志。在人的意志发动并定意要归信之前，神并不从实质上帮助人的意志，以使人归信。”¹¹⁵ 归信的第一步要由人迈出。“我们起初归信时所凭借的，使我们成为信徒的信心，并不是神灌输给人的品质或恩赐，而只是人的行为。换言之，神只给了我们获得信心的能力，但信心本身不能被称作是神的恩赐。”¹¹⁶ 这个获得信心的能力是神在伊甸园就赐给全人类的礼物，人也从未失去这个礼物。因此，所有的人都拥有相信的能力。

阿米念派相信，归信和重生的开始取决于人的意志，很自然的结果就是，他们也相信，对归信和重生的持守也取决于人的意志。如果神让人来决定是否接受救恩的礼物，那么合乎逻辑的推论就是，神也让人来决定是否持守这个救恩的礼物。如果最初的选择是由人做出的，那么合乎逻辑的结果就是，最终的选择也要由人做出。

阿米念派承认，神赐给信徒持守信仰的力量。这听上去足够符合圣经，但是他们如何看待相信的能力，也如何看待这个持守信仰的力量。他们认为，神赐给所有人相信的能力，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人都会相信。是否使用这个相信的能力取决于人的意志。与此类似，神赐给所有信徒持守信仰的力量，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信徒都会持守信仰。会不会持守信仰也取决于人的意志。

¹¹⁴ 参见阿米念派《抗议书》第五条。

¹¹⁵ 参见第三、四项错谬反驳九。

¹¹⁶ 参见第三、四项错谬反驳六。

不出人的意外，阿米念派提出了下面这个错谬，即持守信仰不是神赐给蒙他拣选之人的礼物，而是他拣选人的一个条件。简言之，阿米念派相信，有些人蒙拣选是因为他们持守信仰，也持守顺服。持守信仰导致了拣选。我们在**第五项错谬反驳一**中看到这个谬误：

错谬一：	真信徒持守信仰不是拣选的结果，也不是神藉着基督之死赐给人的礼物，而是新约的一个条件。在所谓蒙绝对的拣选与称义之前，人必须通过他的自由意志满足这一条件。
反驳：	持守信仰是因蒙了拣选，也是神藉着基督的死、复活与代求赐给选民的礼物，因为圣经作见证说：“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罗 11:7）；“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罗 8:32-38）

在这里我们又一次看到阿米念派关于人的意志拥有自由和主权的错谬。他们认为，人是否持守信仰并不取决于神的旨意，而是取决于人的意志。和是否归信一样，是否持守信仰也完全取决于人的选择。是否会使用神赐给所有信徒的力量要由人来决定。

那么，神的拣选还剩下什么呢？根据阿米念派的立场，神的拣选只包括他为救赎选择了一个新的基础或条件，即对信仰的持守（参见第一项错谬反驳三）。人是否蒙拣选取决于他们自己是否选择相信并持守信仰（参见第一项错谬反驳一）。神只拣选那些选择持守信仰的人。

那么，神拥有至高主权的旨意还剩下什么呢？根据阿米念派的立场，神拥有至高主权的旨意只包括神定意让人的意志拥有至高的主权。这可能让人难以理解。让我们用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解释说明阿米念派的这种观点。有一个伟大的国王，他有一切的能力和权柄在他百姓的生活中做出必要的决定。但是，他没有通过为百姓做这些决定来行使他至高的权力，而是决定让每一个人掌管自己的生活。最终，个人的意志就拥有了至高的主权。这就是阿米念派的立场。神这位拥有至高主权的万王之王把他的主权移交给给人，并藉此在人身上行使他的主权。

这种教导的结果就是，神不但赐给人战胜他一切仇敌（即魔鬼、世界和旧人）的能

力，也赐给人有信心和信实中站立的能力，人如果选择使用这些能力，就能够持守信仰。人对信仰的持守最终取决于他自己的选择，人的选择拥有至高的主权。

《多特信经》的作者思考着上述的错谬，写下了本条有关我们信仰的内容。若是让这些作者讲述前面那位士兵的故事，他们的故事就会有一个很大的不同。有一个士兵奉命出发，他要经过同样艰难的路途。他的指挥官也为他配备了完成此次征途所需的一切。但是，这位指挥官知道这位士兵的弱点，而指挥官本人并没有这个弱点，所以指挥官不允许士兵单独出发，并决定要跟着他。

这位指挥官同意让这个士兵先行出发，也同意让他参照地图上的标记行进。但是，这位指挥官紧紧地跟在士兵的后面。果不出所料，这位士兵没有按照地图和指南针的指示，反倒依靠自己的方向感前行，结果他迷路了。令人欣慰的是，他的指挥官就在他的身边，并帮助他重新回到正确的方向。又有一次，这位士兵使自己陷入一个无法自行解决的困境。那时，他过于骄傲，不肯寻求帮助。令人欣慰的是，他的指挥官就在他的身边，并帮助他脱离了困境。还有一次，敌人伪装成同一部队的战友接近这位士兵。令人欣慰的是，这位长官就在他的身边，并帮助他认清了真相。

《多特信经》的作者强调说，神不是仅仅赐给人一定的力量，然后就让他们独自踏上人生的旅途，或者至多再给他们一个应许，即当他们在祷告中求告他的名时，他就会帮助他们。神所分赐给人的力量不能与神自己分开，因为他正是这力量的源泉。神赐给信徒的力量和“充电电池”不同，人可以把“充电电池”从墙上的充电器上拔下来并随身携带，但神赐给信徒的力量就是他自己，神就是他们的力量。保罗说，“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但是，基督没有与保罗分开，而是在保罗“里面活着”（参见加 2:20）。保罗向神祷告，求他让以弗所的基督徒“藉着他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弗 3:16）。这个灵与基督徒并不分开，而是住在他们里面（参见约 14:17；罗 8:9）。

如果神让信徒独自行走他们的人生旅途，他们就永远无法完成这个旅途。主祷文的第六个祈求“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127）在谈到这个祈求时说：“**我们自身实在软弱，靠自己没有一刻能站立得住，而且，我们的死敌——魔鬼、世界和自身的情欲不断地攻击我们；所以，求神用圣灵的大能扶持我们、坚固我们，好叫我们在这属灵的争战中不致为仇敌所胜，反而自始至终坚定地抵挡仇敌，直到最终我们大获全胜。**”

《多特信经》的作者宣告了同样的内容，他们在本条写道：“因着残留在人里面的罪，以及来自世界和撒但的引诱，那些悔改归信的人如果靠自己的力量，就不能在恩典中站立。”

信徒的第一个死敌是“残留在人里面的罪”，我们对它不用再多说什么，因为前一条已经对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信徒的第二个死敌是“世界”，或者也可以称作“黑暗的国度”。这个“世界”包括一切不敬畏神的人以及一切不敬畏神的意识形态、哲学或机构。

信徒的最后一个死敌是“撒但”。他与他的邪恶大军，即邪灵或堕落的天使，“极度败坏，成为神与众善的仇敌。他们竭尽全力，像杀人犯一样伺机，企图败坏教会及其中的信徒，并用各种诡计毁坏一切。”（参见《比利时信条》第十二条）

虽然信徒的理性已经蒙了真理的光照，虽然他们的心灵充满了爱，虽然他们的意志得到了自由，但是由于这三个仇敌的存在，信徒不能靠自己的力量持守信仰。亚当在堕落前是完全的，当撒但这一个敌人引诱他时，他都不能保持站立。这样说来，那些仍旧被罪困扰的信徒，又怎能靠自己的力量经受得住撒但和世界的攻击呢？本条为这个问答题给出了答案：“但是，神是信实的，他一旦赐恩典给属他的人，就仁慈地在恩典中坚固他们，并以大能保守他们一直在这恩典中，直到世界末了。”

持守信仰不取决于人的信实，而取决于神的信实。《多特信经》的作者谈到神的信实，他们所指的是，神应许把属他的人保守在救恩的恩典中，他也永远信守这一应许。圣经常常谈到这个神保守信徒持守信仰的应许。我们应当思考下面的众多经文：

诗篇 37:23, 24, 28 “义人的脚步被耶和华立定；他的道路，耶和华也喜爱。他虽失脚，也不至全身仆倒，因为耶和华用手搀扶他。……因为耶和华喜爱公平，不撇弃他的圣民，他们永蒙保佑，但恶人的后裔必被剪除。”

诗篇 125:1 “倚靠耶和华的人好像锡安山，永不动摇。”

诗篇 138:7-8 “我虽行在患难中，你必将我救活。我的仇敌发怒，你必伸手抵挡他们，你的右手也必救我。耶和华必成全关乎我的事。耶和华啊，你的慈爱永远长存，求你不要离弃你手所造的。”

耶利米书 32:38-40 “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们的神。我要使他们彼此同心同道，好叫他们永远敬畏我，使他们和他们后世的子孙得福乐。又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必随着他们施恩，并不离开他们，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不离开我。”

路加福音 22:31-32 “主又说：‘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们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

约翰福音 6:39 “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

约翰福音 10:28-29 “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

罗马书 8:38-39 “因为我深信无论是生，是死，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罗马书 11:26-29 “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就着福音说，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就着拣选说，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

罗马书 14:4 “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

哥林多前书 1:8-9 “他也必坚固你们到底，叫你们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神是信实的……”

哥林多前书 10:13 “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

以弗所书 4:30 “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¹¹⁷

腓立比书 1:6 “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

帖撒罗尼迦后书 3:1-3 “弟兄们，我还有话说：请你们为我们祷告，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开，得着荣耀，正如在你们中间一样；也叫我们脱离无理之恶人的手，因为人不都是有信心。但主是信实的，要坚固你们，保护你们脱离那恶者。”

¹¹⁷ 参见后面的第五项第八条，那里对圣灵的印记进行了讨论。

提摩太后书 1:12 “为这缘故，我也受这些苦难，然而我不以为耻。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或作‘他所交托我的’），直到那日。”

提摩太后书 4:18 “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希伯来书 10:14 “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

彼得前书 1:5 “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

约翰一书 4:4 “小子们哪，你们是属神的，并且胜了他们，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基于类似上面所引用的经文，《多特信经》的作者宣告说（第五项错谬反驳一）：“持守信仰是因蒙了拣选，也是神……赐给选民的礼物……”为了证明这点，他们引用了罗马书 11 章，保罗在那里谈到神在以利亚所处的时代保守了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即选民，参见罗 8:29）。虽然很多以色列人在那个时候都受诱惑去敬拜巴力，神却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保罗在第 7 节写道：“以色列人所求的，他们没有得着，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保罗在第 5 节写道：“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正是因为神保守信徒持守信仰这一恩典，一部分犹太人在保罗所处的时代不但归信基督，也得到了圣约的应许。正是因为神的恩典，一些余民接受了基督，从而没有变节背道。《多特信经》的作者藉此显明，持守信仰是神“照着拣选的恩典”（罗 11:5）所赐的礼物。可见，**拣选是因，持守信仰是果，这与阿米念派所教导的因果关系正好相反。**

《多特信经》的作者还指出（参见第五项错谬反驳一），持守信仰是神藉着基督的死、复活与代求赐给选民的礼物。基督要藉着自己的死而获得各样的功德，因此他在受难前祷告说：“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约 17:24）因为基督付上了赎价，所以父神把这些人赐给了他（参见林前 6:20；提前 2:6）。这个祷告是一个愿望，它不仅依赖于人的选择，更由基督亲自成就，这是藉着他复活并坐在父神的右边而大有主权地成就的。“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约 12:32）¹¹⁸

¹¹⁸ 这里所使用的“吸引”一词显示出一种拥有至高主权的力量，基督运用这种力量把一切神所拣选并赐给他的人带入救恩。“吸引”这个词在使徒行传第 21 章第 30 节被译为“拉”，犹太人在那里用力拉保罗出殿。“吸引”这个词在约翰福音第 21 章第 6 节指的是一种力量，门徒必须运用这种力量把满网的鱼“拉”上船。雅各书第 2 章第 6 节用“吸引”一词来描述一种力量，富人运用这种力量把穷人拉到公堂。

基督不是仅仅把信心赐给选民并藉此吸引他们归向自己，然后再失去他们。事实绝非如此！复活的基督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他用大能保守所有父神赐给他的人，并赐给他们永生。“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8）

信徒得以持守信仰也是基督在父神右边代祷的结果。“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 8:32-34）。

因为基督在父神面前为信徒代祷，没有人能控告他们，使父神丢弃他们。信徒在今世并没有完全脱离罪身和肉体的软弱，因此他们仍会犯罪，但是基于耶稣所献的赎罪祭，他们所有的这些罪都得到了赦免，都被洗除净尽了。

《多特信经》的作者还反驳了阿米念派的另一个错谬。我们在**第五项错谬反驳九**读到

错谬九：	基督从来没有为信徒恒久地持守信仰而祷告。
反驳：	这与基督所说的话不符，基督亲口说：“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 22:32）。这也与使徒约翰的话相抵触，他说基督不但为众使徒祷告：“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约 17:11）；也为那些因使徒的话而信的人祷告：“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约 17: 20）；基督又说：“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约 17:15）。

毫无疑问，阿米念派也知道基督为选民代求。但是按照他们的观点，信徒得以持守信仰不是基督祷告的**内容**；持守信仰是基督为信徒祷告的**条件**。只有在信徒坚持信靠基督的条件下，基督才会继续在父面前为他们代求。

阿米念派使用诸如希伯来书第 7 章第 25 节那样的经文来支持自己的观点，那里说：“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阿米念派说，基督只为那些藉着祂来到神面前的人代求。所以根据阿米念派的神学思想，信徒对信仰的持守并不**包括在基督的代祷内容里面**，而是基督代求的一个**先决条件**。如果信徒恒久地持守信仰，基督就会为他们代求。

对《多特信经》的作者而言，反驳阿米念派的这种观点并非难事。基督在路加福音第 22 章第 31-32 节说：“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我们应当注意这里的用词，“我已经……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基督并没有说：“如果你不失信心，我就为你祈求”。这处经文显明，彼得对信心的持守取决于基督的代求。

《多特信经》的作者也引用了主在约翰福音第 17 章第 11-20 节中所作的大祭司的祷告。基督在世上生活期间已经亲自保守了信徒，他在这个大祭司的祷告中祈求父神从**天上保守信徒**。我们在第 12 节读到：“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这句话的意思随着耶稣接下来的祷告而变得十分清楚，“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

这十一个门徒所做的什么事是加略人犹大没有做的呢？这十一个人继续相信基督！因为基督**保守了他们**，他们才持守住信仰。基督在约翰福音第 17 章第 14 节中说：“我已将你的道赐给他们……”，他藉着这里所说的道，在十一个门徒心中种下不能朽坏的重生的种子，并藉此保守了他们。基督知道自己离世的时候近了，他求神继续保守他们。

我们通过上下文清楚地看出，基督祈求父神继续保守这十一个门徒持守信仰。基督为他们能够持守信仰而祷告。持守信仰不是基督在父神面前为我们代求的一个条件，而是他为我们代求的一个内容，知道这一点对我们而言是多么大的安慰啊！我们可以确信自己能够持守信仰，因为父神必然垂听我们那位完美中保的祷告。

问答题：

1. 请用自己的话简要描述阿米念派在信徒持守信仰方面的教义。
2. 按照阿米念派的观点，归信或重生的开始取决于谁？它取决于什么？谁拥有开始归信或重生所要求的东西？
3. 按照阿米念派的观点，人在归信中所发挥的作用与他在持守信仰中所发挥的作用有什么关联？
4. 按照阿米念派的观点，持守信仰与拣选有什么关联？
5. 按照阿米念派的观点，神拣选的定旨包括什么？
6. 按照阿米念派的观点，神的主权包括什么？
7. 请用自己的话描述改革宗在信徒持守信仰方面的教义。
8. 改革宗在人的败坏和信徒持守信仰这两个方面的教义有什么关系？请把这种关系与阿米念派所认为的这二者之间的关系进行比较。
8. 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在圣经中得到了充分证实吗？请从给出的经文中选出几节，把它们写下来并牢记在心。
10. 我们说持守信仰是神所赐的礼物，这是什么意思？神把这个礼物给了谁？
11. 关于拣选和持守信仰，哪个是因？哪个是果？
12. 请解释持守信仰如何是下面两者的结果：

- a. 基督的死、复活与作王
 - b. 基督的代求
13. 按照阿米念派的观点，基督没有为信徒持守信仰而祷告。他们认为基督祷告的内容是什么？请反驳阿米念派的这个观点。

深入思考题：

14. 本条的标题是“神保守属他的人”。谁是**属他的人**？是蒙神拣选的人？是重生的人？是真信徒？是基督教会的成员？还是那些被纳入圣约的人？
15.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说，“……一旦赐恩典给属他的人……保守他们一直在这恩典中……”他们在这里所说的恩典指的是什么？
16. 在“……一旦赐恩典给属他的人……”这个短语中，“一旦”这个词有什么重要的意义？

第四条 真信徒也可能犯严重的罪

以弗所书 1:19	神借以坚固和保守真信徒常在恩典中的能力虽然极大，不是肉体所能胜的，但是，信徒并不总受神的带领和感动到这样的程度，以至他们不会因自己的过错做某些特定的事，从而离开神恩典的指引，并受肉体情欲的诱惑而顺从情欲。因此，信徒必须时常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否则，他们不仅可能因受肉体、世界和撒但的引诱而犯下严重的、可怕的罪，有时，神按着他的公义，甚至许可他们真的身陷这样的罪中。圣经中大卫、彼得及其他圣徒犯罪，就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
马太福音 26:41	
帖撒罗尼迦前书 5:6, 17	
撒母耳记下 11 马太福音 26	

一对夫妇坐在游泳池旁，一边享受阳光，一边看着他们的孩子在水中玩耍。他们的小女儿只有三岁，却能勇敢地面对水，看到这一点，他们就微笑了。妻子起身去拿冷饮。她在离开前提醒丈夫要特别注意小女儿，丈夫答应道：“亲爱的，不用担心！我保证她不会淹着！”

小姑娘丝毫不惧怕水。她不会游泳，但她的“救生臂环”¹¹⁹让她一直浮在水面上。不过，这些臂环实在是太大了，妨碍了她的行动。她拖着这些庞大的臂环来到父亲面前。

父亲问她：“你想摘下这些臂环吗？”她点了点头。父亲回答说：“没有臂环的话，你就不能下水，因为你不会游泳，好吗？”

女儿同意父亲的要求。不一会儿，她玩的球掉进水里。父亲密切地观察着她，看她要做什么。果不出所料，她一点也不怕水。她跪在游泳池旁够那个球，可是球的距离刚好比她的臂长多了那么一点点。她又往前挪了一挪！扑通一声，她掉进游泳池，沉入水中！父亲就在那里。他本能够不让她落水，可是他没有那样做。实际上，他允许女儿在水中痛苦地挣扎一小会。

正在那时，母亲拿着饮料回来了。她看见女儿在水下。父亲正在“捞”她上来，而她正在向外嗽水。母亲对父亲很不高兴。

“你答应会照顾女儿的！怎么还让她掉到水里了呢？”在母亲看来，她的丈夫显然没有遵守承诺。他要是遵守承诺的话，小女儿就不会掉到游泳池里了。

¹¹⁹ “救生臂环”是一种戴在上臂的可充气的臂环，用来协助人浮在水上。

这个简短的故事是要帮助我们明白《多特信经》的作者写下本条的原因。我们通过学习前一条知道，“神……保守他们[即悔改归信的人]一直在这恩典中，直到世界末了”。但是，每个人都清楚地知道，信徒有时犯罪——甚至犯下严重的罪。阿米念派说，这证明下面的两件事中必定只有一件是真实的：要么神没有信守他的应许，没有无误地保守属他的人一直在恩典中，直到末了；要么神根本就没有应许要无误地保守属他的人一直在恩典中，直到末了。因为神根本不可能不信守他的应许，所以结论只有一个：神并没有应许要无误地保守属他的人一直在恩典中，直到末了。信徒不但可能犯严重的罪，也的确犯下严重的罪，在阿米念派看来，这个事实证明，“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是错误的。

神赐给信徒持守信仰的礼物，但他们仍有可能犯罪，《多特信经》的作者写下本条，就是要解释这两者的关系。

“神借以坚固和保守真信徒常在恩典中的能力虽然极大，不是肉体所能胜的……”
《多特信经》的作者肯定前一条所解释的内容，即信徒不会从恩典中坠落。旧人的残余附着在信徒身上，并使他们倾向于犯罪，但是这些残余不能胜过神恩典的大能。神儿女的意志没有完全脱离罪的影响，但是他们的意志不能胜过神的旨意。神以大能确实、有效地使他所有的选民都在救赎的恩典中持守信仰，直到末了。

“……但是，信徒并不总受神的带领和感动到这样的程度，以至他们不会因自己的过错做某些特定的事，从而离开神恩典的指引，并受肉体情欲的诱惑而顺从情欲。”人的罪性不能胜过神恩典的大能，但神并没有完全压制人的罪性。神救赎他选民的旨意拥有至高的主权，并且必定会在他们身上成就，但神并没有剥夺他们的意志，他们的意志仍然受到旧人残余的困扰，并且倾向于犯罪。神不会允许他的选民从恩典中坠落，但他的确允许他们犯罪。

按照开头所讲的故事，我们可以把神比作那位父亲，他已经答应要保护女儿，不让她在游泳池里溺水。虽然如此，他的确允许女儿掉进游泳池里，并在水中痛苦地挣扎一小会。这个事实让母亲一开始认为，她的丈夫没有履行不让女儿溺水的承诺。但是，丈夫向妻子解释说，他觉得让女儿掉进游泳池是有用的，这会给她带来更大的益处。她会更加意识到，她不会游泳，而且溺水是可怕的。她会对水产生一种合理的恐惧。从那时起，她会在面的面前行事更加谨慎。

神允许他的选民犯罪，却不会允许他们从救恩中坠落。神能使用罪带来更大的益处。¹²⁰ 神允许他的儿女犯罪，藉此让他们知道自己的软弱，也让他们知道不能靠自己的力量站立。信徒藉着犯罪学会要更加谨慎地避免试探，逃离试探，并从神那里寻求抵挡试探的力量。“因此，信徒必须时常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

¹²⁰ 关于这一点，圣经提供了一个极为清楚的例子：雅各的众子出于嫉妒把他们的兄弟约瑟贩卖为奴。神许可这个罪的发生，因为正如约瑟后来所学到的，它是为了带来更大的益处。“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 50:20）。

但是，神的儿女常常忘记他们从曾经犯过的罪中所学到的功课。结果就是，他们渐渐信靠自己的力量，不再恒切地祷告，忘记向神寻求他们所缺乏的力量。最终，他们开始与罪为友，把自己放入受试探的环境中。

“否则，他们不仅可能因受肉体、世界和撒但的引诱而犯下严重的、可怕的罪，有时，神按着他的公义，甚至许可他们真的身陷这样的罪中。圣经中大卫、彼得及其他圣徒犯罪，就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

彼得夸口说，纵使其他的人都跌倒了，他也能够在信心中站立（参见太 26:33）。彼得不知道自己的软弱，所以在面对试探的时候，他没有祷告，反倒睡着了（参见太 26:40）。彼得凭着自信进入大祭司的院子这一狮子坑中，公会就在那里审问耶稣。彼得犯了罪，但主耶稣不会让他从恩典中坠落。耶稣对彼得说：“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 22:31-32）

耶稣持守他所说的话了吗？彼得的信心失败了吗？彼得的信心确实失败了片刻，但却没有完全地失败。他三次不认主，但是当鸡叫的时候，他因为自己对主的否认而真诚的懊悔。彼得跌倒了，但他没有失去信心。基督知道，神保守属他的人。因此，基督没有说，“如果你回头……”，而是说，“你回头以后……”。

问答题：

1. 按照阿米念派的观点，信徒犯下严重的罪这一事实证明，神保守信徒的两件事中必定只有一件是真实的。这两件事是什么？他们认为哪件事是真实的？为什么？
2. 阿米念派得出这个结论是正确的吗？请解释在神保守信徒以及信徒犯罪这两个方面的正确观点。
3. 请从圣经中举出一个满足如下要求的例子，即神应许要保守某个信徒，但却允许他犯罪。请根据这个例子解释神为什么允许信徒犯罪。

深入思考题：

4. 基督在主祷文中教导我们如何祷告，“我们在天上的父……不叫我们遇见试探……”神不试探任何人（参见雅 1:13），但有时他的确引导或带领他的民进入试探（比较撒下 24:1 和代上 21:1。另见王上 22:20-22 和林前 5:4-5）。这样的想法与神保守信徒的教义相互冲突吗？

第五条 犯罪带来的效应

撒母耳记下 12 以弗所书 4:30 诗篇 32:3-5	信徒犯下恶劣的罪，就大大得罪神，招致死罪，叫圣灵担忧，无法操练信心，使良心受到重创，有时在一段时间内甚至会有失去神恩宠的感觉，直到他们真心悔改，回归正道，让神慈父般的脸再次光照他们。
民数记 6:25	

在一个马戏团里，有些人表演走钢丝，还有一些人表演空中飞人，他们要在空中从一个秋千换到另一个秋千，这两种表演不但极其可怕，也极其危险。如果演员在钢丝上失去平衡，或者在空中飞行时没有抓牢秋千，后果就会十分严重，他们会掉下来摔死。

如果空中有一张巨大的安全网，可以防止演员撞到地面，那么上面所说的两种表演就不会是那么可怕，那么危险了。但是，我们再稍微往深里一想，如果表演走钢丝的演员屡屡地掉下来，这难道不会毁了他的名声吗？马戏团的老板难道不会对他恼火吗？其最终的结果很有可能是，老板让他停止表演，在马戏团里给他一份不像演员那样光鲜的工作。

引向永生的义路是窄的，如果我们没有神保守信徒这一令人安慰的应许，行走在这条义路上就会让人非常地害怕，因为神的儿女若是在义路上走失，不愿走顺服的道路，他就会失去永远的救恩，并要受到永远的刑罚。实际上，神保守信徒的恩典发挥着“安全网”的作用——防止神所拣选的人完全从恩典中坠落。有的人可能会想，既然有这样一张安全网存在，就算神的儿女犯罪，也不会带来什么严重的后果。但是，我们只要深入思考就会发现，神的儿女所犯的罪会带来一些非常严重的后果。《多特信经》的作者写下本条就是要描述罪对神、对人所造成的严重影响。¹²¹

罪对神的影响是很严重的。“信徒犯下恶劣的罪，就大大得罪神。”我们在这个声明中看到改革宗教义的核心，即神的荣耀。罪人的救赎固然重要，神的荣耀更加重要。若有人说：“我们犯罪没什么，因为神会保守我们。”这显明他最关心的是自己，而不是神。他是自我为中心，而不是以神为中心。

《多特信经》的作者谈到“得罪神”。“得罪”一词源自一个拉丁文词汇，其原意是“击中”、“击打”、“使不愉快”。我们有时在体育比赛中使用“进攻”或“防守”来表明我们是在攻击对方的球门，还是在守卫自己的球门。这就是“得罪”一词在本条所要传递出来的意味。当我们犯罪的时候，就是在攻击神。我们不但攻击神的权柄，也攻击神

¹²¹ 我们在解释前一条时提到，神允许他的儿女犯罪，因为他能使用罪带来益处。神藉着允许信徒犯罪让他们知道自己败坏和不配，也让他们知道自己对神恩典的依赖。他们认识到自己是软弱的，需要依靠神保守的大能。有人可能会争辩说，如果神能使用罪带来益处，那么我们犯罪可能也是件好事。本条反对这样的观点。

的荣耀，这让神极为不悦。神是嫉邪的神（参见出 20:5），是烈火（参见申 4:24），他的忿怒如火倾倒（参见鸿 1:6）。

神不仅向他的仇敌发出忿怒，当神的选民犯罪得罪他时，他也向选民发出忿怒。旧约的以色列人常常因为犯罪得罪神而招致神的忿怒，使自己经受不尽的愁苦！今天的信徒如果犯罪得罪神，也同样会招致神的忿怒。“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来 10:31）

恶劣的罪还有别的影响。“**信徒犯下恶劣的罪，就……招致死罪，即配受死刑的罪。**神在永恒中定意要用他儿子的血使选民称义，但他们若不藉着信心就不能称义（参见罗 10:9）。基督一次永远地洒下他的宝血，但人若不藉着悔改归信神就不能得到赦罪之恩（参见徒 3:19）。因此，那些犯下恶劣之罪的人就招致死罪，“直到他们真心悔改，回归正道。”这不仅仅是罪人的感受，它也是事实。罪人不是仅仅**觉得**有罪；他们是**真的**有罪，直到他们认罪并离弃他们的罪。

恶劣之罪的第三个影响是“叫圣灵担忧。”（弗 4:30）叫某人担忧意味着对这个人造成痛苦，使他受到伤害，并让他忧伤。我们犯罪对圣灵造成了痛苦。圣灵住在我们心里，为要治死我们里面的邪恶，并使那些美善的、可敬的和清洁的在我们里面生发出来。圣灵以真理和圣洁引领我们，使我们远离错谬和罪恶的道路。当我们犯罪时，我们阻碍了圣灵慈爱的工作。圣灵给予我们喜乐，我们却因为犯罪给自己带来愁苦；圣灵给予我们圣洁，我们却因为犯罪给自己带来不洁。当我们犯罪时，我们使这位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伤心。如果我们真的爱我们的三一神，我们就会因为自己使神伤心而感到难过。

恶劣之罪的第四个影响是信徒无法操练信心。我们不是说信徒失去了信心，而是说信徒暂时停止了信心的操练。信心仍然存在，但它停止了正常地运作。如果我们把信心比作一台机器，犯罪就像是往这台机器里扔进一个扳手，或是往齿轮里扔进一把钳子，这会把整台机器磨得嘎嘎作响，进而使其停止运转。信心在运转良好的时候结出各样的果子，其中不仅有感恩的祷告，颂赞的歌唱，还有喜乐和平安。但是，谁在犯罪的时候还能祷告或赞美呢？谁在犯罪的时候还能在心中感到喜乐和平安呢？罪扰乱了我们和神的关系。

那些在婚姻里的人会通过亲身的经历知道，如果丈夫或妻子一方做了什么事，得罪了对方，或使对方伤心，他们之间的整个关系就会变得冷淡而疏远。他们的交谈会变得非常稀少。他们的拥抱不再像以前那样温暖。他们在同处的时候会感到不舒服，他们请愿自己独处。他们觉得有什么东西正在使他们分开，正在阻挡着他们的关系。

我们和神的关系也是如此。如果我们犯罪，我们会发现，就算我们仍能祷告，祷告起来也十分困难。我们觉得在自己与神之间拉开了一定的距离。我们不再经历通常所享受的喜乐和平安。

最后，“信徒犯下恶劣的罪，……使良心受到重创，有时在一段时间内甚至会有失去

神恩宠的感觉。”神在我们里面造了良心，它衡量我们的行为，并根据我们所持的道德和价值来判断这些行为的好坏。一个信徒犯下恶劣的罪，使他的良心受到重创，这是十分可怕的，因为他会与自己征战。他成了自己的法官和陪审团，他判定自己有罪。如果一个人让自己的良心为另一个人所犯的罪找借口，他可能会对那个人的定罪不以为然。但是，如果一个人自己的良心控告自己，他就无法对自己有罪的判决感到释然。这会成为一个很大的重担，一直把他的灵魂往下托，让他深感羞耻，饱受悲伤。如果他不为这个罪向神悔改，他必将失去神恩宠的感觉。他将感到神不喜悦他，神的脸不再光照他。在一段时间里，他甚至可能失去得救的确据。

神不会允许他的信徒永远失丧，但这并没有取消一个事实，即罪是严重的。罪带来很多悲惨的后果，神的儿女要在生活中尽心竭力地顺服神的诫命，藉此来避免这些罪的后果。

我们应当注意，《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总结本条时说，犯罪的后果会在信徒身上一直持续下去，“直到他们真心悔改，回归正道，让神慈父般的脸再次光照他们”。犯罪的后果令人忧伤，但不会永远持续下去。神不会对他的选民永远怀怒，选民也不会永远承受罪疚。神的灵不会永远担忧下去，信徒对信心的操练也不会永远停止下去。信徒受到重创的良心将被医治，他们也将重新感到神的恩宠。《多特信经》的作者对此深信不疑，这从他们的措辞就可以看出，那里说的是“直到他们……回归正道……”“直到”一词带出的问答题是，信徒会在“什么时候”回归正道，而不是信徒“是否”会回归正道。《多特信经》的作者带着确信说，回归正道可能要花一些时间，但所有神的选民都将回归正道。后面两条的主题就是神的选民必会回归正道。

问答题：

1. 行走通向永生的窄路在什么条件下会令人非常地害怕？为什么？
2. 在思考神保守信徒的恩典时，我们必须避免怎样的想法？
3. 信徒所犯的罪对神有怎样的影响？为什么这种影响对信徒而言是如此的严重？希伯来书第 10 章第 31 节说了什么？
4. 恶劣之罪的第二个影响是什么？这个影响意味着什么？
5. 恶劣之罪的第三个影响是什么？它对圣灵的工作有怎样的影响？
6. 恶劣之罪的第四个影响是什么？请解释这个影响意味着什么？为什么这个影响是如此的严重？
7. 我们的良心是什么？罪对我们的良心有怎样的影响？为什么这个影响是如此的严重？我们失去了什么？
8. 对信徒而言，这些罪的影响会永远持续下去吗？为什么？《多特信经》的作者使用什么词汇来表明他们在这个方面的确信？

深入思考题：

9. 《多特信经》的作者谈到“恶劣的罪”。某些罪比其他的罪更恶劣、更得罪神吗？还是神看所有的罪都一样？

第六条及错谬反驳三、四、七 神不许可属他的人迷失

以弗所书 1:11, 2:4 诗篇 51:13	根据他不变的拣选定旨，即使那些属他的人犯了可怕的罪，有丰富怜悯的神也不将他的灵从他们那里完全撤回；他也不允许他们深陷罪中，以致失去神儿子的名分和得称为义的地位，或犯罪以至于死，更不允许他们犯下亵渎圣灵的罪以致完全遭他弃绝，任由他们自取永远的灭亡。
加拉太书 4:5	
约翰一书 5:16-18	
马太福音 12:31, 32	

选民也可能犯严重的罪（第五项第四条），这些罪会造成十分严重的影响（第五项第五条），但是神不许可属他的人迷失。他们将真心悔改，回归正道，神慈父般的脸将再次光照他们。

本条的背后是阿米念派的一个错谬，**第五项错谬反驳三**记录下了这个错谬：

错谬三：	真正重生的信徒不但有可能真的完全跌倒，失去称义的信心以及神的恩典与救恩，而且，他们也确实常常失去这些，从而永远地迷失了。
反驳：	这种观点不仅彻底否认了称义、重生与基督持续保守的恩典，而且也与圣经教导相违背。保罗说：“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罗 5:8-9）；使徒约翰教导说：“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约壹 3:9）；耶稣基督也曾说：“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8-29）

《多特信经》的作者宣告说，神不许可属他的人迷失。“根据他不变的拣选定旨，即使那些属他的人犯了可怕的罪，有丰富怜悯的神也不将他的灵从他们那里完全撤回。”

《多特信经》的作者并不否认神可能会以某种程度在一段时间内从他选民那里撤回圣灵。这很有可能是在他们叫圣灵担忧的时候发生，但是神不将他的灵从他选民那里完全撤回。

基督曾向他的门徒应许说：“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约 14:16）基督在圣灵这一位格里成就这个应许：“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参见太 28:20）基督说这些话是给他所有的门徒听的，但这里的应许也是给每一个门徒的，因为圣灵会住在他们每个人心里。此外，一个向众人所做的应许若不在其中的每个人身上有效，它就没有什么价值。

如果神将他的灵从信徒那里撤回，他们就不会继续在真心和爱的里面，因为圣灵引导信徒进入真理（参见约 16:13），并在他们里面生发信心（参见林前 2:10-14；12:3）。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信徒心里（参见罗 5:5）。如果神将他的灵从信徒那里撤回，他们就会活在罪中，因为圣灵把我们肉体的恶欲释放出来（参见罗 7:4, 5），并使我们能够在生活中顺服神的诫命（参见罗 8:4, 9）。如果神将他的灵从我们这里撤回，我们就不能结出好果子（参见加 5:22；弗 5:9）。所以，结论只有一个：如果神将他的灵从他选民那里完全撤回，他们必会永远地迷失。但是根据在第五项第三条所引用的诸多经文¹²²，任何蒙神拣选的人都不可能失去救恩。圣经给出大量的证据证明，神保守他的选民会一直在基督为他们所获得的救恩里。神通过圣灵成就这个工作。

“他也不允许他们深陷罪中，以至失去神儿子的名分……”保罗因如下的事实而喜乐，即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的。”（罗 8:38, 39）神也藉着使我们成为他的儿女彰显出他对我们的爱：“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约壹 3:1）

“他也不允许他们深陷罪中，以至失去……得称为义的地位……”信徒通过信心被连于基督耶稣，并与他所获得的一切益处有份。其中一个益处就是他们的称义，这意味着神已经在基督里审判了他们，并宣告他们是清白的，是无罪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罗 5:8, 9）

信徒通过信心在基督里，也就是说，基督是他们的法律代表，所以信徒享受在神面前清白、无罪、公义的“法律身份”或“法律地位”。神看他们就好像他们从来没有犯过任何的罪，就好像他们已经完成了他的律法所要求的一切顺服。

信徒可能犯严重的罪（参见第五项第四条），并招致死罪，他们必须为这些罪悔改，也必须寻求神的赦免（参见第五项第五条），但他们不会失去在基督里无罪的法律地位。

“他也不允许他们……犯罪以至于死，更不允许他们犯下亵渎圣灵的罪以致完全遭他弃绝，任由他们自取永远的灭亡。”

¹²² 参见第五项第三条，那里大段引用了如下的经文：诗篇 37:23, 24, 28；诗篇 125:1；诗篇 138:7, 8；耶利米书 32:28；路加福音 22:31, 32；约翰福音 6:39, 10:28, 29；罗马书 8:38, 39, 11:26-29, 14:4；哥林多前书 1:8, 9, 10:13；以弗所书 4:30；腓立比书 1:6；帖撒罗尼迦后书 3:1-3；提摩太后书 1:12, 4:18；希伯来书 10:14；彼得前书 1:5；约翰一书 4:4。

《多特信经》的作者写下上面这句话，是为了回应阿米念派的立场，这个立场可见于**第五项错谬反驳四**：

错谬四：	真正重生的信徒仍然有可能犯至于死的罪，即亵渎圣灵的罪。
反驳：	使徒约翰在说到“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约壹 5:16）之后，紧接着说：“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此处指上文所说的“至于死的罪”——译注），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约壹 5:18）

我们在约翰一书第 5 章第 16-17 节读到：“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就当为他祈求，神必将生命赐给他；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凡不义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于死的罪。”

什么是“至于死的罪”？我们应该注意到，约翰首先谈到一个弟兄有可能犯“不至于死的罪”。但在谈到“至于死的罪”时，他没有将其说成是一个弟兄所犯的罪。实际上，犯这样罪的人是那些假先知，他们在教会中散布具有毁灭性的异端。他们否认耶稣是基督（参见约壹 2:2），他们也否认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约壹 4:2, 3），他们甚至否认耶稣是神的儿子。（参见约壹 2:22, 23； 4:15）他们在这些异端里使自己的心刚硬，并且故意把这些异端教导给别人。他们犯了最严重的罪——这个罪是如此的严重，甚至教会都不为他们的悔改而祷告，这个罪是不得赦免的。

基督在马太福音第 12 章第 31-32 节说：“所以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惟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

在这些话的上下文中，基督刚刚医治了一个被鬼附着、又瞎又哑的人。法利赛人故意拒绝承认基督是藉着神的能力医治了那个人。他们反而说，耶稣是与鬼王别西卜相合，并藉着魔鬼的能力行了这个医治的神迹。法利赛人这样说，就亵渎了圣灵，因为这个医治的神迹彰显出了圣灵的能力。他们否认圣灵的工作，还将其说成是魔鬼的工作，这从根本上说就是亵渎圣灵的罪。这样一来，他们就使自己那颗悖逆神的心刚硬，从而使神让他们的心变得更加刚硬。

《多特信经》的作者声明，神不允许属他的人深陷罪中，以至他们犯下以至于死的罪，或亵渎圣灵的罪。这正是约翰所做的见证，他在说完以至于死的罪后，就紧接着写道：“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约壹 5:18）。约翰说：“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这句话并不是说“重生”的基督徒是完

全的。约翰通过前面所写的经文把这一点说得很清楚：“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约壹 1:8）约翰说：“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这句话的意思是，凡从神生的，必不犯**这样的**罪，即“至于死的罪”。神重生的儿女承认，耶稣是基督，是真实的永生神，他也是真人。

有些经文似乎否认神保守他的选民，也否认真信徒能持守信仰。我们需要考虑这些经文。

希伯来书 6 章第 4-6 节

“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份，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

此处经文让我们感兴趣的是，希伯来书的作者说，“那些……于圣灵有份”的人可能会“离弃道理”。这看上去与我们在本条所宣告的内容相互冲突。

但是，我们需要认识到，圣灵无需生发真信心和悔改，就可以在一个人的心里做工。神通过圣灵指引世上掌权者的心（参见箴 21:1）。他使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做了一个有关神的宣告，而这个宣告也是合宜的（参见但 4:1-3）。他“激动波斯王居鲁士的心”，使他下诏让被掳的人归回应许之地，并让他们重新建造圣殿（参见代下 36:22）。

圣灵也能够激动人的心，使这些人看上去好像是有信心，但实际并非如此。我们应当想到行邪术的西门的“信心”（参见徒 8:13），我们也应当想到另外一些人的“信心”，他们宣告自己相信圣经教义，但却没有在行为上结出与信心相称的果子，这就表现出他们的信心是死的（参见雅 2:14-20）。

希伯来书的作者在第 6 章指的是会众中那些看上去已经宣告信仰、看上去已经结出悔改之果子的人，但他们的信心和悔改都不是真实的。

我们应当注意，希伯来书的作者两次提到，那些“离弃道理”的人仅仅是尝过天恩以及神善道的滋味。“尝”这个词所传递意思是，为了确定某种食物或饮料的味道而仅仅品尝一点点。品尝一点点的食物或饮料不能满足人的饥渴，也不能提供足以维持生命的营养。实际上，人无需真正的吃或喝就可以尝出某种食物或饮料的味道。专业的品酒师会呷一小口酒，然后慢慢地转动舌头使酒与口中的味蕾进行充分地接触，最后再把这一小口酒吐出来。他们并没有喝酒，却已经尝出了酒的味道。

希伯来书的作者两次提到，那些“离弃道理”的人仅仅是尝过天恩以及神善道的滋味，这个事实使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神的道对这些人只有一些表面上的影响，这就相当于撒种的比喻里所说的种子落到了“土浅石头地”上（参见太 13:5, 6）。这些“离弃道理”的人接受过与救赎教义相关的教导。他们见证了其他人的信心。他们坐在会众中间，圣灵在那里成就了各样伟大的工作。他们亲眼看见，在那些与基督同死并复活得新生命的人身上发生了奇妙的转变。但是，他们自己从未拥有过真正的信心，从未真正地归信神。犹太人完全知悉救主耶稣的权能和美善，他们中间却有一些人从未真正地相信他，最后还要求让他死。和这些犹太人一样，那些“离弃道理”的人也完全知悉耶稣的权能和美善，但却没有真正地相信他。他们也拒绝耶稣，这就如同把他重钉十字架。

马太福音 13:3-8, 18-23

“他用比喻对他们讲许多道理，说：‘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飞鸟来吃尽了；有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土既不深，发苗最快，日头出来一晒，因为没有根，就枯干了；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长起来，把它挤住了；又有落在好土里的，就结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所以，你们当听这撒种的比喻。凡听见天国道理不明白的，那恶者就来，把所撒在他心里的夺了去，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撒在石头地上的，就是人听了道，当下欢喜领受，只因心里没有根，不过是暂时的，及至为道遭了患难，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撒在荆棘里的，就是人听了道，后来有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把道挤住了，不能结实；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听道明白了，后来结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主在这个比喻里描述了人对福音的不同回应。许多人在听见福音后完全拒绝神的恩典。他们对福音丝毫不感兴趣。

另一些人暂时接受福音，并在神所赐的各样恩赐里拥有暂时的喜乐。他们的情感被带动，他们乘在属灵高潮的浪尖。但是，当他们认识到自己不得不为福音做出各样必要的牺牲时，他们就对福音失去了热情。与永生相比，他们更看重今生。与神会因为他们离弃信仰而对其身体和灵魂做什么相比，他们更担心人会因为他们的坚守信仰而对其身体做什么。有些人爱他们的物质财富过于爱神，所以他们在经济利益受到威胁时就离弃信仰。

还有一些人留意福音的呼召，并且接受了神的应许。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被自己过往生活的罪中之乐所诱惑。慢慢地，这些老我的欲望切实地掌控了他们的心和生命，他们在服事神的方面变成不结果子的人。他们可能继续在教会里作假冒为善的人。他

们不结果子的状况也可能被暴露出来，并被逐出教会。

有些人暂时接受福音，但后来却离弃福音，或是过一个不结果子的生活。那么，他们在起初是以真信心回应了福音吗？针对这个问答题，阿米念派在**第五项错谬反驳七**的错谬中说：

错谬七：	暂时性的信心与称义和得救的信心，除了在时间长短上有所不同之外并没有差别。
反驳：	在马太福音第 13 章第 20-23 节和路加福音第 8 章第 13 节，基督亲自阐明，除了持续时间长短的区别之外，暂时性的信与真信心之间还有三方面的不同： （一）前者好比撒在石头地上，后者撒在好地上，即在“新心”里；（二）前者没有根，而后者扎根很深；（三）前者不结果子，而后者则不断地、稳定地结出数量不同、大小各异的果子。

《多特信经》的作者指出，“暂时相信”的人不能被当作“真信徒”。也就是说，他们的“信心”不是真信心。《多特信经》的作者通过指出三方面的不同来证明这一点。

暂时相信的人显然没有重生，因为他们没有得到神赐给归信之人的“肉心”（参见结 11:19；36:26）。暂时相信之人的心被比作“土浅石头地”。但是，那些真正相信的人具有“好土”，也就是具有那颗被神预备好接受主道的心。

此外，暂时相信之人的“信心”是肤浅的。和那些真正归信的人相比，暂时相信的人在听见福音的时候并没有觉得“扎心”（参见徒 2:37；7:54）。他们没有经历为自己的罪而发出的“真心的痛悔”，也没有经历对神的“真挚”的爱。毫无疑问，他们经历过各种情感，但是这些表面上的情感并不是从重生的心灵深处所发出的信心的真情感。

再者，暂时相信的人不结果子。圣经教导我们说，属神的人好像一棵结果子的树，他“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恶人并不是这样，乃像糠秕被风吹散。”（诗 1:3，4）。糠秕是谷粒的外壳，它具有外在的形状，却没有谷粒的实质。与此类似，一些回应福音的人可能展现出善行的外在形式，但却没有善行的实质。基督也说，如果我们凭着真信心在他里面，他也在我们里面，我们就多结果子（参见约 15:5）。

提摩太后书 2:16-19

“但要远避世俗的虚谈，因为这等人必进到更不敬虔的地步。他们的话如同毒疮，越烂越大，其中有许米乃和腓理徒，他们偏离了真道，

说复活的事已过，就败坏好些人的信心。然而，神坚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这印记说：‘主认识谁是他的人。’又说：‘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

假教师能“败坏好些人的信心”，但我们在本条宣告说，神不许可属他的人迷失，这两点似乎是相互冲突的。我们再次强调，圣经里所说的“信心”并不都是指“真”信心。证明这一点的例子再次包括了使徒行传 8:13，雅各书 2:14-20，以及马太福音 13 章中撒种的比喻。有一些人在一段时间里看上去像是属于主所拯救的人，也像是选民大会中的一员，但是后来却离弃了信仰，正如使徒约翰所说的那样，“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约壹 2:19）。

提摩太后书第 2 章第 19 节显明，保罗也在想着这点，他在那里说：“然而，神坚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这印记说：‘主认识谁是他的人。’”换句话说，主认识谁是他拣选的人。这句话引自《七十士译本》（即希伯来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中的民数记第 16 章第 5 节。在这节经文所处的语境中，可拉、大坍和亚比兰成为以色列会众的假领袖，但是摩西才是神所设立的领袖，这三个假领袖在那里带领一些百姓脱离摩西的领导。所以神宣告说，他要让人知道，他为他的民所拣选的领袖到底是摩西，还是可拉、大坍和亚比兰。保罗在圣灵的感动下把这处经文的真理应用在神的选民身上。会众中有一些人因着许米乃和腓理徒的错误教导而偏离了真道，但是就像在民数记 16 章中一样，神使人知道谁是他拣选的人，谁不是他拣选的人。这里的含义很清楚：神没有拣选许米乃和腓理徒，也没有拣选跟随这两个假教师的人。

加拉太书 5:4

“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

有些人能够“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这看上去与我们在本条所宣告的内容相互冲突。此节经文的上下文向我们清楚地显明，加拉太的一些信徒屈从于“靠善行得救”这一人本主义的错谬，藉此失去了完全依靠耶稣基督得救的信心。这就是保罗在说他们“与基督隔绝”的时候所要表达的意思。加拉太的一些信徒开始不再把他们的救赎唯独建立于基督的功德之上，而是把他们的救赎至少在部分上建立于自己的善行之上。这就是保罗在说他们“从恩典中坠落”的时候所要表达的意思。他们不再完全依靠基督。他们没有坚守唯独靠恩典得救的教义。

这些加拉太的信徒真的曾经靠着真信心而连于基督吗？他们真的曾经与恩典有份吗？保罗在这里真正关心的并不是这些问答题。重点是，这些信徒早先曾经宣告过救恩的真理，即救恩是在耶稣基督里的，与善行无关，人唯独藉着信心才能得到救恩。但是现在他们否认了自己早先做过的信仰宣告。

保罗知道，如果他们真的藉着信心于恩典有份，神会恢复他们，带领他们悔改。保罗正是带着引导他们悔改的想法写下这封书信。和使徒约翰一样，保罗也知道，如果有人不愿悔改，那就是因为他们从来没有真正地属于过神选民的大会（参见约壹 2:19）。

彼得后书 2:1

“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的灭亡。”

有的人错误地使用这节经文来反驳真信徒会持守信仰的教义。草草一读这句话，它好像是在暗示，有一些人虽被基督所赎买，却在永恒中灭亡。我们需要对这节经文进行仔细地查考。

在这节经文里，彼得把这些假师傅所宣称的内容作为他写作的角度。这些假师傅宣称自己已经被基督救赎。他们宣告说，耶稣用他的宝血赎买了他们，他们属于耶稣。教会中的另一些人接受他们是这样的人，因为他们做了美好的宣告，并且是教会的成员。

但是，这些假教师并不是他们所宣称的那样。我们查考彼得后书和犹大书就会清楚的发现，这两卷书有着紧密的关系。它们都涉及到假师傅的主题，这些人偷偷地进入教会，不为人所察觉。犹大（第 4 节）说，这些假师傅“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彼得说，这些假师傅“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彼后 2:1）。

在犹大看来，这些假师傅从来都不是真信徒。他说他们是偷着进入教会的人。或者像彼得所说的那样，他们“私自引进害人的异端”。他们在进入教会的时候就带着这些害人的异端。这样看来，这些假师傅并没有在一时传讲真道，后来却开始传讲异端。在他们进入教会的时候，教会并没有认识到他们的真实身份，但是在加入教会之前，他们就已经是“不敬虔”的人了。他们不是自己所宣称的那种人，他们不属于蒙救赎的人，基督并没有用他的宝血把他们赎买回来。

问答题：

1. 真正重生的信徒能从信心和救恩中完全地、确实地坠落吗？请把改革宗的回答与阿米念派的回答进行比较。
2. 如果神的选民继续活在罪中，神从他们那里撤回他的圣灵吗？我们如何知道这一点？
3. 如果神从信徒那里完全收回他的灵，就会发生什么事情？为什么？
4. 神儿子的名分是什么意思？信徒能失去这个恩典吗？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第 38-39 节说了什么？

5. 得称为义的地位是什么意思？如果信徒能因着自己的罪而招致死罪（参见第五项第五条），他们如何能够保持得称为义的地位？
6. 请对“以至于死的罪”进行描述（约壹 5:16）。真正重生的信徒能犯这个罪吗？请把改革宗的回答与阿米念派的回答进行比较。请用圣经经文证明改革宗的立场。
7. 什么是“褻渎圣灵的罪”（太 12:31, 32）？信徒能犯这个罪吗？请把改革宗的回答与阿米念派的回答进行比较。
8. 下面的五处经文看上去是在教导说，真正重生的信徒能从救赎的恩典中坠落，并能永远地迷失，但它们并没有教导这样的内容。请对这两个方面进行解释。
 - a. 希伯来书 6:4-6
 - b. 马太福音 13:3-8, 18-23
 - c. 提摩太后书 2:16-19
 - d. 加拉太书 5:4
 - e. 彼得后书 2:1

深入思考题：

9. 大卫在诗篇第 51 章第 11 节祷告说：“不要丢弃我，使我离开你的面；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如果神不从选民那里撤回他的圣灵，为什么大卫的祷告中会有这样的祈求？

第七条及错谬反驳八 神会再次更新属他的人，使他们悔改

彼得前书 1:23	当属神的人犯罪时，神首先保守那不朽坏的重生的种子存留在他们里面，使它免遭毁坏，也不致丧失。然后，藉着他的道和灵，神确实、有效地更新他们，使他们悔改。这样做的结果是，他们真心为自己所犯的罪向神忧伤；藉着信，他们以痛悔的心，寻求并得着因中保流宝血而得来的赦罪之恩；他们再一次经历与神和好的福分，并爱慕他的慈悲与信实；从此以后，他们会恐惧战兢，更加勤勉地做成自己得救的工夫。
约翰壹书 3:9	
哥林多后书 7:10	
诗篇 32:5	
诗篇 51:19	
腓立比书 2:12	

在上一条，我们学习了神在信徒犯下恶劣的罪时不会做什么事情。神不许可他的选民迷失。他不会让他们从得神儿子名分的恩典中坠落。他不会让他们失去在基督里“无罪”的法律地位。他不会让他们犯下至于死的罪，或亵渎圣灵的罪。他不会完全地离弃他们，也不会让他们陷入永远的灭亡。

在本条，我们将要学习神在信徒犯下恶劣的罪时会做什么事情。“当属神的人犯罪时，神首先保守那不朽坏的重生的种子存留在他们里面，使它免遭毁坏，也不致丧失。”

阿米念派在这个方面教导说，重生的种子是可朽坏的，因此《多特信经》的作者写下了本条的内容。阿米念派认为，重生之人能够失去他们所接受的新生命，以致他们有可能需要一次又一次地重生。我们在**第五项错谬反驳八**中看到阿米念派的这个观点：

错谬八：	一个人在第一次重生又迷失后，还能再次重生，甚至常常重生。这没有什么荒谬的。
反驳：	这种观点否认了一个事实，即我们借以重生的种子是不能朽坏的，它也违背了使徒彼得的见证：“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彼前 1:23）

《多特信经》的作者只引用了彼得前书第 1 章第 23 节的一部分。整节经文如此说道：“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他们本来也可以引用约翰一书第 3 章第 9 节：“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

道（原文作‘种’）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¹²³ 这个重生的“种子”是什么？在谈到神用方法使人重生时，《多特信经》的作者这样写道：“同样，在上述神借以使我们重生的超自然的工作中，神也决不排除或停止使用福音，因为这福音是全智的神所命定的重生的种子、心灵的粮食。”¹²⁴ 《多特信经》的作者说，这个重生的种子就是神的道或福音。这种理解是基于基督亲自对撒种的比喻所做出的解释，他说比喻里的种子就是神的道（参见太 13:19-23）。¹²⁵

圣经显明神的道是有权能的（参见帖前 1:5；来 4:12）。神的道穿透选民的心——就像是一粒种子落在肥沃的土壤里——神的道也带来新的生命。

彼得说，这个种子是不能朽坏、不能死亡的。约翰说，这个种子一直留在信徒的里面。结论很简单：神的道持续不断地在选民里面生发属灵的生命，即不能死亡的生命。

让我讲一个真实的故事，它显示了彼得和约翰所写的真理。我家的园子里有一些果树，其中有一棵无花果树。但是，它好像总是招来很多的果蝇。一个水果种植者建议我把这颗无花果树砍掉。我拿来一把锯，尽量低地锯下这棵树，只把树根留在了地里。可是，这个树根很快就开始生出一根新芽。于是，我每次除草的时候，都会用除草机把那根新芽除掉。但是这么多年以来，我不断地除掉新芽，它却一次又一次地萌发出来。种在选民心里的重生的种子也是如此。重生的种子生长出树木，它会因为罪而被砍掉，以致信心看上去似乎不再存在，也似乎没有结出什么好果子。但是，重生的种子是不能朽坏的，它会再次生长。使徒彼得和约翰都清楚地阐明，神赐给他选民的新生命是不能朽坏的，这个生命不能死亡。

“然后，藉着他的道和灵，神确实、有效地更新他们，使他们悔改。”“确实”和“有效”这两个词让我们想起了第三、四项第十二条所描述的在人归信之初的那个不可抗拒的恩典：“因此，所有神以这奇妙的方式在其心中做工的人都确实、无误、有效地重生了，而且也真正地信了。”《多特信经》的作者在这两条中使用了相似的词汇，这是因为神用他拥有至高主权的能力使人有最初的归信，他也用同样的能力使人有每日的归信。神

¹²³ 约翰说：“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他的意思是，重生的人不会持续在罪的里面。原文圣经，即希腊文圣经，在此所使用的动词时态清楚地显明了这一点，正如新国际版圣经所表达的那样：“他不会一直犯罪。”

¹²⁴ 第三、四项第十七条。

¹²⁵ 不是所有的人都这样理解“重生的种子”。包括本书作者在内的另一些人认为，重生的种子是指种在信徒里面之新的属灵生命的律或能力，它虽和神的道密不可分，却与之有所区别。这种解释是基于如下的事实，即彼得把重生的种子和神的道进行了区分：信徒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并“藉着”神的道而蒙了重生。“由于”一词暗示出新的属灵生命源自哪里，而“藉着”一次则暗示出神用怎样的途径把这个种子种在选民的里面。神藉着他的道分赐新生命。在创世之初，神选择藉着他的话来行使他的创造大能——“神说：‘要……’”，万物就从无变为有。与此类似，神选择藉着他的道，即福音，来行使他的再造大能。这个生发新生命的重生的种子是不能朽坏、不能死亡的，神藉着他的道将其种在信徒的里面。参见 P.H.R. van Houwelingen 所著的《彼得前书》，Kok 出版社，1991 年，70 页。

不但在选民之新生命开始的时候强有力地使他们相信并悔改，他也在每日强有力地更新他们，使他们持续不断地归信并悔改，直到他们离开这个世界。

保罗带着确据说：“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6）。耶稣这位好牧人在开始的时候把他所赎买回来的羊放在义路上，他也继续引导他们，保守他们。每当他们走偏的时候，他都使他们回到义路上来。“你们从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却归到你们灵魂的牧人监督了。”（彼前 2:25）

《多特信经》的作者讨论了神为使他的选民重新悔改而会做哪些事情，他们随后描述了神的这些工作在选民身上的影响：“这样做的结果是，他们真心为自己所犯的罪向神忧伤。”选民为着得罪了自己所爱的神而感到懊悔，也为着自己使神的名受辱而感到懊悔，因为他们知道自己的被造和被赎都是为了把尊贵和荣耀归给神。

神的选民虽然忧伤，却没有对神的怜悯失去希望。他们虽然难过，却并不灰心，因为他们知道，神向敬畏他的人怀有极大的怜悯。“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啊，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诗 51:17）对神怜悯的确信促使选民在基督的赎罪祭中寻求赦免。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

信徒犯罪时，他们可能会在一段时间内感觉不到神的恩宠。但是当他们悔改归向神时，就又能重新感觉到神的恩宠：“他们再一次经历与神和好的福分。”

和好意味着恢复友谊。《多特信经》的作者使用了“与神和好”这个短语，其意思是神和罪人的关系已经得到了恢复。罪使神与罪人隔绝开来，但它已被除去，罪人在心里感受到神以慈爱和怜悯接纳他们。和好藉着悔改而来。

“他们……爱慕他的慈悲与信实。”神向选民显明了他们不配得的良善，他们为此赞美神。神的慈爱和良善永不止息——甚至在选民悖逆神、没有完全爱神的时候，他的慈爱和良善也没有止息，因此他们心中洋溢着对神的爱。

“从此以后，他们会恐惧战兢，更加勤勉地做成自己得救的工夫。”（参见腓 2:12）他们不是**为了**得救而行善，因为救恩是神白白赐给他们的礼物。相反，神已经把救恩赐给了他们，他们行善是要**做成**得救的工夫。

选民起初的重生是神的工作，他们在其中是完全被动的，但在持续不断的重生过程中，他们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他们必须参与各样圣洁的操练，比如祷告以及默想神的话语，并藉此在信心和信实方面不断地成长。他们穿戴了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参见弗 6:13），就必须打那美好的信心之仗，与一切自己里面以及世上的不敬虔之事征战。他们会带着恐惧战兢来行这些事，免得自己再次犯罪，因为他们的救恩虽然稳固，他们的罪却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参见第五项第五条），他们想到这些，就会更加勤勉地做成自己得救的工夫。

问答题：

1. 信徒犯下恶劣的罪时，神不会做什么事情吗？
2. 信徒犯下恶劣的罪时，神会做的第一件事情是什么？在这个方面，阿米念派持有怎样的观点？
3. 《多特信经》的作者对**重生的种子**有着怎样的理解？圣经对这个重生的种子都说了什么？
4. 《多特信经》的作者认为，**重生的种子**是指神的道或福音。我们有可能对重生的种子做出与此不同的解释吗？如果有这样的可能，理由是什么？
5. 信徒犯下恶劣的罪时，神会做的第二件事情是什么？“确实”和“有效”这两个词强调出什么内容？保罗在腓立比书第1章第6节说了什么？
6. 选民在悔改的时候会具体为什么事情而感到忧伤？
7. 选民对神的怜悯失去了希望吗？为什么？
8. 作为犯罪的结果，信徒会失去什么？他们如何重新获得这个失去的东西？我们把这个过程叫做什么？它的意思是什么？
9. 与神和好信徒身上唤起了什么？为什么？
10. 罪对信徒的生活方式有着怎样的影响？与神和好又对信徒的生活方式有着怎样的影响？
11. 信徒必须做成他们得救的工夫，这是指什么？它不是指什么？为什么信徒是**恐惧战兢地**做这件事？

深入思考题：

12. 一个儿子做错了某件事情，他的父亲可能强迫他为此做出道歉。道歉的想法并不是发自儿子的内心。事实上，他有可能是逆着自己的意愿被迫做出了道歉。这种道歉看上去一点都不真诚。《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宣告说，人的悔改既不是藉着自己的力量，也不是藉着自己的意志。神确实有效地使选民悔改，这是基于他拥有至高主权的旨意，也是藉着他行做万事的大能。那么，选民的悔改是真实的吗？请解释你的答案，并给出原因。

第八条及错谬反驳九 三一神恩典的保守

诗篇 33:11
希伯来书 6:17
罗马书 8:30, 34
罗马书 9:11
路加福音 22:32
以弗所书 1:13

完全失去信心与恩典，深陷罪中，直到最后失丧的情况不会发生在属神的人身上。这不是靠信徒自己的功德或力量，而是藉着不配得的神的恩典。对信徒而言，这种情况不但很容易发生，而且一定会发生；但对神而言，它不可能发生，因为他的定旨不会改变，他的应许不会落空，按其旨意发出的呼召不会撤回，基督的功德、代求与保守不会无效，圣灵的印记既不会作废，也不会被抹去。

我们可以把基督徒的一生比作一场马拉松比赛。神若赐给他们很多的时日在世上生活，那么这场比赛将会相当漫长。每个信徒的赛程并不相同。有一些人要越过高山；另一些人要沿着更为平坦的路线奔跑；还有一些人不得不穿过又深又暗的山谷。但是对每一个信徒而言，这场比赛都是艰难的。

无论这场比赛有多艰难，所有的信徒都将胜利地完成各自的赛程。他们将要赢取胜利的冠冕，也将赢取永生的奖赏。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强调，信徒只有靠着三一神的恩典，才能确实、无误地打那美好的仗，跑尽当跑的路，守住信心，并赢取公义的冠冕（参见提后 4:7）。信徒若是仅仅依靠自己的力量，就不会持守信仰。旧人的残余仍然附着在信徒身上，所以他们是软弱的。他们需要抵挡强大的敌人，但自身却没有这样的能力。他们唯有靠着三一神的恩典才能持守信仰。

父神保守真信徒

在谈及对真信徒的保守时，《多特信经》的作者首先提到父神的工作。“他的定旨不会改变。”使徒保罗说，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就设立了救赎的计划（参见弗 1:4）。在这个永恒的定旨或计划里，神也拣选了一些人，他要使他们成为圣洁（弗 1:4），得儿子的名分（弗 1:5），也要救赎他们，赦免他们的过犯（弗 1:7），并使他们得基业（弗 1:11）。

按其旨意预先定下信徒的神“随己意行作万事”（弗 1:11），所以他永恒的定旨不会改变，也不会无效。诗人唱到：“耶和华的筹算永远立定，他心中的思念万代常存。”（诗 33:11）神也曾藉着先知以赛亚说：“你们要追念上古的事，因为我是神，并无别

神；我是神，再没有能比我的。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我已说出，也必成就；我已谋定，也必作成。”（赛 46:9-11）“神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为证”（来 6:17），所以他的这个定旨不会改变。

信徒不会完全失去信心与恩典的第二个原因是，父的“应许不会落空”。神在圣经的很多地方已经应许说，他要保守信徒。126 我们的父神永远都是信实的。“神非人，必不至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至后悔。他说话岂不照着行呢？他发言岂不要成就呢？”（民 23:19）

信徒不会完全失去信心与恩典的第三个原因是，父“按其旨意发出的呼召不会撤回”。《多特信经》的作者引用了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第 28 节所说的话：“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神的这个“呼召”是他神圣的邀请——或者说得更重一些，是他神圣的“命令”，神命令人来到他的面前，相信他，爱他，并以顺服之心服事他。

神的这个“呼召”发自他永恒不变的拣选定旨。¹²⁷ 神的拣选定旨不会改变，也不会无效，所以这个“呼召”也不会撤回。这个“呼召”藉着福音的宣讲延及神的选民，圣灵随着福音的宣讲大能地做工，使这个呼召有效。¹²⁸ 有一系列奇妙的事件环环相扣，把选民引向称义和得荣，而这个“呼召”就是其中的一环。“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30）

子神保守真信徒

《多特信经》的作者也指出子神的工作，提到了他的三个功德，即赦罪、公义和永生。他们说，这些功德不会无效，也不会视为无用。

他们这样说是为了反驳阿米念派的观点，因为阿米念派认为基督有可能并没有使任何人从他的救赎工作中得到益处就死了，即基督有可能是白白地死了。我们已经在**第二项错谬反驳一**中讨论过阿米念派的这个错谬。我们在此会简单重复一下这个错谬以及《多特信经》的作者对其所做的反驳。我们要引导读者回顾一下之前讨论过的内容。¹²⁹

¹²⁶ 参见第五项第三条，那里大段引用了如下的经文：诗篇 125:1；诗篇 138:7, 8；耶利米书 32:38；约翰福音 6:39, 10:28；罗马书 8:38；哥林多前书 1:8, 9, 10:13；腓立比书 1:6；帖撒罗尼迦后书 3:1-3；提摩太后书 4:18；约翰一书 4:4。

¹²⁷ 参见第一项第十二条，那里对神不变的拣选定旨进行了讨论。

¹²⁸ 参见第三、四项第十条，那里对有效的呼召进行了讨论。

¹²⁹ 参见第二项第八条以及第二项错谬反驳一。

错谬一：	父神已命定他的儿子死在十字架上，但他并没有明确地定旨基督具体要拯救哪些人。即使基督藉着死所成就的救恩没有被实际地运用到任何人身上，它也是必要的、有益的、宝贵的，是完整的、完美无缺的。
反驳：	这种说法藐视了父神的智慧与耶稣的功德，是与圣经不符的。因为我们的救主耶稣曾说过：“我为羊舍命，我也认识他们”（约 10:15, 27）；关于救主，先知以赛亚说：“耶和華以他为赎罪祭。他必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耶和華所喜悦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赛 53:10）；最后，这种说法也与关于大公教会的信条相抵触。

基督的各样功德不会无效。同样，他的代求也不会无效。父神必会垂听并回答基督的祷告。基督获得了各样救赎的功德，并在此基础上作真信徒的中保，当他以这种身份祷告的时候，父神不会拒绝他，因为“父爱子，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约 3:35）。基督向我们保证，我们奉他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父就赐给我们（参见约 15:16；16:23）。无论基督求什么，父神也必将他所求的赐给他。

针对阿米念派的错谬，《多特信经》的作者写道，基督的代求不会无效。我们在**第五项错谬反驳九**中可以读到阿米念派在基督代求方面的错谬：

错谬九：	基督从来没有为信徒恒久地持守信仰而祷告。
反驳：	这与基督所说的话不符，基督亲口说：“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 22:32）这也与使徒约翰的话相抵触，他说基督不但为众使徒祷告，“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约 17:11）；也为那些因使徒的话而信的人祷告，他说：“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约 17:20）；基督又说：“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约 17:15）

阿米念派并不缺乏圣经知识。他们知道圣经里存在着在上面的驳斥中所引用的经文。他们并没有愚拙到否认基督为信徒代求的地步。但是，他们争辩说，基督从来没有在圣经的任何地方为信徒恒久地持守信仰而祷告。他只是为父神会为信徒提供抵挡并胜过试探所

需的一切而祷告。基督不想让父神强制人的意志。他要父神保守信徒，但前提条件是他们想要得到保守，也为此祈求。一个人若是选择放弃打那美好的信心之仗，向敌人投降，并再次接受敌人的统治，父神就不会做任何事情来阻止他们做这样的事。

所以，阿米念派以如下的方式理解基督的祷告：“西门，我已经为你祈求，求父在撒但想要得着你的时候，帮助你持守信心。”阿米念派当然相信，父神会答应这个祈求，并向西门提供他所需要的一切帮助。但是，西门对信心的持守最终取决于他自己的意志。只要他愿意接受父神的帮助，他就会得胜。但是，如果他拒绝接受父神的帮助，他的信心就会失败。

阿米念派以相似的方式理解基督在约翰福音 17 章所做的大祭司的祷告：“圣父啊，我为他们祈求。只要他们愿意蒙保守，就求你以你的名保守他们。只要他们想要脱离那恶者，就求你成就他们如此的祈求。”阿米念派当然相信，父神必会答应基督的这个祈求。但是，最终决定信徒能否持守信仰的是他们自己的意志。

所以阿米念派说，人的意志可以使基督的代求无效。基督可以祷告，父神也可以提供保护，但最终决定信徒是否蒙保守的是人的意志。阿米念派对人持有乐观的看法，而且他们认为人的意志拥有自由和至高的主权，我们已经在学习《多特信经》的过程中反复驳斥了这两个错谬，我们在此又一次遭遇到它们。

阿米念派说，持守信仰取决于信徒自己。如果真是如此，信徒就不能对自己会持守信仰有丝毫的信心或把握。我们举彼得为例，他满有把握的认为，和所有其他门徒相比，他最不可能跌倒（参见太 26:33）。但在面对试探的时候，他三次不认基督。唯一不让彼得的信心彻底失败的就是基督大能而有效的代求，基督亲自祈求天父保守彼得。

基督对彼得蒙保守有信心。他对彼得所说的话将这个信心清楚地表达出来：“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参见路 22: 31, 32）基督不是对彼得持守信仰的能力有信心，而是对天父的保守有信心。他没有警告彼得说：“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所以你最好谨慎行事，也最好确定自己会一直保持信实。”他也没有劝诫彼得要做什么事情，他只是宣告自己将要做什么事情——“我要为你祷告”。此处经文极为清楚地显明，彼得能够持守信仰是取决于基督的代求。正是在这个代求的基础上，基督才能够带着肯定的口吻谈到彼得的悔改，他没有对彼得说：“……如果你回头……”，而是说：“……你回头以后……”

因此，《多特信经》的作者把他们对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信心建立在基督代求的基础之上，他的代求不会因人的软弱和小信而无效。

基督的第三个不会无效的工作是他对真信徒的保守。圣经对基督所做的描绘是，他和父神、圣灵神一起在保守选民的工作上发挥积极的作用。圣经为基督作见证：他对那些用自己的血所赎买回来之羊的保守不会无效。“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

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约 6:39）“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8）

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圣经把耶稣基督合宜地称为选民之信心的创始成终者（参见来 12:2）。正是他使选民愿意参加奔跑天路的比赛，藉此把他们带到起跑线上；也正是他会在选民跌倒的时候把他们扶起来，并最终确保他们会胜利地冲过终点线。

圣灵神保守真信徒

最后，《多特信经》的作者指出圣灵神在保守信徒方面的工作。“圣灵的印记既不会作废，也不会被抹去。”圣经中有三个地方提到圣灵的印记：

哥林多后书 1:21-22：“那在基督里坚固我们和你们，并且膏我们的就是神。他又用印印了我们，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

以弗所书 1:13-14：“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

以弗所书 4:30：“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

我们在圣经的其它地方也会看到“印”这个词。约翰福音第 6 章第 27 节写道：“……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罗马书第 4 章第 11 节教导说，割礼是因信称义的**印证**。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9 章第 2 节说，哥林多的基督徒是他在主里作使徒的**印证**。在刚刚提到的这三个例子中，“印”这个词的意思变得十分清晰，它是指一个“凭据”或“证明”，它确保某个事物或某个人的有效性。父神已经证明，凭着耶稣所行的神迹，他就是那位弥赛亚（参见约 6:26）。神把割礼作为人因信称义的凭据（参见罗 4:11）。哥林多的基督徒是保罗真正蒙召作使徒的证明（参见林前 9:2）。

在了解了“印”这个词的意义之后，我们就能更好地明白圣经所说的信徒受了圣灵的印记是指什么。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1 章谈到神在基督里坚固我们。哥林多人已经领受了圣灵（其证据就是他们结出了圣灵的果子），这个事实证明他们在基督里得到了坚固。圣灵就是神已经膏他们担当先知、祭司、君王之职分的证明。

保罗在以弗所书第 1 章第 13-14 节把圣灵描述为信徒得基业的凭据。他们领受了圣灵（其证据就是他们结出了圣灵的果子），这个事实向他们保证，当基督再来

的那日，他们的救赎将会得到完全的彰显，他们将确实、无误地得到神应许给他们的基业。他们现在已经领受了圣灵，与此一样确定的是，他们将要得到应许的基业。

保罗在以弗所书第 4 章第 30 节说了几乎相同的内容。神已经把圣灵赐给信徒，作为他们得救的凭据。圣灵在他们身上结出圣洁的好果子。圣灵更新变化他们的内在生命，也更新变化他们的外在生活。这样的结果是，他们在今生就已经开始展现出圣洁和公义。这个微小的开始向他们证明，他们将要领受完全的圣洁和公义，那时他们将会完全地脱离罪身，承受荣耀的基业，并进入神永恒的国度。保罗劝勉信徒不要因活在罪中使圣灵担忧，因为当他们不结出圣灵的果子时，他们就会失去得救的确据。保罗告诫信徒不要抗拒圣灵，不要因为向试探投降并犯罪而使圣灵担忧；他激励他们要让圣灵来引导他们，坚固他们，好使自己拥有完全的确据。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提到圣灵的印记时所强调的重点是，这个印记既不会作废，也不会被抹去。神赐下圣灵，将其作为他已经成就之事（即带领选民归信，并使他们连于基督）的证明。当神在选民心里开动善工的时候，他必将成就这工（腓 1:6）。那些领受圣灵的人拥有一个保证：神在基督再来的日子必将无误地赐给他们完全的救赎。

问答题：

1. 我们可以把信徒的一生比作什么？每个信徒的一生都是完全一样的吗？它们的相同之处是什么？
2. 信徒可以对什么有把握？这个把握建立在什么之上？它不建立在什么之上？
3. “神永恒的定旨”是什么意思？关于神的定旨，我们可以说什么？请用圣经经文证明你的回答。
4. 父神对信徒应许了什么？关于神的应许，我们可以说什么？请用圣经经文证明你的回答。
5. 保罗说，信徒是“按他（即神）旨意被召的人”。这意味着什么？关于这个呼召，我们可以说什么？我们为什么可以这样说？这个呼召的结果是什么？
6. “基督的功德”是什么？关于这些功德，我们可以说什么？我们为什么可以这样说？阿米念派在这个方面都说了什么？
7. 关于“基督的代求”，我们可以说什么？我们对此有着怎样的把握？
8. 按照阿米念派的观点，基督不曾也不会为什么事情祷告？他们说，基督不为什么事情祷告？
9. 阿米念派如何理解诸如路加福音第 22 章第 32 节那样的经文？请证明他们的理解是错误的。
10. 请用圣经经文证明，基督的保守不会无效。
11. “圣灵的印记”是什么意思？这个“印记”如何向信徒保证神对他们的保守？请解释你的回答。

深入思考题：

12. 如果神保守他的选民，圣经为什么警告他们不要“背教”？又为什么劝勉他们要持守信仰？一个例子是彼得后书第 3 章第 17 节：“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既然预先知道这事，就当防备，恐怕被恶人的错谬诱惑，就从自己坚固的地步上坠落。”另一个例子是启示录第 3 章第 10 节：“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

第九条 信徒确信蒙保守

<p>罗马书 8:31-39 提摩太后书 4:8, 18</p>	<p>信徒自己能够对选民蒙保守得救恩和真信徒能持守信仰有把握。照着神赐给他们的信心的程度，信徒也确实对上述两点有把握，他们都坚信自己现在是，并且永远是真信徒、教会里活泼的一员，也坚信自己得了赦罪之恩和永生。</p>
--------------------------------------	---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之前的内容中宣告，信徒能够对他们蒙拣选有确据。¹³⁰ 他们在本条以及随后的几条中宣告，信徒不但能够对自己蒙保守有确据，也将会对此有确据。上述两种确据，即蒙拣选的确据和蒙保守的确据，并不相同。**蒙拣选**的确据使我们对神在创立世界以前所做的事情有把握。**蒙保守**的确据使我们对神在我们离世之前将要做的事情有把握。

这两种确据虽然不同，但却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正是因为我们蒙了拣选，我们才能够蒙保守，也才能够持守信仰。

我们应当注意《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使用了“保守”和“持守”。这两个词彼此相似，所以人们很容易混淆它们之间的区别。“保守”描述的是神的行为，而“持守”描述的是信徒的行为。我们这样说并不是把信徒对信仰的持守归功于他们自己的力量或能力，因为我们已经在《多特信经》的第一项教义以及本项教义的前几条中看到，没有人能靠着自己的力量站立。神是信徒能够持守信仰的原因，神保守他们持续地相信他，并对他保持信实。虽然如此，持守一词描述了那些持续地信神、持续地顺服神之信徒的活动。神保守信徒，信徒则持守信仰。

我们对“保守”和“持守”进行了区分，但是这两个词是不可分割的。正是神对选民的保守使真信徒能够持守信仰。

神对选民的保守也是信徒确信他们能够持守信仰的基础。如果我们不得不依靠自己的力量来持守信仰，无论这种依靠的程度有多微小，我们都不会对自己能够持守信仰有任何的把握，因为“我们自身实在软弱，靠自己没有一刻能站立得住，而且，我们的死敌——魔鬼、世界和自身的情欲不断地攻击我们。”¹³¹ 要想明白这一点，我们只需回想一下彼得和其他门徒在基督被捕之前的情形：他们在面对试探的时候都很有自信，认为自己能够保持对耶稣的忠诚（参见太 26:31-35）。

¹³⁰ 参见第一项第十二、十三条，以及第一项错谬反驳七。本条的前一条（即第五项第八条）在谈论圣灵的印记时，也涉及到我们蒙保守的确据。

¹³¹ 《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127）。

那时，耶稣对他们说：“今夜，你们为我的缘故都要跌倒。因为经上记着说：‘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但我复活以后，要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彼得说：“众人虽然为你的缘故跌倒，我却永不跌倒。”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今夜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彼得说：“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也总不能不认你。”众门徒都是这样说。

最后，耶稣警告他们说：“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太 26:41）。由此可见，选民对真信徒能持守信仰有把握，其基础并不是他们自己的力量或能力，而是神的信实，神已经应许要保守他的选民，使他们得救。

《多特信经》的作者十分谨慎地写道，信徒不但能够对**选民**蒙保守有把握，也能够对**真信徒**能持守信仰有把握。他们如此撰写本条的方式显明，他们认识到有些人虽然口中宣告自己相信神，却在日后离弃了信仰，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参见提前 1:19）。他们知道，不是所有宣告自己信神的人都是神的选民，不是所有的信徒都是真信徒，不是所有的信心都是真信心。《多特信经》的作者在驳斥阿米念派的错谬时，对“暂时相信的人”和“真信徒”进行了区分（第五项错谬反驳七）。最终，只有选民（即那些被神赐予真信心的人——参见第一项第七条）能对自己蒙保守有把握，也只有他们能对自己会持守信仰有把握。

我们还应当注意，《多特信经》的作者说信徒“自己”能够对选民蒙保守得救恩有把握。知道一个人心里真正有什么的只有两位，一位是神，另一位就是那个人自己（参见林前 2:11）。尽管我们可能**感觉**对别人有把握，但是这个把握取决于我们对他们的判断是否正确。我们不能看见他们的内心。假冒为善的人能够在表面上行善，但是他们的善行并不是真正的信心的果子。历史已经向我们显明，一些曾经拥有极大信心的人，后来却离弃了信仰。所以，《多特信经》的作者写道，真信徒是对他们自己能持守信仰有把握。

对于神的保守以及他们能持守信仰这两点，真信徒不但能够有把握，也确实有把握。这个把握不是一种只为部分信徒所领受的性情，也不是添加在信心之上的附属品，而是信心本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21）很好地表达了这一点，它把信心定义为“一种确知”和“一种确信”。

信徒对神的保守以及他们能持守信仰有把握，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一直都会强烈地感觉到这个把握。¹³² 信徒是“照着神赐给他们的信心的程度”对上述两点有把握。一个人所处的境遇对其信心有着很大的影响。信心既能变强，也能变弱。在健康富足的时候，一个人会对自己越来越有自信，认为自己能够照顾好自己，也能够供应自己的需要，他会越来越不依靠神。与此相反，在生病贫穷的时候，一个人或许会比以往更加认识到自己的软弱

¹³²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后面的第五项第十一条对缺乏完全的把握这一问题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论述。

和无助。这种境况或许会驱使他在神里面寻求力量和生命。这样，他的信心就会变强。一个人对神的保守以及自己能持守信仰有把握的程度会随着他信心强弱的变化而变化。

《多特信经》的作者指出，这个把握包括三件事情。首先，真信徒坚信自己现在是，并且永远是教会里活泼的一员。这里所说的“教会”就是《比利时信条》第 27 至 29 条所描述的真教会，即圣而公之教会，她拥有三个标志——宣讲纯正的福音、按照基督当初设立圣礼的样式施行圣礼、忠心地执行教会纪律。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撰写本条的时候也借鉴了《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54）的内容：“我相信神的儿子一直在藉着他的圣灵和圣言，从全人类中，从世界的起初到末了为他自己召聚、护卫、保守，并存留他的子民，使之在真信心上合一，成为一个蒙选得永生的教会。我相信我现在是，也永远是这教会中活泼的一员。”《海德堡要理问答》把神对信徒的保守与基督对教会的保守联系在一起。《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写下了相同的内容，他们这样做是合宜的，因为信徒正是藉着教会得蒙神的保守。为了充分领会这一点，我们需要明白教会在保守信徒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信心是由圣灵（参见林前 12:3）藉着福音的宣讲所生发出来的（参见罗 10:17），但信心也是活的。它一旦被生发出来，就需要得到持续的滋养和坚固。若是没有这样的滋养和坚固，信心就会变弱，信徒就会在撒但向其抛掷谎言、散播怀疑的时候，变得不堪一击。

圣灵藉着圣言的宣讲以及圣礼来滋养信心，坚固信心。倘若信徒受到引诱，被魔鬼的攻击所害，他们就要藉着圣经的警戒和教会的纪律来恢复信心。神委托教会宣讲福音，施行圣礼，并执行教会纪律。所以我们应该清楚地知道，神藉着教会保守他的选民。

我们也应该清楚地知道，神不是简单地通过名义上的成员身份，即把选民的名字列在教会成员名单之上的方式来保守选民。选民也要通过听道、行道、运用并默想圣礼、以及顺服并听从教会纪律这些方式得蒙神的保守。神通过真实、活泼的教会成员身份来保守他的选民。

神应许说，他会把他的选民保守在教会里。基督这位好牧人把他的羊保守在羊圈里，使其受到保护，得享安全。我们应当读一读马太福音 18:12-14：

“一个人若有一百只羊，一只走迷了路，你们的意思如何？他岂不撇下这九十九只，往山里去找那只迷路的羊吗？若是找着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为这一只羊欢喜，比为那没有迷路的九十九只欢喜还大呢！你们在天上的父也是这样，不愿意这小子里丧失一个。”

我们也应当读一读好牧人耶稣在约翰福音 10:27, 28 所说的话：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

由上可见，那些对神的保守有把握的人首先“坚信自己现在是，并且永远是真信徒、教会里活泼的一员”。

其次，他们也“坚信自己得了赦罪之恩”。因为知道高升的主耶稣基督在父的面前为他们代求，他们确信自己的罪已得赦免。约翰写道：“……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壹 2:1, 2）保罗在谈到拥有这样一位中保的结果时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 8:33, 34）

最后，那些对神的保守有把握的人“坚信自己得了……永生”。神拣选的定旨是要让他的选民得到救赎，其中就包括永生。所以，神的选民可以确信，他们是承受永生的人。下面的这些经文清楚地显明了这一点：

约翰福音 10:28, 29 “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

提摩太后书 4:18 “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彼得前书 1:5：“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

问答题：

1. 请解释蒙拣选的确据与蒙保守的确据有什么不同。这两种确据有关系吗？如果有，它们是如何联系在一起的？
2. “保守”和“持守”这两个词在意思上有什么不同？这两种行为有关系吗？如果有，它们是如何联系在一起的？
3. 《多特信经》的作者谨慎地写道，信徒不但能够对**选民**蒙保守有把握，也能够对**真信徒**能持守信仰有把握。他们为什么使用“选民”和“真信徒”这两个词？
4. 信徒会把神的保守仅仅视为一个可能，还是一个确据？请做出回答，并给出原因。
5. 信徒一直都会强烈地感觉到自己必蒙神的保守吗？为什么？
6. 请解释神对信徒的保守是如何与基督对教会的保守联系在一起的。

7. 除了坚信自己现在是，并且永远是教会里活泼的一员，信徒还坚信哪两件事？这种坚信的基础是什么？

深入思考题：

8. 《多特信经》的作者指出，蒙神保守的确据所包括的一件事情就是，真信徒坚信自己现在是，并且永远是教会里活泼的一员。
 - a. 那么，选民能够使自己在一段时间内与教会分离吗？请为你的回答给出原因。
 - b. 如果选民能够使自己在一段时间内与教会分离，他们在此期间仍然对蒙神保守有把握吗？他们在此期间仍然坚信自己得了赦罪之恩和永生吗？

第十条及错谬反驳五 此确信的来源

罗马书 8:16, 17 约翰一书 3:1, 2 使徒行传 24:16 罗马书 8:37 哥林多前书 15:19	这确信不是来源于圣经以外的某个“给个人的启示”，而是来源于：（一）信神的应许，这些应许是神为了让我们得安慰而在他话语中丰丰富富地启示给我们的；（二）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作见证，证明我们是神的儿女和后嗣；（三）为神的缘故认真地追求清洁的良心，行真正的善事。如果神的选民在今生没有从最后得胜的盼望中得到实在的安慰，也没有永远得荣耀的可靠保证，他们比众人更可怜。
--	---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上一条宣告，信徒不但对神的保守有把握，也对他们能持守信仰有把握。那么，信徒是如何达到对这两点有把握的地步呢？《多特信经》的作者在这个问答题的一开始就陈明了这种确信源自哪里。“这确信不是来源于圣经以外的某个‘给个人的启示’……”

为了充分领会《多特信经》的作者写下本条的原因，我们必须思考阿米念派在蒙神保守的确信方面都说了什么。我们在**第五项错谬反驳五**可以读到他们的观点：

错谬五：	除非得到特别的启示，我们不可能确信自己今生一直能持守这信仰。
反驳：	这一说法使信徒在今生不能因确信而得着安慰，也会导致罗马教皇的追随者所持的怀疑被再次引入教会。然而，圣经一直给真信徒这样的确信，这不是通过特别的、离奇的方式启示给他们，而是藉着神儿女所特有的记号，以及神一贯的应许。所以，使徒保罗特别宣告说，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见罗 8:39）；使徒约翰也说：“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约壹 3:24）

我们之前已经看到，阿米念派认为神在宣讲福音的方法以外，还使用别的方法向人传递他特别的启示。他们认为，神还通过圣灵在人里面的启示或天使的工作使人归信并承受救恩¹³³。这样一来，他们在蒙神保守的确信方面也谈到某个“特别的启示”就不足为奇了。¹³⁴按照他们的观点，神可能会把能够持守信仰的确知赐给某些人。¹³⁵

我们应当注意，阿米念派说神**可能**会赐下这种确知。他们认为，神在通常情况下不会把这些特别的启示赐给所有的信徒。¹³⁶所以按照阿米念派的教义，大多数信徒对他们能持守信仰并没有把握。针对阿米念派的这个观点，《多特信经》的作者说：“这一说法使信徒在今生不能因确信而得着安慰。”

这些作者指出，神在撰写圣经的时候通过无误的启示向人说话，但是他在今天并不以同样的方式向人说话。因此，信徒对神的保守以及他们能持守信仰所拥有的确据并不是源自某个特别的或给个人的启示。¹³⁷

《多特信经》的作者进一步指出，阿米念派的“这一说法也会导致罗马教皇的追随者所持的怀疑被再次引入教会”。

不符合圣经的怀疑在宗教改革前的罗马天主教会中十分常见，而阿米念派把这种怀疑再次引入了教会。他们藉此从信徒那里夺去了宗教改革的“无价之宝”，即信徒因确知所得

¹³³ 参见我们在讨论第三、四项第十七条时所引用的阿米念派的观点。

¹³⁴ 我们一定不要把阿米念派所说的“特别的启示”与许多人在今天所理解的“特殊启示”相混淆。今天所使用的“特殊启示”是指神在圣经中的启示，它与神在创造中的“普遍启示”不同（参见《比利时信条》第二条，那里虽然没有使用“普遍启示”和“特殊启示”这两个术语，却对这项教义进行了宣告）。阿米念派所使用的“特别的启示”并不是指圣经，而是指神藉着圣灵或天使给个人的启示。

¹³⁵ 阿米念派所说的不是蒙神保守的确据，而是信徒能持守信仰的确据。这是因为他们相信，信徒能否持守信仰并不取决于神的旨意，而是取决于人的拥有至高主权的意志。按照他们的观点，与神对人的保守相比，人更要靠着所有人与生俱来的力量和能力来持守信仰。所以，这个特别的启示是基于神对人将要做什么（即持守信仰）的预知，而不是基于神对他将要为选民做什么（即保守他们的信心）的预定。

¹³⁶ 事实上，我们将要在接下来的几条中看到，阿米念派怀疑这种确知的价值。

¹³⁷ 《多特信经》的作者谈到某个“给个人的启示”，我们可以将其大致翻译为“某个所谓给个人的启示”。（这个短语在拉丁文《多特信经》中是“*peculiari quadam revelatione*”。“*quadam*”一词的意思是“某个”、“某种”或“所谓的”。）很显然，他们并不认为这些“特别的启示”具有属神的权威性。改革宗一直把神的启示和他的救赎工作联系在一起；他们也坚持认为，随着基督之救赎工作的完成，新的启示已经停止了。

希伯来书清楚地显示了救赎和启示的这种关系，其作者在此封书信的一开始就说道：“神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来 1:1, 2），随后他又详述了作为大祭司的基督所成就的救赎。

希伯来书的作者明确指出，基督已经完成了他的救赎工作：“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后为百姓的罪献祭，因为他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来 7: 27）；“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 9: 12）。希伯来书 7: 27 中被译成“一次”的词同样出现在犹大书第 3 节，犹大在那里写道：“亲爱的弟兄啊，……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这里所说的“真道”是指“从前一次交付”的神话语的教训。所以改革宗认为，随着基督之救赎工作的完成，新的启示已经停止了。

到的安慰，这确知就是，他们的救恩并不取决于自己的意志或善行，而完全取决于神在耶稣基督里那拥有至高主权的恩典。从本质上说，阿米念派重复了罗马天主教会所教导的半伯拉纠主义的错谬，即信徒对他们能持守信仰的确信既不是信心实质的一部分，也不是信心所结出的果子。

《多特信经》的作者首先描述了神不以怎样的方式生发这个确信，他们随后描述了神以怎样的方式生发这个确信。我们不仅应当思考这些作者在第五项错谬反驳五中所写下的内容，也应当思考他们在本条中所写下的内容。

他们在第五项错谬反驳五中写道：“然而，圣经一直给真信徒这样的确信，这不是通过特别的、离奇的方式启示给他们，而是藉着神儿女所特有的记号……”

第一项第十二条“确信蒙拣选”也包含了同样的想法。那里写道：“选民……是通过对自身的观察而有这样的确信的，他们在属灵的、圣洁的喜乐中，从自己身上看到圣经所指的、由蒙拣选而生的经久不衰的果子，如基督里的真信心、对神孩童般的敬畏、真心为罪忧伤、饥渴慕义等等。”

有人可能想知道，基督徒所展现出来的这些记号¹³⁸是否真的会使他们对神的保守有把握。这些标志只证明现在是怎样的，却并不证明将来会如何。换句话说，这些标志只证明一个人现在信神，却并不证明这个人会持守信仰到底。如果只考虑人这一方面，如此说是正确的，所以《多特信经》的作者不仅谈到了“神儿女所特有的记号”，也谈到了“神一贯的应许”。

因着神的应许，一个人能够根据现在所看见的确定将来会是如何。我们在希伯来书第12章第1-2节读到：“我们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围著我们，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希伯来书的作者把持守信仰比作一场马拉松比赛，他把信徒指向那为他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并藉此安慰他们。正是耶稣把信徒带到这场比赛的起跑线上，也正是他使信徒跑完漫长而艰辛的全部赛程。所以，一个人如果现今正奔跑在持守信仰的赛道上，他就能确信自己会坚持跑完整个比赛。

使徒保罗在写给腓立比人的信中以优美的笔触陈明了同样的应许，他说：“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6）与此类似，那些拥有“基督里的真信心、对神孩童般的敬畏”以及“真心为罪忧伤、饥渴慕义”的人可以确信，那在他们里面生发这些态度的神必会保守他们一直拥有这些态度，直到基督再来的日子。

¹³⁸ 参见《比利时信条》第二十九条，那里对基督徒的这些标志也做出了类似的描述。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错谬反驳五中引用了罗马书第 8 章第 38-39 节，保罗在那里说：“我深信[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保罗此处的言语带着完全的确信（“我深信……”），他不但对自己能持守信仰有把握，也对所有信徒（“……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能持守信仰有把握。这个把握扎根于神在耶稣基督里永不改变的爱，神所有的应许在基督里都是实在的（“实在”原文作“阿们”，这个词本身所谈及的就是肯定和确信，参见林后 1:20）。人生中有许多可能对信徒的信心构成严重考验的事情，以致他们最终缺乏信心，或信心软弱。但是任何事物，哪怕是他们信心的软弱，都不能改变神对他们的态度。神永不改变的爱使他保守选民的应许始终如一、坚定不移。

《多特信经》的作者也引用了约翰一书第 3 章第 24 节：“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使徒约翰教导说，我们能够通过顺服神的诫命对自己住在基督里面以及基督住在我们里面这两点有把握。这是因为我们的顺服证明基督在我们里面。基督说：“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 15:4, 5）

有人可能会争辩说，约翰一书 3:24 只谈及了基督在我们里面、我们也在他里面的现状，这节经文本身并没有给出任何基督和我们将永远在彼此里面的确据。但是，如果我们把约翰一书第 3 章第 24 节与《多特信经》的作者所刚刚引用的罗马书第 8 章第 38-39 节联系在一起，我们就会得出这个确据。约翰一书第 3 章第 24 节的教导是，顺服神的诫命使我们对基督住在我们里面以及我们住在基督里面都有把握；而罗马书第 8 章第 38-39 节的教导是，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们与基督隔绝。这两处经文使信徒确信，他们必能持守信仰，必能对神保持信实。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还给出了信徒确信蒙神保守的其他来源。这确信不但来源于“信神的应许，这些应许是神为了让我们得安慰而在他话语中丰丰富富地启示给我们的”，它也来源于“圣灵与我们的心同作见证，证明我们是神的儿女和后嗣”。这第二个来源的参考经文是罗马书第 8 章第 16-17 节。保罗在这处经文的上下文中向罗马的信徒保证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他接着解释说，我们按本性都是顺从肉体而生活。但是神在其恩典中把他的灵赐给了我们，使我们得以靠着他的灵开始在生活中顺服神的诫命。因此，保罗说：“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罗 8:15）换句话说，他们知道有永远的死亡等候那些顺从肉体而生活的人，从这种知识而来的恐惧本会牢牢地抓住他们不放，但是现在他们的良心¹³⁹已经从这样的恐惧中得到了释放。他们藉着圣灵领受了一

¹³⁹ 我在这里把保罗所指的“人里头的灵”（参见林前 2: 11）翻译为“良心”。这个灵要么指控人在神面前有罪，要么为人在神面前开脱罪责（参见林后 1: 12）。“良心”虽不完全等同于“人里头的灵”，但我

颗不被恐惧所牢笼的良心，这良心满有平安，并使他们确信他们是神的儿女，是承受救恩的后嗣。

和之前一样，有人可能会争辩说，圣灵只有在信徒相信的条件下才会证明他们是神的儿女和后嗣。如果一个儿子惹他的父亲生气，父亲就可以断绝他们的父子关系，并剥夺儿子的继承权。那么，圣灵的见证通过怎样的方式使我们对神将来的保守有把握呢？我们之所以提出这个问答题，是因为《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此说，信徒确信他们不仅现在是，并且永远是神的儿女和后嗣。

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第 15 节所说的话就是对这个问答题的回答，他在那里说：“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仍旧**一词的使用与**害怕**联系在一起。“仍旧”这个词也有**再次**的意思，所以为了使这节经文的意义变得更为清晰，我们可以把“仍旧”改为“再次”：“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使你们]再次害怕。”他们并没有领受一颗会使他们对未来的某件事情再次害怕的心。与此相反，他们所领受的是圣灵，这位圣灵会引导他们顺服神的诫命，也会向他们的心见证，他们是神的儿女和后嗣。

《多特信经》的作者还给出了信徒确信蒙神保守的第三个来源，即“为神的缘故认真地追求清洁的良心，行真正的善事”。这个来源所更加强调的不是神的保守，而是信徒持守信仰的能力。

信徒有可能在试探面前心猿意马，他们也有可能犯罪。如果这种情况经常发生，信徒就会部分地失去对未来所拥有的把握。一想到自己信心软弱并常常对神不忠，他们就开始怀疑自己是否能够把信仰持守到底。

每日胜过罪会让信徒确信，他们也会在未来胜过罪。所以，追求无亏的良心以及行真正的善事对建造信徒对未来的确信而言是十分重要的。

使徒保罗竭力地追求清洁的良心。他知道自己有一天将要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所以他写道：“我因此自己勉励，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徒 24:16）保罗想要拥有一种确据，这确据会使他坚信基督必会把他判为将要复活得永生的义人。

使徒彼得也鼓励亚细亚的基督徒要像保罗那样行，他写道：“所以弟兄们，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你们若行这几样，就永不失脚。这样，必叫你们丰丰富富地得以进入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彼后 1:10, 11）彼得所说的“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是指，信徒应该让**他们自己**对所蒙的拣选更加确定不疑。这是因为对神而言，他不会对自己向选民所施行的永不改变的拣选有任何的怀疑，但是对基督徒而言，他们可能会在心里对自己所蒙的拣选持有某种怀疑。信徒犯罪的一个结果就是，他们会在心中生出这种怀疑。所以，他们应该“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

认为“良心”比任何其他词更能传递出“人里头的灵”所要表达的意思。在我看来，保罗用“人里头的灵”与圣灵进行对照。

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识；有了知识，又要加上节制；有了节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彼后 1:5-7）。凭着这些果子，他们会对自己所蒙的恩召和拣选更加确定不疑。

信徒若是“为神的缘故认真地追求清洁的良心，行真正的善事”，就会确信自己必能持守信仰。如前所述，信徒如果依靠神藉恩典赐给他们的力量在今天取得胜利，就会对依靠同样的力量在明天取得胜利更有信心，但是反复的失败会使他们对未来的得胜产生怀疑。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总结本条时说：“如果神的选民在今生没有从最后得胜的盼望中得到实在的安慰，也没有永远得荣耀的可靠保证，他们就比众人更可怜。”造成这种可怜光景的原因十分明确：信徒知道自己非常软弱，而世界里的试探又非常大。但是信徒同时知道，他们对信仰的持守并不取决于自己，而是取决于神。知道下面的事实会给信徒带来何等大的安慰啊：

神是我们的避难所；
他在四围护卫我们，
不把我们交给仇敌。
我们虽然经历患难，
他却是我们的力量；
耶和華至高的主啊，
你就是我们的帮助。
（《敬拜手册》里的诗篇 46:1）

问答题：

1. 按照阿米念派的观点，有任何方法可以使信徒得到他们能持守信仰的确信吗？这个方法是什么？在通常情况下，信徒能够期待得到这个确信吗？
2. 《多特信经》的作者和阿米念派在某个所谓“给个人的启示”方面观点一致吗？为什么？阿米念派如何根据圣经为他们的观点进行辩解？
3. 什么是宗教改革的“无价之宝”？它为何如此宝贵？阿米念派不认为信徒对他们能持守信仰有把握，他们藉着这个否认都做了什么？
4. 按照《多特信经》的作者的观念，信徒如何对选民蒙保守得救恩以及真信徒能持守信仰变得有把握？这些证据本身是充分的吗？为什么？如果不充分，还需要什么？
5. 希伯来书第 12 章第 1-2 节以怎样的方式使那些现在信神的人确信，他们将会继续持守信仰，也将会继续对神保持信实？
6. 保罗在腓立比书第 1 章第 6 节写了什么？

7. 根据约翰一书第3章第24节，信徒会在他们身上看到什么？这使他们对什么有把握？这个确信会被废除吗？你是建立在怎样的圣经基础上对这个问答题做出回答的？
8. 在信神的应许以外，确信神保守信徒的第二个来源是什么？你是建立在怎样的圣经基础上对这个问答题做出回答的？这处经文如何证明，信徒不仅现在是，并且永远是神的儿女？
9. 《多特信经》的作者所提到的此确信的第三个来源是什么？这个来源强调了什么？请解释这个来源如何使信徒对未来有把握。
10. 彼得后书第1章第10-11节呼召信徒要使他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信徒要让谁对他们所蒙的拣选确定不疑？他们要如何做这件事？
11. 信徒如果对自己必蒙神的保守没有确信，为什么就会比众人更可怜？

深入思考题：

12. 钟马田 (Martin Lloyd-Jones)¹³⁹把“圣灵的印记”¹⁴⁰和“圣灵的洗”等同起来，并将这两者视为发生在已经归信之人身上的事。藉着“圣灵的印记”或“圣灵的洗”，神向这些人证明他们是真信徒，并向其保证他们真是他的儿女，从而使他们对自己的救恩有更大的确据。

在圣经证据方面，钟马田首先提到基督从父神所受的印证（参见约6:25-27），并将其等同于“圣灵的洗”（参见约1:33）。其次，他把“圣灵的印记”与使徒行传8:17，10:44-48，11:15-17中所记载的“圣灵的浇灌”或“圣灵的洗”联系在一起。最后，他提到罗马书8:14-16。

钟马田坚持认为，今天的信徒仍然能够期待领受使徒行传中所记载的那种强有力的圣灵的浇灌或圣灵的洗，并因此对其神儿女的身份以及救恩有更强的确信。请查考上面所列举的经文，并判断钟马田的主张是否正确。

¹³⁹ 钟马田 (D. Martin Lloyd-Jones)，《不可言喻的喜乐》(Joy Unspeakable)，Kingsway Publications 出版社，1995，310-317 页。

¹⁴⁰ 参见我们在第五项第八条中对“圣灵的印记”所进行的讨论。

第十一条 此确信不总能感受到

哥林多后书 1:3
哥林多前书 10:13

同时，圣经也作见证：信徒在今生不得不与肉体的各种怀疑争战；在遭受巨大试探时，他们并不总能感觉到这样的确信，也不总认为自己肯定能持守这信仰。然而，赐各样安慰的父神，必不叫他们受试探过于他们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他们开一条出路；他也必藉着圣灵，使信徒再次确信自己能持守这信仰。

我们已经在第五项第九条看到，对于选民蒙保守得救以及他们能持守信仰这两点，真信徒不但能够有把握，也确实有把握。确信之事不是仅仅可能发生的事情，而是必定会发生的事情。

信徒的信心和信实在今生既不完美也不完全，同样，他们对自己能够持守信仰的确信在今生也既不完美也不完全。有位孩子的父亲在马可福音第 9 章第 24 节向耶稣流泪地喊着说：“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总能在某种程度上拥有此确信的信徒和这位父亲一样，他们也泪流地恳求神赐给他们更强的确信，好平息在他们心中不时产生的怀疑。

这些怀疑之所以产生，是因为信徒不得不与“肉体”争战。“肉体”一词在圣经中不但指人的身体，也指人的本性，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人的罪性。如此一来，《多特信经》的作者所说的“肉体的各种怀疑”就是指从人的罪性产生的怀疑。这些怀疑的产生有两个原因，一是信徒的旧人还没有被完全地治死，二是他们的新人还未完全地活过来。

让我们思考一下第一个原因。《多特信经》的作者第五项第一、二条谈到信徒的旧人还没有被完全地治死。他们在第五项第四条说，旧人的残余仍旧附着在信徒身上的结果就是，他们有时也可能犯严重的罪。正如第五项第五条所说的那样，信徒犯下这些恶劣的罪，就“无法操练信心，使良心受到重创，有时在一段时间内甚至会有失去神恩宠的感觉”。信徒会问，那些口中说要爱主的人为何能够犯下这些严重的罪。毕竟，主曾经说过，如果我们真是他的朋友，如果我们真地爱他，我们就会遵守他的命令（参见约 14:15；约 15:14）。因为自己所犯的罪，神的儿女不总能感觉到这样的确信，也不总认为自己肯定能持守这信仰。

下面让我们思考一下信徒心中会产生怀疑的第二个原因，即他们的新人还未完全地活过来。正如《海德堡要理问答》所教导的那样，“真信心是一种确知，藉此我认定神在圣经中向我们启示的一切皆为真理；同时，真信心也是一种确信，坚信神完全是出于他的恩典，且单单因着基督的功劳，就把赦罪之恩、永远的公义和救赎，不仅赐给其他信徒，也

赐给了我”。¹⁴² 但是，信徒尚未拥有完美的信心。他们虽然真地相信耶稣已经为获得赦罪之恩而死在十字架上，但却可能对自己有份于这莫大的益处而缺乏完全的确信。他们虽然真地相信赦罪之恩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但却有时对此失去确信，因为他们感到自己的罪实在太重，不会得到赦免，更加奇怪的是，他们甚至会感到自己不配得这赦罪之恩。结果就是，他们不总能感觉到这样的确信，也不总认为自己肯定能持守信仰。

信徒失去这样的确信，不仅是因为“肉体的各种怀疑”从里面攻击他们，也是因为试探从外面攻击他们。这就是说，他们不得不与其里面诸般的软弱争战，也不得不与其周围的世界争战，更不得不与其上之灵界的邪恶大军争战。

在世界和撒但合谋要夺去信徒之确信的时候，信徒特别容易在逆境中受到这样的试探。信徒在患病的时候很容易问这样的问答题，即神为什么让他们得这个病。仇敌把怀疑的火箭猛烈地射向信徒的灵魂，控告他们说，他们所犯的诸多的罪使他们不配得神的恩典。信徒经受贫穷时，仇敌向他们毁谤神的美善；信徒经受灾祸时，仇敌向他们毁谤神的恩慈；信徒经受逼迫时，仇敌向他们毁谤神的慈爱和保护。信徒在经受巨大试探的时候，他们的信心可能会摇摆不定，他们也可能失去自己能够持守信仰的确信。这样的结果就是，他们可能会失去从蒙神保守之确据而来的喜乐。

圣经给出大量的证据证明，过去的信徒也曾经对神的保守开始产生怀疑。

士师记 6:13 “基甸说：‘主啊，耶和華若与我们同在，我们何至遭遇这一切事呢？我们的列祖不是向我们说，耶和華领我们从埃及上来吗？他那样奇妙的作为在那里呢？现在他却丢弃我们，将我们交在米甸人手里。’”

诗篇 77: 4-9 “你叫我不能闭眼。我烦乱不安，甚至不能说话。我追想古时之日，上古之年。我想起我夜间的歌曲，扪心自问，我心里也仔细省察。难道主要永远丢弃我，不再施恩吗？难道他的慈爱永远穷尽，他的应许世世废弃吗？难道神忘记开恩，因发怒就止住他的慈悲吗？”

诗篇 88:6-9, 14 “你把我放在极深的坑里，在黑暗地方，在深处。你的忿怒重压我身，你用一切的波浪困住我。你把我所认识的隔在远处，使我为他们所憎恶。我被拘困，不得出来。我的眼睛因困苦而干瘪。耶和華啊，我天天求告你，向你举手。……耶和華啊，你为何丢弃我？为何掩面不顾我？”

以赛亚书 49:14 “锡安说：‘耶和華离弃了我，主忘记了我。’”

¹⁴² 《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21）。

然而，神是有怜悯的神。“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赛 42:3）就像风吹弯芦苇那样，逆境中的狂风暴雨可能会把信徒的信心压弯。因着所遭受的巨大试探，信徒对神的保守以及他们能持守信仰之确信的火苗可能会燃烧的非常微弱。但是，神不会因为他们缺乏信心而定他们的罪。

神也不会允许信徒的仇敌完全战胜或摧毁他们的信心和确信。《多特信经》的作者引用了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10 章第 13 节中安慰信徒的话：“赐各样安慰的父神，必不叫他们受试探过于他们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他们开一条出路……”这些作者之所以如此宣告，是因为基督为信徒代求，防止他们所受的试探超过他们的力量，而天父也总是垂听并应允基督的祷告，就像基督对正在经受巨大试探的彼得所说的那样：“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路 22:31, 32）父神为着基督的缘故不会允许信徒的信心失败，也不会允许他们失去蒙他保守的确据，这确据是信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与之相反，父神必使信徒再次确信自己能持守信仰。他要藉着圣灵使用宣讲福音的方法来成就这工，正如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第 1 章第 5 节所宣告的：“……我们的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不独在乎言语，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圣灵做工的结果就是，信徒再次对神的保守以及他们能持守信仰有把握。这个曾被吹弯的芦苇会再次直立起来，这个曾经看上去将要熄灭的灯火会再次越发明亮地燃烧。

信徒在又一次确信自己能持守信仰的时候，他们会像大卫那样欢唱：“至于我，我曾急促的说：‘我从你眼前被隔绝。’然而，我呼求你的时候，你仍听我恳求的声音。耶和华的圣民哪，你们都要爱他！耶和华保护诚实人……”（诗 31:22, 23）照着神所赐的信心的程度，信徒能和保罗一同宣告：“……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后 1:12）

问答题：

1. 信徒在今生对他们能持守信仰有完美的确信吗？为什么？
2. 请解释下列因素如何使信徒对他们能持守信仰产生怀疑：
 - a. 旧人的残余
 - b. 信心的软弱
 - c. 魔鬼和世界
3. 按照圣经的记载，有些信徒曾经怀疑过神的保守。请举例说明。
4. 请解释信徒如何能从下列经文中得到安慰，而不是仅仅对这些经文进行描述。
 - a. 以赛亚书 42:3
 - b. 哥林多前书 10:13
 - c. 路加福音 22:31, 32

5. 有些信徒怀疑神的保守，也不确信他们能持守信仰。神会对他们做什么？这个问题的答案如何在诗篇第 31 章第 22-23 节中得以显明？

第十二条及错谬反驳六 此确信是追求圣洁的动力

罗马书 12:1	对持守信仰有把握绝不会使真信徒骄傲自满，相反，它能生出谦卑、对神孩童般的敬畏和真敬虔，也会使信徒在每一次争战中忍耐，热切祷告，在患难中坚定不移，坚持宣告真理，并在神里面常常喜乐。此外，思想持守信仰所带来的益处也激励真信徒不断地真心地感恩并行善，这一点从圣经的见证与圣徒的例子中都得到了证明。
诗篇 56:12, 13	
诗篇 116:12	
提多书 2:11-14 约翰一书 3:3	

第一项第十三条讨论了**拣选**教义会产生哪些正确的态度和行为。与此类似，本条与下一条将讨论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又会产生哪些正确的态度和行为。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第五项第一至四条已经讨论了神的保守，信徒藉此持守信心并保持对神信实。“完全失去信心与恩典，深陷罪中，直到最后丧失的情况不会发生在属神的人身上。这……是藉着不配得的神的恩典。”¹⁴³ 因此，他们“现在是，并且永远是真信徒、教会里活泼的一员”。¹⁴⁴

对神的保守有把握会产生怎样的态度呢？我们在**第五项错谬反驳六**中可以看到阿米念派对这个问答题的回答：

错谬六：	确信自己蒙保守得救恩的教义本身一定会带来虚假的安全感，这对操练敬虔、好品德和祷告等是有害无益的。恰恰相反，对自己蒙保守得救恩留有怀疑是值得称赞的。
反驳：	这种说法是无视神恩典的有效和大能，也是无视内住在我们里面之圣灵的做工。它违背了使徒约翰的教导。约翰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约壹 3:2-3）此外，这种说法在新旧约中真信徒的榜样面前也站不住脚，因为他们虽然确信自己蒙保守得救恩，却仍然恒切祷告、操练各样的敬虔。

¹⁴³ 参见第五项第八条。

¹⁴⁴ 参见第五项第九条。

要理解阿米念派为什么会得出这些结论并不困难。他们是根据日常生活中所能经历到的事情说了上面的那些话。一个学生如果对自己能顺利通过考试有把握，他就不会努力学习。他为什么要那样做呢？毕竟，考试所要检测的一切知识他都已经知道了。如果一个儿子确信自己永远不会失去其在父亲的公司或生意中所拥有的地位，他就不会像一个不确定自己是否会继续留任的年青人那样，要努力地给他父亲留下好印象。这位儿子可能会上班迟到，他的工作态度可能会散漫。他永远都不害怕自己会被解雇。他因为自己所拥有的老板“儿子”的身份而感到安全。

毫无疑问，我们还可以举出很多类似的例子。阿米念派根据这些例子所得出的结论就是，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会带来虚假的安全感，这对操练敬虔、好品德和祷告等是有害无益的”。

上面的例子所展现的是人按其本性所会有态度，却不是神要我们这些基督徒所当有的态度。

一个学生总能轻松地通过考试，并取得好的成绩，但如果他用更多的时间准备考试就本可以考得更好的话，神就不喜悦这个学生。那些归信神的“学生”愿意讨神的喜悦，而不愿在他们的“学习”上懈怠。他们会竭力成为完全，因为他们的天父是完全的。

如果一个年轻人在为他父亲工作的时候，没有尽最大的努力去发展并运用自己的天赋，神就不喜悦这个年轻人。那些归信神的“年轻雇员”愿意讨神的喜悦，而不愿在他们的“工作”上懈怠。他们会竭力地为神的缘故而尽上自己最大的努力，并藉此荣耀神。

这样的情形也适用于对神的保守和自己能持守信仰这两点有把握的基督徒。他们知道自己在救恩里的地位是牢固的，但这永远不会让他们有虚假的安全感，好像他们无需对撒但的能力或罪的影响保持警醒并为之祷告。确信神的保守也不会使真信徒在顺服神的诫命或向神祷告的事上懈怠。这是因为基督徒真心渴望要讨神的喜悦，不愿让他们的罪使神忧伤。

神用大能使选民在救恩中得坚固，这个能力也更新选民的心，以致他们热爱其在天上的父，并愿意遵守他的诫命（参见约 14:15, 21）。

神用大能更新生来就是罪人的人，这个能力也确定无疑地使新造的人结出各样的好果子。基督说：“……凡好树都结好果子，惟独坏树结坏果子。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太 7:17-18）基督又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约 15:5）

神用大能对人进行再次的创造，这个能力也使重生之人在歌声和祷告声中向神表达他们的感恩。正如基督所说，“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路 6:45）

所以，《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拒绝阿米念派的谬误时说，对持守信仰有把握绝不会使真信徒“骄傲自满”，¹⁴⁵相反，它能生出“谦卑、对神孩童般的敬畏”。

一位女士知道自己很容易受到流氓的骚扰，但他的丈夫承诺会一直看顾她，保护她不受流氓的伤害，她难道会因此突然变得骄傲起来吗？她不能保护自己，必须依靠丈夫才能得到保护，这样的事实难道不会使她谦卑下来吗？她难道不会觉得自己就像依赖父母的孩子那样渺小和无助吗？她的丈夫已经发誓要一直保护她，她难道不会对丈夫的爱和能力表示出莫大敬意和尊重吗？与此类似，真信徒知道自己在敌人面前是无助的。他们承认自己倾向于犯罪，也知道若是靠自己的力量就不能胜过试探。他们认识到自己只有靠着神的保守才能持守信仰到底。他们因着自己的不配和软弱而谦卑下来，并对神坚定不移的爱和无限的能力而心生敬畏。

对神的保守有把握也是“真敬虔”的根源。我们刚刚提到的那位女士知道自己很容易受到流氓的骚扰，也知道坏人要对她做怎样的恶事，她还会故意和流氓调情吗？她还敢于用这种不忠的行为来激怒自己忠实的丈夫吗？这位女士一定会远远地逃离那位流氓，并尽其所能地避开他。这样的情形也发生在真信徒的身上。

真信徒知道他们的救恩是牢固的，也知道罪的后果是严重的，¹⁴⁶所以他们不会与罪和撒但“调情”。他们知道撒但会给他们带来数不清的伤害，也知道他们的罪会给神的名带去极大的羞辱。因此，真信徒逃离罪，逃离撒但，逃离一切会惹神发怒的事情。

对神的保守有把握还是“在每一次争战中忍耐”的根源。神的保守并不意味着基督徒会逃离一切的试探，也不意味着他们会胜过所有的罪。我们已经在第五项第四条学过，信徒会受到试探，有时也会犯罪，甚至会犯下严重的罪。

我们把这个道理运用在刚刚提到的那位女士身上。有时那位流氓会与她面对面，甚至会抓住她不放。他可能开始侮辱这位女士。她知道自己不是这个流氓的对手，如果她对自己的丈夫要保护她的承诺没有把握，她可能很快就会沮丧下来，放弃与流氓的搏斗。但是，她的丈夫曾经承诺要照顾她、保护她，她知道无论何时她的丈夫都会来救她，这使她坚持和流氓搏斗。

与此类似，对神的保守有把握会防止基督徒在挣扎和试探中自认失败。基督徒知道，他们藉着神的保守必能持守信仰到底，这个确知使他们继续打那美好的信心之仗，继续与罪、撒但及其统治的全部势力争战。神已经向他们应许，他们必将胜过罪和撒但，因为他们在耶稣基督里是得胜有余的。

¹⁴⁵ “自满”是指对自己感到喜悦和满意。这个词带有如下的意味：一个人已经达到某种地步，以致他不再需要、也不再想对自己进行任何的提高或改进。拉丁文中的“自满”一词是指“在肉体上感到安全”，其传递出的意味是，一个人几乎不会被敌人的计谋攻破、触动或影响。荷兰语中的“自满”一词是指“在肉体上感到无忧无虑”，其传递出的意味是，一个人对撒但的能力以及罪的影响毫不关心、毫不在意。

¹⁴⁶ 参见第五项第五条。

基督徒坚信，他们藉着神的恩典必能持守信仰到底，这激励他们“热切祷告”。一位丈夫承诺要保护他的妻子，妻子对其坚信不疑，这会使她在危难中更加大声地呼救，好让她的丈夫听见，并迅速来救她。尽管她的呼求可能没有立刻被丈夫听到，但她会一直呼求下去，因为她真心相信丈夫的承诺。与此类似，对神的保守有把握是“热切祷告”的真正根源。

《多特信经》的作者还写道，蒙神保守的确据激励真信徒“在患难中坚定不移，坚持宣告真理”。这里所说的患难是指为真理的缘故而遭受的患难。我们应该认识到，在这些作者撰写《多特信经》的时候，许多殉道者所洒下的热血仍然流淌在大地上。他们之所以被处死，是因为他们持守真理——就是这些信经信条所宣告的各项真理。但是，“神的保守以及真信徒能持守信仰”这一真理是如此的宝贵，以致信徒时刻做好准备继续宣告这项真理，哪怕这样做会使他们遭受患难。这项美好的教义完全值得信徒为其舍命。

对神的保守有把握还激起了另外两种反应。第一个反应是信徒“在神里面常常喜乐”。使这个喜乐产生的一个因素是信徒拥有安全感，但决定因素是神的慈爱和怜悯催促他保守他的选民。选民所感受到的喜乐是一种在神里面的喜乐，而不仅仅是在神的看顾和保守里面的喜乐。

思想神的保守所带来的永远的安全也激励信徒“不断真心地感恩并行善”。信徒有永远的安全，他们为此而永远地感恩。神不但使他们开始承受救恩，也应许要一直把他们保守在救恩之中，他们为着自己不配得的恩典而对神充满了感恩。这个内心的感受也转化为实际的行动。感恩总是转化成善行。

选民的感恩和善行既非三心二意，也非没有委身或动力。与此相反，信徒在感恩和顺服的事上是严肃的。他们会尽心、尽意、尽力地爱神、服事神。此外，他们的感恩和善行不是时有时无。这就是说，他们不会有一天心中满是感恩，第二天却心中毫无感恩；他们不会有一天行善，第二天却尽情地享受罪中之乐。信徒的感恩和顺服是持续的、稳定的。

《多特信经》的作者说，“这一点从圣经的见证与众圣徒的例子中都得到了证明”，对神的保守有把握是所有这些敬虔之态度和行为的真正根源。他们在此没有特别提到某处具体的经文——这也许是因为**整本**圣经都证明了这个真理。我们可以举几处经文为例。

大卫在诗篇 138 篇用优美的词句宣告了神的保守：

“我虽行在患难中，你必将我救活。我的仇敌发怒，你必伸手抵挡他们，你的右手也必救我。耶和华必成全关乎我的事。耶和华啊，你的慈爱永远长存……”（诗 138:7, 8）

“成全”某事就是指完成或结束某事。大卫说耶和华必成全关乎他的事。这句话的背景是，神在大卫面对敌人的时候保守他。

我们将这两点结合在一起就会发现，大卫在与其敌人争战的过程中仍然确信，耶和华必会带他走到争战的末了，使其坚持战斗到最后一刻。大卫确信神必会保守他，直到他完成自己在地上的使命。

这样的确信在大卫身上激起了怎样的回应呢？第一个回应是，大卫向神真心地感恩！

“我要一心称谢你，在诸神面前歌颂你。我要向你的圣殿下拜，为你的慈爱和诚实称赞你的名……”（诗 138:1, 2）

第二个回应是，大卫要过一个敬虔的生活。他带着谦卑和对神孩童般的敬畏与神同行。他活出了真正敬虔的生活，心中也满有持续的喜乐。

保罗则是另一个例子。他也确信自己必蒙神的保守。他带着这样的确据写道：“为这缘故，我也受这些苦难，然而我不以为耻。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后 1:12）我们应当注意，这个确据是以怎样的方式使保罗“在患难中坚定不移，坚持宣告真理”。我们也应当注意，对神的保守有把握又是以怎样的方式使保罗在下一节经文劝勉提摩太说：“你从我听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要……常常守着”（提后 1:13）。

我们在腓立比书第 1 章再次看到，保罗对神的保守做出了美好的宣告。神的这个恩典激励保罗在祷告中真心地感谢神，他的心里也充满了喜乐。

“我每逢想念你们，就感谢我的神；（每逢为你们众人祈求的时候，常是欢欢喜喜的祈求。）……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 3-6）

阿米念派宣称，确信神的保守一定会带来**虚假的安全感**，“这对操练敬虔、好品德和祷告等是有害无益的”。这样的情形在保罗的身上发生了吗？答案显而易见：根本没有。所以，没有什么比阿米念派的这个观点更偏离真理的了！《多特信经》的作者所说的话乃是合宜的，对神的保守有把握是追求圣洁的动力，不是追求圣洁的阻力。

问答题：

1. 按照阿米念派的观点，确信神的保守会生出怎样的态度？他们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想法？
2. 神应许信徒，他必保守他们；信徒也确信自己能持守信仰。为什么这两者不会给信徒带来虚假的安全感？
3. 针对阿米念派的指控，请解释诸如马太福音第 7 章第 18 节、约翰福音第 15 章第 5 节和路加福音第 6 章第 45 节这一类经文有着怎样的重要性。

4. 对持守信仰有把握会使真信徒“骄傲自满”吗？为什么？什么才是真信徒的正确态度？
5. 为什么确信神的保守会使信徒
 - a. 生出敬虔？
 - b. 在每一次争战中忍耐？
 - c. 热切祷告？
 - d. 在患难中坚定不移，坚持宣告真理？
 - e. 在神里面常常喜乐？
 - f. 不断真心地感恩并行善？
6. 大卫在诗篇第 138 篇第 7, 8 节写下了他的确信，请对此确信进行解释。这个确信在大卫身上激起了哪两种回应？
7. 根据提摩太后书第 1 章第 12 节，神的保守对保罗造成了怎样的影响？
8. 根据腓立比书第 1 章第 3-6 节，神的保守对保罗造成了怎样的影响？

深入思考题：

9. 在法利赛人和税吏的比喻中（参见路 18:10-12），法利赛人表现地非常骄傲自满，他也对自己能持守信仰非常有把握。你认为是什么态度使法利赛人有这样的骄傲、自满以及虚假的安全感？

第十三条 此确信不会导致忽视敬虔

哥林多后书 7:10	重拾信心不会让犯罪跌倒后被重建的人放荡或忽视敬虔，而会使他们更谨守遵行主已经预备好的道。通过行在其间，他们会有把握持守信仰，不至于因滥用父神的良善而招致恩慈的神再次掩面不看他们，从而招致自己的灵魂遭受更大的痛苦。的确，对敬畏神的人而言，神向他们仰脸比生命更甜美，而神掩面不看他们则比死亡更痛苦。
以弗所书 2:10	
诗篇 63:4	
以赛亚书 64:7	
耶利米书 33:5	

想象你正在攀登一个陡峭的悬崖，而且你已经爬到一个很高的地方。你爬地越高，就越意识到岩石可能会对你造成的危险，即你所踩的石头有可能会滑落，从而导致你摔下去。你非常确定，如果这样的事情发生，你就必死无疑。毫无疑问，对于把脚踩在哪块岩石上，你会非常、非常地小心。在把自己的重量放在某块凸露的岩石之前，你会踩它一两下，看看它会不会松动。如果没有松动，你可能会试探性地往它上面加更多的重量，但你不会让另一只脚离开当时已经牢牢支撑你的那块岩石。如果受过试验的那块石头仍然牢固，你就会把自己的全部重量移到它上面，然后把另一只脚抬起来，去寻找下一个“落脚点”。这个过程会奇慢无比。你会带着极大的小心向上攀登。

假如你身上套着结实的安全绳，并且每隔几米就向坚固的岩石钉入钢制的岩钉，以此把这根绳子固定在悬崖之上，情形就大不一样了，因为专家对你说过，如果你万一失脚，这条安全绳会抓住你。他们向你保证，如果你把岩钉钉入坚固的岩石，它们就绝对足以承担你的重量。

不过，有理论知识是一回事，有亲身经验是另一回事。尽管有人已经向你保证，你的安全系统不会让你落崖身亡，你却从来没有真正地试验过它。你是真的不想做这个试验。万一它失效了怎么办？

但是，假设你虽然小心，可还是失脚从悬崖上落了下来。这一落使你认识到你所使用的安全系统确实有效。安全绳足够结实，岩钉也毫不松动。你身上可能会有几处青肿或擦伤，但总的来说，你安然无恙。实际上，你发现这个跌落让你非常兴奋，因为它让你的肾上腺素迅速上升。

你通过亲身经历已经知道，这个安全系统是有效的。这可能会使你对以后的跌落不再那么小心。你不会对自己将要落脚的岩石像以前那样进行全面地试验。在把自己的重量从一个安全的落脚点移到另一个未经试验的落脚点时，你也不会像以前那样小心谨慎。因为有了这个安全系统，你坚信自己的生命是安全的。

阿米念派认为,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会对那些犯罪后悔改并恢复信心和信实的人产生同样的影响。他们对逃离试探和战胜罪不会再像以前那样小心谨慎。如果他们得到如下的教导,即真信徒的救恩是坚固的(正如改革宗所相信的那样),他们既不会从恩典中坠落,也不会被定罪,他们就会形成一种虚假的安全感。他们会认为自己不会受到罪的致命影响。这会转而导致他们对罪漫不经心。他们将不会迅速地逃离罪,也将不会远离所有的罪。据此,阿米念派的结论就是,改革宗的神保守选民和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会导致不敬虔,所以这项教义是有害的。

《多特信经》的作者强烈地否定阿米念派的这个观点。“重拾信心不会让犯罪跌倒后被重建的人放荡或忽视敬虔……”那些因为软弱而犯罪,后来被神用其恩典恢复的人,已经亲身经历了神保守选民的真理,所以他们不会变得不敬虔。恰恰相反,这样的经历使他们“更谨守遵行主已经预备好的道”。¹⁴⁷换句话说,他们会用迄今为止最大的殷勤竭力地逃离罪,与罪征战,并在生活中信实地遵行神的诫命。

为什么会这样呢?如果信徒有蒙神保守的确据,他们为什么还要担心呢?如果真信徒对其永远的安全有把握,并且坚信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叫他们与神在基督里的爱隔绝,他们为什么不犯罪呢?说到底,犯罪难道不是令人兴奋吗?

为什么信徒不会变得放荡或忽视敬虔呢?《多特信经》的作者对此给出两个原因。首先,“通过行在其间,他们会有把握持守信仰”。这是因为和所有其他事情相比,持续地反抗神最能使人对神保守的恩典以及信徒能持守信仰这两点产生怀疑。

或许举一个以色列历史上的例子可以说明这一点。神通过进入与亚伯拉罕的后裔所立的爱之约宣布,他爱他们。他们如果遵行神在其律法中所定下的道路,就会得到大量的神爱他们的证据。神会丰丰富富地赐福他们,正如一位慈爱的父亲会赐福他的儿女。但是,反之亦然。如果他们悖逆神,神就不会把祝福赐给他们,反而会把一个接一个的诅咒加在他们身上。

这样的情形确实发生了。神把他的百姓交在他们仇敌的手中,这些仇敌摧毁了他们的城市,掠夺了他们的财富,并把他们带到被掳之地。但是,神保守了他的选民。神按照他的时间把他们带回到应许之地。可是,他们并没有在生活中信实地顺服神。我们在哈该书中看到,被掳归回的人最关心的不是重建神的殿,而是建造自己的房屋。他们没有按神的要求献上自己田里的初熟之物。所以,神就使他们经受旱灾和瘟疫。

最后,神的百姓开始怀疑神的爱。因着他们的悖逆,神不得不持续地管教他们,他不把爱他们的证据给予他们。这样的结果就是,百姓怀疑神的慈爱。神藉着先知玛拉基说:

¹⁴⁷ 以弗所书 2 章 10 节谈到“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善事)”。我们几乎可以肯定,本条所使用的“谨守遵行主已经预备好的道”这一短语是参照了上面那节经文。保罗使用了“行”这个词,看上去这使《多特信经》的作者将保罗所指的“善事”看为我们必须行在其上的道路或路径。“善事”和“道路”并没有太大的区别,因为“善行”是指顺服神律法的行为,而“道路”是指神的律法标示出来的顺服的路径。

“我曾爱你们。”（玛 1:2）百姓对此的回应却是不相信神的爱。他们说：“你在何事上爱我们呢？”

持续的悖逆已经使人怀疑神的爱，同样，持续所犯的罪将使信徒怀疑神的保守，因为神已经起誓说，他要把顺服的百姓**从仇敌手中拯救出来**，却要把不顺服的百姓**交在仇敌手中**。如果神百姓的仇敌持续地统治他们，残酷地迫害他们，他们就会开始怀疑神的保守。他们会开始认为，神已经离弃他们，而且他们将要彻底地灭亡。但是，“通过行在其间，他们会有把握持守信仰”。

我们刚才提到，有两个原因使信徒不会变得放荡或忽视敬虔。第二个原因是，行在主的道路上可以使他们持续地感受到神的恩宠。如果他们遵行主道，“不至于因滥用父神的良善而招致恩慈的神再次掩面不看他们”。

神用其荣面**光照**他的百姓来表现他的恩宠。与此相反，神用**掩面**不看他的百姓来表现他的不悦。在民数记第 6 章，我们看到亚伦的祝福：“愿耶和华赐福给你，保护你。愿耶和华使他的脸光照你，赐恩给你。愿耶和华向你仰脸，赐你平安。”（民 6: 24-26）与此相反，先知以赛亚曾说：“但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你们的罪恶使他掩面不听你们。”（赛 59: 2）

我们在与所爱之人的相处中也经历相似的事情。当夫妻之间相安无事的时候，他们就彼此面对面。丈夫要是做什么事情触犯了妻子或使她难过，她就转过脸去，不想看丈夫。

如果这位丈夫真爱他的妻子，他就会因为自己使妻子不悦而感到难过。如果这样的事情只发生一次，而且妻子也饶恕了他，他就会尽力不再滥用妻子的善良。他将尽力不再说任何会触犯他所爱之妻子的话，或是那些会使妻子难过的话。

与此类似，那些犯过罪的人也一定经历过神的不悦。他们一定经历过神“转脸不看他们”是什么样子，他们绝不想让这样的经历再次发生。他们爱神，也想看见他的荣面。他们想让神的慈容光照他们。所以，他们逃离试探，避免犯罪，并遵行主道，免得自己再次惹动神的忿怒和不悦。这样的结果是，“从而招致自己的灵魂遭受更大的痛苦”，因为正如《多特信经》的作者所说的那样，“对敬畏神的人而言，神向他们仰脸比生命更甜美，而神掩面不看他们则比死亡更痛苦。”。信徒宁愿去死，也不愿神转脸不看他们。

诗篇 27:9 “不要向我掩面。不要发怒赶逐仆人，你向来是帮助我的。救我的神啊，不要丢掉我，也不要离弃我。”

出于这些原因，信徒不会滥用神保守他们的应许。他们知道自己永远都是安全的，但这样的知识不会使他们放荡或忽视敬虔。恰恰相反！他们十分留意遵行主道，这不但是为了让自己对持守信仰有持续的把握，也是为了防止自己因惹神不悦而遭受痛苦。

问答题：

1. 对于神保守信徒和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阿米念派持有怎样的态度？他们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态度？
2. 经历神的保守对真信徒有着怎样的影响？
3. 神的保守不会让信徒放荡或忽视敬虔，其第一个原因是什么？请举一个圣经中的例子来说明这点。
4. 神的保守不会让信徒放荡或忽视敬虔，其第二个原因是什么？为什么这一点对信徒来说是如此的重要？

深入思考题：

5. 如果神保守信徒的教义不会导致放荡或忽视敬虔，为什么圣经还对这两个方面作出了警告？比如说，哥林多前书第 10 章第 12 节写道：“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

第十四条 神用方法使真信徒能持守信仰

申命记 6:20-25
提摩太后书 3:16, 17
使徒行传 2:42

正如神喜悦藉着福音的宣讲在我们身上开始这恩典之工，同样他也藉着听道、读经、默想经文、圣经的劝勉、警告和应许以及圣礼这些方法来维持、继续并完成这恩典之工。

一粒种子需要水才能发芽。发芽之后，它仍然需要水才能存活。幼苗没有水就会死。即使是在长成植物的时候，它也仍然需要水。

神在救赎人之事上的恩典工作也是如此。我们在第三、四项第六条看到，人只有“藉着他[神]的话语，也就是那使人与神和好的事工”，即“有关弥赛亚的福音”才能认识神的救恩并真正地归信。我们在第三、四项第十一条又看到，“神以如下方式在选民中开展成就自己美意，使选民真正归信的工作：他……确保选民听到福音……”最后，整个第三、四项第十七条都在谈论神用方法使人重生，我们在那里宣告：“在上述神借以使我们重生的超自然的工作中，神也决不排除或停止使用福音，因为这福音是全智的神所命定的重生的种子、心灵的粮食。”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第三、四项教义中关注了福音的宣讲，其重点是神如何**开始**使人重生这一超自然的工作。他们在第五项教义中也关注了福音的宣讲，但这里的重点是神如何**继续并保守**其使人重生的工作。神保守选民得救，这救恩是神用福音为他们获得的。

《多特信经》的作者写下本条就是要防止如下的想法，即一个真正归信的人无需让自己每周都听到福音的宣讲，也无需参加圣礼。毕竟，神已经应许要把一个真信徒保守在信心和救恩之中，所以他的信心永远都不会死，他也不会失去自己的救恩。但这样的推理是错误的。信心若不藉着福音的宣讲和圣礼的运用得到滋养和坚固，就一定会死。

举一个健康方面的例子可能会说明这一点。希西家王得了致命的病，但神医治了他，并应许要给他加增 15 年的寿数（参见王下 20:6）。神应许要保守希西家的性命，但如果希西家以为这就意味着自己不再需要饮食，他就大错特错了。神也使用方法来保守希西家的性命。

与此类似，神应许要把信徒保守在信心和信实之中，但这并没有除去神使用方法来维持信徒属灵生命的需要。

我们永远“都不该试探神，试图让神将本已按其美好定旨紧密连接在一起的分开”

（参见第三、四项第十七条）。神已经把对属灵生命的保守与听见福音以及执行圣礼连接在一起。希伯来书第 10 章第 23-29 节清楚地显明了这个真理：

“也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不至摇动，因为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人干犯摩西的律法，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

一个人通过美好的信仰告白而得救（参见罗 10:9），希伯来书的作者在 10 章 23 节劝勉他的读者要坚守这个告白。他也谈到神应许的信实，这应许就是神要保守他的选民。他在第 25 节还劝勉他的读者要坚持作为教会而一起聚会，教会正是宣讲福音、执行圣礼的地方。他最后在第 26-28 节严重警告他的读者不要故意犯罪，也不要拒绝基督，因为这两者都会导致定罪。

我们可以从这样的经文清楚地看到，为了坚守宣告过的在耶稣基督里的信仰，真信徒不但需要作为教会在一起聚会，也需要聆听福音的宣讲，还需要运用圣礼。如果他们停止聚会，信心得不到坚固，这就会最终导致他们否认自己曾经做过的信仰告白，并进而导致灵魂的死亡。

因此，《多特信经》的作者写道：“同样他也藉着、读经、默想经文、圣经的劝勉、警告和应许、以及圣礼这些方法来维持、继续并完成这恩典之工。”我们应当注意，他们不仅说到听道，也说到读经。宗教改革者坚决主张，圣经必须被翻译成神的百姓能够明白的语言。伴随着印刷机的发明，我们今天会说，对每个信徒而言，不但拥有一本供自己阅读的圣经是重要的，有规律地阅读并默想圣经也是重要的。这是因为我们的灵魂正是藉着圣经和圣礼才能吃到从天上降下来的粮，才能喝到直涌到救恩的生命活水。

基督曾应许说，吃他所赐之粮的人永远不死（参见约 6:50），喝他所赐之生命活水的人永远不渴（参见约 4:14）。

我们也应当注意，《多特信经》的作者说，不但圣经中诸如应许这类令人愉快的部分是重要的，圣经中的劝诫和警告也是重要的。人不但需要听到应许，也需要听到咒诅。人不但需要知道救恩，也需要知道罪。人不但需要得到安慰，也需要正视问答题。人不但需要得到鼓励，也需要接受劝勉。神正是藉着整本的圣经使信徒持守信心，并使他们向神保持信实。因此，信徒必须从讲坛上听到对圣经全部内容的宣讲，他们也必须在家中以及查经班里阅读并默想圣经的全部内容。

问答题：

1. 《多特信经》的作者写下本条是要防止怎样的错误推理？
2. 信徒绝对不要把神保守他们的应许和什么分开？
3. 我们从希伯来书第 10 章第 23-29 节学到了什么？
4. 在每周宣讲福音以外，神还使用什么方法来保守信徒？
5. 神使用圣经的哪些部分来保守信徒？

深入思考题：

6. 在讨论神用方法使真信徒持守信仰时，《多特信经》的作者并没有提到祷告。
 - a. 请回顾基督在地上的事工，并描述祷告在他坚持这一事工方面发挥了怎样的作用。
 - b. 请描述耶稣这位中保的代祷在信徒持守信仰方面发挥了怎样的作用。
 - c. 按照圣经的教导，祷告在我们持守信仰的事上有多重要？

第十五条 此项教义为撒但所恨，为教会所爱

启示录 14:12	为了荣耀他的名、安慰敬虔的人，神已将真信徒能持守信仰并对此有确切的把握这一教义丰丰富富地启示在了圣经中，并印刻在了信徒的心上。这项教义是肉体不能明白的，撒旦憎恨的，是被世界讥笑的，被愚昧和伪善者滥用的，也是遭异端攻击的。然而，基督的新妇（教会）却视之为无价之宝，一直挚爱它，并坚定地为之辩护；而其计划不可抗拒，其势不可阻挡的神，会确保教会继续如此行。愿尊贵与荣耀单单归于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直到永远。 阿们。
以弗所书 5:32	
诗篇 33:10, 11	
彼前 5:10, 11	

在解释《多特信经》第五项教义的过程中，我们间接地提过许多经文，神在这些经文中启示出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也启示出信徒对蒙神保守有把握。圣经在很多地方都启示了这项教义，¹⁴⁸ 单是看到这一点就会证明《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所写下的真理，即“神已将……这一教义丰丰富富地启示在了圣经中”。

此项教义不但在圣经中被启示出来，也被印刻在真信徒的心上。圣灵使这个教义无误地写在圣经上，也使它无误地印在信徒的心上。所以，信徒坚信并宣告这个教义。

启示这项教义有两个目的。首先，启示它是为了荣耀神的名。和拣选的教义一样，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展示了神拥有至高主权的恩典。凭着这个恩典，神拣选一定数量的人得救。他光照他们的理性，更新他们的心灵，并使他们的意志得到自由，以致他们可以认识神、爱神、服事神。但是，神不止做了这些。他不仅是信徒信心的创始者，也是他们信心的成终者（参见来 2:2）。神不但使我们有能力来奔跑这个信心的马拉松比赛，也确保我们奔跑不会失败，他必使我们坚持到底，并赢取胜利的冠冕。我们的救恩从始至终都是神在我们里面的工作，因此神理当在我们得救的事上得到所有的荣耀。

其次，启示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真理也是为了安慰信徒。当我们想到这场信心的马拉松比赛是何等漫长、何等艰辛的时候，当我们想到自己必须攀登那些险峻的高山，也必须穿过那些阴暗的深谷的时候，当我们想到常常攻击我们的敌人有多么强大、多么狡猾的时候，确知我们必将持守信仰到底就会带给我们巨大的安慰。若是没有这个确知，我们的灵魂就会惊恐焦躁，但神使我们确信他必保守我们，我们的灵魂就因此找到了平安，并能得享安息。

¹⁴⁸ 参见第五项第三条，那里大段引用了很多谈到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经文。

头脑昏暗、心地刚硬的人强烈地反对这项教义。《多特信经》的作者描述了这种反应的五个方面。“这项教义是肉体不能明白的”。这些作者所说的“肉体”是指没有圣灵内住的罪人。罪人的理性是昏暗的，也没有能力接受与属灵之事相关的真理，所以他不能明白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2章第14节说道：“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

“是撒但憎恨的”神保守信徒的教义。其原因很明显。首先，撒但及其邪灵倾尽所能要使神的百姓离开信心的道路，并要把他们带向永远的毁灭，但神保守信徒的教义却展现出神的恩典胜过撒但以及跟随他的邪灵。

其次，撒但竭力要使信徒软弱，让他们灰心，但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却坚固信徒、鼓励信徒。我们之前已经看到，这个教义“能生出谦卑、对神孩童般的敬畏和真敬虔，也会使信徒在每一次争战中忍耐、热切祷告，在患难中坚定不移，坚持宣告真理，并在神里面常常喜乐”。¹⁴⁹

“被世界讥笑的”神保守信徒的教义。这也就是说，世界认为神保守信徒的教义是荒谬可笑的。《多特信经》的作者在写下“世界讥笑它”这五个字的时候，心里一定想着亚萨所说过的话，因为亚萨在诗篇第73篇第4-9节如此论到那些不敬畏神的人：“他们死的时候没有疼痛，他们的力气却也壮实。他们不像别人受苦，也不像别人遭灾。所以，骄傲如链子戴在他们的项上，强暴像衣裳遮住他们的身体。他们的眼睛因体胖而凸出，他们所得的过于心里所想的。他们讥笑人，凭恶意说欺压人的话，他们说话自高。他们的口褻渎上天，他们的舌毁谤全地。”

另一方面，信徒有时却要经受死亡的痛苦。他们经历患难，遭受痛苦。这无疑向不敬畏神的人证明，神保守信徒的教义根本就是无稽之谈！如果真有什么神明存在的话，他就一定是对人的事情要么所知有限，要么毫不关心。

“被愚昧和伪善者滥用的”神保守信徒的教义。这里一口气说到两种人：愚昧的人和伪善的人。有些人有真诚的动机，却缺少真理的知识。也有些人有真理的知识，却没有正确的动机。这两种人都滥用了神保守信徒的教义，因为这个教义使他们“不勤于遵守神的命令，也……让他们误认为自己进了保险箱而有恃无恐”。¹⁵⁰他们以为，因为有了神保守信徒的可靠应许，他们就无需追求公义和圣洁。他们不但变得放荡，也变得忽视敬虔。

最后，“遭异端攻击的”神保守信徒的教义。这里提到两个内容，一是有些人是异端，二是他们对神拥有至高主权的拣选和保守的定旨进行攻击。有的人可能会问：在这两者之中，哪个是因，哪个是果？

¹⁴⁹ 参见第五项第十二条，我们在那里对这些想法做出了更加详细的解释。

¹⁵⁰ 参见第一项第十三条。

那些否认《使徒信经》所归纳的基督教信仰之十二条中任何一条的异端有一个共同之处，即他们都诋毁神的主权，却高举人天然的能力和主权。所有在其它基本教义方面犯异端之罪的人也都对神拣选并保守信徒的教义进行攻击。

与此同时，否认神在拣选和保守信徒方面拥有至高主权的恩典，这一立场本身就应当被称为异端。就算否认这些真理的人全部接受《使徒信经》的十二条，他们也应当被称为异端。这是因为攻击此项教义就是攻击神那拥有至高主权的旨意和恩典，也因此就是攻击神的荣耀。

与上面所描述的负面回应截然相反，基督的新妇（教会）“却）视之（神保守信徒和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为无价之宝，一直挚爱它，并坚定地为之辩护”。我们挚爱并为此项教义辩护首先是基于我们爱神并渴望捍卫神应得的荣耀。我们不想用我们的主作为代价来高举自己，这尤其是因为我们知道，我们对自己的救恩没有贡献什么，也不配为这救恩得任何的荣耀。与此相反，我们要把一切的荣耀归给神，这位神为我们所爱慕，他赐给我们持守信仰的恩典，唯有他在这事上配得一切的颂赞。

此外，我们挚爱并护卫这项教义也是基于它带给我们安慰和平安。有些人宣称他们能靠自己的力量持守信仰，但他们是窃取了神的荣耀，其所拥有的骄傲也是虚假的。我们并不珍视他们的荣耀和骄傲，却珍视从神而来的安慰和平安。我们宁愿尽快失去自己的财产、自由甚至生命，也不愿意失去这个安慰和平安，正如众信徒在受逼迫的年代所表现出来的一样。

历代以来，异端攻击这项教义，并藉此误导基督的新妇。但是，“其计划不可抗拒，其势不可阻挡的神，会确保教会继续[挚爱这项教义，并坚定地为之辩护]”。神对信徒的保守包括了他对这项教义的保守。换句话说，神用信徒蒙保守的教义作为他保守信徒的方法之一。

人们一般都承认，要想有一个积极的结果，很重要的是要先有一个积极的态度。要想帮助学校里的孩子成功，就需要积极地鼓励他们。他们需要在一定程度上相信，自己能够完成作业，否则他们就会在遇到困难的时候迅速放弃。这个信心会激励他们坚持做作业。

同样，对神所应许的保守有把握会激励信徒在经受巨大艰难或试探的时候仍能持守他们的信仰。

正如我们在别的地方所宣告的那样，¹⁵¹ 神保守信徒和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会使信徒在每一次争战中忍耐，热切祷告，在患难中坚定不移，坚持宣告真理”。

愿尊贵与荣耀单单归于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直到永远。 阿们。

¹⁵¹ 参见第五项第十二条，我们在那里更加详细地讨论了这些想法。

问答题：

1. 圣经只是模糊地启示了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吗？你能找到多少凸显此项教义的经文？
2. 这个教义不但写在圣经上，还被印在哪里？这样的结果是什么？
3. 启示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有哪两个目的？请解释这个教义是如何实现这两个目的的。
4. 《多特信经》的作者写道，“肉体”不能明白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他们所说的“肉体”是指什么。为什么“肉体”不能明白这项教义？
5. 撒但出于哪两个原因而憎恨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
6. 为什么世界讥笑这项教义？
7. 愚昧和伪善的人通过怎样的方式滥用这项教义？
8. 有人拒绝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这个拒绝本身是一个“异端”吗？拒绝此项教义的人是“异端”吗？
9. 请对教会挚爱并护卫此项教义的两个原因进行描述。
10. “神用信徒蒙保守的教义作为他保守信徒的方法之一”。请对这句话进行解释。

深入思考题：

11. 因着学习神保守选民和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你经历了不同的情感。请反思并描述这些个人的情感。

附录一 历史文献

下文是本书前面的章节中提到的历史文献之译稿。读者须谨记，这些文献是由学者写的，因而可能不易理解。另外，抗议派（即阿米念主义者，下同）写这些文献时所用的手法很有欺骗性，他们用了改革宗的术语和用词，却赋予了它们不同的含义。这一做法混淆了视听，阅读这些文献时，读者有时可能会感到疑惑：改革宗教义和阿米念主义到底有何区别。此外，在这些文献中，阿米念主义者把改革宗教会不认同的一些教导也算为改革宗信仰的一部分。

然而，由于这些文献在当时的教义冲突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因此，它们应当被收录在本书中。

抗议书——1610⁶⁷

《抗议书》是阿米念主义者对其教义立场的陈述，于1610年提交给荷兰省政府。这些陈述措辞谨慎，给人造成抗议派立场与改革宗教导没有多大差别的错觉。

为了使阁下了解抗议派在同样问答题上所信的、所教的是什么，我们宣告我们的观点如下：

1. 神凭着自己永恒不变的预旨，于创立世界以先在其儿子耶稣基督里已经决定，因基督的缘故，同时也是藉着基督，将那些凭着圣灵的恩典，会信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并能持守这信仰、顺服到底的人从堕落犯罪的全人类中拯救出来；另一方面，神把不可救药的、不信的人留在罪中，置于他的震怒之下，宣告他们与基督无分。这正是约翰福音 3:36 所说的“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其他经文也是有同样教导。
2. 由此可见，世人的救主耶稣基督为世上所有人，或者说为每一个人而死，目的是为所有人获得他藉着在十字架上的死所成就的与神和好以及赦罪之恩；但是，除了信徒没有人可以真正地享受罪的赦免。这正是约翰福音 3:16 所说的：“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也是约翰一书 2:2 所说的：“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
3. 因着悖逆和犯罪，人靠自己不能获得得救的信心；他也不能靠自由意志的力量思想、立志或行出任何真正的善事（特别是以至得救的善事）。他必须藉着圣灵在基

⁶⁷ 引自《改革宗教会中的危机》207-209 页（Crisis in the Reformed Church, op. cit., pp. 207-209），同时参考了《新娘的珍宝》20-21 页（The Bride's Treasure, J. Faber a.o., Publication Organisation of the Free Reformed Churches of Australia, Launceston, 1979, pp. 20-21）。

督里被神重生，在理解力、情感、意志和所有的能力上都被更新，这样，他才能正确理解、默想、立志并行出真正的善事。基督在约翰福音 15:5 中如是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

4. 一切善行开始、发展到成全都有赖于神的这一恩典。若没有这种先在的、协助性的、使人觉醒、后续的、合作性的恩典，即使是重生之人都既不能思想、立志、行出善事，也不能抵挡来自恶者的任何试探。因此，我们所能想像得到的一切善事和善行都必须归功于神在基督里的恩典。然而，这一恩典并不是不可抗拒的，因为使徒行传第 7 章和其他多处经文都记载了很多人抗拒了圣灵。
5. 那些因连于耶稣基督而得享赐生命的圣灵之人，有足够的力量可以与撒但、罪、世界及他们自己的肉体争战，并且得胜。众所周知，这是因为有圣灵之恩典的协助；当这些人面临试探时，耶稣基督藉着他的灵伸手协助他们抵挡一切试探；只要他们时刻准备争战，渴慕基督的帮助，不懈怠，耶稣基督就保守他们，使他们不至跌倒。这样，撒但的任何诡计和权势都不能使他们误入歧途，也不能将他们从基督的手中夺走，正如在约翰福音第 10 章中，耶稣基督说，“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至于他们是否会因为懈怠而丢掉起初在基督里的生命，重新回到今天的世俗世界，离弃当初赐给他们的纯正教义，丧失无亏的良心，从而忽视神恩，我们必须首先根据圣经的教导小心谨慎地查证，而后才能信心十足地加以教导。

抗议派宣称，此处所列、所教的几条都是符合圣经的，于教训有益的，就得救而言，其信息也是充分的。因此，提出更为高深的教义既不必要，也无益处。

反抗议书——1611⁶⁸

改革宗教会发文，对《抗议书》作出回应。这份文件被称为《反抗议书》，它被呈交给了 1611 年海牙会议。它陈明了改革宗教会所认信的教义。

阿米念主义者在《抗议书》中声称我们在一些教义的教导方面走了极端，我们认为他们在该文中没有诚实、善意地加以评论，因为他们一开始就论及预定论这一深奥教义，而我们，唯独出于彰显神所赐的我们不配得的恩典，免得人以功德和价值自居这一目的，则尽力小心谨慎地讲论这一教义。他们把我们从来不赞同，更不会教导的教义强加给了我们。至于他们陈明自己观点的几条，其陈述方式是模棱两可的，部分内容还是与圣经相抵触的。我们教会的教导如下：

1. 按神的形像受造的全人类都在亚当里、和亚当一起犯罪堕落了，变得极其败坏，以至于全人类都在罪中成孕而生。所以，按本性说，人都是可怒之子，死在罪恶过犯之中，不再有任何能力真心归向神、信基督，如同死尸无力使自己复活一样；而神以其永恒不变的定旨，照着自己的美意，纯粹出于恩典，拣选

⁶⁸ 《改革宗教会中的危机》第 211-213 页。

特定数目的人脱离这种被定罪的处境，并使之在基督里得拯救，拣选特定数目的人脱离这种被定罪的处境，并使之在基督里得拯救；又凭自己公正的审判，不拯救其他人，将他们留在罪中。

2. 不仅那些信基督、按福音要求生活的成年人要被视为神所拣选的儿女，那些圣约中的孩子，只要不以其行为表明相反立场，也要被认为是神所拣选的。因此，信主的父母，即便自己的孩子在婴孩期离世，也没有任何理由对这些孩子的得救抱有怀疑态度。
3. 神拣选人并不是事先看到这个人是否会有信心、是否会归信，是否会正确使用神的恩赐，并以此作为拣选他的依据；相反，神在其永恒不变的计划中，定意将信心和追求敬虔的恒心赐给那些出于他自己的美意而拣选要蒙救恩的人，并要使他们最终得到救赎。
4. 为此，神首先将自己的独生爱子耶稣基督赐给了自己的选民；为了拯救他们，神甚至舍了耶稣基督，让他死在十字架上。尽管神独生爱子基督的受死足以成全人类赎罪，但根据神的旨意，基督受死所带来的与神和好、罪得赦免的恩惠只对选民，即真信徒有功效。
5. 不仅如此，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耶和華神也使他的神圣福音得以宣讲；圣灵通过外在的这一福音的宣讲，又藉着在内的特别恩典，在选民心中大能地做工，光照他们的悟性，改变、更新他们的意志，除去他们的石心，赐给他们肉心，通过这些的途径，他们不仅得到了归信的能力就信了，而且是真正甘心乐意地悔改、归信的。
6. 神定旨要拯救的人虽然自己没有作出任何贡献，但藉着圣灵的大能，却得以归信神。圣灵并非光照、重生、更新他们，使他们信基督、归信神就置之不管了，而是继续以同样的大能扶持和保守他们。因此，尽管他们在此生，在灵与肉不断争战过程中常有诸般软弱，有时甚至会犯下严重的罪，但这同一位圣灵会在争战中得胜，不允许神的选民因肉体的败坏，敌挡使人成圣的圣灵，从而致使圣灵之火在他们里面熄灭，最终完全、彻底丧失神加给他们的真信心，以及从神那里领受的、收纳他们为神儿女的圣灵。
7. 尽管如此，这一教义不会使真信徒有任何的借口放纵肉体的私欲，因为凭真信心连于基督的人不可能不结出感恩的果子。恰恰相反，他们越是确信并感觉到神在他们里面做工，使他们愿意并真心按神的美意而行，就越能够坚持敬畏、战兢地做成自己得救的功夫。因为他们知道，只有这样，神才乐意使他们站立得稳，并得着救恩。

为此，神也在他的圣言中用了各样的劝勉和警告，其目的不是叫他们绝望，也不是叫他们怀疑自己会得救，而是为了让他们看到自己肉体的软弱，感知到若非神使他们持守这不配得的恩典，他们就必会在肉体的软弱中灭亡，认识到神的保守是他们持守信仰的唯

一原因和依据，从而在他们里面唤起孩童般的敬畏。尽管神在圣经中劝勉他们要警醒祷告，但他们自己不会渴慕神的帮助。唯有圣灵能以特殊的恩典预备他们如此行，并以他的大能保守他们站立得稳。

抗议派的观点——1618

参加多特大会的教父们劝服了抗议派，使他们以书面形式将自己的《观点》提交给了多特会议。这些《观点》⁶⁹连同他们1610年提交的《抗议书》，成为阿米念主义教导的主要证据。阿米念主义者被逐出多特大会之后，这些教父们就据此对阿米念主义进行了批判。应当注意的是，在这些《观点》中，阿米念主义者把改革宗人士从来不曾持有的观点或教导强加在了他们身上。

一、抗议派就第一条 预定论的观点

1. 神并没有为了彰显自己的怜悯、公义，绝对大能和统治等方面的荣耀，按着有些人所认为的神的美意，在定意造人以先，在完全不考虑一个人顺服、不顺服时，就决定拣选谁，使他得永生，或弃绝谁，使他不得永生。
2. 神关乎每个人得救或遭弃绝的定旨并不是对他们最终结局的绝对预定，由此可以推断，蒙选之人和被弃绝之人被有效地、不失毫厘地领至各自最终结局的过程中所用到的方式和手段也不从属于这一定旨。
3. 因此，神虽有永恒的计划，但他并没有在亚当一人里把所有人都造成正直的，没有预定或允许人堕落犯罪，没有从亚当收回必要而充分的恩典，没有使福音得以宣讲、人得听外在的呼召，也没有将圣灵的任何恩赐赐给人，藉此使一些人得永生，其他人不得永生。中保基督不仅是拣选的执行者，也是拣选这一预旨的根基。有些人有效地蒙召、得称为义、信心得蒙保守并得荣耀，其原因不在于他们绝对地蒙了永生的拣选；其他人被留在堕落之中，没有从神得到基督，没有被呼召，或者没有被有效地呼召，其原因也不在于他们被绝对地弃于永生大门之外。
4. 除了阻挡人现实的罪行之外，神没有定意把绝大多数人留在堕落之中，使他们得不到任何得救的盼望。
5. 神早已命定基督为所有人的罪作挽回祭，凭着这一预旨，神定意拯救凡信基督的人，并称他们为义；神又以自己认为合乎他智慧和公义的方式，赐给他们信他所必需的和足够的方法。但是，神绝没有凭其不变预旨，单单将中保基督赐给蒙选之人，也没有藉着有效的恩召单单赐信心给他们，使他们得称为义，能持守信心，并得荣耀。

⁶⁹ 同上，第 222-229 页。英译本由胡克玛（A. A. Hoekema）翻译。

6. 没有人因神不变的预旨而遭弃绝，进而得不到永生，也得不到永生所必需的方法。因此，基督的功德、呼召和圣灵的所有恩赐对任何人的得救都可能是有益的，也的确是有益的，除非人自己滥用这些恩赐，从而自取堕落、灭亡；人的不信、不虔以及其它所有的犯罪都不是神所预定的，而是自招灭亡的原因和方式。
7. 神对特定之人的拣选之所以是决定性的，乃是考虑到他们信耶稣基督并能持守这一信心；神从不拣选不会真心相信又不能持守这一信仰的人。
8. 神弃绝特定的人，使之不得永生，乃是考虑到这些人不信、且不会信；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原因。
9. 所有信徒的孩子都在基督里得了洁净，因而他们中间在懂事之前就离世的孩子没有一个会灭亡。我们绝不可以认为，在婴儿期离世，没有犯任何实际罪行的信徒儿女应该被视为遭弃绝之辈，无论是圣洗礼还是教会为他们祷告都于他们的得救无益。
10. 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受了洗、仍处于婴孩期的信徒儿女，都不应被视为因神不变的预旨而遭弃绝之人。

二、抗议派就第二条 基督之死所成就之功德的普世性的观点

1. 根据父神的定旨、美意和恩典，基督向父神献上的赎价不仅足以拯救全人类，而且事实上也已经无一例外地为每一个人都付上了赎价。因此，没有一个人会因神不变的预旨而被绝对地排除于基督之死所成就的果效之外。
2. 因着基督之死所成就的功德，父神甘心重新接纳全人类；他在没有放弃自己的公义和真理的前提下，能够也愿意与本该受咒诅的每一个罪人设立、坚立新的恩典之约。
3. 尽管基督已经为所有人成就了与神和好、罪得赦免的功德，但根据新的恩典之约的规定，若不是藉着信，没有人能真正有份于基督之死所成就的恩惠；在罪人真心信基督之前，他们的罪也得不到赦免。
4. 基督只为那些真心相信基督为自己死的人而死。至于那些被弃绝之人，基督并没有为他们而死，他们不会有这样的信心，也不会因为拒绝相信基督为他们死而定罪。实际上，假如真的有这样的被弃绝之人，他们只能相信基督不是为他们而死的。
5. 唯独基督为之舍命的人才义务相信基督为自己死。那些所谓遭弃绝的人，即

基督不为之死的人没有义务这样信，因此，也没有充分理由因不信而被定罪。如果真有这样的遭弃绝的人，那么他们应该相信基督没有为他们死。

三、抗议派就第三、四条 神的恩典和人的归信的观点

1. 由于人身在罪中，单凭自己既不能思想或立志行善，也不能行出任何善事（这里指的是能让人得救的善事，其中最突出的就是使人得救的信心），因而无法靠自己，或凭自由意志的力量得到使人得救的信心。因此，人有必要在基督里藉着圣灵，在理解力、情感、意志和所有的能力上被神重生和更新，以便能正确理解、思想、立志并行出关乎得救的善事。
2. 然而，我们认为，每一件善事的开始都是神的恩典，它的发展，直至最后完成也是神的恩典。神的恩典在其中的作用极大，以至若没有这种先存的、使人觉醒的、后续性的、协作性的恩典，一个人即使已经得了重生，也仍然既不能思想、立志行善，也不能行出善来，或抵挡来自恶者的任何试探。因此，我们通过思考能理解的一切善工和善行都当归功于神的恩典。
3. 但我们并不认为，一个人在信基督、被圣灵更新之前，对救恩的看重，为获取救恩所付出的所有热心和努力都是徒劳无益、没有果效，甚至是有害而非有益、有效的。相反，我们认为，聆听神的话语、为所犯之罪忧伤、渴慕救恩、渴慕被圣灵更新（若没有神的恩典，上述事情人一样也做不到）不仅不是有害、无用的，而是对获取信心、得圣灵之更新最为有益、最有必要的。
4. 在蒙神呼召之前，仍处于堕落状态中的人的意志无力也无自由立志去行使自己得救的善事。因此，我们不同意以下说法，即在任何状态下，人都能自由地立志，去行恶或行让自己得救的善事。
5. 使人归信的有效恩典不是不可抗拒的。尽管神以他的话语和圣灵内在的工作大大影响人的意志，赐给人信的力量和超自然能力，又实实在在地使人归信，但人自己仍能轻视神的这一恩典，坚持不信，从而因自己的过错而灭亡。
6. 尽管神按着自己最为自由的意志赐给一个人的圣恩与赐给另一个人的差别巨大，但是，圣灵所赐的、或愿意赐给所有听到福音宣讲之人的恩典，足以促使人悔改归信。因此，足以使人信神和归正的恩典不仅赐给了所谓的神按其不变的拣选预旨定意要拯救的人，也赐给了没有真正归信的人。
7. 藉着圣灵的恩典，人能够行出比他实际所行的更多的善事，也能比他实行所行的少行许多恶事。我们不相信神不愿意人行出比实际所行的更多的善事，或者比实际所行的更少的恶事，也不相信神从亘古就精确命定了人要行多少善恶。
8. 神对每一个蒙召得救之人的呼召都是认真的。换言之，神真诚地、不掺半点虚假地

呼召他们，定意拯救他们。有人认为，神外在地呼召了某些人，其实他并没有内在地呼召他们归信，即使在他们拒绝恩召之前也是如此。我们反对这种观点。

9. 有人认为，神有一个与圣经所显明的旨意相矛盾的隐秘旨意；根据这一隐秘旨意，神没有定意要让绝大多数蒙他以福音的圣言和所启示的旨意认真呼召和邀请的人归信并得救。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我们也不承认神像某些人所说的那样，是假冒为善，具有双重性格的。
10. 我们也不相信，神使所谓的遭弃绝之人有如下结局：他使他们更加刚硬，难逃罪责，更表明他们的无能为力；同时，我们也不相信他们会归正信神，会得救。
11. 有人认为，世间定要发生的所有事，无论好坏，都是出于神隐秘旨意的权能和有效性；若不是出于神的定旨，犯罪之人就没有能力犯罪；是神定意使人犯罪，使人做出疯狂、愚昧、残忍之举，使人亵渎他的名，事实上，是神在掌控人的舌头，使之口出亵渎之言……我们认为以上观点是错误的。
12. 在我们看来，以下教导是错误的、可怕的：神促使人犯那些他明令禁止的罪；犯罪之人并没有违背神的旨意而行；不义之事（即与神的训诲相抵触的事）符合神的旨意；遵行神的“旨意”是最大的罪。

四、抗议派就第五条 对信仰的持守的观点

1. 信徒蒙保守，将信心持守到底不是神不变预旨产生的结果，这不变的预旨所指的就是所谓神不考虑某些个人是否顺服就拣选了他们。
2. 神出于自己无限的智慧，按照自己的判断，赐给真信徒足够的恩典和超自然的能力，使之持守信仰并胜过来自撒但、自身和世界的诱惑。因此，真信徒没有将信仰持守到底绝不能归罪于神。
3. 真信徒可能会丧失其真信心，可能会犯罪，行事与使他称义的真信心不相称。这不仅是可能发生的，实际上也经常发生。
4. 真信徒能因自己的过错，做出可耻的、恶劣的事来，能至死都拒不悔改，以致最终堕落、灭亡。
5. 尽管真信徒有时会陷入使他们良心深受搅扰的严重的罪中，但我们不相信他们会立刻失去悔改的所有盼望。我们承认，神可能会按着他丰富的怜悯，凭自己的恩典重新呼召这些人悔改。事实上，尽管我们并不认为这样的事毫无疑问，肯定会发生，但我们相信它们也绝不罕见。
6. 因此，以下这些广为流传的、在公开作品中出现的教义，我们认为是对过敬虔生

活，持良好的道德标准有害无益的。对此，我们彻头彻尾地弃之如糟粕：1) 真信徒不能故意犯罪，只会在不经意中犯罪，或因软弱而犯罪。2) 真信徒犯什么罪都不会失去神的恩典。3) 千万宗罪，哪怕世上所有的罪，都不能使神的拣选失效。4) 信徒和蒙选之人不管犯了多大、多严重的罪，这罪都不归在他们身上，他们现在所犯的和将来要犯的罪都已经被赦免了。5) 真信徒若随从毁灭性的异端，犯下奸淫、杀人等可耻的、恶劣的罪，那么在基督里称义的教会必须据此作见证，教会不能容忍他们继续参加圣徒相交的活动；除非悔改，否则他们就与基督的国度无份。尽管如此，他们仍不能完全地、决定性地失去信心。

7. 真信徒现在就能确信自己有信心，有正直的良心，因而也能确信，也应该确信自己得了神的救恩和他施行救恩的恩慈。在这一点上，我们弃绝教皇派的观点。
8. 真信徒能够也应当确信，将来，能够通过自己努力警醒、祷告及其他属灵操练而持守真信心；他们也应当确信，持守信心所需的神圣恩典永远够用。但我们不认为真信徒能够确信自己以后也绝不会轻忽自己的职责，而会持守信心，坚持在属灵的争战中操练与信徒身份相称的敬虔和爱心。我们也不认为信徒有必要对此有确信。

附录二

堕落前预定论与堕落后预定论

神在时间开始之前就设立了预定的旨意，并借此计划了在时间之中将要发生的事。在这个预定的旨意中，神做了一些特定的决定或预旨：他决定通过创造世界并按自己的形像造人来荣耀他自己；他决定允许人受试探，并凭着人自己的意志犯罪堕落；他决定拣选一些人，使他们因信基督、就是他决定要差到世上并要死去的救主得救；他也决定弃绝另外的人，使他们被定罪。

在多特大会上，神学家们对神拣选的预旨和神允许人犯罪堕落的预旨之间的关系提出了问答题。在神的思维里，他是按着怎样的顺序设立了这两个预旨呢？神决定拣选一些人、弃绝另外的人是在他决定允许人犯罪堕落之前，还是之后？参加多特大会的学者对此有两种观点。“堕落前预定论”⁷⁰认为，神拣选和弃绝的预旨是在他允许人犯罪堕落的预旨之前设立的；“堕落后预定论”⁷¹认为，神拣选和弃绝的预旨是在他允许人犯罪堕落的预旨之后设立的。请思考下面的顺序：

堕落前预定论的顺序	堕落后预定论的顺序
1. 神决定在一些必定会堕落的人身上彰显他的仁慈，因而拣选他们得救；神也决定在另外一些必定会堕落的人身上彰显他的公义，因而弃绝他们，使他们被定罪。	1. 神决定按自己的形像造人，使他们有公义和圣洁。
2. 神决定创造他要拣选和弃绝的人。	2. 神决定允许人犯罪堕落。
3. 神决定允许人犯罪堕落。	3. 神决定在一些必定会堕落的人身上彰显他的仁慈，因而拣选他们得救；神也决定在另外一些必定会堕落的人身上彰显他的公义，因而弃绝他们，使他们被定罪。

我们必须特别指出，这个问答题与神的这两个预旨的时间顺序无关，因为它们都发生在时间开始之前。这个问答题只与神的这两个预旨的逻辑顺序有关，因此我们所说的是在神思维里的顺序。

支持堕落前预定论的人之所以坚持这一观点，是因为他们希望高举神的主权，甚至在人犯罪堕落的事上也不例外。在人犯罪堕落的事上，人运用了他的自由意志，但这并没有使神主权的旨意受到损害，人也没有阻挠神所预定的计划。神拣选和弃绝的预旨并不是在人犯罪堕落后才做出的决定。

⁷⁰Supralapsarian 来自两个拉丁词汇 supra 和 lapsus, supra 的意思是“在……之先”，lapsus 的意思是“堕落或跌倒”。

⁷¹Infralapsarian 来自两个拉丁词汇 infra 和 lapsus, infra 的意思是“在……之后”，lapsus 的意思同上。

堕落前预定论者希望强调的是，人的犯罪堕落和人的蒙选、被弃都包含在神对世界起初所立的计划之中。神早已计划人会犯罪堕落。实际上，神早已计划藉着人的堕落来彰显自己的仁慈和公义。因此，神在决定允许人堕落之前就已经拣选了一部分人、弃绝了其他的人。堕落前预定论者认为，堕落后预定论的顺序不能充分地为其上述这些真理进行辩护。

堕落后预定论者并不否认神在人堕落一事上的主权，他们也不否认人犯罪堕落是神预定的旨意的一部分。但他们认为，堕落前预定论的顺序倾向于否认人在犯罪堕落一事上的自由意志，使神的预旨成为人堕落的原因，甚至进而使神成为罪的作者。他们也认为，把拣选、弃绝的预旨置于允许人犯罪堕落这一预旨之前的做法，没有考虑到罪的影响，使神的弃绝成为武断之举。因此他们认为，神的逻辑是首先决定允许人犯罪堕落。神知道人一定会堕落，他也决定拣选一些将要犯罪堕落的人，并弃绝其他的人。堕落后预定论者认为，这种逻辑顺序更能使神免于被指责为人犯罪堕落的原因，并能更自然地把罪咎唯独归到人身上，是人凭着自己的自由意志故意悖逆了神。尽管堕落前预定论者不同意这样的顺序，但他们也坚决主张神不是罪的作者，犯罪的责任完全是在人自己身上。

伯克富（Louis Berkhof）对这一问答题进行了很好的总结：“我们不能把堕落前预定论和堕落后预定论看作是截然对立的观点，它们是从不同的角度对同一个奥秘进行思考……在某种程度上它们能够也必须密切合作……与这一深奥主题相联的是，我们感到自己的理解力是有限的，我们也认识到自己只是掌握了真理的部分碎片而已。”⁷² 巴文克（Herman Bavinck）写道：“一直以来，在改革宗教会和改革宗神学阵营中，堕落前预定论和堕落后预定论都同样受到认可，都被视作对预定的旨意所作的解释。诚然，荷兰教会的信条准则接受堕落后预定论，但却从未有任何教会会议曾经诘难过堕落前预定论，甚至多特大会也不例外。”⁷³

正如巴文克在前面所指出的，多特大会在制定《多特信经》时采纳了堕落后预定论的顺序，但并没有指责堕落前预定论的顺序就是错的。

堕落后预定论的顺序在以下几条中显而易见：

第一项第七条：“拣选是神不变的旨意。在创立世界以先，神就根据他的主权和美意，在基督里，从全人类，即因人自己的过错而堕落犯罪，失去原始的完全，从而招致灭亡的人中，拣选了特定数量的特定的人，使他们得救……”

第一项第十五条：“……并非所有人都蒙了拣选；有些人没有被拣选，换言之，他们被略过去了。神出于他至高的主权、极公义的、无可指摘的、不变的美意，预定任凭后者留在因人自己的过错而陷入的愁苦中，不将得救的信心与归信的恩典赐给他们。按着神的定旨，为了神的公义得以彰

⁷²伯克富，《系统神学》（Systematic Theology, Eerdmans, 1941, p. 124, 125）。

⁷³巴文克，《关于神的教义》（The Doctrine of God, trans. W. Hendriksen, Baker, 1951, p. 385）。

中国改革宗圣经学院：多特信经学习
<http://www.ccifellowship.org/BibleCollege/programs.php>

显，这些各行其道，落在神公义的审判之下的人最终将因其不信和其他诸罪受到永远的定罪和刑罚。这就是有关弃绝的定旨，它绝不会使神成为罪恶之源（这种念头都是亵渎神的），只会宣告他是可畏的、无可指摘的、公义的审判者与施报的神。”